現代名著譯叢

我們賴以生存的譬喻

Metaphors We Live By

雷可夫（George Lakoff）& 詹森（Mark Johnson）◎著
周世箴◎譯注

國科會經典譯注計畫

目次

作者致中文版序

在過去二十五年內，人類概念化與理性化方面的實證研究已經揭示了，概念譬喻隱於我們的抽象思維之中，人類是譬喻性動物——我們概念系統的大部分是由譬喻系統建構的，而這些譬喻系統都在我們有意識的知覺層之下自動運作。結果是，我們縱然很少察覺到這點，但由我們肉身體驗所處環境而生的譬喻，以及那些由文化傳承而來的譬喻，卻形塑了我們思維的內容以及思維方式。如果沒有譬喻，我們便無法以適當的方式來表述哲學、倫理、政治或宗教觀點。簡言之，我們對文化的理解大都是經由譬喻而界定的。

撰寫《我們賴以生存的譬喻》一書時，我們強調概念譬喻立基於我們的肉身體驗，但尚未全盤了解其運作方式。本書出版之後，眾多研究確認了譬喻主要以感覺肌動來源域(sensory-motor source domains)爲基礎，經由此一基礎人類建構抽象概念並作出推論。現在我們發現，兒童習得大宗(人類或文化群體的)共享譬喻群(a large set of shared metaphors)，是通過身體與其所處環境的相互作用。這些發現提示，跨文化的普遍譬喻(universal metaphors)確實存在，這來自人類肉體上共有的知覺與肌動控制

(perception and motor control)能力，來自人類生存環境的共性。

儘管如此，文化實質差異所引起的效應也是眾所周知的，可以決定哪些譬喻在某一文化中較占優勢，而這些譬喻又如何在語言、禮儀，以及象徵的相互作用中創意表述(elaborated)。歸結而言，是否眞有普遍譬喻存在的問題是一個實證性問題，只有通過跨文化研究才能有定論。對漢語思維和語言中的概念譬喻所作的研究已有一些出色的成果，包括以漢語中口、舌、齒、唇、面，和其他身體部位的案例研究，以及古代中國哲學與宗教中有關心智的譬喻概念研究。研究顯示，即使中英兩種語言都共有的基本譬喻(basic metaphor)，其在漢語中映射細節上的創意延伸(a far more extensive set of submappings)仍然多於英語。與英語相比，此一更具創意表述映射(more elaborate mapping)使得漢語概念在某些情形，擁有更豐富多彩、更具體入微的譬喻概念化。

探索這些普遍譬喻與文化差異的議題，要靠周詳的案例研究，在這樣的期待下，欣見*Metaphors We Live By*中譯本問世，希望此譯本能激發更大規模的探索，發現更多形塑漢語思維與語言的譬喻。我們相信，這類研究將顯示，縱使有文化與歷史的隔閡亦難掩其共性，同時也揭示造成我們生存世界不同的文化差異。面對當前紛擾的全球性動亂與悲劇，我們需要了解人類共性以及文化差異何在。如果我們希望了解彼此的信仰、價值觀、制度以及習俗，諸如此類的文化知識必不可少，而譬喻正是開啓此類了解之門的金鑰匙。

Over the past twenty-five years empirical research on human conceptualization and reasoning has revealed that conceptual metaphor lies at the heart of all our abstract thought. Humans are metaphorical animals--large parts of our conceptual system are structured by systems of metaphors that operate mostly automatically and beneath the level of our conscious awareness. Consequently, even though we are seldom aware of it, the metaphors that arise in our bodily encounters with our environments and those that we inherit from our culture shape both what we think and how we think about it. Without metaphor we would not have an adequate way to express our philosophical, ethical, political, or religious ideas. In short, much of our cultural understanding is defined by metaphor.

When we wrote *Metaphors We Live By*, we claimed that conceptual metaphors are grounded in our bodily experience, but we did not understand fully how this actually worked. Subsequent to the publication of the book, a large number of studies have confirmed that metaphors are typically based on sensory-motor source domains, in terms of which we structure abstract concepts and draw inferences about them. It now appears that children acquire a large set of shared metaphors simply through their bodily interaction with aspects of their environment. These findings suggest that there should be several universal metaphors across all cultures, given our shared bodily capacities for perception and motor control and given the common features of the environments we inhabit.

At the same time, however, it is now well known that there are substantial cultural differences that determine which metaphors are prominent within a culture and how they are elaborated in language, ritual, and symbol interactions. Consequently,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there are any truly universal metaphors is an empirical question that can only be settled by cross-cultural studies. Some very fine studies have already been done on conceptual metaphors underlying Chinese thought and language. For example, there are excellent case studies of metaphors in Chinese that are based on bodily source domains such as the mouth, tongue, teeth, lips, face, and other body parts. There are studies of metaphoric conceptions of mind in classical Chinese philosophy and religion. Some research shows that, even in cases where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share a basic metaphor, there are instances where Chinese has a far more extensive set of submappings for the metaphor than we find in English. This more elaborate mapping results in a richer and more nuanced metaphoric conceptualization in some cases of Chinese concepts than we find in English.

The only way to explore these issues of universal metaphors versus cultural differences is by detailed case studies. That is why it is so pleasing to have this new Chinese translation. It is our hope that the availability of *Metaphors We Live By* in Chinese will stimulate an even larger number of explorations of the metaphors that shape Chinese thought and language. We believe that such research will

show both how we are alike across cultures and throughout history, but it will also reveal our cultural differences that make a difference for the world we live in. In the face of so much global turmoil and tragedy today, we need to understand both what we share as humans and also how our cultures differ in important ways. Cultural knowledge of this sort is essential if we are to have any hope of understanding each others' beliefs, values, institutions, and practices. Metaphor is an important key to such an understanding.

Mark Johnson

中譯導讀*

1-1 譬喻性語言研究溯往開來

譬喻性表達一般被視爲修辭學中的一種修辭類型，是文章、敘事的修飾法，是文學作品中常見的手段之一。由此可見，其定位是在文學語言表達範圍，作用是「增強」語言表達效果，所扮演的角色是語言表達的點綴與修飾。也就是說，它不是語言表達的主角，而是錦上添花的配角。此一定位角度的認定源遠流長，在西方可遠溯至古希臘的亞里斯多德(Aristotle)，其《修辭學》附於「論證、結構、風格」三部分之「風格」之下[1]；其《詩學》附於悲劇六要素之一的「言詞」之下。《詩學》第二十一章

---

* 本書〈中譯導讀〉中1-1、1-5兩節脫胎自周世箴2001〈隱喻認知與文學詮釋：以圓圓曲中的隱喻映射爲例〉《美學與人文精神》：281-338(文史哲出版社)，以及周世箴2003，〈當代譬喻認知觀點〉，《語言學與詩歌詮釋》(台中：晨星出版社)：75-116。

1 古希臘的「修辭」是指修辭術，即演說的藝術，包括立論和修飾詞句。演說用散文，演說的藝術也就是散文的藝術。詳細說明參考羅念生譯(1991)《修辭學》導言(北京：三聯書店)。

將詞分普通詞、外來詞、譬喻詞、裝飾詞、創新詞、延伸詞、縮略詞、變體詞，後七項均歸「奇異詞」，譬喻詞僅屬其小類。亞氏認爲「使用奇異詞可使言語顯得華麗並擺脫生活用語的一般化」[2]。此一定位開譬喻修辭說之先河，延續至今，雖代有更新補強，但基本定位點未變。相關論述及分類也都圍繞比與被比的兩項在具體語言表達式中的呈現方式。

當然，不將譬喻視爲一種修辭手段的自古不乏其人。柏拉圖(Plato)以及後來的浪漫主義文學家如雪萊(Shelley)、華茲華思(Worthworth)等均對譬喻修辭說持貶斥的態度，但其自身卻時時運用渾然天成的譬喻而不自覺。此足以證明，他們所排斥的應非譬喻性表達本身，而是那種將譬喻性語言視爲語言的外加點綴的觀點與作法。浪漫派認爲譬喻性語言不是技巧而是本能，是原始人擁有與生俱來的「詩意智慧」(poetic wisdom)(Vico, *New Science*, 1725)，「語言本身充滿譬喻」(Worthworth, *Lyrical Ballards*抒情歌謠集，1798)。人類學家更是直搗譬喻性語言的本源，Whorf 1956《語言、思維與現實》(*Language, Thought and Reality*)認爲「隱喻反映現實」。李維斯陀(Levi-Strass)1962《野性思維》(*The Savage Mind*)一書中更明確指出譬喻性思維與其所表現的社會現實之間具類比關係，認爲野蠻人爲應付環境而「臨場發揮」(improvised)或「拼湊」(made-up)的神話結構，是爲了在自然秩序和社會秩序之間建立類比關係(analogies)。依其本族

2 亞里斯多德《詩學》第二十二章。陳中梅(1996)譯注《詩學》：156(北京：商務印書館)。

「社會邏輯」(socio-logic)，通過以圖騰方式展開的譬喻性「變形」而進行運作[3]。

譬喻研究到了現代，與研究人類心智與語言的認知科學及語言學產生了交匯點，更是如虎添翼。有一系列的研究證據顯示譬喻性語言在心智作用中的重要地位，並顯示出「文化」對於譬喻認知的根本性因素。這一觀點將譬喻性語言從修辭的特殊技巧層面還原到生活與思維的基本層面，揭示了其在人類生活中的重要性：譬喻性語言不僅僅是文學的修辭手段，不限於文學範疇，而是一種思維方式，是我們思維、語言、行爲、歷史、文化的基礎。

自七、八〇年代以來研究成果頗爲可觀，尤以美國George Lakoff & Mark Johnson(1980)《我們賴以生存的譬喻》(*Metaphors We Live By*)最具突破性，開啓了譬喻性語言認知的新紀元。影響所及，與生活中的各個面向結合，譬喻更成了備受矚目的論題。對文學理論、語言學、人類學、認知心理學，以及人工智慧等領域都有其意義。劉靜宜(1999)幽默地將此轉變比之爲：譬喻不再只是文學上的「裝飾品」，更是生活中的「日用品」。認知語言學家所用的「隱喻」(metaphor)一詞常兼涵隱喻(metaphor)和轉喻(metonymy)兩者，「有關隱喻的規律一般也適合轉喻，……類似修辭學所用的figurative(比喻)一詞；但figurative這個術語意義更廣，可泛指各種修辭格，這恐怕是認知語言學家較少拿它來概括

3 參見Hawkes 1972. *Metaphor* (London: Methuen)及高丙中(1992)譯本《論隱喻》(北京：昆侖出版社)。

metaphor與metonymy的一個原因。」當metaphor與metonymy並舉時，便是metaphor一詞的狹義[4]。

1-2 Lakoff-Johnson譬喻理論

Lakoff & Johnson, 1999, *Philosophy in the Flesh : the embodied mind and its challenge to Western thought*(肉身體驗哲學：基於身體的心智及其對西方思想的挑戰)一書將自Lakoff & Johnson 1980以來的體驗論語義觀發揮得淋漓盡致，對兩代認知科學的特點以及兩者之區隔有精闢的見解，並將認知科學分爲第一代與第二代，前者基於英美分析哲學和先驗哲學，後者基於體驗哲學：心智的肉身體驗性(the embodiment of mind)、認知的不自覺性(the cognitive unconscious)，以及思維的隱喻性[5]。我們正可以此爲據點回顧20世紀的語言學和受語言學影響的領域(包括文學理論與文學研究)。

《我們賴以生存的譬喻》一書第三章，作者自陳受惠於Reddy(1979)之「管道譬喻」(Conduit Metaphor)理論之啓示甚多，Lakoff本人表示，Reddy(1979)此一發現是導致他由生成學派轉向認知語言學的一個重要契機[6]。另外，本書2003年再版補

4 參見張敏(1998)《認知語言學與漢語名詞短語》：137(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5 將認知科學分爲第一代與第二代的說法最早見於Lakoff, 1995, "Embodied Minds and Meaning", ed., Baumgartner & Payr, 1995, *Speaking Minds: Interviews with Twenty Eminent Cognitive Scientists*: 122(Princeton [NJ]: Princeton)。

6 此段敘述參考Lakoff(1995). "Embodied Minds and Meaning", ed., Baumgartner &

記[7](頁271)指出，撰述此書最初的動機，也是嘗試回應兩位哲學家戴維森(Donald Davidson, 1917-2003)與塞爾(John Searle, 1932-)對隱喻的主張：

> 《我們賴以生存的譬喻》一書之問世，一半是為回應兩位舉足重輕的當代哲學家在譬喻研究方面影響卓著的主張。戴維森認為譬喻無意義；塞爾則認為，我們可運用語意與語用原則，使譬喻性的句子具有直陳義。我們認識到，他們的論點立基於分析哲學(analytic philosophy)所支持的普遍假定，貫穿西方傳統：概念都是有意識的(conscious)、非譬喻性的(literal)、非肉身體驗的(disembodied)；也就是說，並非由人體及大腦賦予的。

前者文爲〈何謂隱喻〉(What metaphors mean)[8]，後者則爲

(續)

Payr, 1995, *Speaking Minds: Interviews with Twenty Eminent Cognitive Scientists*: 120(Princeton [NJ]: Princeton)。中文引介參見張敏(1998)《認知語言學與漢語名詞短語》：92-4(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Lakoff & Johnson(1980)於第三章專章論述「管道譬喻」，有關「管道譬喻」資料見該章譯注。

7 本書於1980初版，2003年再版時又增加一篇"afterwards, 2003"，對初版做了修正與補充。綜觀全局，視野廣闊，是研究Lakoff-Johnson系列理論不可錯過的資料。譯者〈當代譬喻理論：Lakoff & Johnson 1980《我們賴以維生的譬喻》(Metaphors we live by)譯註計畫〉於2002年接洽的版權爲舊版，故僅選譯該文片段作相關介紹。本書中Lakoff & Johnson 2003"Afterwards, 2003"或Lakoff & Johnson 2003即指該文。

8 Donald Davision, 1978, "What Metaphors Mean," *Critical Inquiry* 5: 31-47. ed. A. P. Martinich,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2nd ed.): 430-441(Oxford: Oxford

〈隱喻〉(Metaphor)[9]，均於1978同年發表，並於1979同時收入Andrew Ortony所編《譬喻與思維》(*Metaphor and Thought*)[10]。更全面的撰述背景，將由兩位作者的學術成長路及年表呈現。

第二代中最具影響力的解釋隱喻運作機制的理論有二：一是Lakoff-Johnson的體驗論概念隱喻；一爲Turner-Fauconnier的概念整合理論，互相影響生發，影響深遠。Lakoff & Johnson, 1980, *Metaphors We Live By*爲Lakoff-Johnson的第一篇代表作，也是兩人學術生涯的分水嶺[11]，開創了隱喻研究的新局面，也開創了認知研究的新局面，對哲學、語言學、心理學、認知科學、傳播理論等領域影響深遠。從理論發展的原創性及影響力兩方面來看，已公認爲是當代認知語言學的經典之作；有幾十種語言轉譯，在各國語言學界廣爲傳述[12]。

本書2003年再版時增加了〈補記〉(afterwards)，其開頭的引言對本書的特色及其影響力作了綜觀全局的概述：

> 這本小書對人類心智研究的貢獻是二十年前我們寫書時始料所未及的。我們最初的動機，只是想使全世界

(續)

University Press).

9 John Searle, 1978, "Metaphor" in *Meaning and Expression*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0 Andrew Ortony ed., 1979, *Metaphor and Thought*(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1 詳見年表。

12 末兩句之統計數據採自金石、徐通(2004)〈認知語言學創始人George Lakoff教授來校講學〉《北京航空航太大學校報》第628期(2004: 4-15)。

> 的讀者警覺到，日常譬喻思維雖偶爾煩人，但總是深奧莫測而美妙。
>
> 本書將譬喻思維帶入眾目關注的舞臺中心，揭示了重新思考心智研究中某些最基本的觀點之必要：意義(meaning)、真理(truth)、思維本質(the nature of thought)，以及身體在心智形成過程中的作用。結果是，其深遠的含意遍及一個又一個領域——不只涉及語言學、認知科學與哲學，也涉及文學研究、政治、法律、臨床心理學、宗教，甚至數學以及科學哲學。
>
> 我們如何做譬喻性思考事關重大，可用以解決的問題無所不包：上至戰爭與和平、經濟政策、法律決策，下至日常生活的平凡選擇。武力攻擊是一種「強暴」(rape)、「對安全的威脅」(a threat to our security)，還是「人民對抗恐怖主義的一種自衛」(the defense of a population against terrorism)？同樣的攻擊可以概念化為以上任何不同的方式並導致不同的軍事後果。婚姻是一種夥伴關係、共同的生命旅行、世外桃源、成長的手段，或者是將兩人結合而形成第三種實體？選擇以上任一方式將婚姻概念化會決定你的婚姻形態。例如：有一對配偶視婚姻如夥伴關係，而另一對則視婚姻如世外桃源。夥伴關係之責任承當與世外桃源之不受責任羈絆的特徵根本是南轅北轍。
>
> 譬喻思維在我們自覺或者不自覺的心靈生活中是常見的、無所不在的。譬喻思維機制運用於詩學，也存在

於我們最通俗的概念之中：時間、事件、因果、情感、道德以及事業等，種類繁多，不及備載。概念譬喻藏在各種名稱的背後：電腦介面的建構(如：桌面譬喻)以及將網路架構成「資訊高速公路」(information highways)、「百貨公司」(department stores)、「聊天室」(chat rooms)、「拍賣場」(auction houses)、「遊樂場」(amusement parks)等等。正因為譬喻思維具有系統性，才使得這些應用成為可能。

譬喻的中心是推論(inference)。概念譬喻運用空間域與物件域等感覺肌動域(sensory-motor domains)的推論去導出其他域的推論，如具有親密性、情感、判斷等概念的主觀判斷域。因為我們借助譬喻思考(reason)，我們所用的譬喻就在極大程度上決定我們如何過日子。

1-2-1 George Lakoff及其研究範圍

雷可夫(George Lakoff)教授，著名語言學家，生成語義學創始人。自1972年起即任教於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語言學系，其學問博大精深，對語言中的譬喻之本質、結構以及過程有豐富多彩的研究，在認知語言學以及語言認知在其他學科的運用等方面有開創性的貢獻，特別是關於語言、概念系統、概念譬喻、語法－語義－語用的神經理論；還有將認知語言學運用在政治、文學、哲學以及數學等領域。在國際性學術期刊上發表論文百餘篇，專著十餘部[13]。

Lakoff教授目前的研究是在認知語言學範圍內對概念的各方面作分析，譬喻理論的運用可歸納如下幾方面，譬喻研究宏觀全貌參見Lakoff Johnson(2003)，頁267-272。

(1)認知語言學

探討人類認知系統的本質，特別是譬喻系統中有關時間、事件、起因、情感、道德、自我、政治等概念。也包括諸如「這些概念系統在其他語言中的表現及其語言形式」等相關研究。將認知語義學運用到社會科學，發展認知社會學。

Lakoff, George, 1987,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What Categories Reveal about the Mind,*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文學分析

Lakoff & Turner, 1989. *More Than Cool Reason : A Field Guide to Poetic Metaphor*,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3)政治、法律與社會議題

Lakoff, George, 1996, *Moral Politics: How Liberals and Conservatives Think*,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4)哲學認知學的意涵(與奧瑞崗大學哲學系主任 Mark Johnson 合作)

Lakoff, George & Mark Johnson, 1980, *Metaphors We Live By,*

13 數據來源同注12。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akoff, George & Mark Johnson, 1999, *Philosophy in the Flesh: the Embodied Mind and Its Challenge to Western Thought*, Basic Books.

(5)概念系統與語言的腦神經基礎

與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國際資訊科學研究所的 Jerome Feldman 合作，試圖爲概念系統的習得及其神經感知建立模式。

Feldman, J. and Lakoff, G., Forthcoming, *From Molecules to Metaphors: The Neural Theory of Language*.

(6)數學

數學的認知結構，特別是隱喻結構(與psychologist Rafael Núñez合作)

Lakoff, George & Rafael Núñez, 2000, *Where Mathematics Comes From: How the Embodied Mind Brings Mathematics into Being*, Basic Books.

1-2-2 Lakoff的學術成長路

以Lakoff & Johnson(1999)對認知科學的分段原則觀之，Lakoff教授本人的研究也是橫跨前後兩代的認知科學以及現代語言學的。由前一學派吸收營養、發現問題，從而悟出新見解甚至創立新學派，這是學術研究的常態。現代語言學的開山祖索緒爾，曾是歷史比較語言學派的優秀傳人；喬姆斯基也曾是美國描寫主義語言學的優等生，後來成爲取而代之的轉換語言學派大師。認知語言學的大師們如雷可夫、羅斯(John Robert Ross)、麥考利(Jim McCawley)等當年也都是喬姆斯基門下的第一代弟子。這似乎證明要想創新，了解傳統並且精通傳統勢必爲不可少的功課；喜新厭舊或一心想有驚人之舉卻不耐嚴謹訓練的年輕學子們，不妨領悟其中的奧秘。

他大學時期在麻省理工學院主修數學與英國文學，同時還在詩刊上發表詩作。大學最後一年，曾受教於語言學大師如雅克愼(R. Jacobson)、哈勒(Halle)、喬姆斯基(R. Chomsky)等，當時對雅克愼將語言學與文學結合的研究方法最感興趣。大學畢業論文研究俄國民間故事的故事語法，運用轉換語法將俄國文學理論家普羅普(Vladimir Propp)《民間故事形態學》(*Morphology of the Folktale*)中的俄國童話重新進行分析，開故事語法之先河。畢業後到印第安那大學當研究生，主修文學。那時他發現自己雖然熱愛詩歌，但不喜歡文藝評論，感到自身語言學知識不足，便自己鑽研語言學。大學對故事語法的研究啓發他構思「生成語義學」(Generative Semantics)的靈感，於是在研究所一年級暑假寫成〈生成語義學芻議〉(Toward Generative Semantics)一文，當時他徵求大師如喬姆斯基等的意見，未獲認同。但後來事實證明有其合理性，並由此一基礎上發展創建了「生成語義學」。這提供了後來Lakoff認知理論生發成長的基礎。Lakoff與其他傾向此一方向的學者如菲爾摩(Charles Fillmore)、麥考利(McCawley)等認爲，認知第一、形式第二。這與當時盛行的注重形式的喬姆斯基顯學形成分歧[14]。

14 此段敘述參考Lakoff, 1995, "Embodied Minds and Meaning", ed., Baumgartner &

1999年雷可夫接受EDGE主編John Brockman的訪問時自云：「我早期探討生成語義學理論(Generative Semantics)，此類型的研究都是1963至1975年間完成的。」[15]這顯示了雷氏對其學術研究生涯的階段性劃分，雖然Lakoff & Johnson (1980)是其認知研究的第一個里程碑，1975年應該是籌備期的開始，至於學術運思的過渡期則開始得更早，可能自1963年便已開始。除了這兩個階段，麻省理工大學部開始至1963年這段時間可算作「轉換語法」時期。各階段之間過渡期之微妙轉變可由其年表看出端倪[16]。

(續)

Payr, 1995, *Speaking Minds: Interviews with Twenty Eminent Cognitive Scientists*: 115(Princeton [NJ]: Princeton)以及葉蜚聲，1982，〈雷科夫、菲爾摩教授談美國語言學問題〉《國外語言學》2：1-9。

15 John Brockman, 1999, "Philosophy In The Flesh: A Talk With George Lakoff ", EDGE 51— March 9, 1999(譯者案: EDGE 是以活躍期的第三類文化爲主題的網站(a website presenting the third culture in action，此爲主編暨發行人John Brockman因Lakoff & Johnson [1999]出版而進行的訪談實錄)。

16 本年表參考了下列四種資料以及譯者2003年對雷可夫教授的訪談及其他資料整理所得。

①葉蜚聲，1982，〈雷柯夫菲爾摩教授談美國語言學問題〉《國外語言學》2: 1-9 & 3:1-7(譯者案: 此爲葉蜚聲教授1980年在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語言系進修時的訪談資料)。

②Lakoff, George. 1995, "Embodied Minds and Meaning", ed., Baumgartner &. Payr, (1995), *Speaking Minds: Interviews with Twenty Eminent Cognitive Scientists*: 115-129(Princeton [NJ]: Princeton).

③John Brockman, 1999, "Philosophy in the Flesh: A Talk with George Lakoff ", EDGE 51— March 9, 1999(譯者案：EDGE是以活躍期的第三類文化爲主題的網站[a website presenting the third culture in action]，主編暨發行人John Brockman因Lakoff & Johnson [1999]出版而進行的訪談實錄)。

④金石、徐通，2004，〈認知語言學創始人George Lakoff教授來校講學〉，《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校報》，第628期(2004: 4-15)。

1-2-3 Lakoff 年表

第一階段　大學—1963年：轉換語法時期

1941.5	出生	紐澤西州貝永(Bayonne, Naw Jersey)。
	大一	入麻省理工學院(MIT)主修數學與英國文學，發表詩作。
	大四	大學最後一年，麻省理工學院開始招語言學研究生，選聽雅克愼的詩學、哈勒的音位學及語法，以及喬姆斯基的音位學和形式系統。
	大學畢業論文：轉換語法文學實踐	大學畢業論文運用轉換語法將俄國文學理論家普羅普《民間故事形態學》中的俄國童話重新進行分析，開故事語法研究的先河。此一研究啓發了其後構思「生成語義學」的靈感。
	研究所	到美國中西部的印第安那大學念研究所，主修文學，並自修語言學。

第二階段　1963—1975：生成語義學時期

1963-1975		參與喬姆斯基語法理論初期細節的研究工作，並試圖將喬姆斯基的轉換語法與形式邏輯(formal logic)統合起來。探索生成語義學理論(theory of Generative Semantics)。
1963	生成語義學	研究所一年級的暑假，完成"Toward Generative

		Semantics”一文，但未獲主流認同。
1964	與波斯托研討的啓發	與波斯托(Postal)在很多方面想法一致，不同意喬姆斯基把句法和意義分開，認爲意義是句法的一部分。當時雷可夫還擁護喬姆斯基，並在其體系下進行工作，但感到其中有若干具體問題無法疏通。
1965-1969	哈佛大學研究／教學	轉到哈佛大學，寫博士論文*Irregularity in Syntax*。
1966	在MIT研究句法有新突破	到哈佛主持一個研究項目，與羅斯(John Robert Ross)、彼得斯(William A. Peters)共事，對句法進行了大量的研討，發現喬姆斯基句法理論的問題。
	MIT與羅斯合作教學	1966-1969，喬姆斯基至柏克萊大學講學一學期，弟子們開始獨當一面，雷可夫在哈佛，羅斯在MIT，兩人併班上課合作教學，各自闡述己見，課程進行順利。當時的修課學生有賈肯道夫(Ray Jackendof)、卡普蘭(Kaplan)、鮑林杰(Dwight Bolinger)等，後來都是名家。
	印第安那大學語言學博士	在美國中西部印第安那大學獲得博士學位。 博士論文*Irregularity in Syntax*。 重點在論證生成語義學的思想，論證的深層結構是邏輯形式。
1967		喬姆斯基回到MIT，與雷可夫等弟子學術見

		解不同，寫了“Remarks on Nominalization”一文批評雷可夫的論文，雙方論戰不斷。
1968		出版專著*Deep and Surface Grammar*。 出版專著*Counterparts, or the Problems of Reference in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1969	密西根大學任教	美國中西部密西根大學任教(1969-1971)。
1970		出版博士論文*Irregularity in Syntax*。 發表論文“Linguistics and Natural Logic”。
1971	史丹佛大學研究	史丹佛大學行爲科學研究中心從事研究(1971-1972)。
1972	加州大學柏克萊任教	至美國西部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教書至今。 發表論文“Hedges: A Study in Meaning Criteria and the Logic of Fuzzy Concepts”。

第三階段　1975—目前：認知語言學時期

1975	認知語言學萌芽	通過各類認知科學有關心智肉身理論的某些基本成果，開始認識到色彩視覺神經生理學、原型、基本層次、Leonard Talmy的空間關係概念研究(spatial relations concepts)，以及費爾摩(Fillmore)的結構語義學(frame semantics)，這些結果使其確信生成語言學與形式邏輯問題重重，於

		是著手開闢一個可與認知科學與神經科學研究並駕齊驅的語言學新領域，此即後來與Leonard Talmy, Ron Langacker以及Gilles Fauconnier等一路合力建構而目前漸成顯學的認知語言學(Cognitive Linguistics)。
1977		發表論文"Linguistic Gestalts"。
1978		發現譬喻並非只是詩學比喻的一種次類(a minor kind of trope used in poetry)而是心智的重要機制(a fundamental mechanism of mind)。
1979	開始與Mark Johnson合作	詹森(Mark Johnson)到柏克萊哲學系作訪問研究，兩人開始籌備Lakoff & Johnson (1980)。
1980	與Mark Johnson合著	出版專著《我們賴以生存的譬喻》。 發表論文"Conceptual Metaphor in Everyday Language"。 發表論文"The Metaphorical Structure of the Human Conceptual System"。
1982		發表論文"Experiential Factors in Linguistics"。
1986	與Claudia Brugman合著	發表論文"Argument Forms in Lexical Semantics"。
1987	與Zoltan Kovecses合著	發表論文"The Cognitive Model of Anger Inherent in American English"。 發表論文"Cognitive Models and Prototype

		Theory"。 出版專著*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What Categories Reveal About the Mind*。
1989		發表論文"Philosophical Speculation and Cognitive Science"。
	與Mark Turner合著，涉及文學	出版專著*More Than Cool Reason: A Field Guide to Poetic Metaphor*。
1990		發表論文"The Invariance Hypothesis: Is Abstract Reason Based on Image-Schemas?"。
	涉及時事政治	發表網路論文"Metaphor and War: The Metaphor System Used to Justify War in the Gulf"(12月31日)
1991	網路公開信	Metaphor in Politics：An Open Letter to the Internet from George Lakoff(一月初／海灣戰爭前夕)
1993		發表論文"Contemporary Theory of Metaphor"。
1994		發表論文"What Is a Conceptual System?"。
1996		發表論文"The Metaphor System for Morality"。 出版專著*Moral Politics: How Liberals and Conservatives Think*。
1997		發表論文"How Unconscious Metaphorical Thought Shapes Dreams"。
1999	與Mark	出版專著*Philosophy in the Flesh: the embodied*

	Johnson合著，涉及哲學	*mind and its challenge to Western thought*。
2000	與Rafael Núñez合著，涉及數學	出版專著*Where Mathematics Comes From: How the Embodied Mind Brings Mathematics into Being*。
2001	涉及時事政治	911後網路文："Metaphor of Terror" (September 16, 2001) 911後網路文："We Must Be the Change We Want"！
2004		訪問中國大陸進行學術交流。(2004.4.2-2004.4.16)
出版中	涉及腦神經科學與Jerome Feldman合著	發表論文"From Molecules to Metaphors: The Neural Theory of Language"。

1-2-4 Johnson 的學術成長路

美國奧瑞岡大學(University of Oregon)人文暨科學講座教授詹森，學識淵博，研究興趣涉及語言哲學、認知科學、美國哲學、道德理論、康德哲學、美學等方面。著述深耕細作，思緒綿密，原創性強而影響深遠。其長期合作者雷可夫教授讚許：「詹森可算作第一個洞見認知科學第二代研究之深遠意涵的哲學家。」[17]正如同雷氏自語言學傳統框架中一層層殺出重圍而開拓出認知語言學的新局面，詹森教授由哲學傳統中脫胎換骨而跨入認知研究領域，1979年也可以說是其學術生涯的分水嶺，其前屬哲學傳統範圍，其後則開創跨越哲學與認知科學兩領域的新局面。

詹森教授於1972年進入美國芝加哥大學哲學系，隨利科(Paul Ricoeur)[18]、柯恩(Ted Cohen)等哲學大師研習，適逢兩位大師均精通隱喻研究，並開設隱喻課程。利科的隱喻名著《活的隱喻》(*The Living Metaphor*)正好也於此期間出版(1975)，在此學術環境下對隱喻議題產生興趣也是意料中事，其博士論文題目爲：An Irreducibility Theory of Metaphor。此後雖然脫離了最初起步的哲學原點而跨入反哲學傳統的新興領域，Johnson(1981)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on Metaphor*還是在謝辭中謙卑地提到，感謝他的兩位老師從不同角度啓蒙了他對隱喻的興趣，讓他相信哲學在了解我們如何創造、認識、領會，以及運用隱喻方面的重要性。

1977年畢業後至南伊利諾大學哲學系任教。1979年獲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之聘赴哲學系訪問教學六個月，並同時籌劃編寫論文集(Johnson, 1981)，收錄理查茲(I. A. Richards)、戴維森(Donald Davidson)、塞爾(John Searle)、利科、柯恩等十二位當

17 此段敘述參見Lakoff, 1995, "Embodied Minds and Meaning", ed., Baumgartner & (續) Payr(1995), *Speaking Minds: Interviews with Twenty Eminent Cognitive Scientists*: 126(Princeton (NJ): Princeton)。

18 《活的隱喻》中文譯者復旦大學哲學教授汪堂家譽之爲：以隱喻著稱的歷史哲學家(*The Living Metaphor*, 1975)；從古希臘的亞里斯多德、柏拉圖一直講到當代，從不同角度對隱喻作了深入細緻的探討。

代哲學家的隱喻論文，並撰編者引言。值得一提的是其中有一篇重要論文，是《我們賴以生存的譬喻》一書的雛型。起因是詹森教授覺得論文集中應該找語言學家寫一篇隱喻文章，所以一到柏克萊就向雷可夫教授邀稿，正好雷氏也對此一議題感興趣，曾受雷迪管道譬喻論文的啓發，洞察譬喻並非只是詩學比喻的附庸而是心智的重要機制，並於1978年開設認知譬喻課程。兩人因殊途同歸的共識談得非常投契，結果是雷氏提出建議合寫一篇以譬喻爲題的論文“Conceptual Metaphor in Everyday Language”。完稿以後雷氏又建議擴充成書，於是乘勝追擊，隨即於次年(1980)3月出版，頭尾六個月而已[19]。短期之內寫出如此巨著，同時還有合作或個別發表的論文共三四篇，兩人文思之敏捷、辦事之有效率由此可見一斑；當然這也是因爲兩人對自己領域體察入微，深度與廣度兼具，集聚了充分能量，等到互相碰撞之時便一觸即發並能相得益彰。1999年兩人又合著巨著*Philosophy in the Flesh: the embodied mind and its challenge to Western thought*。這樣的合作也是一種機緣。那時的哲學家多半不研究自然語言，而語言學家也多半不碰譬喻，兩個本行中的異類卻發現一個跨領域的溝通平台而攜手合作，從而開創了認知譬喻研究的新天地，並引發此後二十餘年持續合作的契機，顯示跨學科的合作生機無限。

詹森教授曾盛讚柏克萊所凝聚的學術能量與無限生機，自1979年與柏克萊結緣，1985、1991年又兩度至柏克萊認知研究所

19　本節及下節資料得自詹生教授所提供之履歷著作資料(選用)、2005年來臺一周的學術資訊以及筆者與詹生教授的訪談。評議部分則爲筆者綜合各種資料所加，非其本人所言。

作訪問研究，前者爲籌劃撰寫1987年的專書*The Body in the Mind: the Bodily Basis of Meaning, Imagination, and Reason*，這段時間發表的期刊論文及專題演講均圍繞此一主題。後一次的訪問又催生了1993年的專書*Moral Imagination: Implications of Cognitive Science for Ethics*。

目前其研究重點在於認知的感性基礎和身體的意義，2005年6月來臺訪問時的專題演講以及即將出版的專書和論文均圍繞此一主題。

1-2-5　Johnson年表

1949.5.24	出生	密蘇里州坎薩斯城
1971	大學	坎薩斯大學，哲學與英國文學雙修。
1972	碩士學位	芝加哥大學哲學系。
1977	博士學位	芝加哥大學哲學系。
1977-1994	任教	南伊利諾大學哲學系。
1979年1-6月	柏克萊訪問教學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哲學系訪問教學半年，籌備編寫論文集*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on Metaphor*，邀請雷可夫教授爲此論文集撰文，結果卻開啓兩人日後合作的契機。開始籌劃寫一篇以概念譬喻與日常語言爲題的論文。
1979.12	研究獎助	籌備編寫論文集*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on Metaphor*，獲南伊利

		諾大學特等研究獎金。
1979	期刊論文	"Kant's Unified Theory of Beauty," Journal of Aesthetics and Art Criticism, 37, No.2 (Winter 1979), 167-178.
1980	專書論文	"A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 on the Problem of Metaphor", eds., R. Hoffman and R. Honeck, Hillsdale, *Cognition and Figurative Language*.
	期刊論文(與Lakoff合著)	"Conceptual Metaphor in Everyday Language," *Journal of Philosophy*, 77, No. 8, 453-486.
	期刊論文(與Lakoff合著)	"The Metaphorical Structure of the Human Conceptual System," *Cognitive Science*, 4: 195-208.
	專書(與Lakoff合著)	*Metaphors We Live By*(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期刊論文	"Toward a New Theory of Metaphor," (co-author Glenn Erickson) *Southern Journal of Philosophy*, 18, No. 3 (1980), 289-299.
1981	專書論文	"Conceptual Metaphor in Everyday Language". Ed., Mark Johnson 1981: 286-325.

	主編論文集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on Metaphor.*
	論文集引言	"Introduction: Metaphor in the Philosophical Tradition," ed., Mark Johnson 1981: 3-47.
1982.12	期刊論文(與Lakoff合著)	"Metaphor and Communication," *Linguistic Agency*, University of Trier, Paper No. 97, December 1982.
1983	期刊論文	"Metaphorical Reasoning", *Southern Journal of Philosophy* 21: 371-389.
1985.1-6月	柏克萊訪問研究	*Imagination in Human Understanding* 研究計畫獲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認知研究中心獎助。
1985	期刊論文	"Imagination in Moral Judgment,"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46, No. 2 (1985), 265-280.
	專題演講	"The Body in the Mind," *Institute of Cognitive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April 1985.
1986	專書論文	"The Rationality of Creativity in Science," (co-author, Nancy Tuana) ed., Diane DeLuca. *Essays on Creativity and Science*, Hawaii Council of Teachers of English, 1986, 225-235.

1987	專書	*The body in the Mind: the bodily basis oj meaning, imagination, and reason.*
	期刊論文(與Lakoff合著)	"The Metaphorical Logic of Rape," *Metaphor and Symbolic Activity*, 2, No. 1 (1987), 73-79.
1988	專書論文	"Some Constraints on Embodied Analogical Understanding," ed., David Helman. *Analogical Reasoning: Perspective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ognitive Science, and Philosophy*,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88, 25-40.
1989	期刊論文	"Image-Schematic Bases of Meaning", *RSSI* (Recherches Semiotique, Semiotic Inquiry) 9, nos. 1-3: 109-118.
		"Embodied Knowledge," *Curriculum Inquiry* 19: 361-377.
1991.8-12	訪問學者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認知研究所。
1991	專書論文	"The Emergence of Meaning in Bodily Experience," ed., Marcia Moen and B. den Ouden, *The Presence of Feeling in Thought*, SUNY Press.
		"The Imaginative Basis of Meaning and Cognition," eds., S. Küchler and W. Melion. *Images of Memory: On Remembering and Representation.* (Washington: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Press), 74-86.
		"Knowing Through the Body", *Philoso- phical Psychology* 4. no. 1: 3-18.
1992	專書論文	"Philosophical Implications or Cognitive Semantics," *Cognitive Linguistics* 3, no. 4: 345-366.
1993	專書	*Moral Imagination: Implications oj Cognitive Science for Ethics.*
	期刊論文	"Conceptual Metaphor and Embodied Structures of Meaning," *Philosophical Psychology* 6, no. 4: 413-422.
		"Why Cognitive Semantics Matters to Philosophy," *Cognitive Linguistics* 4: 62-74.
1994至今	講座教授	奧瑞岡大學人文暨科學講座教授
1995	期刊論文	"Incarnate Mind," *Minds and Machines* 5, No. 4 (1995), 533-545.
		"Why Metaphor Matters to Philosophy," *Metaphor and Symbolic Activity* 10, No. 3 (1995), 157-62.

	特邀主編	Guest editor, *Metaphor and Symbolic Activity*, special issue "Metaphor and Philosophy," 10, No. 3 (1995).
1996	專書論文	"How Moral Psychology Changes Moral Philosophy," *Mind and Morals*, L. May, A. Clarke, M. Friedman (eds).
1997	研究獎助	"Body, Mind, and Brain" Conference，奧瑞岡大學認知科學研究中心。
	研討會論文	"Philosophy in the Flesh," Body, Mind and Brain Conference, 1997年10月，奧瑞岡大學。
	專書論文	"Embodied Meaning and Cognitive Science," in *Language Beyond Postmoderism*, ed., David Levin,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97, 148-168.
1999	專書(與Lakoff合著)	*Philosophy in the Flesh: the embodied mind and its challenge to western thought.*
	期刊論文	"Attention Metaphors: How Metaphors Guide the Cognitive Psychology of Attention" (co-author Diego Fernandez-Duque). *Cognitive Science*, 23: No.1 (1999), 83-116.
2002	期刊論文	"Cause and Effect Theories of Attention: The Role of Conceptual Metaphors." (co-author Diego Fernandez-Duque), *General Review of Psychology*, 6: No.2 (2002), 153-165.
	期刊論文(與Lakoff合著)	"Why Cognitive Linguistics Requires Embodied Realism," (co-author with George Lakoff), *Cognitive Linguistics* 13: no. 3 (2002), 245-263.
	專書論文	"Metaphor-based Values in Scientific Models," *Model-based Reasoning: Science, Technology, Values.*, L. Magnani and N. Nersessian, (eds). New York: Kluwer Academic/Plenum Publishers, 2002,1-19.
2003	專書論文	"Architectural Metaphors in Music Discourse and Music Experience" (co-author, Steve Larson), *Yearbook of Comparative and General Literature*, 50 (2003-04): 141-154.
	期刊論文	"Something in the Way She Moves: Metaphors of Musical Motion," (co-author, Steve Larson). *Metaphor and*

		Symbol, 18, No. 2 (2003): 63-84.
	專書補記(與Lakoff合著)	《我們賴以生存的譬喻》，1980增訂版，新增2003補記。
2005.6	訪問臺灣	於2005年6月2日來臺參與國科會人文學研究中心6月4-5日「身體與認知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專題演講："The Meaning of the Body"。 至政大創造力中心、中研院歐美所、清大哲研所各學術機構進行一系列演講活動。議題包括Imagination Incarnate, Pragmatism and Embodied Cognition, Philosophy's Debt to Metaphor。 國科會人文學研究中心主辦的「隱喻研究工作坊」專題演講。
出版中	專書論文	"We Are Live Creatures: Embodiment, American Pragmatism, and the Cognitive Organism," (co-author, Tim Rohrer). In *Body, Language, and Mind*. R. Frank, R. Dirven, T. Ziemke, J. Zlatev (eds). 2 Vols. "Pragmatism and Cognitive Science," *A Companion to Pragmatism*, J. Shook

		and J. Margolis (eds.) (London: Blackwell). "The Philosophical Significance of Image Schemas," *From Perception to Meaning: Image Schemas in Cognitive Linguistics*, B. Hampe (ed.). Mouton de Gruyter. "Philosophy's Debt to Metaphor," *The Cambridge Handbook of Metaphor and Thought*. R. Gibbs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即將出版	期刊論文	"Mind Incarnate," Daedalus.

1-2-6 Lakoff & Johnson1980之後的衆花齊放

1980年之後，認知語言學的創始人George Lakoff；Mark Johnson；R. Langacker；Turner, Mark等進一步對思維、語言與感知等方面進行了系統的研究及實驗，並於1987年在美國出版：Mark Johnson (1987), *The Body in the Mind: The Bodily Basis of Meaning, Imagination, and Reason.*、Langacker (1987), *Fundation of Cognitive Grammar*，Turner, Mark (1987), *Death is the Mother of Beauty*，每一部都堪稱擲地有聲的語言認知方面的巨著。

Lakoff於1987年單獨撰寫的*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女人、火與危險事物)，早就廣爲人知且影響深遠。因爲附有實驗例證，增加其可讀性；又有中文譯本列於桂冠出版社

《當代思潮系列叢書》。此書內容博大淵深，所涉極廣，如不搭配配套的入門書以及書中所提及的相關研究論文，以此爲研究所教課書並通讀此書亦非易事。其中的「理想化認知模式」之建構得力於 Lakoff & Johnson (1980)、Fauconnier(1985) *Mental Spaces*(心智空間)、Langacker(1987) *Fundation of Cognitive Grammar*第一冊，以及Fillmore(1982) *Frame Semantics*。可算是集大成之作。Fauconnier(1985)顯然爲九〇年代的多空間模式理論的前導，而Langacker(1987)則自成體系，雖未直接研究譬喻，但其提出的許多概念及對基本概念(如domain等)的詮釋，卻提供了進入諸家理論殿堂的入門基礎(起碼本人是如此，domain一詞一直爲諸家理論所使用，可是其詮釋從未有Langacker[1987]如此之明白具體深入淺出)，無異是譬喻研究及教學不可或缺的寶典。

Lakoff與馬利蘭大學英語系Mark Turner合著了*More Than Cool Reason: A Field Guide to Poetic Metaphor*(1989)，更進一步根據他們所搜集的歷代英文詩篇中的譬喻性表述，發掘出西方世界對「生、死、時間」的文化共識：「人生是旅行，生是來，死是去」、「一生是一日，老年是日暮」、「一生是一年，死是冬」、「人生是一場戲」等譬喻概念。將譬喻認知與概念分析創意且有系統地應用到文學詮釋。且對譬喻的基礎理論頗有貢獻。此書在譬喻分析中發掘了關於generic level以及generic-is-specific概念譬喻，對Fauconnier & Turner在九〇年代發展的多空間模式(many space model)特別是其中的generic space概念有重要影響。目前大陸期刊所見的有關Fauconnier & Turner理論之引介文章，認爲四

空間模式是Lakoff二域論之後的異軍突起，似乎都未讀到Lakoff & Turner(1989)所提供的萌芽性或過渡性線索。Fauconnier & Turner(2002), *The Way We Think: Conceptual Blending and the Mind's Hidden Complexities*則是其集大成之作。

源自Lakoff & Johnson(1980)理論框架之「概念譬喻理論」(conceptual metaphor theory，簡稱CMT)是認知語言學領域的重點研究之一。在此研究領域中，「來源域」(source domains)、「目標域」(target domains)、「守恆原則」(invariance)、「映射」(mappings)等已經成爲討論譬喻現象的普通名詞，隨著此一框架的流傳被語言學領域內外的各種研究廣泛採用。

Turner是穿梭其間的關鍵人物；Turner(1996), *The Literary Mind*已有多空間模式(many space model)的提出。多空間模式是Lakoff & Johnson (1980)論述模式之外最具影響力的譬喻論述之一。更近期的框架由Fauconnier and Turner(1994; 1998)提出，嘗試解釋同樣的語言資料，也嘗試整合譬喻分析與其他各種語言現象與概念現象。此一框架被稱爲「融合理論」(Blending Theory，簡稱BT)、「概念融合」(conceptual blending)或「概念整合」(conceptual integration)的理論。

BT與CMT之間的關係以及其所論的現象並非互相替代，而是有相當程度的互補性，BT模式的出現並不等於CMT模式應當完全被替代[20]。

---

20 這一方面的詳細介紹參見下文1-5-3節對「融合理論與概念譬喻理論」的介紹。

1-3 兩岸學界的迴響

若以漢語研究界來說，目前兩岸學界對新的譬喻理論都有興趣，筆者蒐集的資料顯示以下幾種現象[21]。

大陸學界涉及此層面的爲外語專業的研究者，對西方理論推陳出新的敏感度相當高，用功勤而產量豐。多半以理論的概括性評述的期刊論文爲主，品質不錯；但是，不大見有理論的延伸及其在漢語中的實踐；研究型的論文及專書在20世紀末才出現，本世紀初則湧現加速。

目前臺灣可見到的大陸出版專書有張敏(1998)《認知語言學與漢語名詞短語》(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季廣茂(1998)《隱喻視野中的詩性傳統》(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束定芳2000《隱喻學研究》(上海外語教學出版社)、嚴世清(2000)《隱喻論》(蘇州：蘇州大學出版社)、趙豔芳(2001)《認知語言學概論》(上海外語教學出版社)、胡壯麟(2004)《認知隱喻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李福印(2004)主編的《隱喻與認知——中國大陸出版物注釋目錄1980-2004》(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頗能使本地讀者一窺大陸隱喻認知的學術動向，束定芳(2004)主編《語言的認知研究——認知語言學論文精選》收錄了其中的重要期刊論文，其前言縱覽了目前大陸在認知與譬喻研究方面的學術版

21 詳見本書所附〈譬喻認知資料目錄彙編〉中「兩岸學界的迴響」、「漢語研究者之實踐與拓展」及「以認知隱喻觀爲理論主導的碩博士論文」等項。

圖[22]：

> 從九〇年代初開始，我國的一些學者逐漸關注國外語言學界從認知角度研究語言的發展動態，開始在一些重要的語言學刊物上介紹國外部分學者的研究成果。到了九〇年代後期，認知語言學已在國內成為一門有相當影響的語言學新興學科。……大批學者和博士研究生選擇認知語言學作為自己的研究方向，……專著也已經超過了十部。
>
> 總體來說，國內的認知語言學研究可以分為三塊。第一塊是漢語界的認知語言學研究；漢語界對認知語言學研究又分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對國外的一些重要的認知語言學理論和著作的介紹，第二階段是運用認知語言學理論對漢語語言現象的分析和解釋。第二塊是外語界的認知語言學理論研究；第三塊是從認知的角度對部分特殊語言現象，尤其是譬喻的研究。

筆者所接觸的資料顯示，兩岸研究似乎不互通，都是單線由國外移植理論各自發展。大陸期刊論文中即使是綜觀國內外研究的評述文章如〈國外認知語言學研究綜觀〉(文旭，1999)、〈國外隱喻研究綜述〉(林書武，1997)、〈隱喻研究的基本現狀、焦

22 束定芳主編《語言的認知研究——認知語言學論文精選》前言：9-11(上海：外語教學出版社，2004)。

當代譬喻理論原典			臺灣地區國科會計畫	臺灣地區碩博士論文
年份		篇數		
1980-1984 10篇	1980	4		
	1981	1		
	1982	2		
	1983	3		2
	1984	1		
1985-1989 15篇	1985	2		1
	1986	2		
	1987	7		
	1988	0		
	1989	4		
1990-1994 15篇	1990	7		16
	1991	2		
	1992	1		
	1993	3		
	1994	2		
1995-1999 37篇	1995	4		32
	1996	12		
	1997	10	3	
	1998	7	4	
	1999	7	3	
2000-2005	2000	8	12	41
	2001	2	6	
	2002	4	5	
	2003		6	
	2004	1	8	
	2005	1	9	
合計		96	56	92

點及趨勢〉(林書武，2002)等以及上一節所列舉的本世紀出版的新書，似乎均對目前臺灣學者的研究毫不知情，未見提及或引用。少數被引用的資料如戴浩一(1985及1989)等，都是原在美國以英文發表，後又被大陸學者中譯而流通，已成廣泛引用參考的

經典。而在臺灣本地，認知譬喻的主力研究群也鮮少引用或提及大陸出版的同類研究。

目前臺灣本地的認知譬喻主力研究群主要是語言學和外文系所的師生，外文能力好且多半受過西方語言學訓練，直接從西方理論原文獲取資訊且與西方學術界交流便捷通暢，無需借助中譯引介，所以本地幾乎沒有中譯及譯介刊行。對於不能由原文獲取資訊的族群(如中文系)，大陸期刊的譯介文章便成了獲取最新理論訊息的主要管道。儘管此類文章在掌握原典精準度方面品質不錯，讀者獲取資訊便捷，但若僅從這類資料截取資訊，初入門者很可能會斷章取義加以臆測而偏離原典。欲了解原典必得精研原典，這也是筆者十年前著手翻譯本書的動機。

蘇以文(2005)《隱喻與認知》頗能補以上所言臺灣本地中文讀本匱乏之缺，該書收入臺大出版中心《國立臺灣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參考叢書》，全書共11講，每講針對Lakoff & Johnson (1980)中的數章進行原典理論的導引，其後附思考題及其他閱讀資料。雖是通識讀本，每章內容都能以深入淺出的方式精準拿捏原典意涵，頗能爲讀不通原典的初學者解惑，是不可多得的入門書。

臺灣地區的研究者主要從事理論的延伸及其在漢語中的實踐，從大量的現代漢語語料中蒐集譬喻表達式、發掘譬喻概念及其運作型態，成果頗爲可觀。根據我們的統計，1991-2005年期間共有56件國科會研究計畫涉及認知與譬喻議題，1980-2005年期間與譬喻議題有關的碩博士論文共有92篇。國科會計畫1997才有第一批，碩博士論文於九〇年代才大批出現；對照於當代譬喻理論原典的研究資料統計，蜂擁而出的盛況也在九〇年代以

後[23]。

實證型的研究通常較理論原典晚出，研究計畫必須在研究者集聚了相當能量以後才能開展，而研究生論文間接反映其指導教授的研究方向與成果，從目前國科會研究計畫以及研究生碩博士論文看來，涉及的層面相當多元，包括哲學、文學、語言學、商學以及設計等領域[24]。所涉議題之分布情形如下：

類　別	篇數
1.文學詮釋方面的探討	10
2.認知背景的考察及譬喻的理論建構	7
3.關於時間與空間認知	3
4.譬喻的文化性	14
5.譬喻與情感、知覺之認知	23
6.語法與認知	7
7.雜誌、廣告、新聞等用語及內容分析	17
8.未涉及認知譬喻觀的譬喻研究	11
合　計	92

1-4　本書術語導讀

1-4-1　形式語義學／蒙塔古語法／模式論語義學

Saeed, 1997: 268對形式語義學(Formal semantics)一詞的定義

23　詳見本書所附〈譬喻與認知參考書目〉中「當代譬喻理論原典」，本世紀的資料蒐集不全，這一部分的統計未能反映學術界的實況。

24　詳見本書所附〈譬喻與認知參考書目〉中「國科會譬喻認知研究相關計畫1991-2005」、「以認知譬喻觀為理論主導的碩博士論文(1980-2005)」，因為目前可檢索的國科會計畫最早只可追溯至1991，所以統計篇數最早至此。

為：

> 通常用於稱呼一個符號理論家族的標籤，將邏輯運算用於語義分析。此一研究脈絡還有一些聚焦於特定面向的次類如：真值條件語義學(Truth-conditional Semantics)、模式論語義學(model-theoretic semantics)、蒙塔古語法(Montague Grammar)等[25]。

依此定義，本書出現的術語如：蒙塔古語法(Montague Grammar)(Lakoff & Johnson, 1980, Ch24)、眞值理論(theory of truth)(Lakoff & Johnson, 1980, Ch24: 183)[26]、模式論研究法(model-theoretic approaches)(Lakoff & Johnson, 1980, Ch24: 184)[27]、形式語義學(Formal semantics)(Lakoff & Johnson, 1980, Ch27: 218)、主流語義理論(standard theories of meaning)；(Lakoff & Johnson, 1980, Ch24: 184)等，其前面數項均可統合在形式語義學(Formal semantics)項下，此即本書所謂的「主流語義理論」。本書譯文附詳細注釋，讀者可自行參照。

1-4-2　客觀主義與體驗論

本書花了整整六章(24/25/26/27/28/29)論述客觀主義與主觀主義的缺失，並從認知科學角度重新思考哲學及其基本哲學概念

25　Saeed, John I., 1997, *Semantics*(Cambridge, Massachusetts: Blackwell Publishers).

26　又稱眞值條件語義學(Truth-conditional Semantics)，本書未出現。

27　又稱模式論語義學(Model-theoretic Semantics)，本書未出現。

(時間、事件、因果、心智、自我、道德)，自蘇格拉底(Socrates, 469-399B.C.)之前、柏拉圖(Plato 427-347 B.C.)、亞里斯多德(Aristotle, 384-322 B.C.)、笛卡兒(Descartes, 1596-1650)、康德(Kant, 1724-1804)，以至分析哲學(特別是奎因[Quine])，直到近代喬姆斯基(Chomsky, 1928-)的整個哲學理論的認知結構。在此基礎上提出代之而起的第三選擇：體驗論(experientialism)。

「客觀主義」不是單一哲學觀點，而是西方延續了兩千多年的主流哲學與文化傳統的統稱，其所涵蓋的範圍爲何？張敏(1998)言之甚詳[28]：

> 具體説來，客觀主義的基本信念和教條是以下幾個方面影響的積澱。
>
> (1)西方古典哲學本體論主流思想的影響。亞里斯多德的形而上學世界觀和範疇論兩千多年來一直是西方主流思想的基礎……。
>
> (2)西方近代哲學認識論(epistemology)主流，尤其是笛卡兒主義(Cartésianisme)和康德主義(Kantianism)的影響。近代西方哲學的共同基礎便是建立在以主客對立為中心的一系列二元對立上，上述兩位大思想家的學說更是加劇了其中心—身、概念—感知、形式—實質、理性—情感這樣一些二元對立之間的鴻溝。其中，前者被置於理性的維向，後者被置於身體的維向；其結果自然是理性維向的研究得以強化，而身體維向因被看作與意義及理性推演無關而受到忽視(Johnson, 1987)。
>
> (3)現當代分析哲學的意義理論主流，尤其是Frege邏輯主義的影響。正如Frege自己所說的，其理論的第一個基本原則便是「始終把心理的東西和邏輯的東西，主觀的東西和客觀的東西嚴格區別開來」(參見Munitz, 1981)。在他看來，值得研究的是客觀的「涵義」(sense)，而觀念、意向、身體過程，想像行為等都被視之為主觀的心理主義的東西而不予理睬。Frege之後多數哲學家提出的意義理論在這一點上都可視作Frege主義的延續，其中意義研究的核心大都是指稱及命題的真值演算。
>
> (4)現代數學公理化方法的影響。所謂公理化方法就是以盡可能少的原始概念和不加證明的公理作為基礎，利用邏輯推理來建立演繹的科學理論。……在一個具備高度相容性、獨立性和完備性的公理體系中，形式規則和轉換規則操縱著這些抽象符號的推演、組合和變換，這就是其句法；而獨立於句法之外的語義學只是最終給這些符號賦值的對應性手段(參見Lakoff[1987]及石毓智[1995]的述評)。

28　張敏(1998)《認知語言學與漢語名詞短語》：35-37(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5)當代各門硬科學，尤其是物理學和計算機科學的影響。近現代物理學由於成功地運用了數學工具，對物質現象的分析達到了前所未有的精深細密的程度，以致使各門自然科學甚至社會、人文科學都出現一種「物理學的欽羨」(the physics envy)，把它當做自己的楷模(Haiman, 1985a)。……即試圖用低級物質運動形式的工作機制，通過機械的規則演算來說明高級物質運動形式。信息加工心理學和人工智能科學的基本假設，及心智的「計算機隱喻」(mind-as-computer metaphor)就是這一個傾向的產物。電腦科技在五〇年代之後的飛速發展更強化了上述傾向。現代語言學雖自視為領先科學，但由形式語言學的原則方法觀之，其物理學欽羨一點也不落人後。

那麼，這樣的背景會對譬喻研究產生何等影響？Lakoff & Johnson(2003)「頑固的謬誤」(Persistent Fallacies)一節直接了當地指摘客觀主義謬誤：

> 四個有關譬喻的錯誤觀點，在西方傳統中可一直上溯至亞里斯多德。第一重謬誤是將譬喻視為語辭性的而非概念性的；第二重謬誤是認為譬喻是以相似性為基礎的；第三重謬誤是認為所有的概念都是直陳性的(literal)，而非譬喻性的；第四重謬誤是理性思維不可能靠我們的大腦與身體的本質而成形。(244)

這是Lakoff-Johnson理論與傳統主流觀點的分歧點。認知科學研究發現直接挑戰根深蒂固的西方學術基礎：心智的肉身體驗性(the embodiment of mind)、認知的不自覺性(the cognitive unconscious)，以及譬喻性思維(metaphorical thought)。針對以上所列四項謬誤，Lakoff & Johnson(2003)以譬喻認知的最新研究成果一一對比：

> 本書的許多後續研究已經完全確定以上四個觀點是錯的。首先，譬喻的所在是概念而非語辭。其次，連我們最深層最持久的概念如時間、事件、因果、情感、道德，以及心智本身，都是藉由多種譬喻來進行理解與思考的。在以上每一情形中，一個概念域(比如說時間)是通過另一域(比如說空間)的概念結構來思考或談論的。第三，概念譬喻系統並非任意而無理據或只是歷史性的偶然，而是在極大程度上由我們身體的一般特質以及我們在日常世界運作時共有的方式形成的。第四，一般來講，譬喻並不以相似性為基礎，正如本書從頭至尾所見，雖然譬喻的持續運用可以創造可覺察的相似性，如將愛情關係譬喻性地想像為夥伴關係，當責任分擔與利益分享不公時就會扭曲。(244-5)

要凸顯這樣特性，在理論成型的初期論述中並未有統一名稱，Lakoff & Johnson(1980)、Lakoff(1987)、Johnson(1987)以及Lakoff & Johnson(1999)等書在20年內用了若干名稱，至1999年的巨著才圓滿定型，由此可窺兩位作者的心路歷程。筆者根據目前所掌握資料將此一過程分爲三階段：

第一階段(Lakoff & Johnson, 1980)：萌芽期

	體　　驗　　論		
CH4	experiential base		
	experiential basis		
	experiential grounding		
謝辭/14/15/24	experiential gestalt		
CH24		The experientialist theory	
CH25		Experientialism experientialist	a new experientialist myth
CH25/26/27/29		experientialist	
CH25/27/29		experientialism	
CH24		experientialist theory	
CH24		experientialist theory of truth	
CH22		experiential similarities	
CH28/30		the experientialist myth	

這一階段所用術語爲Experientialism, Experientialist, Experiential。Realism(實在論)一詞僅用於表述傳統實在論如：classical realism、classical objective realism，未見運用embodied或embodiment等字眼，只有用以表述客觀主義主張的“disembodied”

(CH26)。但是我們也觀察到表述與身體經驗有關的常用辭彙是physical，讀者如參見本書後對照表即可見一斑。這是作者後期思維的一個隱形存在，其中最值得一提的是本書第十二章(原文61頁)對直接肉身體驗(direct physical experience)之界定：

> 所謂的「直接肉身體驗」不僅僅是與身體有關而已；更重要的是，每項經驗都在一個具文化前提的廣闊背景之下發生。因而此一經驗可能會產生誤導，在談論直接肉身體驗時，就好像確實有某種臨場經驗之精髓存在，可用我們概念系統來「詮釋」。文化預設(Cultural assumptions)、價值以及態度，並非可由我們自由選擇要不要套在經驗之上的概念外罩。更正確點說，所有的經驗都由文化貫穿，我們藉著文化由經驗呈現這樣的方式來體驗我們的「世界」。
>
> 但即使認定每項經驗都涉及文化預設，我們仍能在肉體因素「較多」的體驗(如站起來)與文化因素「較多」的體驗(如參加婚禮)兩者之間作出重要的區分。當我們在下文中提到「肉身」經驗相對於「文化」經驗時，就是此處所謂的意思。

第二階段(Lakoff, 1987)：發展期

這一時期繼續沿用上一階段的名稱，同時也開始採用Realism(實在論)，又於第十六章特設專章：A New Realism(新實在論)作專章論述。此時我們看到作者將Realism冠之以

Experiential（體驗實在論）、new(新實在論)，而後期成系統運用的embodied與embodiment亦開始出現，並輔之以理論解說。

	實在論	體驗論	肉身哲學／肉身體驗論
XV			embodiment
CH11	Basic realism(158)	Experientialism (158/ 176/)	
CH13: 206/210		Experientialism (247)	
CH15		Experientialism Experiential Gestalt	
CH16: 265/267 專節/ CH17: 292	Experiential realism(265) New realism(260)	Experientialism(267) Experiential strategy(266)	embodiment (267) embodied(267)
CH17: 294/ CH19: 343-5 專節/CH21: 372		Experientialism experientialist	

第三階段：成熟圓滿期(Joshnson, 1987; Lakoff & Johnson, 1999 and 2003)

Johnson(1987), *The body in the Mind: the bodily basis of meaning, imagination, and reason*一書直接明示心智與身體的關係，而Lakoff & Johnson於1999合著之*Philosophy in the Flesh: the embodied mind and its challenge to western thought*更是以Flesh(肉身)爲名，“Embodied Philosophy”, “Philosophy of Embodied realism”(44), “Experientialist Philosophy”(508), “Experientialist view of Philosophy”(508)等術語成系統出現。由最初嘗試賦予舊辭新意到過渡期的搖擺擴充，進而至此一階段自創新標誌獨成旗幟鮮明的一大家。未來還有詹森教授即將出版的新書*The Meaning of the Body*，聲勢爲可觀。

			體驗哲學	肉身哲學
Mark Johnson 1987	Xx 19			xx: Embodied xx: Embodied imagination 19: Embodied Schema
Lakoff & Johnson 1999	CH2: 44			Embodied Philosophy
	CH2: 44 549			Philosophy of Embodied realism
	CH22: 508		Experientialist Philosophy	
	CH25: 551			Philosophy in the flesh
Lakoff & Johnson 2003	247			embodied experience
	249			bodily experience
	252			embodied in the mind

諸家對此一術語之中譯頗爲紛歧，帶給讀者及中文研究者諸多困惑。Experientialism/experienialist兩詞諸家皆譯爲「經驗主義」。Experiential Realism一詞，譯爲「經驗唯實主義」[29]、「經驗主義現實論」[30]、「經驗實在論」[31]等。王寅〈認知語言學的哲學基礎：體驗哲學〉一文見解獨到：

> 在英語中Empiricism和Experientialism有不同含義，前者往往是指16-18世紀西方哲學史上的一個流派(通稱

29 Lakoff(1987)，梁玉玲(1994)中譯本。

30 張敏(1998)《認知語言學與漢語名詞短語》：39(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31 張國樑1996《論認知背景的理論》(輔仁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經驗主義」)，後者則是指20世紀末Lakoff & Johnson等學者的體驗哲學，倘若這兩個術語都譯為「經驗主義」，就很容易產生混淆[32]。

因此他主張將後者的Experientialism替換爲Lakoff & Johnson (1999)中所用之"Embodied Philosophy"一詞，譯爲「體驗哲學」。筆者深然其說，原本擬將本書Experientialism一辭均譯爲體驗哲學，以免讀者被紛繁的名詞所困，但考慮到要保留作者前後二十年思維演變軌跡，故將此辭譯爲「體驗論」。

1-4-3 創意延伸與創意表述

創意延伸(Extending)、創意表述(Elaboration)、創意拼合(Combining)，以及創意質疑(Questioning)是Lakoff & Turner (1989)正式提出日常譬喻的詩性運作(poetic reworking of ordinary metaphors)之四種方式(67-72)：

> 詩性思維運用日常思維的機制(the mechanisms of everyday thought)，但是經由創意延伸與創意表述跳脫慣例，進行拼合重組。

Lakoff & Johnson(1980)一書雖未系統性運用這些術語，其

32 王寅(2002)〈認知語言學的哲學基礎：體驗哲學〉《外語教學與研究》(外國語文雙月刊)34.2：83。

中頭兩個術語確有類似的用法，所以讀者會在本書譯文中見到「創意延伸」(extension/extend)與「創意表述」(elaborated)兩個詞。

以下術語定義譯自Kövecses(2002)書後的術語彙編(Glossary)，詳細討論見該書第四章(Kövecses 2002, CH4 Metaphor in Literature: 47-49)。

1. Extending(創意延伸)

這是將常規日常譬喻在文學情境作創意改造的一種方式，開發來源域中新(未採用過)的概念成份，由新的語言手段表述常規概念成分譬喻。

2. Elaboration(創意表述)

這是將常規日常譬喻在文學情境作創意改造的方式，將來源域原存成分以跳脫慣例的方式來創意表述。

3. Combining(創意拼合)

這是將常規日常譬喻在文學情境作創意改造的方式，將幾個常規概念譬喻拼合在幾行或一行中，擠在小空間，便可活化(activate)讀者原有的幾個不同的概念譬喻而產生創意。

4. Questioning(創意質疑)

這是將常規日常譬喻在文學情境作創意改造的方式。作者或詩人對常規概念譬喻的適切性提出質疑。

1-4-4 整體相合性與整體呼應性

Coherence與Consistency兩詞是本書常常成對出現的術語，一般多譯爲「通貫性」與「一致性」。譯者本來也擬跟進，但考量

整體運用情境之後將後者譯爲「整體呼應性」或「整體呼應型」，前者則譯爲「整體相合性」或「整體相合型」。本書論述以後者爲主。

Coherence與Consistency兩者屬近義詞，平時文章中籠統地譯爲「一致性」不會影響文義。但本書卻花了整整六章(9/10/11/15/16/17)來討論譬喻的Coherence，特別Coherence與Consistency常常成對出現以示區隔，可以看出作者有自成一格的界定。本書第十六章有例證說明兩者之區別，讀者可自行參照。

> 「整體相合」(coherence)與「整體呼應」(consistency)之間的差異至關重要。……如果能以一個清楚界定的概念同時「完全」(completely)滿足兩個譬喻目的(如內容／路徑)，這兩個譬喻之間就是整體呼應關係(consistent/consistence)。若是局部滿足這兩個目的，所得到的便是整體相合關係(coherence)。舉例說，旅行譬喻凸顯了朝向一個目標的方向與進展；容器譬喻凸顯了內容以及內容物之量、濃度、中心及邊界。旅行譬喻的進展以及容器譬喻的量可自然而然地凸顯，因為爭辯進展時內容量也增加。(原文頁95)
>
> 跨譬喻的完全整體呼應型(complete consistency across metaphors)很罕見；而整體相合型卻很常見，因此也較典型。(原文頁96)

參考詞典釋義同時也由上下文仔細推敲原著者Lakoff &

Johnson(1980)對此兩詞的詮釋[33]。譯者以爲，consistency較偏重同一整體中之部分與部分之間是否相互呼應，可以合成同一意象；coherence則較著重同一整體中之部分與部分之間的「相合」(fit together)，不能合成同一意象；但作爲同一主範疇之下的次類，其所受限制相同，互相是相合的。如「旅行」譬喻可涉各種交通工具，並不具consistency；但在同一主範疇「旅行」下則具coherence。此即本書譯法之由來[34]。

1-5 當代認知譬喻觀點引介

Lakoff(1993: 244-5)在討論譬喻本質時指出：譬喻是我們理解抽象概念及表現抽象理由的主要機制。許多主題事件(subject matter)，從最世俗事件(mundaneec)到最抽象的科學理論，只能

33 相關詞典資料(據*The 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79)以及筆者之考量如下：
Consistency有四義，本譯文採用第一、二義爲考量：(1)事物或整體中之各部分之間的呼應或邏輯一致性(agreement or logical coherence among things or parts)；(2)調和／一致(Compatibility)；前後連貫的各項行爲、觀念或事件之間的調和與呼應(agreement among successive acts, ideas, or events)。
Coherence共有三義，取第一義：(1)整體中之各部分之間的邏輯或有序關係之質與狀態(The quality or state of logical or orderly relationship of parts); (2)consistence; (3)適合／一致／調和(congruity)。
Coherent有二義與此有關，取第一義：(1)互相黏附的(Sticking together)；凝聚性的(cohering)；(2)由整體中之各部分間的邏輯或有序關係標示的(marked by a logical or orderly relationship of parts that affords comprehension or recognition): coherent speech。

34 參見本書第九章及第十六章。

通過譬喻來理解。多數詩性譬喻是我們每日的譬喻思維常規系統之延伸[35]。

譬喻的重要性在於它顯示了語言的彈性與原創力(creativity)。一般科學的專門用語初被引進時，也往往利用現有語彙的譬喻功能，再加以專業角度的界定而成爲專門術語的。例如物理學上的場(field)、力(force)等。從認知層次上看，譬喻無疑是人類企圖理解與表現抽象概念的重要媒介。兩種本來不相干的現象常可藉譬喻的運用構成新的認知關係，而成爲人類了解新事物、新現象的憑依[36]。

Lakoff & Johnson(1980)由大量英語資料中發現，大部分的概念體系本質上是譬喻性的(metaphorical)，我們經由此一途徑建構了觀察事物、思考、行動的方式。而Lakoff & Mark Turner在其1989之合著*More than Cool Reason: A Field Guide to Poetic Metaphor*中更進一步根據他們所搜集到的歷代英文詩篇中的譬喻性語言表達式，發掘出西方世界對「生、死、時間」的文化共識。歸納出「人生是旅行，生是來，死是去」、「一生是一日，老年是日暮」、「一生是一年，死是冬」、「人生是一場戲」等一系列譬喻概念。當我們視生命爲有目的時，是認爲生命也具有達到目的地的途徑，生命是旅行。我們可以說童年如「開端」，老年如

35 Lakoff, George, 1993, "The Contemporary Theory of Metaphor," ed. Andrew Ortony. *Metaphor and Thought*(2nd edition): 202-251(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6 參見黃宣範(1974)〈隱喻的認知基礎〉《語言學研究論叢》：41-54(臺北：黎明)。

「路走到盡頭了」。我們形容人在爲生存而工作是「謀生」、擔憂人生的「歸屬」、有「人生要有目標」的共識。知道並掌握「人生方向」的人通常受到尊崇。作人生方向之選擇時，我們會說「站在人生的十字路口」、「我不知選那條路」，選擇錯誤是「誤入歧途」，錯了然後省悟是「迷途知返」。

譬喻是語言與思維中普遍存在並且是其中最重要的部分(Johnson, 1987; Lakoff, 1993)。譬喻不僅是稱名的方式，也是思維的方式。這是思想的樣貌，也是話語的樣貌(Lakoff, 1987)。從這一角度看，譬喻性語言便有普遍性、系統性、概念性等三大特點：

1.譬喻的普遍性：

不只是修辭手段，而是語言的常態。經過長期約定俗成而進入日常語言並使人們習以爲常。據Reddy(1979)統計，英語中70%的表達方式是譬喻性的。

2.譬喻的系統性：

轉喻和譬喻同樣扮演著促成意義延伸的角色，所建構的不只是我們的語言，也包括我們的思想、態度與行爲；兩者均立基於我們的經驗。有系統地存在於我們的文化中[37]。

3.譬喻的概念性：

譬喻性語言運用涉及我們認識世界的方式，Lakoff & Johnson(1980)強調身體經驗在概念形成中的重要性。大部分的

37 Lakoff & Johnson, 1980, *Metaphors We Live By*: 37-40(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概念體系本質上是譬喻性的，是「譬喻」建構了我們觀察事物、思維、行動的方式，也就是說，譬喻在我們的生活中是不可或缺的。此一發現有助於了解人類思維運作的方式(以身體經驗爲基礎)，更有助於了解各種文化間的特性與共性，更深入發掘我們世界的奧秘。

1-5-1　譬喻的表達層面與認知層面

一般認爲，譬喻辭格由「喻體」、「喻依」、「喻詞」三者配合而成，因三者之中的一項或兩項在譬喻語言表達式中的變化狀態而區分其類型，有明喻、隱喻、略喻、借喻等。以目前臺灣通行的黃慶萱(1986)與沈謙(1995)兩本修辭學專著爲例，兩者之定義

表1　譬喻類型的修辭學定義

	黃慶萱《修辭學》第十二章：譬喻	沈謙《修辭學》第一章：譬喻
明喻	凡喻體、喻詞、喻依三者具備的譬喻，叫作「明喻」。	甲(喻體)像(喻詞)乙(喻依)。
隱喻	凡具備「喻體」、「喻依」，而「喻詞」由「繫詞」如「是」、「爲」等代替者。	甲(喻體)是(喻詞)乙(喻依)。
略喻	凡省略「喻詞」，只有「喻體」、「喻依」的譬喻。	(省略喻詞)甲(喻體)——乙(喻依)
借喻	將「喻體」、「喻詞」省略，只剩下「喻依」。	(喻體、喻詞省略)甲(喻體)被乙(喻依)所取代。
假喻	假喻實在不是譬喻，一是用「譬如」、「比方」等詞舉例；一是用「似」、「好像」表示「未確定」的語氣	

表2　譬喻表達層面的修辭學類型

類型	喻體	喻依	喻　詞	語言表達式
a式：明喻	有 愛情 love	有 玫瑰 rose	好像／就像／眞像／竟像如／就如／眞如／恍如／有如似／似乎／一似／恰似／好似若／有若／好比／彷彿／猶	愛情好像紅玫瑰
b式：隱喻	有	有	限於「是／爲」等繫詞	愛情是紅玫瑰
c式：略喻	有	有	無	愛情，盛開的紅玫瑰
d式：借喻	無	有	無	我心中的那朵紅玫瑰枯萎了
e式：假喻	無	無	形式相同，實質則非：好像／似乎／一似／恰似／好似／彷彿／如	

如表1[38]。兩家意見略同，唯黃氏所言「假喻」一項，持相同意見者不多，但筆者依然保留，正可從認知層面加以鑑別。

依以上兩家定義，筆者依譬喻類型列如表2。爲便於討論，本文暫時標爲abcde式，例子爲筆者添加，用最常見的「愛情」與「玫瑰」譬喻，前者爲喻體，後者爲喻依，以便平行比對。

從認知語言學角度看，範疇擴展的主要途徑是metonymy與metaphor[39]。譬喻是「以一個經驗域的形態格局去理解並建構另

38　參見黃慶萱(1986)《修辭學》(臺北：三民書局)；沈謙(1995)《修辭學》(臺北：空中大學)。黃書自1975年出版以來至2002年已增訂多次，1986爲第一次增定版。

39　蘇以文(Su)等1999〈隱喻延伸和詞彙語義〉(Metaphorical Extension and Lexical Meaning)之研究指出隱喻和轉喻是人類對自我、事件，以及日常世界的概念化的兩個重要方式，而語法意義是經由詞彙意義的「語義內容泛化(generalization)或弱化(weakening)」的過程發展出來的。在語言習得中，「泛

一截然不同經驗域的思維方式」(Johnson, 1987: xiv-xv)。一般以較熟悉、較具體的概念域裡的範疇(如植物)映射到較不熟悉、抽象的、不好掌握的概念域(如愛情)裡的範疇以便理解後者。metonymy之本質在於某一概念域中並存的兩種實體(entity)之間有建立某種聯繫的可能性(如部分代全體)。而metaphor則是將一個概念域的結構或邏輯(如:旅行)映射到另一個概念去(如:人生、愛情)[40]。「譬喻語言是概念譬喻的一種表層表現形式」[41],譬喻表達式(metaphorical expression)都是字詞排列成的語言表達式(linguistic expression),是譬喻運作的表象[42]。「譬喻是概念映射,不只是語言問題,也是思維問題」[43]。圖1便以一條粗橫線代表水平線,其上爲語言表達式的層面,其下則爲認知活動運作的層面。

其實,認知派的觀點與修辭說的觀點相較,與其說是水火不容的對錯關係或是世代交替的新舊關係,倒不如說是不同角度的互補關係:如果將譬喻性語言視爲一座冰山,那麼修辭派注重的

(續)

化」是指一種過程,語言學習者或一般使用者憑藉這種過程把他初次使用的一種語言特徵或規則擴展到另一些語言單位。而「弱化」則是指語言使用者常自動省減語言單位中的某些部分,並逐漸定型。Su藉著對「上」和「在」兩個漢語詞項的分析來檢視變換(conversion)、譬喻及轉喻的關係以明瞭漢語詞彙多義的驅動力。(轉引自李明懿,2000)

40 參見Lakoff d Johnson, 1980; Lakoff 1987,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What Categories Reveal about the Mind*: 288(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41 Lakoff(1993): 244.

42 同上:203。

43 Lakoff & Johnson(1980); Lakoff & Turner(1989): 107; Lakoff 1993: 208.



譬喻的語言表達層面

語言表達式: 詞彙—詞序—語言單位之間的關係	不同譬喻語言表達式: a式隱喻:愛情是紅玫瑰 b式明喻:愛情好像紅玫瑰 c式略喻:愛情,盛開的紅玫瑰 d式借喻:那朵紅玫瑰枯萎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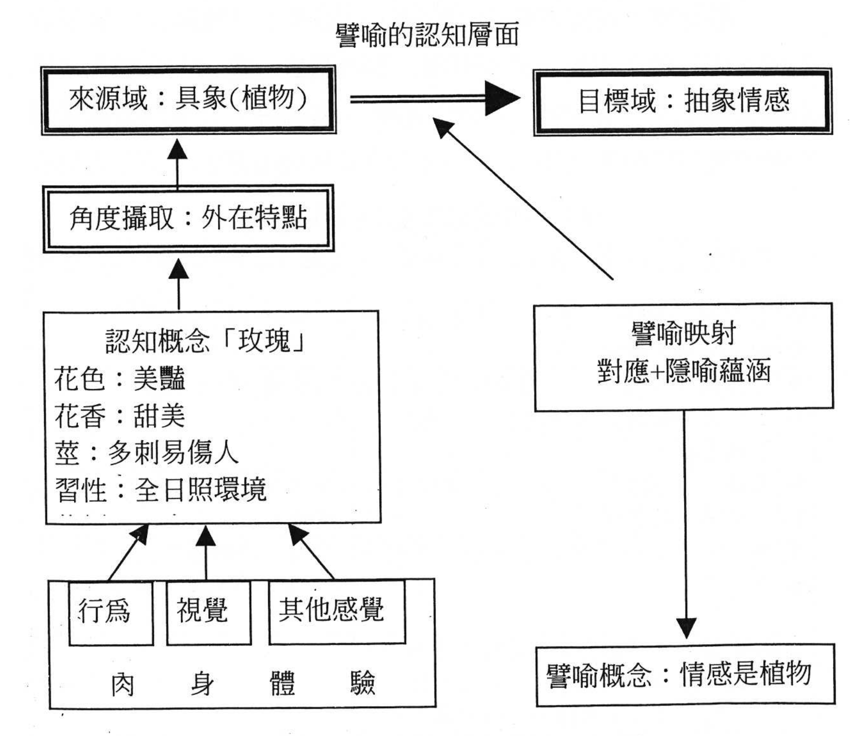


圖1 譬喻的表達層與認知層

是其露出水面的表象，有許多不相關聯的山頭、類別依形而定，所以分類繁細。而認知派注重的則是冰山的水下部分，往往發現水表分立的山頭在水下卻有共同的基底。但若回到表達的層面，還是要借助表層的語言表達式，此即修辭學所關注的層面。所以兩者並非全無交集，只是分析語言現象的著眼點不同。圖上的認知概念與術語將在下文一一說明。目前僅根據圖示作認知譬喻角度的解讀。

「譬喻是以我們的經驗對應而非相似爲基礎的」[44]，「愛情」是以上整個譬喻訴求的目標，是抽象情感，可以感知，但無形無狀，必須借助易知可感的有形實體作爲抽象感知具象化的來源。實體存在很多，植物是其一種，而「玫瑰」又是植物的一種。經由身體經驗我們獲得關於「玫瑰」的概念：花色豔麗(視覺感知)、花香甜美(嗅覺)、花瓣質感如綢緞(視覺感知與觸覺感知)；與此嬌美形象相衝突的則是其莖多刺易傷人，這是觸感經驗。如果你是園藝家或種過玫瑰，便知其喜陽光重肥的特性。另外「玫瑰」可食，通過味覺感知。另外還可製成香精，香味通過嗅覺感知；兼有鎮定、安眠等療效，屬實用性經驗。此經驗並非人人有機會親身體驗，多半經由閱讀或其他傳訊管道(如被告知或通過視聽媒體)而獲得。所以「玫瑰」譬喻所取僅限於感官印象這個角度，這是一個角度攝取的選擇；也是我們的認知特性的一種表現(關於此一特性，下文1-5-2-7有詳細說明)。也只有這個角度才能與浪漫的愛情產生本體對應：玫瑰花香豔誘人，愛情也

44　Lakoff (1993): 245.

如玫瑰花一般香豔誘人。附帶條件：玫瑰有刺，不小心碰到會傷人，愛情處理不當也會傷人。這樣的對應將「植物」來源域的蘊涵映射到「情感」目標域，就產生譬喻表達式。由譬喻的認知結構之層面看，(a)(b)(c)三式的差別在於語氣強弱而非本質差異；(d)式因爲目標域未出現而表意不明，若無情境上下文的襯托，很難斷定是否爲一種譬喻。但若讀者或聽者自設目標域來解讀卻也可行。

1-5-2　基本概念與術語

有一些相關術語對於認知學者來說，也許是不言自明的觀念，但對於初入門者或是門外之人來說，了解這些術語的定義，卻是必不可少的敲門磚。以下便將常見術語的定義，連同筆者的探討經驗一一呈現。希望能提供有興趣入門的讀者一個可以一探究竟的空間。

1-5-2-1　經驗的整體性

experiential gestalt(見本書謝辭及第14/15/24等章)以及Coherence涉及有關經驗整體性議題，本書花了整整六章(9/10/11/15/16/17)來討論，讀者從這幾章的標題即可見一斑，前者譯爲「經驗整體性」，後者譯爲「整體相合性」。

格式塔是"Gestalt"的中文譯音，在德文中爲「模式、形狀、形式」之意，即完形、好圖形之意，所以又有義譯爲「完形」一說，其著眼點在於人有整體感知的特性。最早爲格式塔學派(或完形學派，Gestalt school)提出，該學派興起於20世紀初的德國，在諸多研究知覺的學派中最具影響力。「整體性」(holistic)是格

式塔學派的主要概念，認識到「整體性」是一個進步，以前的聯想學派都未認識到心理過程中由量變到質變的過渡，而Gestalt正是強調了整體活動的質的特點，強調整體所具有的規律與特性，其局部或組成成分並不具有，而且整體也不等於所有局部或組成成分相加的總和。

Lakoff-Johnson理論的experiential gestalt(經驗格式塔或經驗整體性)正好與客觀主義「建築砌塊論」(building blocks theory)針鋒相對，後者認定世界由可定義的並且清楚界定的物性與關係等建築砌塊構成，可以層層拆解直至最小單位。關於經驗整體性可參看蘇以文(2005)第六章。

1-5-2-2　域(domain)

Lakoff & Johnson(1980)、Lakoff(1987)、Lakoff & Turner (1989)等論著雖一再使用「域」這個術語，如來源域(source domain)、目標域(target domain)、活動域(domains of activity)、基本經驗域(basic domain of experience)等，但一直未見對此一術語有明確完整的定義。何謂域？言之甚詳的是Langacker (1987)[45]。我們可將其對「域」的特徵闡述切分爲以下五點來了解：

1.域的定義：

語義單位被描述爲相當於「認知域」(cognitive domains)，因此，任何概念或知識系統(knowledge system)均可視之爲

45　Langacker(1987), *F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Standford: Standford University Press).

「域」，包括社會關係、話語情境以及多種方言等概念[46]。

2.域依存於語境：

我們視描述語義單位的語境爲「域」。「域」是認知實體(cognitive entities)，包括心智經驗(mental experiences)、表徵空間(representational space)、概念或概念叢集(concepts, or conceptual complexes)。所有的語言單位都或多或少地依存於語境(context)，以「指關節」(KNUCKLE)這個概念爲例子，說到它就少不了「手指」(FINGER)這個概念，「手指」就是在描述「指關節」時的語境或域。如果「手指」是包容「指關節」的域；那麼「手」(HAND)就是包容「手指」的域；「手臂」(ARM)是包容「手」的域；「身體」是包容「手臂」的域，「身體」域就是三度空間了[47]。

3.域有層級性：

因此，概念形成複雜層級(hierarchies of complexity)，屬於某一層級的概念可由高一層的概念預測。若要適當的描述某一特定概念，必須在相關的層級叢中尋找合適的層級。上述的例子中，「手指」就遠比直接用「身體」更適宜用來定義「指關節」概念。而「身體」域的三度空間可以算是一個基本域[48]。

4.基本域：

多數的基本域彼此之間不存在層級關係，但並非彼此毫不相干，雖然其間的相互聯繫難以確切描述。一般而言，二度或三度

46　同注45：63。
47　同上：147-8。
48　同上：148。

空間、時間以及我們的感官能力(our sensory capacities)等都是基本域[49]。

5.感知域：

視覺系統確定二度或三度空間的視覺感知，配合多元空間的色彩域(multidimensional color domain)。味覺(taste)與嗅覺(smell)緊密互動；我們很難確定是將兩者合爲一域還是分爲二域。至於觸覺(touch)，我們可以視之爲溫度、壓力與痛感等量度的基本域。除此而外，還有情感域(emotive domains)與運動感知域(kinesthetic sensations)或其他[50]。

當我們說「這句話我反覆咀嚼回味無窮」、「只要慢慢品嚐自然就能領悟其中的樂趣」、「囫圇吞棗」、「我們無法立即享用這項美好的研究成果，特刊出其評介以饗影迷讀者」、「將這一年來的所學完整地沉澱消化」、「要時時吸收與自己相關的專業知識」等語言表達式的時候，「咀嚼」、「品嚐」、「吞」、「享用」、「饗」、「消化」、「吸收」等詞彙都是關於食物域的詞彙編碼(lexical)[51]。這些表達式都根源於一個「思想是食物」的概念譬喻。涉及了我們對「食物域」與「思想域」的認知對應。前者爲具象(實體)域而後者爲抽象域，抽象概念的具象化是我們常常津津樂道的一種文學表現手法；至於日常用語中的類似現象卻往往用而不察。抽象概念的具象化其實是人類認識世界及表述感知的一個重要方式，認知研究顯示，所有抽象域都經由較具體的概念域跨域映射

49 同注45：148-9。
50 同上。
51 參見Su(2000)。

而有系統的概念化[52]。

1-5-2-3 **譬喻映射**(metaphorical mapping)

談到譬喻映射涉及以下三個術語，Kövecses(2002)一書對此定義甚爲清楚，以下定義取自其書後之術語彙編，而詳細的討論前兩項可參見該書第一章〈何謂譬喻〉(what is metaphor: 6-7)、第三項則參見該書第八章〈譬喻蘊涵〉(metaphorical entailment: 93-4)[53]；初學者可以此爲據理解此三術語在本書行文中出現的意涵：

> Correspondences(對應)通過來源域理解目標域，意謂：我們看到來源域成分與目標域成分之間的某種對應，同時參看Mappings條。
>
> Mappings(映射)概念譬喻由來源域成分與目標域成分之間的一組概念對應(conceptual correspondences)來描述，這些對應專業術語稱為「映射」。
>
> Entailments, metaphorical(譬喻蘊涵)來自人們對來源域成分的豐富知識，例如，「憤怒是容器中的加熱液體」(ANGER IS A HOT FLUID IN A CONTAINER)這個譬喻概念體現我們對容器中熱液體狀態之豐富知識，當這種來源域知識被帶到目標域時，就成了譬喻蘊涵。(Kövecses, 2002, CH8: 47-49)

52 Lakoff and Johnson(1980), Lakoff(1987), Lakoff(1993).
53 Kövecses, 2002, *Metaphor: A Practical Introduction*(Oxford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若要追本窮源，則可追溯至數學及心理學。Mapping一詞，源於數學上兩個集合中的每一成員兩兩對應的規則。心理學上則借以說明物質世界與概念世界間對應關係的思維符號表徵形式。認知科學所探討的來源域與目標域之間的對應關係之譬喻運作亦屬此類。「映射」、「映現」、「構圖」、「對應」等，諸家所譯不同，所指則一。筆者則採用「映射」，來源與目標之架構對應而兩者之本質不同[54]。更全面的分析見Lakoff d Johnson 2003: 252-4。

54 「映射」、「映現」、「構圖」、「對應」等，諸家所譯不同，所指則一。筆者考察以下諸家定義或中譯，以備存查：
William Morris, 1969, *The 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黃希庭、李文權、張慶林中譯(Solso, Robert L., 1979), 1992,《認知心理學》(*Cognitive Psychology*)(臺北：五南)。
鄭昭明(1993)，《認知心理學》(臺北：桂冠)。
梁玉玲等譯(George Lakoff, 1987)1994《女人、火與危險事物：範疇所揭示之心智的奧秘》(臺北：桂冠)。
張敏(1998)，《認知語言學與漢語名詞短語》(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中譯	解釋	來源
數學術語	A rule of correspondence established between two sets that associates each member of the first set with a single member of the second. 周世箴譯：源於數學上兩個集合中的每一成員兩兩對應的規則。 周世箴注：由此類推，以mapping一詞在文學領域談譬喻時應屬指涉此物與彼物之間的一種等同或對應。	William Morris 1969
構圖	一種說明物質世界與概念世界間關係的思維符號表徵形式。	Solso(1979)中譯本(1992: 493)

譬喻映射主要針對的是語言背後的知識概念的對應，譬喻與轉喻兩者都涉及映射的運作。「譬喻是跨概念域的映射」(Lakoff 1993: 203)，涉及兩個以上不同的概念域，以一個經驗域理解並建構另一截然不同的經驗域。以上所舉例是將「食物域」認知概念投影在「思想域」認知之上，將一個概念域的結構或邏輯(如：食物、旅行)映射到另一個概念域去(如：思想、人生)。這樣的過程稱爲映射。前者爲來源域，後者爲目標域。「映射不是任意的，而是以身體與日常經驗及知識爲基礎的」[55]。目標域的概念被來源域的結構理解後而構成譬喻，通常以“T is S”(目標是來源)的表述形式出現。但此一表述形式並非如「愛情是紅玫瑰」這樣的譬喻語言表達式表層的句法結構，而是指「情感是植物」、「思想是食物」、「人生是旅行」這樣的深層概念結構。本書第四章末有說明。

轉喻的作用僅發生於同一概念域之內，其本質在於某一概念

(續)

中譯	解釋	來源
對應	當決定好一個作業或問題要如何解決時，必須實際的付諸行動。後者就是由此部分的執行歷程來負責的，它包括對問題的收錄、問題不同部分的比較與衍生一個適當的反應。譬如，就一個類比的題目「水之於魚就像□之於昆蟲」，一個人首先必須收錄每個詞的意義，然後去比較對應部分的相似性。就此問題而言，mapping是一個重要的歷程，用來尋找當前問題與知識對應的部分。	鄭昭明(1993: 404)
映現	metaphoric mappings譬喻映現／metonymic mappings轉喻映現	Lakoff(1987): 68 梁譯(1994): 96
映射		張敏(1998)

55 Lakoff(1993): 245.

域中並存的兩種實體(entity)之間有建立某種聯繫的可能性，依然存在映射關係，如部分代全體就是其中最常見的運作型[56]。

詞彙編碼與譬喻蘊涵

譬喻概念可通過「詞彙編碼」(lexical)與「譬喻蘊涵」兩種表現方式發揮生成力。何謂「詞彙編碼」？某一語言的字詞或固定表達式(fixed expressions)可以將概念譬喻編碼(code)，在大小不等的程度上表達此概念譬喻的各面向。一個概念譬喻被多少常規語言表達式編碼，是衡量該語言之生成力的尺度[57]。像以上舉例中「咀嚼」、「品嘗」、「吞」、「享用」、「饗」、「消化」、「吸收」等詞彙就是「思想是食物」譬喻概念的「食物處理－思想理解」過程的詞彙編碼。而「餿主意」的「餿」以及「甜言蜜語」的「甜」、「蜜」都是「思想是食物」譬喻概念中「味道」的詞彙編碼。

另一種表現方式是譬喻映射可以將相關知識的細節從來源域傳送至目標域，這樣的傳送稱之爲譬喻蘊涵功能。譬喻蘊涵是概念系統的一部分，並構成各種概念譬喻的蘊涵(metaphorical entailments)[58]。「蘊涵」(entailment)是由邏輯理論引用來對語句語義進行分析的一種邏輯方法。最基本、最簡單的「蘊涵」關係是「ｐ眞必然ｑ眞」依存關係，避開抽象的眞値解釋，將「眞」、「假」理解爲直觀的事實反映，即語句的具體內容，「蘊涵」也就可以應用於語義分析了。

56 參見Lakoff(1980)第八章以及Lakoff(1987): 288。
57 參見Lakoff(1987): 384。
58 同上。

1-5-2-4 **守恆原則**(invariance principle)

譬喻跨域映射過程並不違反目標域本身意象基模結構，而且保留來源域與目標域的認知基模結構之間的固定對應(fixed correspondences)。此一固定對應稱爲「守恆原則」[59]。概念譬喻的結構是由來源域和目標域之間的對應集合所組成，這個對應還可以分成「實體對應」(ontological correspondences)和「認識對應」(epistemic correspondences)兩種類型。實體對應是來源域中的實體與目標域中的相應實體之間的各種對應；認識對應是有關來源域的知識與有關目標域的相應知識之間的各種對應[60]。

實體對應

以現代漢語中以人體與山之對應映射關係爲例，「山頭」、「山腰」、「山腳」、「山脊」、「山脈」都是談山的。其中「山頭」、「山腰」、「山腳」分別對應「山的最高處－中段－底部」，對應於一個直立的人體而言；而「山脊」則是視一座綿延的山嶺之最上部如人或獸之脊背，是對應於一個趴臥著的人體或是站著的走獸而言的；「山脈」指成行列的群山，山勢起伏，向某一方向延展，對應於人體的經脈之間的關係。山的常規意象疊置在人體的常規意象之上，這是一個從人體部位的概念域對應物體的部

59 原典出自Lakoff, 1990, "The Invariance Hypothesis is Abstract Reason Based on Image-schemas?" *Cognitive Linguistics* 1: 39-74; Lakoff, 1993: 215-6。張敏(1998)譯爲「恆定性假說」，又有譯爲「不變性原則」者，筆者則譯爲「守恆原則」。
60 Lakoff(1987): 386-8。同時參見張敏(1998)，《認知語言學與漢語名詞短語》第2.3.3節「恆定性假說和形式的空間化假說」：121(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位的概念域的映射關係，顯示「山是人」的譬喻概念。這樣一個意象的重疊本身就構成一個譬喻，頭、腰、腳、脊、脈(參見表3)等爲「山是人」譬喻概念的詞彙編碼。但這幾個詞早就進入我們的常規語言，我們並不察覺其譬喻性了。

表3　漢語中人體或動物體與山之對應映射關係

動物體			山
來源域		→	目標域
頭	人體的頂端		一座山峰的上部
腰	人體的中段		一座山的中部
腳	人體下肢的最下端		一座山的底部
脊	動物的背部		一座綿延的山嶺之上部隆起
脈	人體內延展全身的經脈		山群的延展分布狀態

認識對應

譬喻蘊涵是概念系統的一部分，並構成各種概念譬喻的詳盡表現[61]。我們通常具備「來源域」的廣泛知識。如果我們將「食物」作爲來源域、「思維」作爲目標域，這是一個具有豐富「譬喻蘊涵」的體系。例如我們知道：食物由「原料」組成，每種食物都有香甜苦辣等各種「味道」，必須經過「烹調」才能吃，吃下去以後要經過「消化」才能被人體「吸收」而成爲養分。這正好對應了「思維」之必須有「內容」，「內容」有品質差異，思想的內容必須「成形」才能傳達意思，別人聽了以後必須「理解」才能獲取其中意涵等程序。蘇以文(2000)由目前臺灣日常用語中

61　Lakoff(1987): 384.

歸納出概念譬喻「思維是食物」的分析正好映證了譬喻之普遍性、系統性、概念性等三大特點[62]：

表4　概念譬喻「思維是食物」的映射關係

(Su, 2004: 419 Figure6)

來源域	映射形式	目標域
食物	→	思維
原料 ingredient	THE CONTENT OF THOUGHT AS THE INGREDIENT OF FOOD 思維的內容如食物的原料	內容 content
味道 taste	QUALITY OF THOUGHT AS FLAVOR OF FOOD 思維的品質如食物的氣味	品質 quality
烹調 preparation	CREATION OF THOUGHT AS PREPARATION OF FOOD 思維的創造如食物的烹調	成形 formation
消化 digestion	COMPREHENSION OF THOUGHT AS DIGESTION OF FOOD 思維的理解如食物的消化	理解 comprehension

僅以食物域之次範疇「消化」爲例，「了解思想是消化食物」這一概念譬喻就有如下豐富的語言表達式，食物的消化過程與思想的處理過程對應，如表5。

1-5-2-5　基模(schemas)與意象基模(image-schemas)

基模(schemas)是敘述性知識的整合單位，可結合敘述性知識的三種基本形式：命題(proposition)、心象(images)和線性規則(linear ordering)。所有用到「基模」這個詞的共通元素指的便

62　Su(2000)原文爲英文，中文係筆者所加，未徵求原著者意見。

表5　概念譬喻「理解思維是消化食物」解析

(Su, 2000: 411 Figure2)

食物域	思維域	
消化類動詞	語言表達式	
咬／嚼／咀嚼	這句話讓我反覆咀嚼不已	
品嚐	只要慢慢品嚐自然就能領悟其中的樂趣	
呑	囫圇呑棗	
享用	我們無法立即享用這項美好的研究成果	思維的處理過程
饗	特刊出其評介以饗影迷讀者	
消化	將這一年來的所學完整地沉澱消化	
吸收	我們要時時吸收與自己相關的專業知識	

是有組織的知識[63]。「意象基模」概念由Johnson(1987)和Lakoff(1987)提出並建構，簡介如下：

意象基模聯繫知覺和理性。知覺(特別是視覺)和語言是獲得信息的兩個主要來源，我們透過直接感知或是被告知而獲取信息，甚至能不知不覺地運用這些信息進行推理。「這表明我們可

63　據劉靜宜(1999)考察，schema或譯爲「圖式」、「圖型」、「範型」、「間架」、「構架」、「基模」，因爲它是指構造對象的框架，所以李澤厚認爲「構架」較合適，但這個譯名很少爲人使用。李明懿(2000)注27亦考察說：關於schema各領域或各家之說略有不同，國內心理及教育學界慣於將之譯作基模。心理學家認爲schema作爲一種心理組織；集合了關於事物具體構成的知識，如事件的空間構成、時間構成、故事的情節構成等等。這些知識的內部結構是很緊密的，有很強的整體性，它在語言材料的理解和記憶中具有多方面的重要作用。在閱讀方面，schema起預期作用；在理解過程中，schema成爲意義表徵的重要組成部分。詳細參看張敏(1998): 103-121。

以把這兩個來源的信息以同一方式解碼，意象基模就提供這樣一種方式」[64]。

意象基模是一種心象(mental images)[65]。心象和知覺的區別在於：對某一情景的知覺是細膩豐富的，充滿整個視野；即使最細微末節之處亦可成爲注視焦點。眼睛掃描視野中的各部分，注視焦點隨之而變。可察覺色調的遞變，無法對色彩視若無睹，不需著力就能感知；儘管注意與察覺是一種需要著力的活動。心象遠不如知覺詳細，不允許所視色彩如實呈現。看到彩色者可具黑白心象，心象也不見得充滿心靈視野。作白日夢時也能不費吹灰之力就形成心象，但是建構並儲存意象卻很費力。我們甚至可以建構肉眼看不見的事物；儘管肉眼無法透過對象物的表層，心靈之眼卻可以無所不在[66]。

意象基模本質上是動覺的(kinesthetic)，與空間位置、運動、形狀等感知有關；先天盲人運用觸覺而非視覺進行的心象實驗顯示與明眼人的並無不同。多數心象也是動覺的，涉及與空間作用相關的諸意識：方位、移動、平衡、形狀等判斷。這其中包括意象基模，這些意象基模有足夠的概括性，具有最基本的動覺本質[67]。

意象基模是人與環境互動中不斷重現的簡單肉體經驗結構：

64　Lakoff(1987): 440.

65　mental images 一詞有譯爲「內心聯想」／「內心意象」(Lakoff, 1987: 7；梁譯，1994: 8)，亦有譯爲「心象」(鄭昭明，1993：404)。本書從後者。

66　Lakoff(1987): 444.

67　Lakoff(1987): 445-446.

表6　動覺意象基模

	容器基模	部分—整體基模	鏈環基模	中心—邊緣基模	源頭—路徑—目標基模
身體經驗	人既作容器又作容器中的事物，不斷地體驗我們身體。	人是整體，操縱身體各部分，知覺並體驗身體的部分—整體關係，了解客體的部分-整體結構，區分部分-整體的基本層次感知，從事活動。	臍帶是最初的鏈。以線繩的類似物把握相關物的位置	人：軀幹+內臟(中心) 手腳毛髮(邊緣) 植物：主幹+枝葉 中心>界定個體身分	移動＝起點＞終點＞方向 空間終點=目標=目的地
結構成分	內部界限 外部	整體 部分 結構	實體A— 實體B— 繫連AB之鏈	實體 中心 邊緣	源頭＝起點 目標＝終點 路徑＝(連接起點／終點) 方向＝朝向目的地
基本邏輯	其內部結構是安排好的，以產生一種基本邏輯。	整體—部分關係： 整體存在所以部分便存在。部分存在不等於整體存在。部分不存在，整體也不存在。 部分—部分關係： 相鄰	若AB相連，那麼A受限並依存於B 對稱性： 若A連B，那麼B連A	邊緣依存於中心而非反向	由起點到終點必經中途每一點，行越遠歷時越久
樣本譬喻	視覺領域 進出視野 個人關係 陷入／擺脫(如婚姻)	家庭與婚姻關係： 家庭的整體—部分關係： 婚姻合 家(整體)／夫妻(部分) 離婚＝分 社會結構的身體譬喻	社會關係與人際關係=鏈 社會聯繫： 建立與破壞	理論具中心原則與邊緣原則 重要者爲中心	複雜事件=旅行 開始狀態＝源 中間階段＝路徑 最終狀態＝目的地

容器、通道、鏈環、力量、平衡，以及各種方位與關係：上—下、前—後、部分—整體、中心—邊緣等。每一基模均可從身體經驗(bodily experience)、結構成分(structural elements)、基本邏輯(basic logic)、樣本譬喻(sample metaphor)等幾個方面去加以界

定。Lakoff(1987)第十七章〈認知語義學〉(Cognitive Semantics)之「動覺意象基模」(Kinesthetic Image Schemes)一節中有各種基模的定義及分類介紹，Study Case 2 "over"更有實例舉證。爲便於讀者理解，筆者將其所列舉的主要動覺意象基模的類型及其特徵總結如上表6。(Lakoff, 1987: CH17 "Cognitive Semantics": 271-275 & Lakoff, 1987: 416-461, Case 2 "over")

1-5-2-6 **結構空間化假設**(The Spatialization of Form Hypothesis)

Fauconnier(1985), *Mental Spaces: Aspects of Meaning Construction in Natural Language*一書提出，心智空間是進行概念化活動和思維活動的媒介，我們欲將靜態的或進展中的事態概念化，均須經由心智空間表述[68]。我們慣於以空間經驗的意象基模建構並理解抽象結構，Lakoff(1987)於其第十七章〈認知語義學〉(Cognitive Semantics)更進一步據以論證，並稱此一觀點爲結構空間化假設：

> 以容器基模理解範疇，以部分—整體基模與上—下方位基模理解等級結構，以鏈環基模理解關係結構，以中心—邊緣基模理解放射型範疇結構，以前—後方位基模理解前景—背景結構，以上—下方位基模和線性次序基模理解線性的量。

以上認知運作可統稱為結構空間化假設(The

68　Gilles Fauconnier, 1985, *Mental Spaces: Aspects of Meaning Construction in Natural Language*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Spatialization of Form Hypothesis)。此一假設要求從「物質空間」(physical space)到「概念空間」(conceptual space)的譬喻映射，通過此一映射，空間結構被映射至概念結構。於是，帶著結構空間的意象基模就被映射至對應的建構概念的抽象結構。結構空間化假設因此可以確定，我們是通過意象基模及其譬喻映射的運作來理解抽象概念結構的[69]。

1-5-2-7 映射焦點面／角度攝取(perspective taking)

在1-5-1討論過，「玫瑰」、「愛情」譬喻所取僅限於我們對於玫瑰花感官印象這個角度，而不包括我們對作爲一種植物的玫瑰之整體認知。這是一種角度偏向的選擇，也是我們的認知特性的一種表現。我們用某一概念去了解另一概念，其實只是運用前者的某部分特質去了解後者的類似特質，其他相異之處就被忽視或「隱藏」起來。Lakoff & Turner(1989)分析了英詩中生、死、時間的譬喻意象，以「人生是旅行」爲例，以「旅行」的概念來譬喻人生的生、死、成長有如旅行的起點、終點、過程，都是段落性，不斷的延伸還是有極限。又如「時間是金錢」譬喻：時間並不是真的金錢，所以當你花了時間做一件事沒有成功，所付出的時間是有去無回的；借了錢可以還，占了你多少時間，卻無法還

69 Lakoff(1987): 283。中文論述參見張敏，《認知語言學與漢語名詞短語》，第2.3.3節「恆定性假說和形式的空間化假說」：125(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趙艷芳《認知語言學概論》，第五章第五節(頁74)對「形式空間化假說」之介紹(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2000)。

給你；有存錢的銀行卻沒有時間銀行等等，都說明用金錢來理解時間概念有其局限性。在「人生是戰爭」這個譬喻概念中，「敵對」是其焦點面。爭辯雙方防守各自的觀點，打擊對方的意見，以勝過對方甚至使對方臣服於己爲目標；但是，雙方爭辯過程中，其實也變相給了對方時間與經驗交流去促成對爭辯目標的理解。但我們往往把焦點集中在「敵對」面上而忽略了「爭辯」時會產生的其他面(如：雙方的合作面)[70]。所以當我們說用一個概念去構建另一個概念時，其實只是局部構建，而非全部。這也反映了我們一般認知事物時角度攝取的特性，此一特性往往會由人與人之間的認知歧異凸顯出來。了解認知具角度攝取性，有利於人與人的溝通。你與對方對某事物看法不同，有時並無對錯之分，而是個人對某事物之認知的角度攝取不同而已。了解角度攝取的偏向性，也就知道如何作適當的角度轉換，做到知己知彼並非難事。

1-5-2-8 映射的層級性

譬喻映射並非單獨發生，有時以層級性結構組成，其中「低層映射」(‘lower’ mappings)繼承「高層映射」(‘higher’

70 Lakoff(1980)第三章標題爲「譬喻系統性：凸顯與隱藏」(Metaphorical Systematicity：Highlighting and Hiding)，討論到此一認知特性是相對於譬喻系統性而言的，但並未予以命名。「角度攝取」(perspective taking)一詞借自戴浩一(2000)，〈概念結構與非自主性語法：漢語語法概念初探〉一文，見《第七屆中國境內語言暨語言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375-391。戴文論及眞正體現語言創造性是概念結構，每個語言有不同的概念化，概念化的三大機制爲：簡化(simplification)、基模化(schematization)及角度攝取(perspective taking)。

mappings)的結構。以下就是一個具三層次的層級結構(此節據Lakoff[1993]: 222-224)：

第一層：	事件結構譬喻	The event structure metaphor
第二層：	有目標的人生是旅行	A purposeful life is a journey
第三層：	戀愛是旅行	Love is a journey

第一層：事件結構譬喻

來源域：空間	目標域：事件	譬喻概念
地點(有界空間)	狀況	狀況是地點(有界空間)
空間運轉狀態(進出有界空間)	變化	變化是移動(進出有界空間)
力	起因	起因是力
自發運轉狀態	行爲	行爲是自發運轉
目的地	目的	目的是目的地
到達終點的路徑	手段	手段是到達終點的路徑
行動的障礙	困難	困難是行動的障礙
旅行計畫 在預定時間到達預定目的地的旅人	預期的進展計畫	預期的進展是旅行計畫；計畫是在預定時間到達預定目的地的旅人
大的移動物	外在事件	外在事件是大的移動物
旅行	長期有目標的活動	長期有目標的活動是旅行

第二層：有目標的人生是旅行

繼承第一層結構譬喻「長期有目標的活動是旅行」：事件=重要人生事件　　目的=人生目標

來源域	目標域	謀生者是旅行者(The person leading a life is a traveler)
空間旅行	人生	我的人生沒有目標
		我正站在人生的十字路口
		這孩子的人生才剛開頭

第三層：戀愛是旅行

人生大事是事件的特殊情形，而戀愛則是人生大事的特殊情形。於是「戀愛是旅行」承繼第二層「人生是旅行」譬喻的結構。「戀愛是旅行」譬喻是由旅行者映射戀愛雙方，而交通工具映射「戀愛關係」。映射的其餘部分是繼承「人生是旅行」譬喻的後果。因爲戀愛中人乘同一交通工具，有共同目的地，也就是共同的人生目標。關係惡化便是旅行受阻。

「戀愛是旅行」

來源域：空間	目標域：戀愛	譬喻概念
旅行者	戀愛中人	The lovers are travelers
交通工具	戀愛關係	The love relationship is a vehicle

這樣的層級組織是英語以及其他語言的譬喻系統共有的重要特徵。Lakoff 1993發現，高層級的譬喻遠較低層級的映射廣泛。因此，事件結構譬喻很廣泛(也許是無國界的)，而人生、戀愛以及事業等譬喻則受文化限制較大(Lakoff, 1993: 224)。

1-5-3　融合理論與概念譬喻理論

源自Lakoff & Johnson(1980)，Lakoff(1993)的理論框架「概念譬喻理論」(conceptual metaphor theory，簡稱CMT)是認知語言學領域的重點研究之一。

近期的框架由Fauconnier and Turner (1994; 1998)提出，嘗試解釋同樣的語言資料，也嘗試整合譬喻分析與其他各種語言現象

與概念現象。此一框架包含被稱爲「融合」(blending)、「概念融合」(conceptual blending)以及「概念整合」(conceptual integration)的理論，有很多方面與Lakoff & Johnson(1980)，Lakoff(1993)的「概念譬喻理論」(CMT)有共識。例如，兩者均視譬喻爲概念現象而非單純語言現象、兩者均涉及語言、意象與推理結構的系統性投射等等。其差異之處在於：CMT著眼於心智表徵間配對關係，而「概念融合」(BT)容許兩個以上的心智空間。CMT將譬喻運作定義爲由來源域向目標域映射的定向現象，而BT則否。並且，CMT分析主要關注已確定的概念關係(及其創意表述elaborated)，而BT研究卻常常聚焦於短暫存活的新生概念化過程(novel conceptualizations)。Grady, J., T. Oakley & S. Coulson等三人於1997年合撰的論文“Blending and metaphor”比較了BT與CMT之間的關係以及其所論的現象，並說明兩者是互補的。特別是，CMT研究群所界定的跨域關係把複雜的概念融合過程具體化並加以限制，此跨域關係之本質對語言的概念分析，或概念結構方面的探索頗有深意。以上觀點可總結如下表，1-5-3-1、1-5-3-2、1-5-3-3幾個小節的討論亦出自該文[71]。

1-5-3-1 域與心智空間(Domains vs. mental spaces)

CMT框架將譬喻當作兩個概念域之間的穩定而有系統的關係來進行分析：

例一：The committee has kept me in the *dark* about this matter.

71 Grady, J. , T. Oakley & S. Coulson,1997, “Blending and Metaphor”, eds. R.Gibbs & G. Steen, 1999, *Metaphor in Cognitive Linguistics : Selected Papers from the 5th Int'l Cognitive Linguistics Conf.* (Amsterdam, 1997, John Benjamins)

	CMT	BT
心智表徵空間	成對	兩個以上
譬喻運作	由來源域向目標域映射的定向性現象	多向性運作 包括：雙向對流、多項分流以及合流
關注重點	已確定的關係及其創意表述	聚焦於短暫存活的新生概念化過程

視覺「來源域」的語言與概念結構，被用於描述知識與理解的「目標域」情境，二域特定的成分經由來源域用語in the *dark*與相關概念譬喻的融合而顯現，「映射」(mapping)原本儲藏於長時記憶中的知識結構，告訴我們二域中的成分如何排列。在此譬喻中，與「看」(seeing)有關的知識結構和知識與覺知(knowledge and awareness)結構產生對應。因爲「映射」是有原則的，忽視是與黑暗以及其他阻礙視線的情形相關聯的；事實上，由於視覺與知識活動之間存有對應，幾乎所有與視覺經驗相關的概念都在知識與觀念範圍有個顯而易見的配對。我們輕易就可以理解新鮮譬喻。概念譬喻是解釋這種表述的機制。

BT框架正相反，認知組織的基本單位不是「域」而是「心智空間」(Fauconnier, 1994 [1985])，說話人在思考或者談論一個覺察到的、想像的、過去、現在或將來的情境時所建構的局部暫時性表徵結構。「心智空間」並不等於「域」，而只依存於「域」：空間代表由「域」所建構的特殊事態(scenarios)。對BT例一的解釋涉及一個主事者處於黑暗空間，當此表徵與我們視覺經驗相關知識共鳴時，所補充的結構(the recruited structure)只佔該「域」知識的一小部分。

1-5-3-2　二域模式與四空間模式(Two domains vs. four spaces)

CMT分析涉及兩個概念結構的映射，而BT分析則運用四空間模式(a four-space model)，包括兩個「輸入」空間(與CMT的來源域及目標域相仿)，一個概括(generic)空間代表兩個輸入空間共有的概念結構，還有一個「融合」(blend)空間，來自輸入空間的資料在此融合並交互作用。BT對例句一的解釋包括以下幾個空間：一個是視覺域輸入空間，某人(A)被黑暗包圍，另一個是智識活動域(domain of intellectual activity)輸入空間，委員會對某人(A')封鎖消息；兩空間之間映射：A與A'合爲一人，此人在黑暗中看不到對應於一無所知，等等；此外，還有一個概括空間，包含兩個輸入空間的共享資料；以及一個融合空間：委員會使某人處於黑暗中。

四空間模式由來源空間及目標空間投射至融合空間，此一安排不同於CMT所設定的簡單、單向由來源向目標的投射。

1-5-3-3　湧現型結構(Emergent structure)

BT提案人認爲，BT的主要動機之一是，四空間模式能解釋二域模式機制未能精確說明的現象。以下面這個譬喻爲例：

例二：This surgeon is a butcher(這個外科醫生是個屠夫)

這是指責不能勝任其職者。初看，似乎是從屠宰來源域向外科手術目標域的二域映射，由一系列固定對應的映射引導：「屠夫」映射至「外科醫生」;「動物」映射至「人類」,「日用必需品／商品」映射至「病人」,「切肉刀」映射至「手術刀」，諸如此類。但是，單靠這種跨域關係的分析並不能解釋此一陳述的關鍵所在：外科醫生不能勝任其職，即使其技能十倍優勝於屠夫也仍然是個不稱職的醫生；屠夫雖不如外科醫生地位崇高，卻因勝任其屠宰之職而獲得尊崇。由此可知，「不能勝任」這個觀念並非由來源域投射至目標域的。

其實，CMT傳統已經觸及此處提及的某些相關點，Lakoff & Turner(1989: 79)討論死亡擬人化時就曾質疑：「爲什麼收割者是無慈悲心的？」，而眞的收割者卻不見得如此。答案是：「我們對擬人化的外型及特性的感覺必須對應於我們對事件的感覺。」，這是對收割者無慈悲心的一個直覺上令人滿意的解答，正如Lakoff & Turner所指出的，有理由說明爲什麼死亡是收割者，包括一個人類生命週期如植物生命週期的譬喻概念化過程。同樣的邏輯不適用於屠夫案例：爲什麼選擇屠夫作爲外科醫生的來源域意象，此一選擇如何可以傳達不能勝任的觀念？CMT機制對此無能爲力。

依BT模式的推論：首先，融合空間承襲了輸入空間的某些結構。從外科醫生域的目標輸入空間，融合空間承襲了一個接受手術的病人身分，另一正進行手術的醫生身分，以及手術場地可能有的細節。從屠宰域的來源輸入空間，融合空間承襲了角色「屠夫」以及相關聯的活動。兩個輸入空間共享這些結構，在概括空間(generic space)呈現，一個人運用銳利工具對另一人進行手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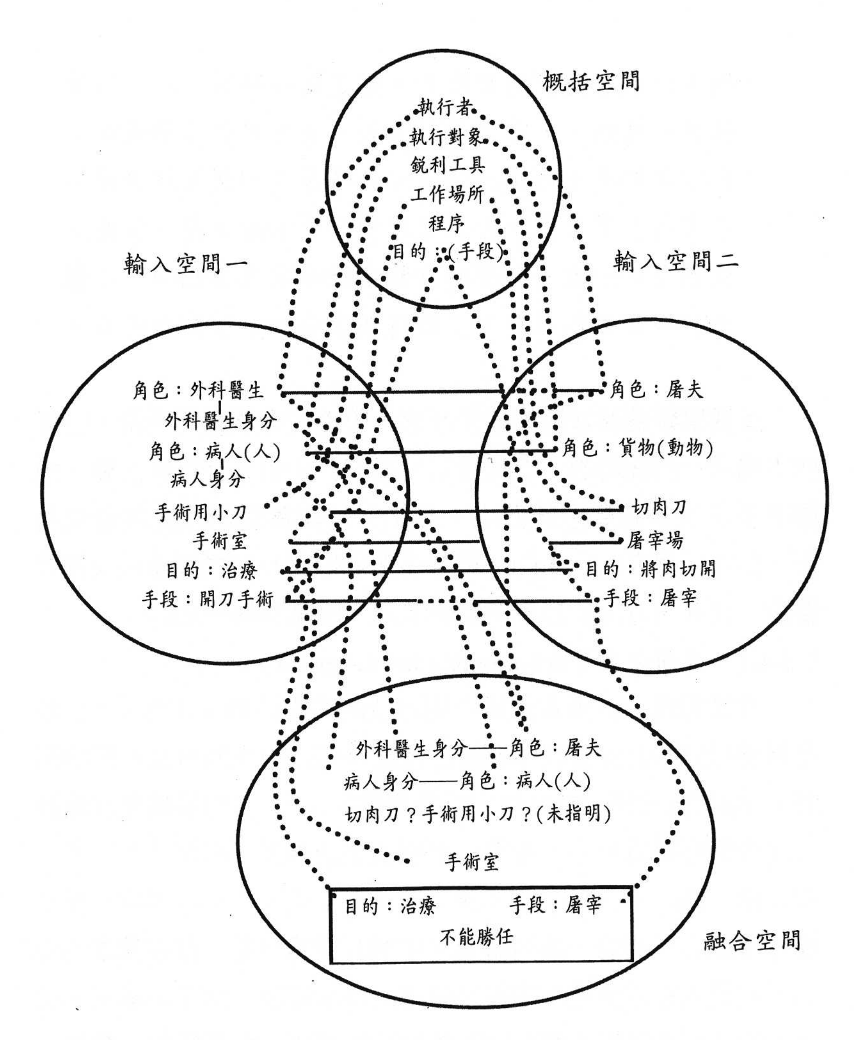
融合空間承襲了輸入空間的局部結構，並因兩種輸入成分的弄置形成其本身的「湧現」(emergent)結構(見圖2融合空間中的小方框)。特別是，屠宰空間所投射的手段－目的關係(means-end relationship)，與手術空間的手段－目的關係不相容。屠宰目

標是殺死動物並將肉骨分離；而外科手術的目標則是治癒病人。在融合空間，屠宰手段已經與外科手術空間的目的、個體以及情境合一，但卻與外科醫生的目的不合，於是引出醫生不能勝任其職這樣一個中心推論。CMT分析聚焦於來源域與目標域之間的對應與投射，無法將融合運作的湧現特質解析得如此精準。

1-5-4　認知角度的譬喻類型縱橫談

Lakoff & Johnson(1980)一書中詳細論證了方位譬喻(orientational metaphor)、實體譬喻(ontological metaphor)、結構譬喻(structural metaphor)三個譬喻範疇。這樣的分類，著眼於我們的認知底層，前兩類尤其與我們得自肉體經驗的原初認知密切相關，第三類則是原初概念基礎上的系統性對應。對此三分法，Lakoff & Johnson〈"afterwards"2003〉曾慎重檢討，認爲三分「純屬人爲，因爲所有的譬喻都是結構譬喻(這個結構映射至另一結構)；所有的譬喻都是實體的(它們創造目標域實體)；其中許多是方位性的(產生方位性意象基模映射)」。(264)這段話可能是兩位作者對本書自1980初版面世以來與讀者互動後意見回收的一種反思。譯者師生在接觸此書並附諸實踐之初便曾有過類似的疑慮，劉靜宜(1998)碩士論文第二章〈從認知語言學看隱喻〉曾對此提出質疑：

> 若從分類的角度來看，方位隱喻是以我們身體經驗為主的方位概念投射到情緒、身體狀況、數量等抽象的概念上，而本體隱喻是將與我們本身經驗有關的抽象



此圖譯自"Conceptual Integration Network: Surgeon as butcher"
(Grady, Oakley & Coulson 1997: 105)

圖2　概念整合網路：外科醫生如屠夫

概念建築在周圍的實體上，都是以一種概念結構來構造另一種概念，所以廣義來說，也可算是結構隱喻。所以他們提出的這三個隱喻範疇是我們運用隱喻認知世界的主要方式，而非用以劃分隱喻的準則。當然，我們可以辨識某個隱喻為結構隱喻或方位隱喻、本體隱喻，卻無助於我們了解這個隱喻的深層認知內容。

這種質疑應屬普遍的讀者反應，因爲從分類原則考量，三者並不屬同一認知層次。但譯者以爲此三分法仍有其存在必要，由譯者多次課堂教學經驗觀之，其中方位與實體兩類尤其清楚易辨，頗宜初學者由此入門，再循序漸進地涉及結構譬喻以及複雜譬喻。此外也方便研討者作層層深入、抽絲剝繭的分析。

1-5-4-1　空間方位譬喻(orientational metaphor)：

本書第四、五兩章論述空間方位的肉體性與文化性[72]。由於在情感(如幸福)與感覺中樞肌動經驗(如直立)之間有成系統的對應，形成方位譬喻的基礎(如快樂屬性向上)。方位譬喻是以說話人之身體經驗爲中心，在同一個概念系統內部，參照「上—下、前—後、裡—外、斷—續、深—淺、遠—近、中心—邊緣」等空間方位組合而成的一系列概念。空間方位感知是一種最基本的能力，也是人在成長過程中較早獲得的基本經驗，這在心理學上已有共識[73]。將這些具體方位概念投射於情緒、身體狀況、數量、

72　有關此一方面的入門導引可參看蘇以文(2005)第二講：概念的方位性與文化思維。

73　參見Clark, 1973, "Space, Time, Semantics and the Child", ed. T. E. Moore,

社會地位等抽象概念上，便形成方位譬喻。具體方位概念是譬喻的來源域，而被映射的抽象概念則是其目標域。譬喻的來源與目標之間的關係並非任意搭配，而是有其事物性質和身體或文化經驗基礎的。

方位詞(特別是單純方位詞)常見一詞多義現象。對現代漢語空間方位詞的研究顯示，雖然方位詞都具有特定的方位義，但與其他詞語結合後所呈現的方位義，並不如預期之整齊劃一，除了表具體方位，亦可表時間、情況、條件、範圍等等較抽象情境。「上」、「下」、「前」、「後」、「裡」等方位詞的活動力較強，可跟名詞結合，直接加在名詞或名詞短語前後，例如：「桌子上」、「下學期」；也可以跟「上次」、「畢業後」等非名詞性的詞語結合[74]。

Su(1999)更將「上下」(UP-DOWN)二維爲基礎的方位詞在語義延伸方面的譬喻發展三分爲[75]：

(1)質概念域－質優居上(UP is GOOD)如：上／下策、上等／下等、上／下流。

(2)量概念域－量多居上(UP is MORE)如：物價上漲／下跌。

(3)權概念域－權優居上(UP is POWER)如：上級、高高在

(續)

Cognitive Development and the Acquisition of Language (New York: Academic Press).中文論述參見張敏(1998)，《認知語言學與漢語名詞短語》：98-9(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74　參李明懿(2000)，《現代漢語方位詞「上」的語義分析》(*A Semantic Study of Modern Chinese Localizer "Shang"*)，(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論)。

75　轉引自李明懿(2000)。

上。

其中質概念域－質優居上(UP is GOOD)的語言表達式比比皆是：「飛上枝頭變鳳凰」([清]吳偉業〈圓圓曲〉)、「扶搖直上」、「青雲直上」等。英文“I'm feeling up”，“I'm feeling down”，漢語有「情緒高昂／情緒低落」、「身欲奮飛病在床」([唐]杜甫〈寄韓諫議〉)及「白頭今望苦低垂」(杜甫〈秋興八首〉)等，均源自譬喻概念「快樂屬性上揚；悲傷屬性下沉\低落」(Happy is Up; Sad is Down)。所依據的是身體經驗與物質基礎：人類和大部分的哺乳動物睡的時候都是躺下，清醒時是站立的「起床」、「沈睡」。下沉的姿勢主要與悲傷、失望有關；直立、跳躍的姿勢是積極的情緒狀況。而「智慧／智商」之優劣一般亦以高低為等級來評量。

1-5-4-2 **實體譬喻**(ontological metaphor)：

本書第六、七兩章論述實體感知與思維[76]。實體譬喻是將抽象概念建築在與我們本身經驗有關的周圍的實體上，即將抽象、模糊的思想、感情、心理狀態等化為有形的實體，這是除了方位譬喻外我們得以依我們切身經驗去了解事物的另一個基礎[77]。Lakoff(1980)第六章提到的此類譬喻包含三個次類：

(1)實體與物質譬喻(entity and substance metaphor)
(2)容器譬喻(container metaphor)
(3)擬人化(personification)

76 有關此一方面的入門導引可參看蘇以文(2005)第三講：對實體的感知與思維。

77 Lakoff(1980)，第六章專章論述。

其中我們最熟悉最顯而易見的莫過於擬人化，「以人類的動機、特性與活動表達非人的實體，使我們得以理解經驗的廣泛多樣」[78]。此類譬喻在語言表達的層次與修辭學中的「轉化」類重合，其定義為「描述一件事物時，轉變其原來性質，化成另一種本質截然不同的事物，而加以形容敘述」。在早期修辭書籍論文中或稱為「比擬」、「假擬」[79]。

此外，我們時時在用卻不自知的還有容器譬喻：

> 我們以肉身存於世，通過皮膚表面與外界區隔，並由此經驗世界的其餘部分如身外世界。每個人都是個容器，具備有界的體表與進出方位。我們將自己的進出方位投射到其他以表層為界限的實存物上，其為有內外之分的容器[80]。

容器有裡、外、邊界，凡具有邊界特質的都可歸入容器譬喻範疇。容器譬喻可分為三個次類：(1)地盤(land areas)；(2)視野(the visual field)；(3)事件(events)／行動(actions)／活動(activities)／狀況(status)。地盤譬喻的譬喻表達式如：出入境、出國、國內／外、出門／進門、離家出走、打開禮物看看裡面有什麼等，都是進出「邊界」內外，或打破邊界。當事物並非有清

78 Lakoff(1980): 33.

79 參見黃慶萱(2002)，《修辭學》：377(臺北：三民書局)；沈謙(1995)《修辭學》：276(臺北：空中大學)。

80 Lakoff(1980): 29-30.

楚的分際時，我們仍將它們範疇化、設立人爲邊界或範圍，如：山群、街角、障礙等。每個人本身就是一個容器，當我們說「心裡、眼中、離開我的視線、視野中、目中無人」等語時，其實已將「心、眼、視線」視爲容器了[81]。另外還有「參加／退出比賽、入會、漸入佳境、熱戀中」等也是將事件、行動、活動、狀況等視爲容器的，其實也是抽象事物實體化的一種表現。

1-5-4-3 結構譬喻(structural metaphor)：

Lakoff(1980)第十二、十四、十四章論述[82]。正如方位與實體譬喻，結構譬喻立基於我們肉身體驗的有系統對應。單純立基於肉身體驗的概念如：上下、進出、物體、實體等，屬於我們概念系統的基本面，沒有這些概念我們簡直無法運作——無法說理或溝通，但這些單純肉身體驗的基本概念爲數不多，往往僅止於指涉與量化。在這些作用之外，結構譬喻卻使我們得以將談論一種概念的各方面詞語用於談論另一概念。如「思維是食物」、「爭辯是戰爭」、「人生是旅行」等譬喻性表達中，「思維」、「食物」、「爭辯」、「戰爭」、「人生」、「旅行」等都是獨立的概念，各有不同的認知域。當我們以「戰爭」專屬字眼談論「爭辯」或以「旅行」專屬字眼談論「人生」時，就是「結構映射」(structural mapping)在運作了。

81 以身體譬喻爲探討對象的研究遍及中外，清華大學語言所兩篇碩士論文：蔡立中(1994)《中文裡關於身體部位器官的譬喻現象》；劉秀瑩(1997)《身體部位譬喻現象與文化差異：中英對比分析》以及曹逢甫、蔡立中、劉秀瑩(2001)，《身體與譬喻／語言與認知的首要介面》(臺北：文鶴)即爲此例。

82 有關此一方面的入門導引可參看蘇以文(2005)第五講：結構性隱喻、譬喻性思維、一般性思維及其經驗基礎。

至於哪些概念會用來比哪些？ Ungerer & Schmid(1996)將Lakoff & Johnson(1980), Lakoff(1987), Lipka(1988), Lakoff & Turner(1989)等資料討論到的一些例子歸納爲表7[83]；將表中左邊的目標概念與右邊的來源概念作比較，可發現後者較前者具體。表7似乎證實我們是依賴具象世界的模式將抽象現象概念化的。也就是說，抽象範疇模式的概念化是立基於我們在生活中對具體可感的人事物之體驗。該項觀察所依據的資料搜尋雖不夠系統詳盡(僅以上所列四家)，所呈現的涉獵範圍依然意義重大。這顯示了人類認知活動的特性：依賴較具體的概念去理解並習得較抽象而不易了解的概念。有形、簡單、熟悉的具體概念來自我們在生

表7 譬喻映射的例子(Ungerer & Schmid, 1996)

目標域	來源域
生氣	危險動物
論爭／爭辯	旅行／旅程
	戰爭
愛／戀愛	戰爭
溝通	傳遞
死亡	離開
觀念	植物
一生	一天
理論	建築物
時間	金錢
理解	視／看見
詞	硬幣
世界	舞臺

83 參見Ungerer & Schmid (1996), *An Introduction to Cognitive Linguistics* (London & New York: Longman): 121-2。

活中對具體可感的人事物所產生的基本經驗，我們常藉以談論無形、複雜、難以理解與習得的抽象概念。

1996年至今又過了九年，以認知研究日新月異的狀態看來，一定不止於此。僅臺灣一地所發掘的漢語譬喻表達式的特色就夠多姿多彩：安可思、黃居仁、戴浩一、林若望、蘇以文、鄧育仁等教授有一系列開創性的研究，目前臺灣所見的漢語譬喻研究以現代漢語爲主，詳見本書所附〈譬喻與認知參考書目〉中「兩岸學界迴響」、「漢語研究者之實踐與拓展」及「以認知譬喻觀爲理論主導的碩博士論文目錄」等項下所列。由現代漢語表達式透視到的來源域映照大致如表8[84]。

筆者國科會89年度計畫【89-2411-H-029-020】對先秦詩歌《楚辭》、《詩經》及清代詩歌〈圓圓曲〉的研究整理出如下幾類

表8 譬喻映射在臺灣譬喻研究中被討論的類型

目標域	來源域	
時間	移動	空間關係
	移動物	
	景觀中的移動點	
	空間	
時間	流水	
思想	食物	
愛情	植物	
	火	
婚姻	植物	
	買賣	

84 詳見所附〈譬喻與認知參考書目〉1-9-4「兩岸學界的迴響」及1-9-7「以認知隱喻觀爲理論主導的碩博士論文」。

表9 漢語詩歌中發現的譬喻映射類型

目標域	來源域	
人	小蟲	動物
	蛇	
	鳥	
	獸	
	樹	植物
	藤蔓	
人品 人格修養	花草	
人生	旅行／旅程	
	容器	
人體		
空間		
情感	物質／物態	

概念譬喻類型，其來源域與目標域之間的映射關係錯綜複雜(參見表9)。

1-5-5 譬喻與轉喻

轉喻(metonymy)和譬喻同樣扮演著促成意義延伸的角色，所建構的不只是語言，也包括思想、態度與行爲；兩者均以我們的經驗爲基礎。並且有系統地存在於文化中。然而，譬喻與轉喻的運作過程不一樣。一般而言，譬喻涉及兩個以上不同的概念域之間的跨域映射，而轉喻映射僅發生於同一概念域之內[85]。其次，兩者在使用功能方面也有區別：譬喻之主要功能在於理解，

85 Lakoff(1980): 37-40.

藉由其他事物來理解某一事物；前者通常較具體熟悉，後者通常較抽象陌生。轉喻的主要功能在於提示，人們常採用某一事物易理解或易領悟的方面，來代表該事物的整體或該事物的其他部分或方面[86]。

本書第八章與Lakoff(1987)第五章均專談轉喻，但並未涉及本節所論的深度。本書第八章所歸納的轉喻類型較為簡略，基本上並未出傳統修辭學所列轉喻與提喻範圍。轉喻與譬喻的比較多半偏於類同點的列舉，如文化性、系統性、經驗性等方面。所以相對於連篇累牘的譬喻例證與論述，無形中就顯得薄弱。Lakoff(1987)第五章重點在轉喻模式的探討，而未曾對譬喻與轉喻兩者作實質區分。有鑒於譬喻與轉喻兩者常常混淆難辨，在本書出版二十年後再版補記"afferwands, 2003"(265-7)。其基本定義中譯於下以便讀者參考：

> 一個譬喻有兩個域：目標域與來源域。前者由當下的主題事件組成，後者則提示重要的譬喻推理(metaphorical reasoning)，並提供說明推理的來源域概念。譬喻性語言具有來源域直陳義(literal meaning)，譬喻映射是多重的，也就是說，兩個或更多的成分被映射至兩個或更多的成分。意象基模結構在映射中被保留：容器的內部映射至內部，外部映射至外部，行動的起點映射至起點，目的映射至目的，等等諸如此類。
>
> 至於轉喻，則只涉及當下直接的主題事件這一域，只有一層映射，通常是轉喻來源映射至轉喻目標(所指)，所以同一域中的某一項目可代表其他項目。
>
> 雖然譬喻與轉喻兩者有相當多的不同之處，兩者為何產生混淆還是可以理解的。首先，兩者均涉及概念映射，並反映在語言中：一個具有A義的語言表達式所要表達的可能是B義。如果只著眼於語言的表層形式，而忽略其所隱含的概念系統以及推理結構，你可能就無法看穿兩者的差異。其次，譬喻與轉喻兩者均涉及腦神經共活化作用(neural coactivation)。譬喻是二域之間的腦神經共活化作用，轉喻則涉及同屬一域的兩個框架成分之間的腦神經共活化作用。儘管如此，一個複合框架(a single *complex* frame)可由來自兩個不同概念域的簡單框架形成。例如，「時間代旅行」框架(Time-For-A-Trip frame)將時間與空間二域通過非譬喻的方式帶到一起。在此框架中，時間與距離之間有關聯，由時間映射至可在這段時間內旅行的距離。因此，存在「時間代距離」(Time-For-Distance)轉喻：
>
> San Francisco is a half hour from Berkeley(三藩市離柏克萊半小時。)
>
> 此處時間(半小時)轉喻性代表距離。注意，時間來自時間域，距離來自空間域。這是一個由一域之某一成

86 Lakoff(1987): 109.

分向另一域之某一成分的映射。這是轉喻而非譬喻，因為二域同屬一個單一直陳性框架之局部，只有單一映射，而非多重映射。

將此例與時間的空間譬喻作比較，譬喻由時間與地點的經驗關係生發出來，如：

Chanukah is close to Christmas(猶太燈節接近耶誕節。)[87]

此一譬喻中，時間是目標域而空間是來源域。兩個節日之間的時間關係是由空間(接近 close to)之譬喻性提供的。此處時間是句子的主題事件，而空間則不是，只是其概念來源。在前述轉喻的例子中，時間與空間(時間代旅行)之間的關係是句子的主題事件。

主旨是：要辨別譬喻與轉喻，不能只看語言表達式的意思，也不能只看是否涉及二域。反之，你必須判斷此一表達式如何運用。兩個域是否形成一個複雜主題事件，只有一次映射？如果是這樣的話，就是轉喻。或者看二域是否分得開，有多次映射，並由其中一域形成主題事件(目標域)，而另一域(來源域)只是重要推論以及許多語言表達式的基礎。符合這樣條件的就是譬喻。

87 譯者注：Chanukah是猶太人的燈節(the Festival of Lights)，大約在西曆11月底或12月初，為時八天，所以此處說"is close to Christmas"(接近耶誕節)。

1-5-5-1 轉喻類型(metonymy)

以實物爲基礎的經驗提供轉喻運作的基礎。轉喻概念牽涉到直接的身體聯繫或自然聯想，其基礎比譬喻概念的基礎更易被覺察。轉喻概念或由兩個實體存在經驗的相互關係中湧現(如部分代全體、物件代使用者等)，或由一個實體存在物(如地點、單位)與某些被譬喻爲實體存在物的對象(事件、單位具體負責人)之間的相互關係中湧現[88]。轉喻概念使我們得以藉由某一事物與其他事物之關係而將此事物概念化。Lakoff & Johnson(1980)第八章以及Lakoff(1987)第五章都專門討論轉喻，對英語中的轉喻延伸類型歸納見本書第八章[89]。

現代漢語的轉喻延伸類型，Ahrens et al. (1997)有非常系統的分類歸納，並將意義延伸過程中部分和整體關係歸入meronymy(整體部分詞)[90]，整理如表10。筆者曾於東海大學「隱喻與思維」、「隱喻認知與文學詮釋」等課程作過臨場測試，受試者對分類舉例方面有分歧的看法。但是筆者認爲暫錄於此也很有啓發性及參考價值。

88 Lakoff & Johnson(1980): 59.

89 Lakoff(1980)所舉轉喻類型與修辭學上的「借代」頗有相合處。但因兩者所切入的層次不同，前者注重概念層而後者注重語言表達層，具體狀況如何還必須對兩者所針對的例句作全局性的研討，不能只看大的綱目是否對應，還得審視其所舉例句。修辭學資料參見黃慶萱(1986)，《修辭學》與沈謙(1995)，《修辭學》。

90 安可思(Ahrens)等將意義延伸中部分和整體關係歸入meronymy(部分整體詞)。原爲英文，對應譯者中譯。

表10 Ahrens(1998)轉喻類型

A. meronymic extension部分整體詞

部分整體詞概念		semantic class	語言表達式舉例
以全概偏 Whole for part	整體代功能局部	人工製品 建築物	把桌子擦乾淨。 這把刀很鋒利。
	整體代知覺性顯著局部	身體局部	他頭上戴著紅帽子。
以偏概全 Part for whole	概念性顯著局部代整體	花	花園裡種了好幾棵杜鵑花。
	功能局部代整體	設備／機器	我買了一台電視。

B. metonymic extension轉喻延伸

轉喻概念		semantic class	語言表達式舉例
agentivization 總代理化	新聞媒體代新聞製作者	出版品	卡瑞拉斯今年四月的臺北音樂會由中國時報主辦戶外轉播。
product instantiation 產品化	公司代產品	產商 商標	鄉公所的公務員，不少是開賓士上班的。
grinding	個別代多數	蔬菜 水果	只要媽媽叫我吃苦瓜，我立刻就逃之夭夭！
portioning 分割化	新聞媒體代新聞	出版品	但願很快在國語日報上看到您的想法和做法。
	容器代內容物		冬天吃火鍋眞是一大享受。
	局部代整體功能		這孩子頭腦不錯。
space mark-up 空間標記	地標代區域空間	地點／地標	在和平東路下車。
	結構代縫隙／開口	門 窗	曹娥在家裡做針線，忽然聽見門外有人喊她。
	機關單位代地點	機關單位	那家老店在臺中市政府後面的小巷子裡。
time mark-up 時間標記	事件代時段		聯考前還是聯考後快樂？
	事物代過程		所謂一日斷食法，是在前一天晚飯過後，即不再進食。

1-6 Lakoff-Johnson譬喻理論的展望

Lakoff & Johnson 2003〈補記〉的結尾發人深省：

儘管有層出不窮的新例證支持我們的說法，我們的基本主張還是遭到抵制，其原因是顯而易見的：我們的主張與多數人在學術界或任何地方首次習得的設想相牴觸，而由這些設想所形塑的研究議程是大家目前正在進行探索的。許多主流哲學家、語言學家以及心理學家，不是竭盡全力地否定，就是刻意忽視，依舊進行他們的日常事業，好像我們的主張是荒謬的。理由很清楚——我們的主張打擊了歷時數世紀對於意義本質、思維與語言之假設的心臟。如果新的實證結果(empirical results)受到嚴肅看待，那麼我們文化中的人，就必須重新思考何謂科學與哲學最珍愛的信念，從一個全新角度重新考量其價值。

總之，最難以取得認同的是我們提出概念譬喻的存在，如果真有概念譬喻，那麼，所有直陳論者與客觀主義論者對意義與知識的看法(all literalist and objectivist views of meaning and knowledge)就都錯了。我們就不能再假裝將概念與知識的解釋建立在客觀性、直陳性的基礎上了，這樣一來就對傳統的思維方式形成一個深遠的挑戰，關於：何謂人類、心智如

何工作以及我們作為社會文化生物的本能。

同時，我們的發現也與後現代主義思想的某些關鍵性教義相牴觸，特別是那些認為意義是無根據的、純屬任意的文化建構之類的主張。例如，我們發現原初譬喻(primary metaphor)根本不是如此，譬喻可以是不同文化普遍共有的，也可以因文化而異。

1-7　譬喻認知入門導引

本書論述體例不同於一般理論書籍，讀者面向多元，前面三分之一篇章(1-10)淺顯易懂，所舉皆讀者所熟悉的案例，初接觸者很容易入門，而且會產生往裡鑽的動力。中間的三分之一(11-23)理論性開始加強，但難易適中，正好可以幫初入門的實踐者解惑。最後的三分之一(24-30)開始觸及源遠流長的西方哲學傳統，若要細究細察追本窮源，對於不熟悉西方哲學傳統的讀者，一個學說一個名稱就可以牽扯一藤子瓜，而此書從頭到尾無注釋，想要全盤了解至少要參考一部西方哲學史外加一本西方語言學史。如果只是要得點研究譬喻的靈感的話，也可在專家引導下研讀前面的章節而跳讀後面的篇章再加以實例操作也一樣可以有所獲；只是易學難精，而且有些根深蒂固的觀念不容易釐清。好在後續的兩本巨著Lakoff(1987)以及Lakoff & Johnson(1999)可補此一方面的缺口，對體驗論的成型軌跡以及西方哲學源流的脈絡俱論述精詳。理論概念與術語的詮釋可參考Kövecses, 2002, *Metaphor: A Practical Introduction*以及Langacker, Ronald, 1987,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第一冊。

一般的理論道貌岸然規行矩步，綱舉目張網住你動彈不得，其好處是動線清楚。本書一開始便帶領讀者優游無所不在的譬喻，使讀者覺得無拘無束，但其缺點便是散。本書共分三十章，而蘇以文(2005)，《隱喻與認知》將其概括爲十一單元而加以論述，其與本書章節一一對應如下，頗能抓住本書的主線，詳見頁(112)表。

1-8　本書翻譯問題及所採原則

本書翻譯遵循以下幾點原則

一、正文：以意譯爲主，譯文力求在達意的基礎上維持中文本身的行文特色。

二、專門術語：如已有通行譯法多依舊譯，如有一個以上譯法則選取最貼切者，如原文尙屬新名稱新概念，未有定譯或是現存譯法有不當之處，則考慮自譯新名。

例如：有一大推“-ism”詞尾，通常翻成主義者多，於是就出現了一大推讓人眼花撩亂的「主義」，除了客觀主義、主觀主義、共產主義這些跟思想有關又約定俗成的術語外，譯者傾向於譯成「論」。

有幾個概念術語：physical、truth等是多義詞，而且並無絕對的譯法，端視與上下文以及使用者所論述的理論觀點而定。另外還有兩岸差異、專業領域的差異所呈現的紛亂。

蘇以文(2005)	Lakoff & Johnson(1980)各章	
1. 譬喻與思維的本質	第 一 章	我們賴以維生的概念
	第 二 章	譬喻概念的系統性
	第 三 章	譬喻系統性：凸顯與隱藏
2. 概念的方位性與文化思維	第 四 章	空間方位譬喻
	第 五 章	譬喻與文化整體相合性
3. 對實體的感知與思維	第 六 章	本體譬喻
	第 七 章	擬人化
	第 八 章	轉喻
4. 概念系統的一致性	第 九 章	對譬喻整體相合性的挑戰
	第 十 章	更進一步的例證
	第十一章	譬喻建構的局部偏愛性
5. 結構性譬喻、譬喻性思維、一般性思維經驗基礎	第十二章	概念系統如何建立？
	第十三章	結構譬喻的基礎
	第十四章	因果：湧現與譬喻合成
6. 概念性譬喻、思維結構及基礎理論	第十五章	經驗的整體相合性結構
	第十六章	譬喻的整體相合性
	第十七章	跨譬喻的複雜型整體相合性
7. 概念結構及基礎理論	第十八章	概念結構理論的一些影響
8. 譬喻、思維與意義	第十九章	定義與了解
	第二十章	譬喻如何使形式具有意義
	第廿一章	新意
9. 意義與眞實	第廿二章	相似性之創造
	第廿三章	譬喻、眞理與行爲
	第廿四章	眞理
10.語言：客觀還是主觀？	第廿五章	客觀主義與主觀主義神話
	第廿六章	西方哲學與語言學中的客觀主義神話
	第廿七章	譬喻如何揭示客觀主義神話的局限
	第廿八章	主觀主義神話的不當之處
11. 結語：語言思維的經驗基礎	第廿九章	體驗論的變通方法：舊神話裝新意
	第三十章	理解

以上諸現象譯者均曾查考比對列表作爲翻譯時的參考，但礙於篇幅不擬收入本書。

三、例句：例句部分之譯文不同於一般譯法，而是以盡量保留原句之譬喻意涵爲第一優先。

引文部分的例句最難處理，而本書之例句多爲說明認知譬喻而列舉，有些十分口語俚俗，有些卻又頗爲文雅生僻，歷來採用本書例句的論文多半直引原文，但譯者考慮到要盡量讓讀者體會到原著風貌則硬著頭皮勉力翻譯，由於英語修爲有限，加之漢語不一定有對應的說法，往往絞盡腦汁還是難以圓滿。翻譯本書過程中所遇到的共有以下幾種情形：

(1)目前英語通行義仍保留其原初譬喻義涵；

(2)目前英語通行義是原初譬喻義涵的抽象延伸；

(3)漢語中有對應譬喻可運用；

(4)漢語中無對應譬喻可運用。

譯者之解決方法：

(1)如遇到情況(1)(3)，就採取通行義。

(2)如遇到情況(2)(4)，便以盡量保留原句之譬喻義涵爲第一優先，如有不符漢語之表達方式者，則將漢語習慣用法附於方括號中，以細明體顯示，前加一箭號→。此一部分尙祈讀者多加關注，建議譯法多多益善，以最能反映原句譬喻意涵者爲佳，若能兼顧漢語的可接受度當然更好，譯者也是勉力而爲之。

1-9　譬喻與認知參考書目

本書目依出版日期先後排序，以呈現認知譬喻研究的思維發展軌跡。

當代譬喻理論原典前奏

Lakoff, George

1963　"Towards Generative Semantics," ed., James D. McCawley, *Syntax and Semantics*. Vol.7(York: Academic Press), 1976.

1970　"Linguistics and Natural Logic," *Studies in Generative Semantics*, no.2.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Linguistics Department. Reprinted in eds., Davision & Harman, *Semantics of Natural Language*: 545-665(Dordrecht: D. Reidel),1972.

1972　"Hedges: A Study in Meaning Criteria and the Logic of Fuzzy Concepts," in *Papers from the Eighth Regional Meeting*,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183-228(Chicago: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Reprinted in *Journal of Philosophical Logic* 2(1973): 458-508. eds. Donald Hockney et al.,(1975)*Contemporary Research in Philosophical Logic and Linguistic Semantics*: 221-71(Dordrecht: D. Reidel).

Lewis, David

1972　"General Semantics," eds. Donald Davidsion & Gilbert Harman, *Semantics of Natural Language*: 169-218(Dordrecht: D. Reidel).

Montague, Richard

1974　"Universal Grammar," ed., Richmond H. Thomason. *Formal Philosophy: Selected Papers of Richard Montagu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4.

Nagy, William

1974　"*Figurative Patterns and Redundancy in the Lexicon*,"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San Diego.

Cooper, William E. & Ross, John Robert

1975. "World Word Order," ed., R. E. Grossman, L. San and T. J. Vance , *Papers from the Parasession on Functionalism* (Chicago: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Downing, Pamela

1977　"On the Creation and Use of English Compound Nouns," *Language* 53.4: 810-42.

Lakoff, George

1977　"Linguistic Gestalts," in Proceedings of the Thirteen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Chicago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Rosch, Eleanor

1977　"Human Categorizations," ed., N. Warren. *Studies in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London: Academic).

Bolinger, Dwight

1977　"*Meaning and Form*" (London and New York: Longman).

Davision, Donald

1978　"What Metaphors Mean," *Critical Inquiry* 5: 31-47. ed. A. P. Martinich,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2nd ed.): 430-441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earle, John.

1978　"Metaphor. in *Meaning and Express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lso in *Metaphor and Thought*, ed. Ortony Andrew 1979 (1st edition) & 1993(2nd edition).

Ortony , Andrew. ed.

1979　*Metaphor and Thought*, (2nd, 1993),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eddy, Michael

1979 "The Conduit Metaphor: A Case of Frame Conflict in Our Language about Language," ed. A. Ortony 1979 & 1993.

Kay, Paul

1979 "The Role Cognitive Schemata in Word Meaning: Hedges Revisited", Department of Linguistic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1-9-2 當代譬喻理論原典

Lakoff, George & Johnson, Mark

1980a *Metaphors we live b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中文評介：趙豔芳，1995，〈語言的隱喻認知結構—《我們賴以生存的隱喻》評介〉，《外語教學與研究》，3(總第103期)：67-72。

中文譯本：周世箴，2006，《我們賴以生存的譬喻》(臺北：聯經出版公司)，國科會經典譯註計畫。

1980b "Conceptual Metaphor in Everyday Language," *Journal of Philosophy*, 77: 453-486.

1980c "The Metaphorical Structure of the Human Conceptual System," *Cognitive Science*, 4: 195-208.

Johnson, Mark ed.

1981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on Metaphor*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Fillmore, Charles. J.

1982 "Frame Semantics," *Linguistics in the Morning Calm*, 111-137. ed. The Linguistic Society of Korea. (Seoul, South Korea: Hanshin Publishing Co.).

Lakoff, G.

1982 *Categories and Cognitive Models*. M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Jackendoff, Ray

1983 "Semantics and Cognition," *Current Studies in Linguistic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Gentner, Dedre.

1983 "Structure-Mapping: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for Analogy," *Cognitive Science* 7: 155-170.

Kay, Paul

1983 "Three Properties of the Ideal Reader," *Cognitive Science Report, no.7*. Institute for Cognitive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Sweetser, Eve Eliot

1984 "Semantic Structure and Semantic Change: A Cognitive Linguistic Study of Modality, Perception, Speech Acts, and Logical Relations," Thesis (Ph.D.)-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1984. Typescript (photocopy) Ann Arbor(Mich.: UMI).

Fauconnier, Gilles

1985 "Mental Spaces: Aspects of Meaning Construction in Natural Language"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Fillmore, C.

1985 "Frames and the Semantics of Understanding," *Quaderni di Semantica, 6*, 222-253.

Lakoff, George and Claudia Brugman

1986 "Argument Forms in Lexical Semantics," eds. Nikiforidou et al. Proceedings of the Twelf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Berkeley Linguistics Society: 442-454.

Kovecses, Zoltan

1986 *Metaphors of Anger, Pride, and Love: A Lexical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Concepts*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Lakoff, George

1987 "Cognitive Models and Prototype Theory," ed. U. Neisser 1987, *Concepts and Conceptual Development: Ecological and Intellectual Factor in Categorization*: 63-10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What Categories reveal about the Mi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中文評介：石毓智，1995，〈《女人、火與危險事物——範疇揭示了思維的什麼奧秘》評介〉2：17-22。

日文譯本：池上嘉彥等譯，1993，《認知意味論》(東京市：紀伊國屋書店)。

中文譯本：梁玉玲等譯，1994，《女人、火與危險事物——範疇所揭示之心智的奧秘》(臺北：桂冠)。

Lakoff, George and Zoltan Kovecses.

1987 "The Cognitive Model of Anger Inherent in American English," ed. Dorothy Holland and Naomi Quinn, *Cultural Models in Language and Thought*, 195-22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Johnson, Mark

1987 *The Body in the Mind : the Bodily Basis of Meaning, Imagination, and Reas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Neisser, U. ed.

1987 *Concepts and Conceptual Development: Ecological and Intellectual Factor in Categor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urner, Mark

1987 *Death Is the Mother of Beaut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ngacker, Ronald

1987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Vol. 1*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Vol. 2*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Keysar, B.

1989 "On the Functional Equivalence of Literal and Metaphorical Interpretations in Discourse," *Journal of Memory and Language 28*: 375-385.

Lakoff, George.

1989 "Philosophical Speculation and Cognitive Science," in *Philosophical Psychology*: 2, 1.

Lakoff, George & Mark Turner

1989 *More than Cool Reason: A Field Guide to Poetic Metapho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日文譯本：大堀俊夫，1994，《詩と認知》，紀伊國屋書店。

Taylor, R.

1989 *Linguistic Categorization: Prototypes in Linguistic Theo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中文評介：廖秋宗1991〈《語言的範疇化：語言學理論中的典型》評介〉，《國外語言學》4：17-26。

日文譯本：テイラー、J. R.(辻幸夫)譯(Taylor, J. R.)1993，《認知言語学のための14章》(東京：紀伊國屋書店).

Brugman, Claudia

1990 "What Is the Invariance Hypothesis?" *Cognitive Linguistics 1*: 257-266.

Kovecses, Zoltan

1990 *Emotion Concepts* (New York: Springer Verlag).

Lakoff, G.

1990 "The Invariance Hypothesis: Is Abstract Reason Based on Image-schemas," *Cognitive Linguistics 1*: 39-74.

1990 "Metaphor and War: The Metaphor System Used to Justify War in the Gulf," ed., Brien Hallet. *Engulfed in War: Just War and the Persian gulf* (Honolulu: Matsunaga Institute for Peace), 1991.

Langacker, R. W.

1990 *Concept, Image, and Symbol: The Cognitive Basis of Grammar*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Sweetser, Eve

1990 *From Etymology to Pragmatics: Metaphorical and Cultural Aspects of Semantics Structu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urner, Mark

1990 "Aspects of the Invariance Hypothesis," *Cognitive Linguistics I*: 247-255.

1991 *Reading Mind: the Study of English in the Age of Cognitive Scienc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McNeill, D.

1992 *Hand and Mind: What Gestures Reveal about Though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Johnson, Mark

1993 *Moral Imagination: Implications of Cognitive Science for Ethic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akoff, George

1993 "The Contemporary Theory of Metaphor," ed. Andrew Ortony, 1993, *Metaphor and Thought* (2nd ed.): 202-251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urner, Mark

1993 "An Image-schematic Constraint on Metaphor," ed. Richard A. Geiger and Brygida Rudzka-Ostyn. *Conceptualizations and Mental Processing in Language*, 191-306(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Gibbs, Raymond W. Jr.

1994 *The Poetics of Mind: Figurative Thought, Language, and Understanding*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akoff, G.

1994 "What Is a Conceptual System?" ed. Willis F. Overton and Davis S. Palermo. *The Nature and Ontogenisis of Meaning*: 41-90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baum).

Goldberg. Adele E.

1995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Oakley, Todd

1995 *Presence: The Conceptual Basis of Rhetorical Effectt*. University of Maryland: Ph.D. Dissertation.

Lakoff, George

1995 "Embodied Minds and Meaning," ed., Baumgartner & Payr(1995) *Speaking Minds. Interviews with Twenty Eminent Cognitive Scientists*: 115-129(Princeton [NJ]: Princeton).

Turner, Mark & Gilles Fauconnier

1995 "Conceptual Integration and Formal Expression," *Metaphor and Symbolic Activity 10*: 183-203.

Adamson, Tim, Greg Johnson, Tim Rohrer, and Howard Lam

1996 "Metaphors We Ought Not Live by: Rush Limbaugh in the Age of Cognitive Science," *Metaphor Center Online*. University of Oregon, Philosophy Department.

Fauconnier, Gilles & Eve Sweetser, eds.

1996 *Spaces, World's, and Gramma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Fauconnier, Gilles & Mark Turner

1996 "Blending as a Central Process of Grammar," ed. Adole Goldberg, *Conceptual Structure, Discourse, and Language*: 113-130(Stanford, CA: CSLI).

Goldberg, Adele E., ed.

1996 *Conceptual Structure, Discourse, and Language*. Stanford, CA: CSLI(Center for the Study of Language and Information).

Grady, Joseph, Sarah Taub & Pamela Morgan

1996 "Primitive and Compound Metaphors," ed., Adele Goldberg. *Conceptual Structure, Discourse, and Language*: 177-188. Stanford (CA: CSLI/Cambridge).

Johnson, M.

1996 "How Moral Psychology Changes Moral Philosophy," in L. May, A. Clarke, and M. Friedman., eds., *Mind and Morals: Essays on Ethics and Cognitive Science*, 45-68(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Lakoff, G.

1996a *Moral Politics: How Liberals and Conservatives Think*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6b "The Metaphor System for Morality", ed., Adele Goldberg. *Conceptual Structure, Discourse, and Language*: 249-266(Stanford, CA: CSLI/Cambridge).

Regier, Terry(NTL)

1996 *The Human Semantic Potential* (Cambridge, MA: MIT Press).

Turner, Mark

1996 *The Literary Mi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Conceptual Blending and Counterfactual Argument in the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eds., Philip Tetlock & Andrew Belkin. *Counterfactual Thought Experiments in World Politic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Ungerer, F. & H. J. Schmid

1996 *An Introduction to Cognitive Linguistics* (London: Longman).

Coulson, Seana

1997 *Semantic Leaps: The role of Frame-shifting and Conceptual Blending in Meaning Construc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Ph.D. Dissertation.

Fauconnier, Gilles

1997 *Mappings in Thought and Language* (Cambridge, U. 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oatly, A.

1997 *The Language of Metaphors*, Routledge.

Grady, Joseph

1997 *Foundations of meaning: Primary Metaphors and Primary Scenes*,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Grady, J. , T. Oakley & S. Coulson

1997 "Blending and Metaphor," eds. R. Gibbs & G. Steen, 1999. *Metaphor in Cognitive Linguistics: selected Papers from the 5th Int'l Cognitive Linguistics Conf.* (Amsterdam, 1997), John Benjamins.

Johnson, M.

1997 Embodied Meaning and Cognitive Science. in D. Levin, ed., *Language Beyond Postmodernism: Saying and Thinking in Gendlin's Philosophy*, 148-175(Evanston, Ill.: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Lakoff, George.

1997 "How Unconscious Metaphorical Thought Shapes Dreams," ed., D. J. Stein, *Cognitive Science and Psychoanalysis*: 89-119(New York: American Psychoanalytic Association).

Narayanan, Srinivas

1997 *Embodiment in Language Understanding: Sensory-motor Representations for Metaphoric Reasoning about Event Descriptions*. Ph. 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Mandelblit, N.

1997 "Grammatical Blending: Creative and Schematic Aspects in Sentence Processing and Transl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Ph.D. Dissertation.

Sweeter, Eve

1997 "Mental Spaces and Cognitive Linguistics: A Cognitively Realistic Approach to Compositionality," Fifth International Cognitive Linguistics Conference.

Fauconnier, Gilles

1998 "Mental Spaces, Language Modalities, and Conceptual Integration," ed. Michael Tomasello. *The New Psychology of Language: Cognitive and Functional Approaches to Llanguage Structure*: 251-279, London: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ies Publishers.

Fauconnier, Gilles & Mark Turner

1998 "Conceptual Integration Networks," *Cognitive Science*, *22*: 2: 133-187.

1998 "Principles of Conceptual Integration," ed. Jean-Pierre , Koenig, *Discourse and Cognition: Bridging the Gap*: 269-283(Stanford: CSLI Publications).

Maglio, P.P. & Matlock, T.

1998 "Metaphors We Surf the Web by," Workshop on Personalized and Social Information Space, Stockholm, Sweden.

Johnson, M.

1998 *Cognitive Science and Morality.* in W. Bechtel and G. Graham, eds., A Companion to Cognitive Science(Oxford: Blackwell).

Oakley, Todd

1998 "Conceptual Blending, Narrative Discourse, and Rhetoric," *Cognitive Linguistics 9*: 321-360.

Robert, Adrian

1998 "Blending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Mathematical Proofs," *Conceptual Structure, Discourse, and Language II,* ed. by Jean-Pierre Koenig (Stanford, CA: CSLI).

Fernandez-Duque, D. & Johnson, Mark

1999 "Attention Metaphors: How Metaphors Guide the Cognitive Psychology of Attention," *Cognitive Science*, *23*, No. 1, 83–116.

Gibbs, Raymond W. & Gerard Steen, eds.

1999 "*Metaphor in Cognitive Linguistics*: Selected Papers from the 5th Int'l Cognitive Linguistics Conf.," Amsterdam, 1997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Gibbs, Raymond W. and Jody Bogdonovich.

1999 "Mental Imagery in Interpreting Poetic Metaphor," *Metaphor and Symbol. 14*(1): 37-44.

Grady, Joseph.

1999 "A Typology of Motivation for Conceptual Metaphor: Correlation vs. Resemblance," eds. R.Gibbs & G. Steen. *Metaphor in Cognitive Linguistics: Selected Papers from the 5th Int'l Cognitive Linguistics Conf.* (Amsterdam, 1997), John Benjamins, 1999.

Hiraga, M. K., C. Sinha and S. Wilcox, eds.

1999 *Cultural, Psychological and Typological Issues in Cognitive Linguistics*, Current Issues in *Linguistic Theory*, *vol. 152*(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Johnson, Christopher

1999 "Metaphor vs. Conflation in the Acquisition of Polysemy: The Case of SEE," eds. M. K. Hiraga, C. Sinha, and S. Wilcox, *Cultural, Typological and Psychological Issues in Cognitive Linguistics*, Current Issues in *Linguistic Theory*, *vol. 152*: 155-169(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Lakoff, G. & Johnson, Mark

1999 *Philosophy in the Flesh: the Embodied Mind and Its Challenge to Western Thought* (New York: Basic Books).

Boroditsky, L.

2000 "Metaphoric Structuring: Understanding Time through Spatial Metaphors," *Cognition, 75,* 1–28.

Lakoff, G. & Núñez, Rafael

2000 "Where Mathematics Comes From: How the Embodied Mind Brings Mathematics into Being," (New York: Basic Books).

Lakoff,G. & Robin Tolmach

2000 *The Language War*.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Kövecses, Zoltán

2000a *Metaphor and Emotion: Language, Culture, and Body in Human Feeling*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b "The Scope of Metaphor," in A. Barcelona (ed.), *Metaphor and Metonymy at the Crossroads*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79-92.

2000c "The Concept of Anger: Universal or Culture-specific," *Psychopathology 33*, 159-170.

Talmy, Leonard

2000 *Toward a Cognitive Linguistics* (Cambridge, MA: MIT Press).

Turner, Mark and Fauconnier, Gilles

2000 "Metaphor, Metonymy, and Binding," in A. Barcelona (ed.), *Metaphor and Metonymy at the Crossroads*. 133-145(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Taub, S.

2001 *Language from the Body: Iconicity and Metaphor in American Sign Langu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inter, S.

2001 *A Clearing in the Forest: Law, Fife, and Mind*(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Fauconnier, Gilles & Turner, Mark

2002 *The Way We Think: Conceptual Blending and the Mind's Hidden Complexities* (New York: Basic Books).

Fernandez-Duque, D. & Johnson, M. L.

2002 "Cause and Effect Theories of Attention: The Role of Conceptual Metaphors," *Review of General Psychology*, *6(2)*, 153-165.

Kövecses, Zoltán

2002 *Metaphor: A Practical Introduction* (Oxford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akoff, George & Johnson, Mark

2003 "Afterwards, 2003," *Metaphors we live by*(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akoff, G.

2004 *Don't Think of an Elephant: Know Your Values and Frame the Debate: The Essential Guide for Progressives* (foreword by Howard Dean; introduction by Don Hazen)(White River Junction, Vt.: Chelsea Green Pub. Co).

Kövecses, Zoltán.

2005 *Metaphor in Culture: Universality and Variation* (Cambridge, UK;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eldman, Jerome & Lakoff, George

Forthcoming *From Molecules to Metaphors: The Neural Theory of Language.*

Johnson, Mark

Forthcoming *The Meaning of the Body.*

1-9-3 譬喻理論的實踐與拓展(非漢語)

Downing, Pamela

1984 *Japanese Numeral Classifiers: Syntax, Semantics, and Pragmatics*,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Low, Graham

1988 "On Teaching Metaphor," *Applied Linguistics 9.2*: 125-147.

Persson, Gunnar

1990 *Meanings, Models, and Metaphors: A Study in Lexical Semantics in English*, Stockholm (Sweden: Almqvist & Wiksell International).

Croft, William

1993 "The Role of Domains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Metaphors and Metonymies," *Cognitive Linguistics*, *4*: 335-70.

Alverson, Hoyt

1994 *Semantics and Experience: Universal Metaphors of Time English, Mandarin, Hindi, and Sesotho*.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Baumgartner & Sabine Payr (eds.)

1995 *Speaking Minds: Interview with Twenty Eminent Cognitive Scientists*(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Goossens, Lois

1995 "Metaphotonymy: The Interaction of Metaphor and Metonymy in Expressions for Linguistic Action in a Cognitive Perspective," 159-174. Amsterdam: Benjamins.(originally appearing in *Cognitive Linguistics 1*: 323-340.)

Clausner, Timothy and William Croft

1997 "Productivity and Schematicity in Metaphors." *Cognitive Science 21.3*: 247-282.

Deigman, Alice

1999 "Corpus-based Research, into Metaphor," in L. Cameron & G. Low (eds.), *Researching and Applying Metaphor*: 177-19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Dirven, Rene

1999 "Conversion as a Conceptual Metonymy of Event Schemata," ed. Panther, K. & G. Radden. *Metonymy in Language and Thought*: 275-287 (Amsterdam: Benjamins).

Gibbs, Raymond W. Jr.

1999 "Researching Metaphor," ed. L. Cameron & G. Low *Researching and Applying Metaphor*: 177-19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hinohara, Kazuko

1999a "Constraints of Motion Verbs in the TIME IS MOTION Metaphor," presented at the 25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Berkeley Linguistic Society.

1999b *Epistemology of Space and Time: Analysis of Conceptual Metaphors in English and Japanese* (Tokyo: Kwansei Gakuin University Press).

1-9-4 兩岸學界的迴響

1-9-4-1 認知科學與認知語言學引介

黃奕

1985 〈認知過程的語言〉，《國外語言學》第3期。

沈家煊譯

1991 〈語言研究中的認知觀(Ronald W. Langacker)〉《國外語言學》4：1-6。

桂詩春

1991 〈認知與語言〉[J]，《外語教學與研究》第3期。

郭承銘

1993 〈認知科學的興起與語言學的發展〉，《國外語言學》1：1-7。

熊學亮

1993 〈認知科學與語言學〉，《外語教學與研究》3：23-26。

袁毓林

1996 〈認知科學背景上的語言研究〉，《國外語言學》2：1-12。

1996 〈關於認知語言學的理論思考〉[A],《現代語言學——理論建設的新思考》[C](北京：語文出版社)。

吳世雄、陳維振

1996 〈論語義範疇的家族相似性〉《外語教學與研究(外國語文雙月刊)》4：11-19。

楊忠、張紹杰

1998 〈認知語言學中的類典型論〉，《外語教學與研究》2(總第114期)：1-8。

文旭

1999 〈國外認知語言學研究綜觀〉，《外國語》(上海外國語大學學報)1(總第119期)：34-40。

2000 〈認知語言學：詮釋及思考〉，《外國語》(上海外國語大學學報)2(總第132期)：29-36。

2002 〈認知語言學的目標、原則和方法〉，《外語教學與研究(外國

語文雙月刊)》34.2：90-97。
趙豔芳
2000 〈認知語言學的理論基礎及形成過程〉，《外國語》(上海外國語大學學報)1(總第125期)：29-35。
王寅
2002 〈認知語言學與兩代認知科學〉，《外語學刊》1(總第108期)：9-14。
2002 〈認知語言學的哲學基礎：體驗哲學〉，《外語教學與研究》(外國語文雙月刊)34.2：82-89。
2002 〈Lakoff和Johnson的體驗哲學〉，《當代語言學》4.2：144-151。
梁曉波、孫亞
2002 〈致使概念的認知觀〉《外國語》(上海外國語大學學報)4(總第140期)：38-45。
陳維振
2002 〈有關範疇本質的認識：從「客觀主義」到「經驗現實主義」〉《外語教學與研究》(外國語文雙月刊)34.1：8-14。
徐盛桓
2002 〈常規關係與認知化〉，《外國語》(上海外國語大學學報)1(總第137期)：6-16。
彭建武
2002 〈國外認知連通主義研究綜觀〉，《外語教學與研究》(外國語文雙月刊)34.4：263-270。
2002 〈認知草案解釋力的反思〉，《外語學刊》1(總第108期)：15-18。

1-9-4-2 認知譬喻說理論引介：一般綜論

黃宣範
1974 〈隱喻的認知基礎〉《語言學研究論叢》：41-54(臺北：黎明)。
越洋
1993 〈論漢字符號的隱喻性特徵〉，《邏輯的語言學習》78：2-7。
黃愛華
1993 〈試論隱喻思維的認識論意義〉，《學術月刊》12：2-7。
凌晨光
1993 〈隱喻三題〉，《文史哲》4：94-98。
張會森
1994 〈論隱喻〉，《修辭學習》5(總第65期)：12-14。
束定芳
1996 〈試論現代隱喻學的研究目標、方法和任務〉，《外國語》(上海外國語大學學報)2(總第102期)：9-16。
1997 〈理查茲的隱喻理論〉，《外語研究》第3期。
1998 〈論隱喻的本質及語義特徵〉，《外國語》(上海外國語大學學報)6(總第118期)：10-19。
2000 〈論隱喻的基本類型及句法和語義特徵〉，《外國語》(上海外國語大學學報)1(總第125期)：20-28。
2000 〈論隱喻的理解過程及其特點〉，《外語教學與研究》(外國語文雙月刊)32.4：253-260。
2000 〈論隱喻產生的認知、心理和語言原因〉，《外語學刊》2(總第100期)：23-33。
2002 〈論隱喻的運作機制〉，《外語教學與研究》(外國語文雙月刊)34.2：98-106。
林書武
1997 〈國外隱喻研究綜述〉，《外語教學與研究》1(總第109期)：11-19。
陳道明
1998 〈從習語的可分析性看認知語言學的隱喻能力觀〉，《外國語》(上海外國語大學學報)6(總第118期)：20-26。
楊成虎
2000 〈隱喻解釋的語義協調論〉，《外語學刊》4(總第102期)：19-22。
程琪龍
2001 《認知語言學概論：語言的神經認知基礎》〔M〕(北京：外語

教學與研究出版社)。

2002 〈語言認知和隱喻〉,《外國語》(上海外國語大學學報)1(總第137期):46-52。

林書武

2002 〈隱喻研究的基本現狀、焦點及趨勢〉《外國語》(上海外國語大學學報)1(總第137期):38-45。

1-9-4-3 認知隱喻說理論引介:隱喻專書書評

沈家

1985 〈雷・賈肯道夫的《語義學和認知》〉,《國外語言學》第4期:19-22。

1994 〈R. W. Langacker的《認知語法》〉,《國外語言學》第1期。

廖秋宗

1991 〈《語言的範疇化:語言學理論中的典型》評介〉(Taylor1989, *Linguistic Categorization: Prototypes in Linguistic Theory*)《國外語言學》4:17-26。

林書武

1994 〈《隱喻:其認知力與語言結構》評介〉,《外語教學與研究》4(總第100期):62-63。

1995 〈《隱喻與認知》評介〉,《外語教學與研究》4(總第104期):70-72。

1995 〈《隱喻與象似性》簡介〉,《國外語言學》第3期:40-42。

趙豔芳

1995 〈語言的隱喻認知結構—《我們賴以生存的隱喻》評介〉,《外語教學與研究》3(總第103期):67-72。

石毓智

1995 〈《女人、火、危險事物——範疇揭示了思維的什麼奧秘》評介〉,《國外語言學》2:17-22。

林書武

1996 〈隱喻的一個具體運用——《語言的隱喻基礎》評述〉,《外語教學與研究》2(總第106期):66-70。

1997 〈R . W. Gibbs的《思維的比喻性》評介〉。

謝之君

2002 〈圖示隱喻與語義互補模式——評Persson的隱喻認知觀〉,《外國語》(上海外國語大學學報)2(總第137期):30-36。

1-9-4-4 G. Fauconnier & Mark Turner "Blending Theory"引介

蔣勇

2000 〈文學和日常化語中虛擬空間的認知能量〉,《外語教學與研究》(外國語文雙月刊)32.4:261-266。

王斌

2001 〈交織與隱喻的比較研究〉,《外語學刊》1(總第108期):48-54。

汪少華

2001 〈合成空間理論對隱喻的闡釋力〉,《外國語》(上海外國語大學學報)3(總第133期):37-43。

蘇曉軍、張愛玲

2001 〈概念整合理論的認知力〉,《外國語》(上海外國語大學學報)3(總第133期):31-36。

黃華

2001 〈試比較概念隱喻理論和概念整合理論〉,《外語與外語教學》6:20:20-22,34。

1-9-4-5 隱喻與語法、語用及語篇

胡壯麟

1993 〈認知與語篇產生〉,《國外語言學》2:1-6。

1996 〈語法隱喻〉,《外語教學與研究》4(總第108期):1-7。

束定芳

1996 〈隱喻的語用學研究〉《外語學刊》(黑龍江大學學報)2(總第84期):35-44。

胡壯麟

1997 〈語言・認知・隱喻〉[J.],《現代外語》(4):49-57。

朱永生、嚴世清

2002 〈語法隱喻理論的理據和貢獻〉，《外語教學與研究》(外國語文雙月刊)34.2：95-102。

胡壯麟

2002 〈評語法隱喻的韓禮德模式〉，《外語教學與研究》(外國語文雙月刊)34.2：88-94。

黃和斌

2002 〈從認知觀看轉換語法理論〉，《外國語》(上海外國語大學學報)3(總第139期)：37-43。

張輝、周平

2002 〈轉喻與語用推理圖式〉，《外國語》(上海外國語大學學報)4(總第140期)：46-52。

1-9-4-6 空間隱喻

廖秋忠

1992 〈空間方位詞和方位參照點〉，《廖秋忠文集》(北京：北京語言學院)。

諶華玉

1998 〈OVER概念意義的隱喻化延伸擴展〉，《外國語》(上海外國語大學學報)6(總第118期)：27-31。

陶文好

2000 〈論up的空間和隱喻意義認知〉，《外語學刊》2(總第102期)：13-18。

周榕

2001 〈隱喻認知基礎的心理現實性——時間的空間隱喻表徵的實驗證據〉，《外國語文雙月刊》33.2：88-93。

1-9-5 漢語研究者之實踐與拓展

1-9-5-1 專書

Tai & Hsueh(戴浩一、薛鳳生)主編

1989 *Functionalism and Chinese Grammar*(South Orange NJ: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中文譯本：葉蜚聲等譯，1994，《功能主義與漢語語法》，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

Yu, Ning

1998 *The Contemporary Theory of Metaphor: A Perspective from Chinese*.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張敏

1998 《認知語言學與漢語名詞短語》(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季廣茂

1998 《隱喻視野中的詩性傳統》，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束定芳

2000 《隱喻學研究》，上海外語教學出版社。

嚴世清

2000 《隱喻論》(蘇州：蘇州大學出版社)。

曹逢甫、蔡立中、劉秀瑩

2001 《漢語中的身體部位譬喻：語言與認知的重要介面》(臺北：文鶴出版社)。

趙豔芳

2001 《認知語言學概論》，上海外語教學出版社。

馮廣藝

2002 《漢語比喻研究史》，湖北教育出版社。

周世箴

2003 〈當代譬喻認知觀點〉，《語言學與詩歌詮釋》：75-116(臺中：晨星出版社)，2003。

馮曉虎

2004 《思維的基礎、篇章的框架》，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

胡壯麟

2004 《認知隱喻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束定芳

2004 〈前言〉，束定芳主編《語言的認知研究——認知語言學論文

精選》：7-15(上海：外語教學出版社)。

束定芳主編

2004 《語言的認知研究——認知語言學論文精選》(上海：外語教學出版社)。

李福印主編

2004 《隱喻與認知——中國大陸出版物注釋目錄 1980-2004》(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

蘇以文

2005 《隱喻與認知》(臺北：國立臺灣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參考資料叢書)。

1-9-5-2 **理論與現代漢語實踐**

Hsieh, Hsin-i(謝信一)

1978 "Chinese as a Pictorical Language," *Journal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Association 13.2*: 167-72.

Tai, James(戴浩一)

1985 "Temporal Sequence and Chinese Word Order", ed., John Haiman, *Iconicity in Syntax*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中文譯本：黃河譯，1988，〈時間順序和漢語的語序〉，《國外語言學》1：10-19。

1989 "Toward a Cognition–Based Functional Grammar of Chinese," eds., Tai & Hsueh 1989: 217-226.

中文譯本：葉蜚聲譯(1990)〈以認知爲基礎的漢語功能芻議〉，《國外語言學》(1990)4：21-27；(1991)1：25-33；又收於葉蜚聲等譯(1994)：187-217。

1992a "Category Shifts and Words–Formation Redundancy Rules in Chinese," eds., H. Samuel Wang & Feng-fu Tsao, *Proceedings of the Third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Chinese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Hsin-chu: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1992b "Variation in Classifier Systems Across Chinese Dialects: Towards a Cognition-based Semantic Approach," in *Chinese Languages and Chinese Grammar*, CLTA Monograph series 1.

Hsieh, Hsin-i(謝信一)

1989 *Time and Imagery in Chinese*, ed., Tai & Hsueh 1989: 45-94.

中文譯本：葉蜚聲譯，1991，〈漢語中的時間和意象〉，《國外語言學》4：27；又收於葉蜚聲等譯(1994)：218-264。

Ahrens, Kathleen(安可思)

1992 "Classifier Production in Mandarin Chinese: Implications for Cognitive Linguistics," presented at the UCSD-UCB Workshop on Cognitive Linguistics, UC Berkeley, October 31 - November 1.

Tai, James (戴浩一)

1993a "Iconicity : motivations in Chinese grammar," eds., Mushira Eid and Gregory Iverson, *Current Issues in Linguistic Theory: Studies in Honor of Gerald A. Sanders*(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993b "Conceptual Structures of Chinese Spatial Expression," *Papers from Parasession on Conceptual Representations*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Society).

Huang, Shuan-fan

1994 "Chinese as a Metonymic Language," eds. M. Chen & O. Tzeng, *in Honor of William S-Y. Wang: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on Language and Language Change*, 223-252(Taipei: Pyramid).

Ahrens, Kathleen

1995 "Metaphorical Paradoxes: A Window on the Conceptual System," *Proceedings from the 10th Pacific Asia Conference on Language Information and Computation*, 139-48 (Hong Kong: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Teng, N. Y.(鄧育仁)

1996 〈語言的系統性與思想的語言〉，「臺灣哲學學會八十五年度學術研討會」論文，臺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1996年12月；刊於《臺灣哲學研究》1(1997)：45-62。

Ahrens, Kathleen, Li-Li Chang, Kei-Jiann Chen, Chu-Ren Huang

1997 "Meaning Representation and Meaning Instantiation for Chinese Nominals," *Proceedings of ROCLING X*, pp. 4-18.

Ahrens, Kathleen and Alicia L. T. Say

1999 "Mapping Image-Schemes and Translating Metaphors," *Proceedings of Pacific Asia Conference on Language, Information and Computation*. Taipei, February 10-11.

Su, Lily I-Wen(蘇以文)

1998 "Metaphor, Metonymy, and Lexical Mean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Working Papers in Linguistics. Vol 1*(1998. 12): 49-74.

1999 "Thought as Food: Conceptual Metaphors in Chines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Working Papers in Linguistics, Vol. 2* (1999. 12): 199-224.

1999 "Metaphorical Extension and Lexical Meaning," *The Thirteenth Pacific Asia Conference on Language, Information and Computation*. Taipei, Taiwan, Feb. 10-11, 1999, pp. 63-74.

1999 "Metaphorical Extension and Lexical Meaning Revisited," Thirteenth Annua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ragmatics and Language Learning,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April 8-10, 1999.

Liu, Laura Hsia-min & Lily I-Wen Su

1999 "Marriage as Business: How Conceptualization Shapes Our Languag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Working Papers in Linguistics, Vol 2*(1999,12): 187-198.

Teng, N. Y.(鄧育仁)

1999 "The Language of Thought and the Embodied Nature of Language Use," *Philosophical Studies*, 94.3: 237-251.

1999 "The Depictive Nature of Visual Mental Imagery," Paideia Project Online: Philosophy of Mind, [Online], Available from http://www.bu.edu/wcp/Papers/Mind/MindTeng.htm

1999 "What Is the Background? The Bodily Basis of Mental Representation," in Jih-Ching Ho(ed.), *Collected Papers from 1995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Mind & Language*, pp. 169-189 (Taipei: Academia Sinica).

1999 〈隱喻內容〉，「臺灣哲學學會1999年會暨學術研討會」論文(臺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Ahrens, Kathleen

2000 "Metaphor Mapping and Knowledge Representation: Principles and Processing," Taipei: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Report(1998-2000國科會計畫).

Ahrens, Kathleen & Huang Chu-Ren

2000 "TIME IS MOTION in Mandarin Chinese: Parameterizing Conceptual Metaphors"，《第七屆中國境內語言暨語言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27-47(嘉義：中正大學)。

畢永娥

2000 〈幾個華語手部詞彙中的語意延伸與詞類轉變〉，《第六屆世界華語文教學研討會論文集》第一冊：語文分析組，頁I-124-34。

林若望

2000 〈論現代漢語的時間解釋〉，《第七屆中國境內語言暨語言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253-272(嘉義：中正大學)。

Su, Lily I-Wen(蘇以文)

2000 "Mapping in Thought and Language as Evidenced in Chinese, "〈從語用看認知：以中文之譬喻爲例〉，《漢學研究》18：395-424。

Tai, James(戴浩一)

2000 〈概念結構與非自主性語法：漢語語法概念初探〉《第七屆中國境內語言暨語言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375-391(嘉義：中正大學)；又收於《當代語言學》4.1(2002)：1-12。

鄧育仁

2000 〈當認同遇到隱喻：談隱喻在認同塑造的運作〉，《新聞學研

究》，64：73-101。

鄧育仁、孫式文

2000 〈隱喻框架：臺灣政治新聞裡的路途隱喻〉，《新聞學研究》67：87-112。

2000 〈廣告裡的圖像隱喻：從多空間模式分析〉，《新聞學研究》62：35-71。

2000 〈廣告裡圖象隱喻的構圖原則：一個認知取徑的分析〉，《廣告學研究》14：95-130。

2000 〈廣告圖象隱喻的構圖原則〉，林靜伶(編)《1999傳播論文選集》(臺北：中華傳播學會)，頁37-74。

張麗麗

2000 〈從認知角度探討漢語中及物動詞的複合〉《第七屆中國境內語言暨語言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49-68(嘉義：中正大學)。

張玉佩

2000 "A Cognitive Analysis of the Chinese Room Argument," *Philosophical Psychology, 13.3*: 313-324.

Ahrens,Kathleen

2001 "Mapping Principles in Conceptual Metaphors,"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gnitive Linguistics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Santa Barra, July 22-27.

2001 "Metaphor Mapping and Knowledge Representation: Principles and Processing," in the *Proceedings of the* 國科會語言學學門《一般語言學》研究成果發表會。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hrens, Kathleen & Lai Tzuyin V.

2001 "Mappings from the Source Domain of Plant in Mandarin Chinese," *Proceedings from the 15th Pacific Asia Conference on Language Information and Computation*,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Feb. 1-3.

Ahrens, Kathleen & Dora Lu

2001 "A Cross –Linguistic Study on Love Metaphors,"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gnitive Linguistics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Santa Barra, July 22-27.

Ahrens,Kathleen, Lu Hsin-yi, & Big Yong-O.

2001 "Food Metaphor in Mandarin Chinese," presented at IACL-10 & NACCL-13,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June 22-24.

Ahrens, Kathleen, Lai Tzuyin V. & Huang Chu-Ren

2001 "Source Domains for Marriage in Mandarin Chinese," presented at IACL-10 & NACCL-13,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June 22-24.

周世箴

2001 〈兒童類聚聯想的認知特色及其所呈現的語義延伸軌跡〉，《東海學報》42：155-210。(該文運用國科會計畫成果[NSC83-0301-H-029-12]並結合認知語言學觀點)。

Ahrens, Kathleen

2002 "Using the Conceptual Mapping Model to Explain Metaphors in the Foreign Language Classroom," in the *Proceedings of the Sixth National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Conference,* Tamkang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OC.

2002 "When Love Is Not Digested: Underlying Reasons for Source to Target Domain Pairing in the Contemporary Theory of Metaphor", ed. Yuchau E. Hsiao.《第一屆認知語言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政大)，1.12-13, 2002.

Ahrens, Kathleen & Dora Lu

2002 "Literal Truthfulness and Conceptual Metaphors," in the Proceedings of the 10th ICCPCORAL(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gnitive Processing of Chinese and other Related Asian Languages), Taipei, Taiwan.

Ahrens, Kathleen & Huang Chu-Ren

2002 "Time Passing Is Motion,"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3*: 491-519.

Ahrens, Kathleen & Lai Tzuyin V.

2002 "The Processing of Temporal Perspectives in Mandarin Chinese," in the Proceedings of the 10th ICCPCORA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gnitive Processing of Chinese and Other Related Asian Languages), Taipei, Taiwan, ROC.

Su, Lily I-Wen (蘇以文)

2002 "What Can Metaphors Tell Us about Culture,"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3*: 589-614.

鄧育仁、孫式文

2002 "Grouping, Simile, and Oxymoron in Pictures: A Design-Based Cognitive Approach," *Metaphor and Symbol*, *17*: 295-316.

Ahrens, Kathleen

2003 "How Knowledge Shapes Language: Conceptual Metaphors and Their Mapping Principles," presented at the Mini-Workshop on functional Approach to Language: Language and Knowledge Representation. Language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National Chiao-Tung University, Taiwan, ROC.

Gong, Shu-Ping & Kathleen Ahrens

2003 "Appropriateness Effects and Conceptual Metaphors in Mandarin," presented at the 42nd Annual Meeting of Chinese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Taiwan, ROC.

Chung, Siaw Fong, Kathleen Ahrens and Ya-hui Sung

2003 "STOCK MARKETS AS OCEAN WATER: A Corpus-based, Comparative Study in Mandarin Chinese, English and Spanish," in the *Proceedings of the 17th Pacific Asia Conference on Language, Information and Computation(PACLIC)*, Sentosa, Singapore. pp. 124-133.

Ahrens, Kathleen, Siaw-Fong Chung, Chu-Ren Huang

2003 "Conceptual Metaphors: Ontology-based Representation and Corpora Driven Mapping Principles," in the *Proceedings of the ACL Workshop on the Lexicon and Figurative Language*, pp. 35-41.

2003 "ECONOMY IS A TRANSPORTATION DEVICE: Contrastive Representation of Source Domain Knowledge in English and Chinese," in the *Proceedings of the Special Session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and Knowledge Engineering (NLP-KE): Upper Ontology and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UONLP),* Beijing, pp. 790-796

2003 "ECONOMY IS A PERSON: A Chinese-English Corpora and Ontological-based Comparison Using the Conceptual Mapping Model," in the *Proceedings of the 15th ROCLING Conference for the Association for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and Chinese Language Processing*, National Tsing-Hwa University, Taiwan. pp. 87-110.

Ahrens, Kathleen

2004 "Functional MRI of Conventional and Anomalous Metaphors in Mandarin Chinese," presented at Mind, Language and Metaphor (EuroConference on the Processing of Metaphor and Metonymy – From Computers to Neuropsychology), April 24-29, Granada, Spain.

Ahrens, Kathleen, Siaw-Fong Chung, Chu-Ren Huang

2004 "From Lexical Semantics to Conceptual Metaphors: Mapping Principle Verification with WordNet and SUMO," in Donghong Ji, Kim Teng Lua and Hui Wang(eds). *Recent Advancement in Chinese Lexical Semantics: Proceedings of 5th Chinese Lexical Semantics Workshop (CLSW-5)*(Singapore: COLIPS), pp. 99-106.

2004 "Using WordNet and SUMO to Determine Source Domains of Conceptual Metaphors," in Donghong Ji, Kim Teng Lua and Hui Wang (eds). *Recent Advancement in Chinese Lexical Semantics: Proceedings of 5th Chinese Lexical Semantics Workshop (CLSW-5)*(Singapore: COLIPS), pp. 91-98.

2004 In Press, "An Ontology-based Exploration of Knowledge Systems

for Metaphor," in Kishore, Rajiv, Ram Ramesh, and Raj Sharman (eds.) *Ontologies in the Context of Information Systems: An AIS SIG-ODIS Initiative,* Springer.

2004 "RECESSION: Defining Source Domains through WordNet and SUMO," in the *Proceedings of the Linguistic Society of Korea (LSK)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Volume II: General Sessions;* Seoul: The Linguistic Society of Korea (LSK) and Yonsei Institute of Language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ILIS), pp. 43-52.

2004 In Press, "Source Domains as Concept Domains in Metaphorical Expression,"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and Chinese Language Processing (CLCLP): Chinese Lexical Semantics Workshop 5, Special Issue, 10(4).

Chung, Siaw-Fong & Kathleen Ahrens

2004 "Teaching Economy Metaphors: A Psycholinguistic Perspective through the CMM," in the *Proceedings of the Thirteen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and Book Fair on English Teaching. Volume 2,* Web version; Taipei: ROC English Teachers' Association-Republic of China.

2004 "Using Corpus as a Tool: In the Case of Teaching Conceptual Metaphors," presented at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nglish Teaching Linguistics, and Literature; National Kaoshiung Normal University, Taiwan, ROC.

Pei-Shu Tsai and Kathleen Ahrens

2004 "Love Metaphor in Mandarin Chinese," presented at the North American Conference on Chinese Linguistics, Iowa, USA. May 21-23.

2004 "Love Is a Commodity: How Love Is Embodied in Children's Literature," presented at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nglish Teaching Linguistics, and Literature; National Kaoshiung Normal University, Kaoshiung, Taiwan, ROC.

鄧育仁

2005 〈生活處境中的隱喻〉,《歐美研究》第三十五卷第一期(2005. 3):97-140。

1-9-5-3 西方隱喻與中國傳統比興說之比較

田荔枝

1994 〈漢語比喻與傳統思維方式〉,《山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4:24-30。

王力堅

1995 〈「興」與「隱喻」——中西詩學審美追求比較〉,《天津社會科學》4:81-83。

陳登

1995 〈試論比興與metaphor在中西詩學意義上的差異〉,《外國語》(上海外國語大學學報)5(總第99期):23-26。

王松亭

1996 〈隱喻的感悟及其文化背景〉,《外語學刊》(黑龍江大學學報)4(總第86期):63-66。

葉奚密

1997 〈中西詩學中的「比」與「隱喻」〉,收於李達三、羅鋼主編《中外比較文學的里程碑》:120-139(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王松亭

2000 〈「興」與Metaphor淺說——兼談隱喻的分類的問題〉,《外語學刊》2(總第100期):34-39.

馬清華

2000 〈隱喻意義的取象與文化認知〉,《外語教學與研究》(外國語文雙月刊)32.4:267-273。

周榕

2002 〈隱喻表徵性質研究〉,《外語教學與研究》(外國語文雙月刊)34.4:271-277。

1-9-5-4 以古漢語及文學作品為對象的認知研究

黃居仁

1981 〈時間如流水:由古典詩歌中的時間用語談到中國人的時間

觀〉，《中外文學》9.11：70-88。

桂甫

1993　《隱喻的重要性：試論隱喻在文學中的角色》，臺灣大學外文研究所碩論。

劉靜宜

1999　《隱喻理論中的文學閱讀：以張愛玲上海時期小說為例》，東海大學中研所碩論。

周世箴

2000-2001　《漢語譬喻性語言之運用類型研究(先秦)》(國科會計畫NSC89-2411-H-029-020)，東海大學中研所。

2001　〈隱喻認知與文學詮釋：以圓圓曲中的隱喻映射為例〉，《美學與人文精神》：281-338，文史哲出版社。[該文運用NSC89-2411-H-029-020計畫之局部成果]；又收於周世箴，2003，《語言學與詩歌詮釋》：319-352(臺中：晨星出版社)。

2003-2004　《詩經語篇中的隱喻模式之運作》(國科會計畫NSC-92-2411-H-029-007-)，東海大學中研所。

2004-2006　〈成語中的譬喻運作：初始建構、語義延伸及其文化義涵〉(1/3)國科會計畫NSC-93-2411-H-029-013，東海大學中研所。

江碧珠

2001　〈析論《詩經》蔓草類植物之隱喻與轉喻模式〉，《東海學報》，第42卷。

林碧慧

2002　《大觀園隱喻世界：從方所認知角度探索小說的環境映射》，東海大學中研所碩論。

周世箴

2003　〈圓圓曲譬喻世界〉，《語言學與詩歌詮釋》：319-352(臺中：晨星出版社)，2003。

唐毓麗

2003　〈從殺夫小說《女陪審團》與《殺夫》：探勘手刃親夫的隱喻世界〉，《東海中文學報》第15期。

陳璦婷

2004　〈譬喻揭祕——《馬蘭的故事》的植物與土地想像〉，《興大人文學報》第34期：439-472。

張榮興、黃惠華

2004　〈心理空間理論與「梁祝十八相送」之隱喻研究〉，《語言暨語言學》6.4：681-705。

張淑惠

2005　〈《詩經》動植物意象的隱喻認知詮釋〉，東海大學中研所碩論。

1-9-6 國科會隱喻認知研究相關計畫(1991~2005)

曹逢甫

1997　《中英文身體部位器官之譬喻現象的比較研究》，國立清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所)。

郭實渝

1997　《語言隱喻在教育實踐上之應用及其在生態教育的意義》，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王明揚

1997　《人與電腦互動中的基本隱喻研究》，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

馬曼非

1998　《隱喻的再訪：對相關語的實用類型之建議》，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研究所。

林文瑛

1998　《「理解」的根源——從兒童的世界觀看隱喻式思考》，輔仁大學心理學系(所)。

蘇以文

1998　《譬喻性的語言使用與字義之延伸》，國立臺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執行。

戴浩一

1998 《漢語認知功能語法1/3》，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

黃奕珍

1999 《杜甫入蜀紀行詩中的「人生」隱喻》，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暨研究所。

陳淑敏

1999 《兒童隱喻理解能力之發展》，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蘇以文

1999 《譬喻性的語言使用與字義之延伸(II)》，國立臺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

戴浩一

1999 《漢語認知功能語法2/3》，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

黃宣範

2000(第一期) 《語言與認知1/3》，國立臺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

陳思賢

2000(第一期) 《詩、隱喻、對話與實踐：從理性的政治哲學傳統到詩化的政治哲學轉變的分析》，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暨研究所。

戴浩一

2000(第一期) 《漢語認知功能語法3/3》，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

鄧育仁

2000(第一期) 《隱喻框架：臺灣政治新聞裡的隱喻(1/2)》，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研究所。

蘇子中

2000(第一期) 《歇斯底里：一個遊走於疾病和隱喻的「不安的／疾病」(1/2)》，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所)。

蘇以文

2000(第二期) 《思維與語言的譬喻模式》，國立臺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

安可思

2000(第二期) 《隱喻映照與知識表徵2/3》，國立臺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

周世箴

2000(第二期) 《漢語譬喻性語言之運用類型研究(先秦文學部分)》，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

蘇子中

2000(第二期) 《歇斯底里：一個遊走於疾病和隱喻的「不安的／疾病」(2/2)》，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所)。

安可思

2000(第一期) 《知識表徵：由詞彙出發之基礎研究——隱喻映照與知識表徵》，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暨研究所。

鄧育仁

2000(第二期) 《隱喻框架：臺灣政治新聞裡的隱喻(2/2)》，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鄭慧如

2001 《流動論述：臺灣身體詩的時空隱喻》，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所)。

王震武

2001 《迷信心靈的世界觀——它的隱喻與運作法則》，佛光人文社會學院未來學研究所。

傅仰止

2001 《網路世界的蠻荒隱喻與非慣俗性》，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安可思

2001 《隱喻映照與知識表徵3/3》，國立臺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

許有真

2001 《介面隱喻對電腦專家及生手在心智模式改變及資訊搜尋上的效果》，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孫式文

2001　《數位世界裡的隱喻：網際網路、全球網與隱喻框架》，國立中正大學電訊傳播研究所。

周世箴

2002　《我們賴以生存的譬喻》譯注計畫。

孫式文

2002　《隱喻與網路》，國立中正大學電訊傳播研究所。

林迪意

2002　《高齡化考量之電子商務導覽介面設計：從空間隱喻式超媒體到虛擬實境之研究(I)》，義守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許有真

2002　《多人連線遊戲中之隱喻設計及使用者社會瀏覽行為之探討(I)》，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李峻德

2002　《圖形隱喻介面與認知型態對線上學習效果的探討》，國立交通大學傳播研究所。

蘇以文

2003　《譬喻的認知研究及其可能之應用(1/3)》，國立臺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

郭朝順

2003　《從神話、譬喻到哲學——《法華經》的神話學》，華梵大學哲學系。

周世箴

2003　《詩經語篇中的隱喻模式之運作》，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

蔡振昌

2003　《隱喻能力對內隱知識分享影響之研究》，義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林迪意

2003　《高齡化考量之電子商務導覽介面設計：從空間隱喻式超媒體到虛擬實境之研究(II)》，義守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王文誠

2003　《網際空間的地理性隱喻》，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蘇以文

2004　《譬喻的認知研究及其可能之應用(2/3)》，國立臺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

曾銘裕

2004　《譬喻與肖似記號的關係》，國立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系。

賴惠玲

2004　《客語歇後語語意之機制：隱喻與轉喻的觀點(1/2)》，國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

魏叔倫

2004　《中文同音譬喻詞的研究》，中國文化大學英國語文學系暨研究所。

周世箴

2004　《成語中的譬喻運作：初始建構語義延伸及其文化內涵(1/3)》，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

渥頓

2004　《媒體行銷服務基架之核心文化購物介質：華人行銷隱喻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林迪意

2004　《高齡化考量之電子商務導覽介面設計：從空間隱喻式超媒體到虛擬實境之研究(III)》，義守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鄧育仁

2004　《隱喻、行動與情境認知》，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蘇以文

2005　《譬喻的認知研究及其可能之應用(3/3)》，國立臺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

安可思

2005　《隱喻理解：腦神經及反應時間的研究》，國立臺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

曾銘裕

2005　《譬喻與空間：從認知角度分析》，國立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系。

謝健雄

2005　《中文成語中表情達意之譬喻》，大葉大學歐洲語文學系。

賴惠玲

2005　《客語歇後語語意之機制：隱喻與轉喻的觀點(2/2)》，國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

許有眞

2005　《隱喻對專家生手在知識取得與心智模式建構上的影響》，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周世箴

2005　《成語中的譬喻運作：初始建構語義延伸及其文化內涵(2/3)》，東海大學中文學系。

何文敬

2005　〈透過愛的隱喻建構非裔美國歷史：童妮．摩里森的《愛》〉，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鄧育仁

2005　《隱喻與實踐理性：行動導向的隱喻(1/3)》，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1-9-7　以認知隱喻觀為理論主導的碩博士論文(1980-2005)

1-9-7-1　文學詮釋方面的探討

張鴻彬

1989　《惠特曼的文字世界》，淡江大學西洋語文研究所碩論。

桂　甫

1993　《隱喻的重要性：試論隱喻在文學中的角色》，臺灣大學外文研究所碩論。

李碧華

1994　《諾瓦利斯的理論與實踐：從隱喻探討諾瓦利斯的詩學理論與文學創作》，中國文化大學西洋文學研究所碩論。

劉靜宜

1999　《隱喻理論中的文學閱讀：以張愛玲上海時期小說爲例》，東海大學中研所碩論。

張依蘋

2000　《隱喻的流變——楊牧散文研究(1961-2001)》，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論。

廖美惠

2001　《鏡中影／幻影：論喬叟的〈卓勞士與葵西妲〉和〈商人的故事〉中的鏡子隱喻》，國立中興大學外國文學系碩論。

林碧慧

2002　《大觀園隱喻世界：從方所認知角度探索小說的環境映射》，東海大學中研所碩論。

宋雅惠

2002　"More than Conventional--Novel Use of Metaphor in Poetry"(《慣用語外——詩之隱喻》)，臺大外研所碩論。

羅漪文

2003　〈《左心房漩渦》〉之語言風格，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碩論。

劉于雁

2003　《遷移隱喻：vs.奈波爾的小說與離散詩學》(*Metaphorizing Migrancy: vs. Naipaul's Fiction and Diaspora Poetics*)，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研究所碩論。

張淑惠

2005　〈《詩經》動植物意象的隱喻認知詮釋〉，東海大學中研所碩論。

1-9-7-2　認知背景的考察及譬喻的理論建構

史雅玲

1994　《組織隱喻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研究所碩論。

陳文珊

1995 《戴維森的隱喻理論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研究所碩論。

張國樑

1996 《論認知背景的理論》，輔仁大學哲學研究所碩論。

蔣建智

2000 《兒童故事中的隱喻框架和概念整合：哲學與認知的關係》，中正大學哲研所。

楊晨輝

2001 《隱喻之哲學內涵》，中正大學哲學研究所碩論。

周志美

2001 《心靈之隱喻觀——試論Hopkins對於意識問題的解決》，清華大學哲研所。

盧欣宜

2001 *Processing of Conceptual Metaphors in Mandarin Chinese -- A Conceptual Mapping Model Based Study*(《中文概念隱喻的處理：以概念映照模組爲基礎之研究》)，臺大語言所碩論。

莊佳珣

2003 《隱喻的意義探析》，輔仁大學哲學研究所博論。

1-9-7-3 關於時間與空間認知

邱秀華

1997 《國語中「時間就是空間」的隱喻》(*The Metaphor "Time as Space" in Mandarin*)，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碩論。

李明懿

2000 《現代漢語方位詞「上」的語義分析》(*A Semantic Study of Modern Chinese Localizer "Shang"*)，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論。

解富財

2002 《「現象、隱喻、詮釋」爲理論基礎的建築創作嘗試——案例操作：臺灣歷史博物館之設計與過程的探討 》，東海大學建築所碩論。

1-9-7-4 譬喻的文化性

蔡嬌敏

1984 《三類隱喻的跨文化研究》，輔仁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碩論。

蔡立中

1994 《中文裡關於身體部位器官的譬喻現象》，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碩論。

陳春年

1994 《中英文間顏色辭隱喻之比較研究》，輔仁大學語言所碩論。

陳昱修

1994 《國臺語中動物字詞隱喻之研究》，輔仁大學語言所碩論。

劉秀瑩

1997 《身體部位譬喻現象與文化差異》，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碩論。

張莉敏

1997 《中文裡有關顏色的譬喻用法》，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碩論。

洪郁芬

1998 *Chinese Food Metaphor and Chinese Culture*(《與飲食行爲相關的中文譬喻及中華文化》)，輔仁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碩論。

黃建邦

2000 《現代俄語的政治隱喻》，中國文化大學俄國語文學研究所碩論。

洪以丞

2003 《探討聖經中的隱喻：我是主羊》，文化大學德國語文學研究所碩論。

陳彤曲

2003 《華閩語情緒譬喻之比較研究》，國立新竹師範學院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碩論。

林清淵

2003 《閩南語的身體譬喻與代喻》，國立中正大學語言所碩論。

陳韻予

2003 《臺灣閩南語及客語量詞系統比較研究》，國立中正大學語言所碩論。

林幼唯

2003 《一個根本隱喻的組織文化分析：檢視臺灣電視新聞台之組織文化》，國立交通大學傳播所碩論。

1-9-7-5 譬喻與情感、知覺之認知

劉以琳

1992 《隱喻運用於產品設計之研究》，政治大學工業設計研究所碩論。

黃巧慧

1993 《應用人工智慧方法於推廣商標設計之隱喻規則》，國立交通大學應用藝術研究所碩論。

陳潔瑩

1993 《隱喻與換喻於產品設計之應用研究》，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研究所碩論。

謝忠利

1993 《圖形使用介面：本質與隱喻之映對》，國立交通大學傳播科技研究所碩論。

洪堯順

1995 《繪畫中的圖象符號——「象徵」與「隱喻」[風景系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所碩論。

黃育信

1997 《人與電腦互動中的基層隱喻研究》，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碩論。

鄭麗娟

1998 *The Metonymy and Metaphor of Anger Expressions in English and Chinese*(《中英文轉喻及比喻憤怒詞之比較研究》)，輔仁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碩論。

楊純婷

1999 《中文裡的聯覺詞：知覺隱喻與隱喻延伸》，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碩論。

陳虹文

1999 《中文諧音研究分析》，輔仁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碩論。

黃連祥

1999 《「組織即文化」隱喻及其在學校行政溝通的應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論。

賴玫怡

1999 《修辭心理與美感之探析——以夸飾‧譬喻爲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論。

顏兆泰

1999 《相關於視覺的中文譬喻之語意研究》，輔仁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碩論。

呂靜修

2000 《普普風格的諷刺及隱喻手法應用在視覺傳達設計的創作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計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班碩論。

童侑祥

2000 《隱喻手法於產品造形發展之應用》，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設計研究所碩論。

黃淑惠

2000 《隱喻、明示品牌識別符號之平面廣告圖像對時尚雜誌讀者的品牌識別與記憶影響之研究——以流行服飾品牌爲例》，實踐大學服裝設計研究所碩論。

高嘉謙

2001 《國族與歷史的隱喻：近現代武俠傳奇的精神史考察(1895-1945)》，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所碩論。

張欽賢

2001 《表象與實體——人體結構與隱喻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研究所碩論。

姚淑芬

2002　《心象與隱喻的關係研究——姚淑芬生生不息系列創作實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碩論。

湯善龍

2002　《科學課文的隱喻使用對閱讀理解的影響——以「電解質」爲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碩論。

鄭紹辰

2002　《隱喻使用與國中學生對科學文本閱讀理解之相關性的探討——「聖嬰現象」爲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碩論。

何秋月

2002　《中文聽覺隱喻分析研究》(*A Semantic Study of Auditory Perception Metaphors in Chinese*)，靜宜大學英國文學系碩論。

劉憶萍

2002　《國語六個基本顏色詞之認知研究》(*A Cognitive Approach to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Six Basic Color Words in Mandarin Chinese*)，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研究所碩論。

張忠勛

2003　《以Milton Erickson取向隱喻概念從事輔導工作之行動研究：一個國小生教組長發展個案輔導模式的歷程》，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研究所碩論。

謝一華

2003　《臺灣學生譬喻及換喻能力發展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研究所碩論。

1-9-7-6　語法與認知

陳慈蓉

1993　《現代俄語中之動詞隱喻(以聲音動詞爲示例)》，中國文化大學東方語文學所碩論。

王智怡

1998　《從認知功能語法的視界談漢語重疊現象》，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碩論。

楊育芳

1998　《從內部時間結構看漢語的動詞》，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碩論。

林千哲

1998　《中文名詞多義性與詞彙認知歷程》(*Multiple Senses of Mandarin Chinese Nominals: Implications for Lexical Access*)，政治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碩論。

李陳福

1998　《以漢語趨向動詞「來」、「下去」、「上來」爲例的語法化研究》，國立政治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碩論。

徐喜萱

2003　《臺灣報章標題隱喻詞彙宏觀分析與外籍生認知度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論。

張佩茹

2003　《英漢視覺動詞的時間結構、語義延伸及語法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論。

1-9-7-7　雜誌、廣告、新聞等用語及內容分析

郭效仙

1993　《女性雜誌廣告中隱喻與轉喻之應用與分析》，靜宜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碩論。

單傳國

1994　《後設隱喻之理論及其在國語廣告詞、新聞及雜誌用語中之應用》，國立師範大學英語研究所碩論。

謝忠利

1994　*Graphical User Interface: the Essential and the Metaphor-Mapping*，國立交通大學傳播科技研究所碩論。

陳潔瑩

1994　《隱喻與換喻於產品設計之應用研究》，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研究所碩論。

王昭敏

1995　《閱聽人對電視廣告隱喻理解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論。

李欣玫

1997　《臺灣精品形象廣告之內容分析》，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論。

何瑞芳

1999　《隱喻式廣告效果之研究》，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碩論。

張美玉

2000　《1998年臺北市長選舉辯論中的譬喻策略之研究》，國立清華大學碩論。

宋惠貞

2000　《政治文宣的隱喻——西元兩千年總統選舉的競選文宣》(*Metaphor in Politics: the Election Campaign of the 2000 Presidential Campaign in Taiwan*)，中正大學語言所。

袁景萍

2000　《晚報股市新聞隱喻的使用——以《聯合晚報》爲例》，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所碩論。

鄧智元

2001　《當隱喻碰到廣告創意：隱喻廣告創意實踐之研究》，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碩論

陳綱佩

2001　《科學文本的隱喻使用與讀者理解初探》，國立交通大學傳播所碩論。

彭漢津

2002　《意象聯想的感動在平面設計之應用與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在職進修碩論。

陳梅英

2002　《駭客新聞的隱喻分析》，國立中正大學電訊傳播研究所碩論。

丁美雪

2003　《從認知心理談演講的篇章修辭——以「注意與記憶」的機制爲主》，國立高雄師大國文教學班碩論。

賴艾如

2003　《平面廣告中隱喻之基底域與目標域相似性類型探討》，銘傳大學設計管理研究所碩論。

蔡佩芳

2003　《應用隱喻誘引技術探討電視戲劇節目之開發與行銷：以大學生爲研究對象》，世新大學傳播管理學所碩論。

陳音卲

2003　《電腦基層隱喻之探索——以新竹市四所國中爲例》，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所碩論。

翁慧敏

2003　*A Study of Consumers' Ideal Brand Images in the Use of Zaltman Metaphor Elicitation Technique: Using Ready-to-Drink Coffee as an Example*，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碩論。

溫韻書

2003　《從譬喻之翻譯來看認知科學在未來翻譯學扮演的角色》，輔仁大學翻譯學研究所碩論。

1-9-7-8　未涉及認知隱喻觀的隱喻研究

余小蘭

1983　《中國譬喻品評法初探》，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論。

丁敏

1990　《佛教譬喻文學研究》，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論。

譚惠文

1996　〈《妙法蓮華經》譬喻文學之研究內容〉，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所碩論。

王昭仁

1998　《唐代傳奇與譬喻類佛典之關係研究》，逢甲大學中國文學所碩論。

陳錫慧

2000 《教師角色隱喻之探討——以幼稚園實習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爲例》，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幼兒教育研究所碩論。

紀 岳

2001 《譬喻修辭法對廣告效果之探討》，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論。

蔡素華

2002 《《圍城》譬喻修辭探究》，玄奘人文社會學院中國語文研究所碩論。

李昀瑾

2002 〈《撰集百緣經》及其故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所碩論。

盧韻琴

2003 《東坡詩譬喻修辭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教學碩士班碩論。

王品方

2003 《老子論道譬喻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哲學研究所碩論。

張碧寅

2003 《自在墨彩——鷺鷥之意象與隱喻》，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研究所碩論。

我們賴以生存的譬喻

序

本書因我們關注世人如何理解語言和經驗而問世。1979年春初次見面時，我們就發現彼此觀點一致，都覺得西方哲學與語言學中的主流語義觀點有其偏頗之處，對這些傳統而言，「語義」(meaning)與人們在生活中體會到的「深義」(meaningful)幾乎無關。

對譬喻的共同興趣使我們投合。邁克(Mark)發現，傳統觀點多半不承認譬喻在理解我們的世界及自身方面充當一角。喬治(George)發現的語言證據顯示，譬喻遍存於日常語言與思維之中，這些證據與哲學或語言學領域的當代英美語義理論(Anglo-American theory of meaning)不相合。從古至今，哲學與語言學兩個領域都不把譬喻研究當回事，而我們卻一致認爲譬喻是核心問題，甚至可能是解開理解(understanding)之謎的金鑰匙。

相識之後我們就決定合寫一篇簡短的論文，提出一些語言證據指摘近期語義理論(theories of meaning)的缺失。一周之內便發現當代哲學與語言學的某些假設在古希臘至今的西方傳統內一直被視爲當然，要提出與之抗衡的議題實在困難重重。問題不在於擴充或修補(extending or patching)某些現存語義理論，而是要改

寫西方哲學傳統的中心假設。特別是，這意味捨棄客觀絕對的眞理(objective or absolute truth)以及相關假設；同時也意味這是提供另一種解釋：扮演主要角色的是人類經驗與理解(human experience and understanding)，而非客觀眞理。循序漸進，我們整理出體驗論脈絡(an experientialist approach)的元素，包括語言、眞理、理解等議題，也包括我們日常經驗的豐富意涵。

1979年7月1日　於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謝辭

觀念不會憑空而得，本書的種種觀念是各種知識傳統的綜合，也顯示了來自老師、同事、學生和朋友的影響。而且，許多觀點得自與上百人的切磋談論。我們無法對整個傳統，以及所有相助的人一一道謝，只能略舉一二，希望其餘諸君也都知道我們的感謝。本書觀點的成形受惠於以下諸君。

羅斯(John Robert Ross)與柯恩(Ted Cohen)從各方面形塑我們對語言學、哲學以及人生的觀念。

貝克(Pete Becker)與林德(Charlotte Linde)將人們於生活中創造整體相合性的方式提供給我們。

費爾摩(Charles Fillmore)的結構語義學(Frame semantics)、魏諾果(Terry Winograd)的知識表徵系統(knowledge-representation systems)觀念、Roger Schank的腳本概念(conception of scripts)都爲喬治的語言格式塔初始概念(original conception of linguistic gestalts)提供了基礎，後來我們將此概念歸納爲經驗格式塔(experiential gestalts)。

我們對家族相似性(family resemblances)、範疇原型理論(the prototype theory of categorization)，以及範疇分類的模糊性

(fuzziness in categorization)觀點受惠於維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羅施(Eleanor Rosch)、札德(Lotfi Zadeh)和郭文(Joseph Goguen)等人的研究。

我們對概念系統如何影響說話人的觀察受惠於薩丕爾(Edward Sapir)、沃爾夫(Benjamin Lee Whorf),以及此一傳統的其他貢獻者。對譬喻與禮儀關係的觀點則受惠於馬林諾夫斯基(Bronislaw Malinowski)、李維史陀(Claude Levi-Strauss)、透納(Victor Turner)、吉茲(Clifford Geertz)等研究者所奉獻的人類學傳統。

我們的概念系統成形於我們在自然環境及文化環境中持續成功的運作,此一觀點部分來自皮亞杰(Jean Piaget)創始的人類發展(human development)的研究傳統,另一部分則來自季柏森(J. J. Gibson)與詹金斯(James Jenkins)發展出來的生態心理學(ecological psychology)傳統,特別是蕭羅伯(Robert Shaw)、特維(Michael Turvey)等諸人的研究成果。

有關人類科學本質的觀點深受利科(Paul Ricoeur)、麥考利(Robert McCauley),以及歐陸哲學傳統(the Continental tradition in philosophy)的影響。

以下諸君使我們得以發現審美經驗以及經驗其他面的共通脈絡:Sandra McMorris Johnson,James Melchert,Newton,Helen Harrison,David Antin及Ellie Antin。

將我們的注意力聚焦於我們觀念中之政經義涵(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implications of our ideas)的是Don Arbitblit。

使我們理解身體經驗與觀察自我和世界的方式(modes)其間

關係的是Y. C. Chiang。

本書也受惠於當代與我們哲學觀點不同的人,我們尊重蒙塔古(Richard Montague)、克里普克(Saul Kripke)、劉易士(David Lewis)、戴維森(Donald Davidson)等人的成果,及其對意義與眞理等西方傳統概念的重大貢獻。因爲他們釐清了這些傳統哲學概念,我們才能夠看出我們何處與傳統分歧以及何處保留其元素。

本書的立論以大量的語言例證爲基礎,其中有不少來自與同事、學生和朋友的討論。特別是羅思(John Robert Ross),他以電話和明信片提供了源源不絕的例證。布儒曼(Claudia Brugman)提供了本書第十六與十七兩章所用的例子,並在初稿準備過程中給予寶貴的協助。其他的例證來自柏克萊加大以及舊金山藝術學院(San Francisco Art Institute)的學生們以及下列諸君:Don Arbitblit, George Bergman, Dwight Bolinger, Ann Borkin, Matthew Bronson, Clifford Hill, D. K. Houlgate III, Dennis Love, Tom Mandel, John Manley-Buser, Monica Macauley, James D. McCawley, William Nagy, Reza Nilipoor, Geoff Nunberg, Margaret Rader, Michael Reddy, Ron Silliman, Eve Sweetser, Marta Tobey, Karl Zimmer。

本書許多個別觀念是由多次私下討論中湧現的,我們特別感謝下列諸君:Jay Atlas, Paul Bennaceraf, Betsy Brandt, Dick Brooks, Eve dark, Herb dark, J. W. Coffman, Alan Dundes, Glenn Erickson, Charles Fillmore, James Geiser, Leanne Hinton, Paul Kay, Les Lamport, David Lewis, George McClure, George Rand, John Searle, Dan Slobin, Steve Tainer, Len Talmy, Elizabeth Warren, Bob Wilensky。

第一章 我們賴以生存的概念

何謂譬喻？

對多數人而言，譬喻是一種詩意的想像與修辭性誇飾的技巧——一種與日常語言迥異的表現。加之譬喻被視爲純屬語言的特色，屬言辭方面而非思想或行爲方面；因此，多數人便認爲平常過日子並不需要譬喻。我們的發現恰恰相反，譬喻在日常生活中普遍存在，遍布語言、思維與行爲中，幾乎無所不在。我們用以思維與行爲的日常概念系統(ordinary conceptual system)，其本質在基本上是譬喻性的。

概念的作用

概念主導我們的思維，除了智能方面，還有日常生活的運作以及種種世俗小事。概念建構我們的感知、活動與人際溝通等管道，概念系統則充當一個確認我們日常現實的中心角色。如果我們所謂的「概念系統基本上爲譬喻性」這一假設正確的話，那

麼，我們的思維方式、經驗、日常所爲等也多半是譬喻性的。

譬喻的非語言層面

概念系統是不易察覺的，從事日常瑣事時，思考與行爲多半在不知不覺中遵循著某些特定軌跡，至於這些軌跡的眞實面貌卻是無法察覺的。發現其眞貌的途徑之一是透過語言的視窗；當用於思考與行爲的概念系統也用於溝通時，語言便成爲一個提供何謂概念系統的重要證據來源。

以語言證據爲原初基礎，我們發現日常概念系統本質上是譬喻性的。我們也發現了一種途徑或方式，可由此著手詳細辨認何謂建構我們所感、所思、所爲的譬喻。

我們選擇了「論辯」(ARGUMENT)概念以及概念譬喻「爭辯是戰爭」(ARGUMENT IS WAR)，來說明何謂「概念是譬喻性的」以及這樣一個概念如何建構日常活動。此譬喻以各種表達形式出現在我們日常語言中：

ARGUMENT IS WAR(爭辯是戰爭)

Your claims are **indefensible**.

(你的主張**守不住**[→不堪一擊])

He **attacked every weak** point in my argument.

(他**攻擊**我論辯中的每一弱點)

His criticisms were **right on target**.

(他的評論**正中要害**[→一語中的])

I **demolished** his argument.

(我**推翻**了他的論證)

I've never **won** an argument with him.

(我從未辯**贏**過他)

You disagree? Okay, **shoot!**

(你不同意？好，**開火**！)

If you use that strategy, he'll **wipe you out**.

(你用此策略，他就會使你**全軍覆沒**)

He **shot down** all of my argument.

(他**擊倒**了我所有的論據)

重要的是我們不只是以戰爭這個字眼「談論」爭辯，我們能夠實際上贏得或輸去一場論辯，將論辯的對方視爲對手，攻擊對方的立足點，同時也保衛自己這一方。贏得或失去地盤，計畫並運用策略，如果發現某點守不住，便棄守而另設新防線。我們在爭辯中所作的許多事均局部建構於「戰爭」這個概念，雖無肉體實戰(physical battle)，卻有言辭之戰(verbal battle)；由爭辯的結構——攻擊、防衛、還擊等可見一斑。從這個意義上來看，「爭辯是戰爭」譬喻是我們在這個文化中賴以生存的譬喻之一；這些譬喻建構了我們在爭辯中所表現的行爲。

設想有一個文化不將爭辯視爲戰爭，全無輸贏、攻擊與防衛以及贏得或失去地盤等觀念；設想有一個將爭辯視爲舞蹈的文化，把參與者視爲表演者，其目標是以具平衡與美感且令人愉悅的方式表演。在這類文化中，人們對爭辯有不同的看法、不一樣

的體驗、貫徹執行以及談論方式。也許根本不視其為爭辯：他們只是在做一些不一樣的事，甚至連稱之為「爭辯」都有點怪。也許要在他們與我們的文化之間取最中性的方式來描寫這種差異，我們有建構於戰爭概念的話語形式，而他們的則是藉由舞蹈概念來建構的。

以「爭辯是戰爭」為例，說明何謂譬喻概念建構(至少是局部)我們爭辯時的作為以及我們如何理解爭辯時的作為。譬喻的實質是藉由一類事物去理解並體驗另一類事物。這並不是說爭辯是戰爭的一個次類。爭辯與戰爭是兩回事——言辭話語與武器衝突——其行為表現分屬不同種類，但是「爭辯」是局部運用戰爭的字眼來建構、了解、表演並且談論的，此概念是譬喻性建構的，此活動是譬喻性建構的，歸根究底，其語言是譬喻性建構的。

還有，發生爭辯和談論爭辯很尋常。一般談論攻擊某點時就說「攻擊某點」(attack a position)。談論爭辯的常規方式以我們不易覺知的譬喻作為前提，此譬喻不只存在於我們所用的辭語中——也存在於有關爭辯的概念中。用於爭辯的語言不是詩性的(poetic)、奇異的(fanciful)、或修辭性的(rhetorical)；而是直陳性的(literal)[1]。我們如此談論爭辯，也如此構想爭辯——而且以構想事物的方式行事。

以上所證明的最重要觀念是，譬喻不只是語言問題，不僅僅是語辭問題。反之，我們卻要說，人類的思維過程(thought

1 譯者注：「直陳性」一詞是本書中反覆運用的術語。

processes)多半屬譬喻性，這就是我們所謂的「人類概念系統的建構與定義都屬譬喻性」之意涵。譬喻存在於人的概念系統中，譬喻很可能就是語言表達式。但當本書提到諸如「爭辯是戰爭」這樣的譬喻時，「譬喻」(metaphor)這個字眼其實是指「譬喻概念」(metaphorical concept)[2]。

2 譯者注：本書出版於1980年，2003年再版時又增加一篇“afterwards, 2003”，對最初的一些看法有所補正，關於戰爭的譬喻就是其中之一，暫錄於此。有興趣的讀者可參看補記的第十節「一些糾正與釐清」：
我們未曾洞察原初譬喻(primary metaphor)的奧秘，因此，我們的某些分析有欠完美。例如，我們對「爭辯是戰爭」的分析就是證據。許多讀者已經正確地覲察到，多數人習得關於爭辯的知識，早於對戰爭的了解。此一譬喻實際上源自對「爭辯是爭鬥／抗爭」(Argument Is Struggle)這樣的原初譬喻的童年經驗，所有的兒童，都對來自父母的肢體管教有所反抗；而在掌握語言之後，肢體爭鬥／抗爭就伴隨著語辭。在所有孩童的成長過程中，肢體抗爭與相關語辭的鎔接(conflation)就成為原初譬喻「爭辯是抗爭」的基礎。成長過程中，又學會延伸更暴力的抗爭，如打仗與戰爭，譬喻就是通過那樣的知識延伸的。

第二章 譬喻概念的系統性

「爭辯」(Arguments)通常遵循一個模式，那就是：有些事物會用於爭辯，而有些又不會。我們藉由「打仗」(battle)來將爭辯局部概念化這一事實，成系統地影響了「爭辯」所採取的形式，以及我們談論人在爭辯時的作爲之方式。由於譬喻概念是成系統的，因此我們用以談論此類概念的語言也是成系統的。

由「爭辯是戰爭」譬喻概念我們看到源自戰爭一詞之譬喻表達式，如：「攻擊某點」(attack a position)、「守不住／不堪一擊」(indefensible)、「戰略」(strategy)、「新防線」(new line of attack)、「贏」(win)、「奪取地盤」(gain ground)等，形成一個談論爭辯之爭鬥面的成系統方式。這些表達式在用於談論爭辯時顯示其本意，並非偶然巧合，打仗的一部分概念網路局部呈現了爭辯概念，語言就緊跟著配合。由於語言中的譬喻表達式成系統地與譬喻概念相維繫，我們便可以運用譬喻性語言表達式來研究譬喻概念的本質，從而對人類活動之譬喻本質有所了解。

日常語言中之譬喻表達式如何使我們洞察建構日常活動的概念之譬喻本質，要了解這點，且看當代英語中的譬喻概念「時間是金錢」(TIME IS MONEY)：

TIME IS MONEY(時間是金錢)

You're **wasting** my time.

(你在**浪費**我的時間)

This gadget will **save** you hours.

(這個裝置可**省**時)

I don't have the time to **give** you.

(我沒有時間**給**你[→沒空跟你耗])

How do you **spend** your time these days?

(這幾天你是怎麼**花/用**[→消磨/打發]時間的?)

That flat tire **cost** me an hour.

(爆胎**耗**了我一小時)

I've **invested** a lot of time in her.

(我在她身上**投資**[→花]了不少時間)

I don't have enough time to spare for that.

(我沒有多餘時間花在那上頭[→無暇顧及])

You're **running out** of time.

(你時間快**用完**了)

Put aside some time for ping pong.

(**留**點時間玩乒乓)

Is that **worth** your while?

(那值得你**花**時間去做嗎?)

Do you **have** much time left?

(你還**有**足夠時間嗎?)

He's living on **borrowed** time.

(靠**借來的**歲月存活[→多活幾年])

You don't **use** your time profitably.

(你沒好好**利用**你的時間)

I **lost** a lot of time when I got sick.

(我因病**失去**很多時間[→耗了很多時間/因病荒廢多時])

Thank you for your time.

(謝謝**你的**時間[→謝謝你抽空])

在我們的文化中，時間是珍貴物品(a valuable commodity)，是我們用以達成目標的有限資源。工作與工作所花時間相關聯，而時間是可以量化的。由於概念「工作」在現代西方文化中的這種發展方式，我們慣於按小時、星期或年付酬勞。在我們的文化中，「時間是金錢」有多種方式：通話計費單元(telephone message units)、鐘點費(hourly wages)、旅館房價(hotel room rates)、年度預算(yearly budgets)、貸款利息(interest on loans)，以及以「服務時數」(serving time)來免除對社會的虧欠。這些作法對人類史而言是新的，不可能在所有文化中出現。這都是在現代工業化社會中才出現的，以深奧莫測的方式建構我們基本的日常活動。對應於視時間爲珍貴物品(有限資源，甚至金錢)這一事實——我們也以量化的方式構想時間，於是，我們理解並經歷時間如一種可花用(spent)、浪費(wasted)、預算(budgets)、是否妥善投資(invested wisely or poorly)、儲蓄或亂花(saved, or squandered)的事物。

「時間是金錢」、「時間是有限資源」或「時間是珍貴物品」等都是譬喻概念。我們以對金錢、有限資源和珍貴物品的日常經驗來將時間概念化，這些都是譬喻性的。這並非人類將時間概念化的唯一方式，而是維繫於我們的文化，也存在並不將時間與以上種種等同的文化。

譬喻概念「時間是金錢」、「時間是有限資源」或「時間是珍貴物品」，形成一個以次範疇爲基礎的單一系統，在我們社會中，金錢是有限資源，而有限資源是珍貴物品。這些次範疇關係描繪了譬喻與譬喻之間的蘊涵關係(entailment relationships)。「時間是金錢」蘊涵著「時間是有限資源」，而後者蘊涵的是「時間是珍貴物品」。

我們運用了像「時間是金錢」這樣最具特例性的譬喻概念來描述整體系統。在「時間是金錢」項下的各種表達中，有的特指金錢(花—投資—預算—可賺錢的—花費)，其他有的指「有限資源」(用—用光—足夠—用完)，還有的指「珍貴物品」(有—給—失去—謝謝你的)。正如上述「時間是金錢」例所示[1]，譬喻

1 譯者注：關於概念譬喻「時間是金錢」的進一步論述，可參看Lakoff(1987)第十三章：209-210，以及Lakoff & Johnson(1999)第十章：165-166。文中指出「時間是金錢」「並非將時間概念化的普遍法則，但在美國文化中普遍存在，以至於許多人無法看出其譬喻特徵，而將之誤判爲時間『眞的』如此之客觀特徵」。有時甚至是「有意識地將時間是金錢譬喻作進一步延伸而投射至我們對現實的理解」，並舉《舊金山紀事報》(*SanFrancisco Chronicle*)1984年11月14日商務版一則題爲〈雇員大宗時間劫案〉(The Great Employee Time Robery)的新聞爲例加以說明，諸如遲到早退、午餐時間拉長、上班時間做私事或無休無止地閒聊、擅自休病假等等，都被界定爲工時劫盜(the theft of working time)。因爲時間是無法償還、挽回或補充(replenished)的，是企業最

蘊涵(metaphorical entailments)可以描繪一個譬喻概念的整體相合性系統(a coherent system of metaphorical concepts)[2]，以及對應於這些概念的譬喻表達式之整體相合性系統[3]。

(續)

寶貴的資源。該新聞並依據一項專業研究證明「工時劫盜對企業的危害在美國名列第一，遠勝雇員偷竊、保險欺騙和貪污等其他三項」。雷可夫論點的詳細中譯可參看梁(1994)譯(Lakoff, 1987)中文版(頁292-293)。具文化對比透視的論述則請參看鄧育仁，2005，〈生活處境中的隱喻〉《歐美研究》35.1: 128-129。

2 譯者注：譬喻映射主要針對的是語言背後的知識概念的對應。藉由譬喻映射可以將相關知識的細節從來源域傳送至目標域。這樣的傳送稱爲之「譬喻蘊涵」功能(Lakoff, 1990; Lakoff, 1993: 215-6)。這些都是後來的修正發展，這種譬喻映射本書中還稱爲投射(projection)。

3 譯者注："coherence"一詞在本書中一再出現，並與"consistency"相區隔，原書作者對此詞似有不同於日常用法的詮釋。詳細考察請參考本書〈中譯導讀〉1-4-4。

第三章　譬喻系統性：凸顯與隱藏

概念的局部凸顯與隱藏

系統性使我們得以借助某一概念去了解另一概念的某一面(如借助打仗的概念來了解爭辯面)，卻也因此會隱藏(hide)此概念的其他面向。一個譬喻概念使我們聚焦於某概念的一個面向之時(如：爭辯的打仗這一面)，我們會忽視此概念不合於該譬喻的其他面向：例如，在激烈爭辯中意圖攻擊對方並防衛己方時，會忽略爭辯也有合作的一面：與你爭辯的人可被視爲在一場雙向溝通中把他的時間與貴重物品給了你；但是當我們一心一意致力於打仗這一方面時，常常會忽視合作性。

Reddy的管道譬喻

意義是物件／語言表達是容器

關於譬喻概念會如何隱藏經驗某一面之更微妙的情形，可由

雷迪(Michael Reddy)1979年所謂的「管道譬喻」(conduit metaphor)呈現。雷迪發現我們用以談論的語言大致是以下列複雜譬喻建構的：

IDEAS(OR MEANINGS)ARE OBJECTS.
(想法[或意義]是物件)
LINGUISTIC EXPRESSIONS ARE CONTAINERS.
(語言表達是容器)
COMMUNICATION IS SENDING.
(溝通是傳遞)

說話人將想法(物件)放入語辭(容器)並傳遞(經由管道)至某一聽者，此聽者將想法(物件)由語辭(容器)中取出來。雷迪1979年將英語中達百餘種的此類表達式加以考證，並估計其中至少有70%被用於談論語言。以下舉數例爲證[1]：

1　譯者注：參見雷迪1979年專文“The conduit metaphor：A Case of Frame Conflict in Our Language about Language”, (〈管道譬喻：語言中關於語言框架衝突的個案〉)，收於A. Ortony(1979)，1993增訂版，所編*Metaphor and Though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中文引介參見張敏(1998)，《認知語言學與漢語名詞短語》：92-4(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有關此理論之進一步論述及實際運用之詳細資料參看本書導讀。雷迪大學念University of Santa Clara哲學系，研究所念芝加哥大學，英語與語言學雙修，博士論文*Reference and Metaphor in Human Language*，橫跨英語、語言學，以及資訊科學幾個學科。畢業後至哥倫比亞大學英語與語言學系任教六年(1972-1978)，在教學(特別是寫作與人文學科)過程中發現學生在英語閱讀與寫作中的一些問題，於是花了幾年時間調查修課學生，發現語言對人類交際自有一套模式，此即管道譬喻，於1979年發表論文，影響認知科學對人類語言與思想的想法甚鉅。

The CONDUIT Metaphor(管道譬喻)

It’s hard to **get** that idea **across** to him.
(很難**將**想法**傳達給**他[→很難跟他溝通])
I **gave** you that idea.
(那個主意是我**給**你的[→那個主意是我給你出的])
Your reasons **came through** to us.
(你的理由已**達到**我們了[→我們知道你的意思])
It’s difficult to **put** my ideas **into** words.
(很難將我的想法**放入**言詞[→很難以言辭表達我的想法])
When you **have** a good idea, try to **capture** it immediately in words.
(一有好主意就立即用語辭**抓住**[→表達])
Try to **pack** more thought **into** fewer words.
(試以極少的語辭**容納**較多的想法[→盡量言簡意豐])
You can’t simply **stuff** ideas **into** a sentence any old way.
(不要總是把想法**塞進**套語的框框裡[→別套用陳辭濫調])
The meaning is right there **in the words**.
(意思就**在字裡行間**)
Don’t **force** your meanings **into** the wrong words.
([→別用錯詞])
His words **carry** little meaning.
(他的話**不含**什麼意思)
The introduction **has** a great deal of thought content.
(這篇引言**含有**很多思想內容)
Your words seem **hollow**.

(你的話**空洞無物**)

The sentence is **without** meaning.

(這句話毫無意義)

The idea is **buried** in terribly dense paragraphs.

(這個想法**埋**[→隱藏]在密密麻麻的篇幅裡)

從以上例句中很難看出譬喻藏了什麼，或甚至根本看不出有譬喻存在。這是談論語言的常規方式，以致於很難想像這樣可能與現實不符。但如果我們審視「管道譬喻」的蘊涵的，便可看到其將溝通過程諸面向戴上面具的某些方式。

管道譬喻的局限

首先，「管道譬喻」的「語言表達式是意義的容器」(LINGUISTIC EXPRESSIONS ARE CONTAINERS FOR MEANINGS)這一面向之蘊涵爲：詞句無須依靠語境及說話人因素而本身自有意義。例如，此譬喻的「意義是物件」這一部分就蘊涵著意義不受人與語境影響而獨立存在之義。此譬喻稱「語言表達式是意義的容器」這一部分的蘊涵是：詞句本身具有意義，無須依靠語境及說話人。這些譬喻在許多情形之下均合適，諸如不受語境變換影響以及對話參與者均能對句子有共識的情形。這兩類蘊涵可由下句說明：

The meaning is **right there** in the words.

依據「管道譬喻」，這句話可適用於評論任何一個句子。但

也有很多情形，語境上下文關係重大。鄧寧(Pamela Downing)就曾錄過這樣一句眞實對話[2]：

Please sit in the apple-juice seat.

(請坐在蘋果汁座位)

這句子單獨看毫無意義，因爲「蘋果汁座位」(apple-juice seat)不是指涉任何物體的常規用法。但在說出此語的語境中此句並無不妥：在旅館住宿的客人下樓來吃早餐，早餐安排有四處，三處供應橙汁，一處蘋果汁，何謂蘋果汁座位是很清楚的。甚至第二天早上，那兒沒有蘋果汁，哪個座位是蘋果汁座位仍然很清楚。

除了這類離開語境就無意義的句子，還有一些句意因人而異的情形。想一想：

We need new alternative sources of energy.

(我們需要新的能源替代品)

這意味同一事物對美孚石油公司(Mobil Oil)總裁與地球之友(Friends of the Earth)總裁兩者而言有截然不同的意義。意思並不

2 鄧寧，當代美國語言學家，目前任教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英語系。此句出自其1977年的一篇論文：“On the Creation and Use of English Compound Nouns ”, *Language* 53.4: 810-42. 「請坐在蘋果汁座位」記載一位女主人對夜宿其家的客人出來用早餐時所說的話。Lakoff(1987)：148亦提及此例。鄧寧1984年畢業於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其博士論文題爲：Japanese Numeral Classifiers: Syntax, Semantics, and Pragmatics。

在句子本身——而是與誰說、誰聽，以及說話人的社會與政治態度關係重大。「管道譬喻」不適用於下列情形：要靠語境決定句子有無意義，如果有意義，其意爲何。

變形與延伸：譬喻的魔力

以上這些例子顯示，我們所檢視的譬喻概念使我們對何謂溝通、爭辯、時間有了局部理解，但在實行過程中也掩蓋了這些概念的其他方面。重點是，此處所涉及的譬喻建構是局部性而非整體性的。所涉及的若是整體，一個概念可能實際上也可做別的概念解，而不只以其本身來理解。例如，時間並非金錢，如果你「花時間」做某件事而不成功，你所花的時間是要不回來的。時間銀行不存在。我可以給你很多時間，你只能以等量的時間還我，但不可能以同樣的時間還我，等等諸如此類；因此，一個譬喻概念中總有一部分與此不合，並且不可能全合。

另一方面，譬喻概念能創意延伸而超出思考與言談的日常直陳方式的範圍，進入被稱爲比喻性、詩性、生動多彩或奇特的思維與語言之境界。因此，如果「觀念是物件」(ideas are objects)，我們能將其穿上奇幻的衣服、變戲法、排列得漂亮精巧。當我們說概念是由譬喻建構的，意指這是局部性建構，可經由某些(而非其他)方式延伸而至[3]。

3　譯者注：具體實例可參看本書第十章。

第四章　空間方位譬喻

上述三章檢視了本書稱之爲「結構譬喻」的情形，以一個概念去譬喻性地建構另一概念。但是還存在另一類譬喻概念，並不以一個概念去譬喻性地建構另一概念，而是以概念相關性爲考量，組織起整個概念系統。由於此類概念大都與空間方位有關(上下—進出—前後—深淺—中心—邊緣等)，我們便稱這類譬喻爲「空間方位譬喻」(Orientational Metaphors)。這些空間方位出自以下事實：我們有身體，而身體在我們所處的環境(our physical environment)中發揮其功能，「空間方位譬喻」賦予每個概念一個空間方位，例如，「快樂是上」(HAPPY IS UP)。概念「快樂」之空間方位「向上」，引出英語中「我今天覺得情緒高昂／心情很好」(I'm feeling up today)之類的表達。

空間方位譬喻之肉體及社會基礎

譬喻性空間方位並非任意性的，而是有一個立基於我們肉體與文化的經驗。雖然兩極對立的「上下—進出」等概念本質上屬肉體性經驗，以之爲基礎的「空間方位譬喻」卻是因文化而異

的。例如，有的文化視將來爲人之前景，而其他文化則視將來爲人之背後[1]。下面將以納奇(William Nagy)1974年所研究的「上下」空間譬喻(up-down spatialization metaphors)爲例對此加以說明[2]。譬喻概念如何由我們的肉體與文化經驗中生發，將逐條作簡潔的提示，這些提示純屬建議，也很合理，但並非定論。以下從人的肉身體驗、社會文化等基礎來解析「上下」空間譬喻：

樂是上；悲是下

HAPPY IS UP; SAD IS DOWN
(快樂是向上／奮起；悲傷是向下／低落)

I'm feeling **up**.
(我覺得情緒**高昂**[→心情好])
My spirits **rose**.
(我提起精神來了[→情緒高漲／精神大振])
You're in **high** spirits.

1 譯者注：本書第九章對此一議題有詳細舉例論述，並針對時間的空間隱喻觀提出兩種心理映射方式：(1)觀察者不動而時間在動；(2)時間不動而觀察者在動。戴浩一教授對漢語之時間觀有系統性專論。參見Tai(1989), *Toward a Cognition-Based Functional Grammar of Chinese*, Ed. Tai & Hsueh(1989); *Functionalism and Chinese Grammar*: 217-226；中譯本見葉蜚聲譯(1990)，〈以認知爲基礎的漢語功能芻議〉，《國外語言學》4; 又收於葉蜚聲等譯(戴浩一薛鳳生主編，1989)，1994，《功能主義與漢語語法》：187-217(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

2 譯者注：參見納奇(1974), *Figurative Patterns and Redundancy in the Lexicon*, Ph. D. dissertation(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San Diego). William Nagy是美國加州大學聖地哥分校語言系博士，此爲其博士論文。

(你精神**振奮／興高采烈**)
Thinking about her always gives me a **lift**.
(想到她我精神**就提起來了**)
I'm feeling **down**.
(我覺得情緒**低落**[→很沮喪／消沉])
I'm **depressed**.
(我情緒**低落**[→很沮喪／失望])
He's really **low** these days.
(他這幾天情緒**低落**[→心情／情緒不好])

肉體基礎：低垂的姿勢通常伴隨悲傷及情緒低落，而直立的姿勢則伴隨正面的情緒狀態。

有意識是上；無意識是下

CONSCIOUS IS UP; UNCONSCIOUS IS DOWN
(有意識是上；無意識是下)

Get **up**. Wake **up**.
(**起**床。醒**來**)
I'm **up** already.
(我已經**起來**了)
He **rises** early in the morning.
(他早上很早**起來**)
He **fell** asleep.
(他**入**睡了)

He's under hypnosis.

(他處於催眠狀態之下)

He sank into a coma.

(他陷入昏迷／昏睡狀態)

肉體基礎：人類和多數哺乳類動物睡時躺下而醒時站起。

健康與活著是上；病與死是下

HEALTH AND LIFE ARE UP; SICKNESS AND DEATH ARE DOWN(健康與活著是上；病與死是下)

He is at the peak of health.

(他的健康正處於巔峰狀態[→健康狀況極好])

He's in top shape.

(他處於巔峰狀況[→身體狀況好極了])

As to his health, he's way up there.

(他的健康好起來了)

He fell ill.

(他病倒了)

He came down with the flu.

(他得了流感病倒了)

His health is declining.

(他健康開始走下坡)

He dropped dead.(倒地而死[→昏倒])

肉體基礎：重病強迫我們肉體躺下，死時你的肉體在下。

操控／強勢是上；被操控／弱勢是下

HAVING CONTROL or FORCE IS UP; BEING SUBJECT TO CONTROL or FORCE IS DOWN(有操控或強權者在上／居上／占優勢；被操控或屈於強權者在下／居下／占劣勢)

I have control over her.

(我能掌控她)

I am on top of the situation.

(我高高在上[→我操控全局])

He's in a superior position

(他居上位[→占優勢])

He's at the height of his power.

(他處在權力的高處[→權力登峰造極])

His power rose.

(他權力升了)

He ranks above me in strength.

(他力氣排名在我之上[→力氣比我大])

His power is on the decline.

(他權力在走下坡[→每況愈下])

He is my social inferior.

(他社會地位低於我)

肉體基礎：體積通常與體力成正比，爭鬥中的優勝者通常居上。

多是上；少是下

MORE IS UP; LESS IS DOWN(多是上；少是下)

The number of books printed each year keeps going **up**.

(每年書籍出版量不斷**上升**[→增加])

My income **rose** last year.

(我去年收入**上升**[→增加])

The amount of artistic activity in this state has gone **down** in the past year.(去年本州藝文活動量**下降**[→減少])

The number of errors he made is incredibly **low**.

(他出錯率之**低**令人難以置信)

His income **fell** last year.

(去年他收入**降低**[→減少])

He is **underage**.

(他不足齡／未成年)

If you're too hot, turn the heat **down**.

(你嫌太熱就把熱度開**低**一點)

肉體及社會基礎：如果你把物質或實體物件加入一個容器或一堆東西中，加得越多其平面就升得越高。

可預測之未來事件是上

FORESEEABLE FUTURE EVENTS ARE UP(可預測之未來事件是上[3])

All **up** coming events are listed in the paper.

(**接下來／下面**[→預期]要做的事都列在紙上。)

What's coming **up** this week?

(本週**接下來**[→預期]會有什麼事嗎？)

I'm afraid of what's **up ahead** of us.

(我怕**接下來**會有什麼事發生。)

What's **up**?(出什麼事啦／怎麼了。／**接下來／下面**計畫做什麼？／**接下來／下面**要做什麼？)

肉體及社會基礎：通常我們的眼睛對著我們移動的方向(前面／向前)。當一個物件接近我們(或我們接近一個物件)時，我們會覺得此物在變大。因爲我們視地面爲固定平面，物的頂端在人的視野中看起來是向上移的。

高位是上；低位是下

HIGH STATUS IS UP; LOW STATUS IS DOWN(高位是上；

3 譯者注：可參照本章篇末有關「未知是上；已知是下」(UNKNOWN IS UP; KNOWN IS DOWN)之討論。另外，「可預測之未來事件」對西方人而言具「向上」的屬性，對漢語說話人而言，似乎反是「向下」。Tai(1989)指出，漢語中成套使用「上下」這種縱的空間關係來描述過去與未來。如「上個月」「上個星期」「上次」「下個月」「下個星期」「下次」。初學漢語的美國學生常感此套說法違反直覺。在他們看來，「上」跟「向上動」有關，應爲未來，「下」跟「過去」有關。較全面之討論參見本書第九章及Tai(1989)中有關時間的空間譬喻之文化差異議題。

低位是下)

He has a lofty position.

(他有**崇高的**地位[→地位崇高])

She'll rise to the top.

(她會**升到頂**[→升到最高層])

He's at the peak of his career.

(他處於生涯的**巔峰**)

He's climbing the ladder.

(他正沿著梯子**向上爬**)

He has little upward mobility.

(他沒有一點**向上的**動力[→全無上進心])

He's at the bottom of the social hierarchy.

(她處於社會的**底層**)

She fell in status.

(她地位**下跌**)

肉體及社會基礎：地位與社會權勢相互關聯，而身體的力是向上的。

好是上；壞是下

GOOD IS UP; BAD IS DOWN(好是上；壞是下)

Things are looking up.

(事情漸有**起**色)

We hit a peak last year, but it's been downhill ever since.

(我們去年**直衝巔峰**，但自那以後就一直**走下坡**[→每況愈下])

Things are at an all time low.

(事情一直處於**低潮**)

He does high-quality work.

(他做事**品質高**[→品質好])

對個人安寧福祉而言的肉體基礎：幸福、健康、生活以及控制力——這些主要描述對某人而言是好的事態——都屬「上」。

道德是上；墮落是下

VIRTUE IS UP; DEPRAVITY IS DOWN(道德是上；墮落是下)

He is high-minded.

(他心靈**高尚**)

She has high standards.

(她標準**高**)

She is upright.

(她很正直)

She is an upstanding citizen.

(她是位正直[→人品好]的國民)

That was a low trick.

(那是種**低劣**技倆[→下流把戲])

Don't be underhanded.

(別下流[→卑鄙])

I wouldn't stoop to that.

(我絕不屈服)

That would be beneath me.

(那會在我之下[→比不上我／比我差])

He fell into the abyss of depravity.

(他掉入墮落的深淵)

That was a low-down thing to do.

(那是種下流勾當)

肉體及社會基礎：「好是上」是對人的肉體基礎而言的，以下將依照個人不等同於社會群體之說，跟「社會是人」(SOCIETY IS A PERSON)譬喻一同討論。要有道德就是要遵循社會或個人所定標準來行事，以求維持社會秩序。「道德是上」(VIRTUE IS UP)，因爲道德行爲符合社會／個人所認定的社會秩序(social well-being)。由於以社會性爲基礎的譬喻是文化的一部分，社會／個人的觀點就起決定因素。

理性是上；感性是下

RATIONAL IS UP；EMOTIONAL IS DOWN

(理性／理智是上；感性是下)

The discussion fell to the emotional level, but I raised it back up to the rational plane.

(討論已陷入感情用事的層次，我將之提升拉回到理性層次)

We put our feelings aside and had a high-level intellectual discussion of the matter.

(我們把自己的感覺放一邊，並對此一議題開始高層次知性的討論)

He couldn't rise above his emotions.

(他跳不出感情的束縛[→無法擺脫感情的束縛])

肉體及文化基礎：在我們文化中，人自覺高高在上地操控動植物及其所處的自然環境，是人類獨特的理智能力，使人類居於其他動物之上並控制萬物。於是，「操控是上」(CONTROL IS UP)爲「人是上[居上位]」(MAN IS UP)以及「理性是上」(RATIONAL IS UP)提供了一個基礎。

結論

在以上這些例子的基礎上，我們對經驗基礎(the experiential grounding)、整體相合性(the coherence)，以及譬喻概念的系統性作出如下九條結論：

1. 多數基礎概念是以一個或多個空間化譬喻(spatialization metaphors)組織而成的。
2. 每一空間化譬喻都有一個內部系統。例如，「快樂是上」這個譬喻概念界定的是一個整體相合性系統，而非數個孤立而隨機的案例。(以「我情緒高昂[→心情好]」及「精神大振」這兩句話爲例，當我們說前者意謂「我感到高興」，而說後者卻意謂「我更悲傷了」，就不符合整體相合的系統性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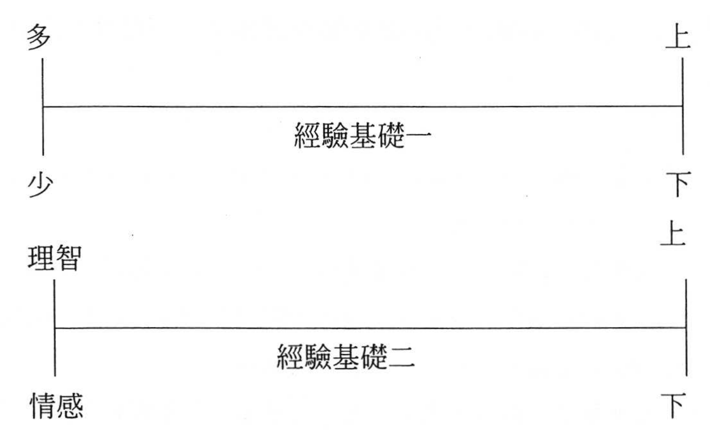
3. 在各種空間化譬喻中有一個全局性的外在系統性，界定其中的整體相合性。於是，「好是上」給了一般所謂的好一個「向上」的方位，此方位與「快樂是上」「健康是上」「活著是上」「操控是上」等特殊案例具整體相合性。「高位是上」與「操控是上」具整體相合性。
4. 空間化譬喻植根於肉體性與文化性經驗，而非隨意指派的。一個譬喻單靠經驗基礎(experiential basis)就可成爲了解一個概念的載體。(譬喻的經驗基礎之某些複雜性將於下節討論)。
5. 譬喻有許多可能的肉體性與社會性基礎，全部系統內部的整體相合性似乎是爲什麼選這不選那個的部分原因。例如，「快樂」也傾向於與微笑或有雅量、胸襟寬廣的一般感覺具有肉體上的相互關聯。這可能在大體上形成譬喻概念「快樂是寬廣的；悲哀／傷心是狹小的」之基礎。而且事實上，有些不常見的譬喻表達式如「我覺得[胸襟／境界]開闊」由「快樂」這個概念所取的面向便不同於「我覺得情緒高昂[心情好]」。但「快樂是上」是我們文化中常見的譬喻，我們取了「狂喜」(ecstasy)的(上下二維的)高度而非(水平的)寬度，理由是，「快樂是上」與「好是上」「健康是上」等具整體相合性。
6. 在某些情形，空間化是概念的必不可少的部分，以至很難想出一個可替代的譬喻來建構此概念。我們社會中所謂的「高位」概念即屬此類。其他概念如快樂，則不太清楚。到底這個概念與「快樂是上」譬喻有無關係？或者快樂的上下空間化即爲此概念的一部分？我們相信這屬於某一特定概念系統內的概念部分。「快樂是上」譬喻將概念「快樂」置於一個整體相合的譬喻系統之內，其在所處系統中之角色決定其含意。
7. 所謂純知性概念，如科學理論中的概念，常常(也許總是)依存於具肉體性及／或文化性基礎的譬喻。「高能量分子」(high-energy particles)中的「高」是以「多是上」爲基礎的；心理學中的「上層功能」(high-level functions)中的「上」，是以「理性是上」爲基礎的。「底層音韻」(low-level phonology)中的「底」，是指語言的語音系統之語音細節方面中的「下」，立基於如「踏實／實事求是」一語所謂之「世俗之事是下」(MUNDANE REALILY IS DOWN)。科學理論的直覺訴求也要求其所運用的譬喻合於人之經驗。
8. 我們的身體與文化經驗爲空間化譬喻提供了許多可能的基礎，選哪個或以哪個爲主，是因文化而定的。
9. 將譬喻的肉體性與文化性基礎截然區分並非易事，某一肉體性基礎爲何中選是與文化整體相合性息息相關的。

譬喻之經驗基礎

我們對譬喻的經驗基礎了解不多，因爲對此所知甚少，便將對各類譬喻作了逐類描寫，對其可能的經驗基礎作了推理性解釋。採用此法毫無先入爲主之見。事實上，我們覺得理解或恰當

表徵譬喻都離不開其所依賴的經驗基礎。例如，「多是上」所具的經驗基礎不同於「快樂是上」或「理性是上」。雖然，概念“UP”(上／居上／在上／向上)在所有譬喻中都一樣，但這些譬喻所依存的經驗基礎卻不盡相同。這並非意味有很多同音異義的“UP”；而是“UP”一詞所指涉之上下垂直狀態通過許多不同途徑進入我們的經驗，並引發許多不同的譬喻。

強調譬喻與其經驗基礎的不可分割性的方式之一，是將其經驗基礎建構爲表徵形式。這樣一來，我們不必逐一寫出「多是上」與「理性是上」，而是以下圖顯示其間更複雜的關係。



這樣的表徵形式強調每一個譬喻的兩部分全靠經驗基礎繫聯，只有通過這些經驗基礎，譬喻才能爲理解的目的服務。

本書不擬運用以上的表徵形式，因爲我們對譬喻的經驗基礎所知甚少。本書將繼續沿用傳統修辭學表達譬喻的“IS”(是)一詞來說明諸如“MORE IS UP”這樣的譬喻概念，但“IS”一詞在此應被視爲譬喻所依存的某些經驗集合的縮寫，我們經由這些經驗集

合理解譬喻。

經驗基礎是理解因經驗基礎相異而不相合的譬喻之要角。以譬喻概念如「未知是上；已知是下」(UNKNOWN IS UP; KNOWN IS DOWN)爲例來說[4]，例句是“That's up in the air.”(此事還懸在半空中[→此案懸而未決])與“The matter is settled.”(此事已定[→定案／辦妥／塵埃落定])。此譬喻有一個類似“I couldn't grasp his explanation.”(我捉摸不定／抓不住他解釋的含意)一句所顯示的「理解／了解是掌握」(UNDERSTANDING IS GRASPING)之經驗基礎。以具體物件而言，如果你能抓住什麼並握在手中，你就能仔細看並作合理的解釋。對象若是在地上某一固定位置，遠比浮在空中(如一片葉子或一張紙)抓起來容易，於是「未知是上；已知是下」與「了解是掌握」兩者具整體相合性[5]。

但「未知是上；已知是下」與以下兩個譬喻概念並不相合：「好是上」以及「已完成是上」(FINISHED IS UP)(例如「我完成了／結束了」I'm finished up.)。你可以期待「已完成」(FINISHED)與「已知」(KNOWN)配對、「未完成」(UNFINISHED)與「未知」(UNKNOWN)配對，但若將垂直狀態譬喻(verticality metaphors)列入考量，情形則並不如此。理由是「未知居上」與「已完成是上」兩者各有不同的經驗基礎。

4　譯者注：「未知是上；已知是下」，本書第二十章對此譬喻概念在句法上的運用有深入論述。

5　譯者注：「理解／了解如掌握」(UNDERSTANDING AS GRASPING)隱喻最早爲亞里斯多德所用。參見Lakoff & Johnson(1999), CH. 19, “Descartes and the Enlightenment Mind”: p. 391.

第五章 譬喻與文化的整體相合性

一個文化中最基本的價值，是與此文化中的多數基本觀念之譬喻結構具整體相合性的。例如，我們社會中的某些文化價值與「上下」(UP-DOWN)空間譬喻的正值相合，但卻與其負值不相合。

"More is better" is coherent with MORE IS UP. "Less is better" is not coherent with them.

(「越多越好」與多是上具整體相合性。「越少越好」則否)

"Bigger is better" is coherent with MORE IS UP and GOOD IS UP. "Smaller is better" is not coherent with them.

(「越大越好」與「多是上」及「好是上」具整體相合性；「越小越好」則否)

"The future will be better" is coherent with THE FURTURE IS UP and GOOD IS UP. "The future will be worse" is not.

(「將來會更好」與「將來是上」及「好是上」具整體相合性；「將來會更差」則否)

"There will be more in the future" is coherent with MORE IS UP

and THE FURTURE IS UP.

(「將來會更多」與「好是上」及「將來是上」具整體相合性。)

"Your status should be higher in the future" is coherent with HIGH STATUS IS UP and THE FUTURE IS UP.

(「你將來地位會更高」[→將來情況會更好]與「高地位是上」及「將來是上」具整體相合性。)

這些價值觀是深植於我們文化中的。「將來會更好」是一個進展觀念的說明，「將來會更多」有一個類似貨物累積與工資上漲的特殊情形，「你將來地位會更高[→將來情況會更好]」是一個關於生涯的說法。這些都與我們目前的空間譬喻具整體相合性；而反向則否。因此，這顯示我們的價值觀並非孤立存在，而是必須與我們生活中的譬喻觀念形成一個整體相合性系統。我們並非聲稱所有文化價值均與一個實際存在的譬喻系統相合，只是那些存在並深植人心的文化價值才與譬喻系統整體呼應。

上列價值在我們的文化中普遍存有——萬物平等。但是因爲各種事物通常並不等，不同價值之間時常有些衝突，譬喻與譬喻之間的衝突也由此而生。要解釋此類價值(及其譬喻)間的衝突，我們必須找到使用這些價值與譬喻的次文化所賦予這些價值與譬喻的不同優先。例如，「多是上」似乎總是有一個最高層的優先，因爲有一個最清楚的身體基礎。「多是上」優先於「好是上」，可由「通貨膨脹上升」以及「犯罪率上升」等例子看出來。確定通貨膨脹與犯罪率是壞的，由於「多是上」總是居於首

要優先，是以這些句子的負面意不改[1]。

一般來說，哪種價值被賦予優先地位，部分屬說話人所在的次文化問題，部分屬個人價值觀問題。主流文化中的各種次文化有基本共性，但處理不同優先地位時則有異。就以「越大越好」(BIGGER IS BETTER)爲例來說，遇到諸如現在買輛大車或是小而便宜點的車這樣的問題，因買大車而長期分期付款可能吃掉未來的薪水，這可能會與「將來會更多」(THERE WILL BE MORE IN THE FUTURE)相衝突。有買大車而並不擔心未來的美式次文化，也有其他以未來爲優先而買小車的文化。在通貨膨脹與能源危機之前，你若有輛小車，只會在「道德是上」(VIRTUE IS UP)與「節省資源是道德的」(SAVING RESOURCES IS VIRTUOUS)優先於「越大越好」的次文化中受到高度尊崇。現在擁有小車的人數激烈上升，因爲「越省錢越好」(SAVING MONEY IS BETTER)較「越大越好」爲優先成了範圍廣大的次文化。

除了次文化，還存在以某些重要價值觀爲特徵而與主流文化相牴觸的團體。但他們以不太明顯的方式保持其他主流價值。在考慮物質擁有爲救贖神的障礙時，「越少越好」(LESS IS BETTER)與「越小越好」(SMALLER IS BETTER)便爲眞。特拉比斯會的修道士(Trappists)具有「道德是上」的共性，他們以此爲至高無上的優先。不過定義不同，「多」對道德而言依然「較好」；依然定位爲「上」(UP)，但不是人世之「上」而是上界，

1 譯者注：指數的累積與質的低下共存，而與「多向上」相關聯的「好向上」則隱而不顯。

神的國度。還有，「將來會更好」對靈魂成長(UP)以及最終地拯救(眞正的"UP")而言爲眞。這是主流文化之外的團體特有的現象，道德、善以及地位可從本質上重新定位，但依然是「向上」。其著重的依然是多多益善，對其所著重的而言「將來會更好」，諸如此類。對一個僧侶團體而言，其所著重的是其價值系統本身具內部整體相合性，而整個團體與主流文化的主要方位譬喻也具整體相合性。

個人，也像以上所舉的社會團體，各自有其優先次序，其對善與道德的定義方式亦各異。以此看來，他們是一個次類。其著重的是，他們個人的價值系統與主流文化的主要方位譬喻具整體相合性。

並非所有的文化都像我們這樣以上下方位爲優先，有些文化中，平衡與中心性扮演更重要的角色。或者可將非空間方位如「主動—被動」列入考量。對我們而言，多數情形屬「主動是上，被動是下」(ACTIVE IS UP; PASSIVE IS DOWN)。但有的文化中「被動」在「主動」之上。一般來講，主要的方位「上下」、「進出」、「中心—邊緣」、「主動—被動」等，似乎貫穿了所有的文化。至於哪一個概念以何種方式？哪一個方位較重要？卻是因文化而異的。

第六章 實體譬喻

實體與物質譬喻

空間方位如「上下」、「前後」、「開關」、「中心／邊緣」與「遠近」等，爲理解以方位表述的概念提供了特別豐富的基礎，但對於空間方位我們也僅止於此。我們對實存物與物質(physical objects and substances)的經驗爲理解提供了更深厚的基礎，不限於單純方位性。藉由物件與物質去了解我們的經驗，使我們得以挑選出經驗的組成部分，並視之爲統一體中有區別的實體與物質。一旦能夠將我們的經驗視爲實體與物質，我們就可以將之指涉、分類、組合以及量化——並且以此一手段下判斷。

當事物不是清楚區分或劃界時，我們仍將其作範疇分類，如：山群、街角、籬笆等。我們需要以這種看待自然現象(physical phenomena)的方式來滿足某些目的，如：爲山定位、在街角會面、修剪籬笆。人的意圖特別要求我們強加人爲的界限，使得自然現象按我們的意思區分：以表面爲界的實體。

正如人類空間方位的基本經驗產生方位譬喻，我們對實存物

(physical objects)特別是自己的身體經驗也爲實體譬喻(ontological metaphors)普遍廣泛的多樣性提供了基礎，那就是，將事件、活動、情感、觀點等視爲實體與物質的方式。

實體譬喻爲多種目的服務，而各種譬喻也反映這些目的。以「漲價」(rising prices)經驗爲例，可以通過「通貨膨脹」這個名詞譬喻性地視之爲實體。這就提供了我們指涉經驗的一種方式：

Inflation is lowering our standard of living.
(**通貨膨脹降低**我們的生活水準)
If there's much more inflation, we'll never survive.
(**再來幾次通貨膨脹**，我們就活不下去／無法生存了)
Buying land is the best way of dealing with inflation.
(買地是**對付通貨膨脹**的上策)

以上這些情形表明，視「通貨膨脹」爲實體使我們得以指涉、量化其某一特殊面向，視之爲某種原因、針對它而行動，或甚至相信我們了解它。諸如此類的實體譬喻即使在試圖理性對待我們的經驗時也必不可少。

我們爲這些目的而運用的實體譬喻之類別多種多樣，以下清單依各種目的分類，同時標出爲這些目的服務的實體譬喻之代表性例子。

1. 指稱

My fear of insects is driving my wife crazy.
(我**對昆蟲的恐懼**簡直讓我太太受不了[→我怕昆蟲怕到連我太太都受不了])
That was a beautiful catch.
(抓得漂亮／抓的準[→作得好！作的很棒])
We are working toward peace.
(我們正爲**和平**努力)
The middle class is a powerful silent force in American politics.
(**中產階級**是**美國政治**中**威力強大的無聲勢力**。)
The honor of our country is at stake in this war.
(**國家榮譽**在這場戰爭中受到威脅)

2. 量化

It will take a lot of patience to finish this book.
(完成這本書要**許多耐心**)
There is so much hatred in the world.
(世上有**這麼多仇恨**)
Dupont has a lot of political power in Delaware.
(杜邦在德拉瓦州擁有**很大的政治勢力**)
You've got too much hostility in you.
(你心中**敵意太多**[→太深])
Pete Rose has a lot of hustle and baseball know-how.
(羅思**知道許多玩樂與棒球訣竅**)

3. 確定其情勢

The ugly side of his personality comes out under pressure.
(**他人格的醜陋面**被迫原形畢露)

The brutality of war dehumanizes us all.

（戰爭的殘酷使我們喪失人性）

I can't keep up with the pace of modern life.

（我趕不上現代生活的步調）

His emotional health has deteriorated recently.

（他最近情緒健康惡化[→他最近情緒變壞了]）

We never got to feel the thrill of victory in Vietnam.

（我們從未感覺到越戰勝利的震撼）

4. 確定原因

The pressure of his responsibilities caused his breakdown.

（責任的重壓使他崩潰）

He did it out of anger.

（他這樣做是出於憤怒）

Our influence in the world has declined because of our lack of moral fiber.

（我們對世界的影響力因我們缺乏道德素養而消退）

Internal dissension cost them pennant.

（他們因內部不合而失去優勝旗）

5. 確定目標並促發行為

He went to New York to seek fame and fortune.

（他到紐約追求名利）

I'm changing my way of life so that I can find true happiness.

（我為追尋真正的幸福而改變生活方式）

She saw getting married as the solution to her problems.

（她把結婚當作解決問題的良方）

就實體譬喻而言，以上多數表達式看不出有譬喻性。因為實體譬喻也如方位譬喻一樣，其使用範圍有限——指涉、量化等等。單單只是把抽象事物(nonphysical thing)視為實體或物質並不能增進對此類事物的了解。但是實體譬喻可進一步創意表現(further elaborated)。以下二例說明實體譬喻「心是實體」(THE MIND IS AN ENTITY)如何在我們文化中創意表現。

心是一部機器（THE MIND IS A MACHINE）

We're still trying to grind out the solution to this equation.

（我們還在嘗試琢磨出這個方程式的解答）

My mind just isn't operating today.

（我今天腦子不能運作[→不聽使喚]）

Boy, the wheels are turning now!

（啊呀，輪子轉起來了！[→終於動起來了！]）

I'm a little rusty today.

（我今天頭腦有點生鏽[→不靈]）

We've been working on this problem all day and now we're running out of steam.

（我們為這個問題忙了一整天，蒸氣[→精力／氣力]都耗盡了。）

心是易碎物(THE MIND IS A BRITTLE OBJECT)

Her ego is very fragile.

(她內心很脆弱)

You have to handle him with care since his wife's death.

(他死了太太以後我們要小心翼翼地待他[→要無微不至地關心他])

She is easily crushed.

(她輕易就被壓碎了[→她經不起打擊])

The experience shattered him.

(這次經驗把他擊碎了[→使他遭受挫折])

I'm going to pieces.

(我要四分五裂[→心要碎了])

His mind snapped.

(他的心弦斷了[→心力交瘁])

這些譬喻專指各種事物，這些事物提供我們有關心智的各種譬喻模式，並使我們聚焦於心智經驗的各方面。「機器」譬喻給我們一個概念：心智是有開關、效率層次、生產能力、內在機制、能源與控制情形的。「易碎物」(BRITTLE OBJECT)譬喻並不多見，只可用以談論心理強度。雖然如此，還是可以由「機器」或「易碎物」想像到心智經驗是有範圍的。我們通常會想到的是：

He broke down.

(他停擺／拋錨了)【心是機器】

He cracked up.

(他精神崩潰了)【心是易碎物】

但是這兩個譬喻並非正好聚焦於心智經驗的同一面向。機器有故障，只是停止運作；而易碎物碎了，就會因碎片四飛而發生危險。那麼，一個人瘋了，就變得狂野或暴力，也許就適合「他崩潰了」這樣的說法。另一方面，一個人若因精神上的原因而處於昏睡狀態，心智無法運作，那就可以稱之爲「他停擺／拋錨了」。

諸如此類的實體譬喻是如此自然地普遍存在於我們的思維之中，且往往被視爲是心智現象本身不言而喻的直接描述。我們從未想到這些其實都是譬喻性的。「他承受不了壓力而崩潰」(He cracked under pressure.)這樣的陳述我們往往以眞假值論之。此一說法被媒體用來解釋懷特(Dan White)爲什麼帶著槍到舊金山市政廳去開槍打死了市長摩斯坤(George Moscone)。對我們多數人而言，這類說法純屬自然，理由是，諸如「心是易碎物」這樣的譬喻是我們文化有關心智模式的不可缺少的部分；是多數人用以思考並運作的模式。

容器譬喻

其一：地盤

我們以肉身存於世，通過皮膚表面與外界區隔，並由此出發

體驗世界的其餘部分如身外世界。每個人都是容器，具備有界的體表與「進出」方位。我們將自己的「進出」方位投射到其他以表層爲界限的實存物(physical objects that are bounded by surfaces)上，視其爲有內外之分的容器。房間與房子是明顯的容器，轉換房間就是轉換容器，也就是說，「出」一個房間再「進」另一個房間。我們甚至也給固態物這樣的方位，當我們敲開石頭看裡面有什麼的時候，也就是將這樣的方位強加於自然環境。林中空地被視爲是有界的，我們把自己看作是在這塊空地「內」或「外」，在林「內」或林「外」。林中空地有一些我們能覺察到的類似自然邊界的特徵——諸如樹木漸稀而林中空地逐漸顯現的模糊地帶。但甚至原本無實存邊界之處(no natural physical boundaries)也可被視爲在界定一個容器，我們強加邊界——劃出活動範圍，使其具有內部與一個有邊界的表層——無論是牆、籬笆或抽象的線與平面。沒有什麼人類的本能比劃分活動範圍更基本。周圍設一個邊界來界定活動範圍，是一種量化行爲，無論是人、石頭或田地，有邊界的東西都有大小，這允許我們以其所容納的實物數量將其量化。例如，堪薩斯州是一個有界區域(等同一個容器)，於是我們可以說：「堪薩斯州有許多地。」[1]

物質本身可被視爲容器。拿一盆水作例子，你進了盆就進了水，盆與水均被視爲容器，但種類不同，盆是一個容器物件，而水則是容器物質。

1　譯者注：漢語例子如：心裡、在你／我心裡、出入境、在這個國家裡、她出門去學校、打開禮物看裡面等，都是進出「邊界」內外，或打破邊界的類型。

其二：視野

我們將視野概念化爲容器，同時也將我們所見之內容物概念化，光看「視野」這個名稱本身就可想而知。當你看著某些活動區域如土地或樓層空間時，你的視野就在界定活動的疆界(即視線所到之處)，譬喻自然就由此湧現(emerge)。假設有界的具體空間是一個容器，我們的視野便與此有界的具體空間(bounded physical space)聯想起來，「視野是容器」(VISUAL FIELDS ARE CONTAINERS)這個譬喻概念就自然湧現了。於是，我們可以說：

The ship is **coming into** view.
(那艘船**正進入**視野)
I **have** him **in** sight.
(我把他**放在**視線可及範圍**內**[→我看得見他])
I can't see him--the tree is **in** the way.
(我看不到他——那棵樹擋著)
He's **out of** sight now.
(他現在**出**了視野[→在眼前消失了／看不見了])
That's in the **center** of my field of vision.
(那處於我**視野之正中**)
There's **nothing in** sight.
(視野**內空無一物**[→眼前空無一物])
I can't get **all** of the ships **in** sight at once.

(我不能一下子**使所有的**船盡入眼底[→不能把所有的船一覽無遺])

其三：事件／行動／活動／情況

我們用**實**體隱喻去了解事件、行爲、活動、情況，通過譬喻性地概念化，將事件與行動化爲事物、活動化爲物質、情況化爲容器。例如，比賽被視爲連續事件，存在於時間與空間，有界定清楚的邊界。因此，我們視之爲容器物件，內有參與者(物件)、諸如開始與結束等事件(譬喻性物件)，以及跑的活動(譬喻性物質)。於是我們可以這樣談比賽：

Are you **in** the race on Sunday?
(你**參加**了星期日比賽嗎?)【比賽如容器物件】
Are you **going to** the race?
(你要**去看**比賽嗎)【比賽如物件】
Did you **see** the race?
(你**看了**比賽嗎)【比賽如物件】
The **finish of the race** was really exciting.
(**比賽的結局**很令人興奮)【結局如容器物件中之事件物件】
There is **a lot of good running in** the race.
(比賽中有**很多出色的賽跑**)【賽跑(running)如容器物質】
I couldn't do **much sprinting** until the end.
(直到結尾我才能有些機會作**全速衝刺**)【短跑如物質】
Halfway into the race, I ran **out of** energy.

(我比賽**到一半**就能量耗盡了)【比賽如容器物件】
He is **out of** the race now.
(他現在比賽**出局**)【比賽如容器物件】

活動(activities)通常被譬喻性地視爲物質以及容器：

In washing the window, I splashed water all over the floor.
(洗窗**過程中**，我潑了一地水)
How did Jerry **get out of** washing the windows?
(Jerry是怎麼**逃過**洗窗的)
Outside of washing the windows, what else did you do?
(洗窗**之外**你還做了什麼)
How much window-washing did you do?
(你接了**多少件**洗窗的活)
How did you **get into** window-washing as a profession?
(你是如何**進入**洗窗這一行的)
He's **immersed in** washing the windows right now.
(他正**埋頭**洗窗)

因此，活動被視爲包含行爲(action)及組成此行爲的其他活動之容器，也被視爲包含能量以及能量及其副產品所需材料之容器，能量副產品可被視爲是在其內或由其湧現衍生：

I **put a lot of energy into** washing the windows.

(我投注了很多精力在洗窗上)

I get a lot of satisfaction out of washing windows.

(我由洗窗獲得許多滿足感)

There is a lot of satisfaction in washing windows.

(洗窗過程也有許多滿足感)

各種各樣的狀況(states)也可以被概念化爲容器，這類例子列舉如下：

He is in love.

(他在熱戀中)

We're out of trouble now.

(我們已脫離煩惱)

He's coming out of the coma.

(他從昏迷中醒來)

I'm slowly getting into shape.

(我漸入佳境／漸漸進入狀況)

He entered a state of euphoria.

(他進入飄飄然的境界)

He fell into a depression.

(他陷入苦悶)

He finally emerged from the catatonic state he had been in since the end of finals week.

(他終於由期末考那周就陷入的癡呆緊張症狀中冒[→解脫]出來了)

第七章 擬人

最明顯的實體譬喻是那些將具體對象(the physical objects)特例化爲人的譬喻，以人類的動機、特徵與活動表達非人的實體，使我們得以理解經驗的廣泛多樣。這裡有一些例句：

His theory explained to me the behavior of chickens raised in factories.

(他的理論解釋養雞場長大的雞之行爲模式)

This fact argues against the standard theories.

(這個事實與主流理論唱反調)

Life has cheated me.

(生命欺騙了我)

Inflation is eating up our profits.

(通貨膨脹正要吃光我們的利潤)

His religion tells him that he cannot drink fine French wines.

(他的宗教告訴他不能喝上等法國酒)

The Michelson-Morley experiment gave birth to a new physical theory.

(**麥克爾遜—莫內實驗催生**(孕育)了新的物理理論)

Cancer finally **caught up with** him.

(**癌症**最後還是**找上**他)

我們由上述諸例看到以非人替代人。但擬人並非一個單向的普通程序，每一擬人例因其所針對之人的不同面向而有差異。試看下例：

Inflation has **attacked** the foundation of our economy.

(通貨膨脹**襲擊**我們的經濟基礎)

Inflation **has pinned us to the wall.**

(通貨膨脹把我們**釘牢／釘死了**)

Our biggest **enemy** right now **is** inflation.

(我們目前的最大**敵人是**通貨膨脹)

The dollar **has been destroyed** by inflation.

(美元**被**通貨膨脹**毀了**)

Inflation **has robbed** me of my savings.

(通貨膨脹**搶走了**我們的積蓄)

Inflation **has outwitted** the best economic minds in the country.

(通貨膨脹**鬥智鬥贏**了全國最高明的經濟頭腦)

Inflation **has given birth** to a money-minded generation.

(通貨膨脹**孕育了**財迷心竅／滿腦子發財夢的一代)

此處通貨膨脹被擬人化了，但此譬喻不僅僅指「通貨膨脹是人」(INFLATION IS A PERSON)而已，更明確的是，「通貨膨脹是敵人／對手」(INFLATION IS AN ADVERSARY)所提供的不只是關於通貨膨脹的一個特有思考方式，也是一個對通貨膨脹採取行動的方式。我們將通貨膨脹想像成敵人或對手，會攻擊我們，傷害我們，偷我們的，甚至毀滅我們。「通貨膨脹是敵人／對手」譬喻於是就升級，並可用以判斷政府的政治與經濟行爲：對通貨膨脹宣戰，設定目標，呼籲奉獻，設置新的控制鍊(a new chain of command)等等。

擬人是一個概括範疇(a general category)，所包括的譬喻範圍相當廣，每一個譬喻都挑出一個人的不同面或看一個人的不同方式。其共性是：都是實體譬喻的延伸，使我們得以人類的術語使世上萬事萬物具有意義——這些術語是在我們自身的動機、目標、行爲、性格特徵的基礎上能夠了解的。以人類的術語來談抽象事物如通貨膨脹，是唯一能使多數人信服的解釋力。當我們由於無人眞正了解的複雜的經濟與政治因素而遭受實質的經濟損失時，「通貨膨脹是敵人」譬喻，至少對於我們爲何要忍受這些損失給了一個整體相合性解釋。

第八章 轉喻

擬人化之情形是，我們將人的特質賦予非人之事物(如理論、疾病、通貨膨脹等)，實際上並不指涉人。當我們說「通貨膨脹搶走了我的積蓄」(Inflation robbed me of my savings)，並未以「通貨膨脹」一詞指涉某人，此類情形與下例不同：

The ham sandwiches waiting for his check.

(火腿三明治在等他的帳單)

此句之「火腿三明治」一詞被用以指涉一個人，那個點了火腿三明治的人，並非擬人譬喻(personification metaphor)，因爲我們理解「火腿三明治」一詞時並不賦予人的特質。以一物指涉另一相關之物，我們稱此一情形爲轉喻，舉例如下：

He likes to read the Marquis de Sade.

(=the writing of the marquis)

他喜讀薩德(=薩德的作品)

He is in dance.

(= in the dancing profession)

他在跳舞(跳舞=在跳舞過程中)

The Times hasn't arrived at the press conference yet.(= the reporter from the Times)

泰晤士還沒到達記者招待會(泰晤士=泰晤士報記者)

Mrs. Grundy frowns on blue jeans.(=the wearing of blue jeans)

葛倫太太對牛仔褲皺眉頭(=牛仔褲穿著)

New windshield wipers will satisfy him.(=the state of having new wipers)

新雨刷會令他滿意(=有新雨刷的狀況)

提示功能

我們將傳統修辭學稱之爲提喻／舉隅(synecdoche)的視爲轉喻之特例，以部分代整體，如下所示：

The automobile is clogging our highways.(=the collection of automobiles)

高速公路塞車(=所有車輛通稱)

We need a couple of Strong bodies for our team.(=strong people)

我們團隊需要幾個強壯身體(=強人)

There are a lot of good heads in the university.(= intelligent people)

大學裡有許多好腦袋／好頭腦(=智者／聰明人)

I 've got a new set of wheels.(=car, motorcycle, etc.)

我換了組新輪子(=車)

We need some new blood in the organization.(=new people)

組織需要新血(=新人)

正如其他的轉喻案例，以上所舉案例也是以一個實體提示另一個實體。譬喻的處理過程及作用則與轉喻不一樣。隱喻之主要功能在於理解，藉由其他事物來設想某一事物。轉喻主要是提示功能(referential function)，也就是說，轉喻使我們得以用一實體去替代另一實體。

理解功能

但轉喻不只是一種提示技巧，也有幫助理解的功能。例如，以轉喻之「部分代整體」(THE PART FOR THE WHOLE)情形而言，可代表其整體的局部很多，挑出哪一部分來代表整體，取決於我們要聚焦於整體的哪個面向。當我們說這項計畫需要「好頭腦」(good heads)時，是以「好頭腦」指稱「聰明人」(intelligent people)。但不是只用「局部」(head)代表「整體」(head)而已，重點是要以人體的「頭」部去凸顯與之關聯的此人之專有特徵：「智慧」(intelligent)。其他形式的轉喻也是如此。當我們說「泰晤士還沒到達記者招待會」(the Times hasn't arrived at the press conference yet)，「泰晤士」一詞不只是指涉泰晤士報的記者，也意味記者所屬機構的重要性。於是「泰晤士還沒到達記者招待

會」便與「Steve Roberts 還沒到達記者招待會」含義不同，儘管Steve Roberts可能就是那個「泰晤士」的記者。

由此可知，轉喻在某些方面與譬喻目的相同，甚至某些方式也相同。但轉喻容許我們特別聚焦於被指涉對象的某些特定面向。轉喻也跟譬喻一樣，不只是詩學與修辭學的專利，不只是一種語言現象，轉喻概念(如部分代整體)也是我們日常所思所爲所言的普通方式之一。

文化性

我們概念系統中有一個「部分代整體」轉喻特例，亦即「以臉代人」(THE FACE FOR THE PERSON)：

She's just a pretty face.
(她生就了個**漂亮臉蛋**)
There are an awful lot of faces out there in the audience.
(觀眾群中**面孔多不勝數**)
We need some new faces around here.
(我們需要一些**新面孔**)

此一型的轉喻在我們文化中活躍運作。這是肖像(包括繪畫與攝影)傳統所依據的基礎。如果你要看我兒子的照片，我給你看他的頭像你就滿足了，你自認爲已見過他的照片了。但如果我只給你看不顯示他面孔的照片，你卻覺得奇怪而且意猶未盡，甚

至會問：「他到底長什麼樣子？」由此可見，「以臉代人」轉喻不只是語言問題。在我們文化中，我們注意人的臉，而不是他的姿態與動態，以求獲取有關此人如何的基本資訊。當我們從臉與行爲角度去觀察一個人時，就是在運用轉喻手法。

系統性

正如譬喻那樣，轉喻不是那種隨意爲之或任意武斷發生而被視爲孤例的現象，轉喻概念也有其系統性，正如我們文化中司空見慣的句子所顯示的，大約可分爲以下數類[1](請參見表1)。

這些轉喻觀念之系統性一如譬喻觀念，所列的句子並非隨意造的，而是某些普遍轉喻概念的例子，我們以之組織我們的思想與行爲。轉喻觀念使我們得以藉由某一事物與其他事物之關係而將此事物概念化。當我們想到「畢卡索」(a Picasso)，我們不只想到一件藝術品，也想到這件藝術品與藝術家的關聯，也就是其藝術觀念、技巧、在歷史上的地位等。我們以崇敬的心情對待一件「畢卡索」，甚至他青少年時的一張素描，因其與畫家本人的關聯而愛屋及烏。這是「生產者代產品」(PRODUCER FOR PRODUCT)轉喻影響我們思維與行爲的一種方式。同樣地，當服務生說「火腿三明治在等他的帳單」(The ham sandwiches waiting for his check)時，此人對他而言只是顧客，而不是其之所以爲人的特質，所以此類句子的運用是去人性化或非人化(dehumanizing)。

1 譯者注：譯者據原著列舉項目整理成下表。

表1　轉喻概念類別

	轉喻概念	語言表達式舉例
1	部分代整體	你屁股移開[→你給我走開](Get your butt over here!) 我們不雇長髮(We don't hire long hairs.) 巨人隊的右外野需要一個強肩[→棒球術語：長傳能力好的外野手](The Giant need a stronger arm in right field.)
2	生產者代產品	我們買了輛福特(We bought a Ford.) 他弄了個畢卡索放在家中(He's got a Piccaso in his den.) 我討厭讀海德格(I hate read Heidegger.)
3	物件代使用者	三壘要換個好手套[→棒球術語：防守能力好的三壘手](We need a better glove at third base.) 公車罷工(The buses are on strike.)
4	操縱者代操縱對象	尼克森轟炸河內(Nixon bombed Hanoi.) 拿破崙慘敗滑鐵盧(Napoleon lost at Waterloo.) 一輛賓士尾隨在我後頭(A Mercedes rear-ended me.)
5	機構代具體負責人	Exxon 又漲價了(Exxon has raised its prices again.) 你沒法子使校方低頭(You'll never get the university to agree to that.) 參議院認爲墮胎不人道(The Senate thinks abortion is immoral.) 我不同意政府的作爲(I don't approve of government's action.)
6	地點(空間)代機構	白宮沒發表意見／保持沉默(The White House isn't saying anything.) 華盛頓對人民的需要無動於衷(Washington is insensitive to the needs of the people.) 巴黎本季引進長裙(Paris is introducing longer skirts this season.) 好萊塢風光不再(Hollywood isn't what it used to be.) 華爾街一片恐慌(Wall Street is in a panic.)
7	地點(空間)代事件	別讓泰國變成另一個越南(Let's not let Thailand become another Vietnam.) 珍珠港對我們的外交政策依然有效(Pearl Harbor still has an effort on our foreign policy.) 水門(事件)改變了我們的政治(Watergate changed our politics.) 中央車站這邊已經整整一天了(It's been Grand Central Station here all day.)

尼克森本人並未轟炸河內，但是通過「操縱者代操縱對象」(CONTROLLER FOR CONTROLLED)轉喻，當我們說「尼克森轟炸河內」之時，也想到他從事轟炸的行爲，並認定他應對此負責。焦點在哪兒責任就在哪兒，這可能導因於「操縱者代操縱對象」之轉喻關係的本質。

以肉身體驗爲基礎

與譬喻相同，轉喻概念所建構的不只是語言，也包括思想、態度與行爲；並且與譬喻概念相同，轉喻概念也以我們的經驗爲基礎。事實上，轉喻概念牽涉到直接的身體或自然聯想，其基礎比譬喻概念的基礎更易覺察：「部分代整體」轉喻由部分通常與整體相關的經驗中湧現衍生，「生產者代產品」以生產者與其產品之間自然(主要是身體接觸方面的)的關聯爲基礎，「地點代事件」立基於我們對具體事件之經驗等等，諸如此類。

轉喻特例：文化與宗教象徵

文化與宗教象徵是轉喻的特例。例如，基督教有「白鴿代聖靈」(DOVE FOR HOLY SPIRIT)的轉喻。作爲轉喻的典型例子，此一象徵並非任意武斷的，這是以西方文化中的「白鴿」概念與基督教神學中「聖靈」(HOLY SPIRIT)的概念爲基礎的。爲什麼象徵聖靈的是白鴿而不是雞、老鷹、或駝鳥？這自有其道理。白鴿被視爲美麗、友愛、溫和，還有更重要的一點——和平。作爲

一種鳥，它的自然活動場域是天空，天空轉喻性地代表天堂，聖靈的所在。白鴿是飛翔起來典雅、滑翔起來無聲的那種鳥，被象徵性地視爲從天而降落於人世。

各種文化與宗教的概念系統其本質是譬喻性的，象徵性轉喻是日常經驗與刻劃宗教與文化特色的具整體相合性的譬喻系統之間的重要聯繫。象徵性轉喻立基於肉身體驗，提供了一個了解宗教與文化概念必不可少的手段。

第九章 對譬喻整體相合性的挑戰

以上數章我們曾舉證說明譬喻與轉喻並非隨意散漫之舉，而是形成整體相合性系統，將我們的經驗概念化。但日常譬喻表達式中似乎也常有明顯不相合的現象，我們雖未對這方面做全面周詳的探討，但就詳細探討過的例證而言，初看雖不相合，細究之下卻又不見得不相合。以下兩例可以爲證。

顯而易見的譬喻性矛盾

費爾摩(Charles Fillmore)曾觀察到英語似乎有兩個互相矛盾的時間組合，一個是將來在前過去在後，另一個則是將來在後過去在前(此一資料來自與費君的私下交談)[1]。「前」表將來「後」表過去的例句如：

In the weeks ahead of us...

1 費爾摩，當代語言學家，1971年至美國柏克萊加大語言系任教至今，與本書作者同事多年。

(我們將面臨的未來數週……)(將來)

That's all behind us now.

(一切都留在身後了[→一切都過去了])(過去)

「後」表將來「前」表過去的例句如：

In the following weeks...

(下幾個星期／接下去的幾個禮拜……)(將來)

In the preceding weeks...

(前幾個星期……)(過去)

這在時間的譬喻性組合上顯得矛盾，而看來互相矛盾的譬喻混雜在一起居然可以無毛病，如下例：

We're looking ahead to the following weeks.

(我們寄望下幾個星期)

此處"ahead"(在前／向前)組織了在前的將來，而"following"(下面／後面／跟著來的)組織了在後的將來。

看到此處出現整體相合性問題，我們先得思考一些有關「前後」組織的事實。有些東西生來有前後之別，如人與車，而其他如樹之類則沒有。一塊石頭在特定情形下可具有前後之別。假設你正在看一塊中型石頭，在你與石頭之間有一個球——比方說，球離石頭大約一尺。那麼，你說「球在石頭前面」就很適合。這

樣石頭就有了前後方位，好像這石頭有一個面對著你的前面。但並非所有語言皆如此，有的語言會給石頭相反的方位，球如果在你與石頭之間，你會說球在石頭後面，非洲奈及利亞豪撒族語(Hausa)便屬此例[2]。

移動的物體一般有前後方位，前方是動作的方向(或動作的標準方向，於是一部車在倒車時所面對的依然是前方)。以一個球狀的衛星爲例，靜止時分不出前後，而在軌道上移動時則有前後之分。

英語的時間表述按「時間是移動物」(TIME IS A MOVING OBJECT)譬喻概念而建構，將來向我們移動：

The time will come when...

(當……時，此一時刻將至)

The time has long since gone when...

(當……時，時間已過去很久了)

The time for action has arrived.

(採取行動的時刻已經來到)

諺語「歲月如飛」(Time flies)是「時間是移動物」譬喻的一例[3]，我們面對將來，於是有下列說法：

---

2 譯者注：本書第二十四章亦以非洲豪撒族的方位表述爲例說明方位認知因文化而異，可相互參照。

3 譯者注：漢語中亦有「光陰似箭」「日月如梭」「時光飛逝」等表示時間在動的表達式。俗語又有「光陰似箭催人老，日月如梭趕少年」之說，似乎時

Coming up in the weeks ahead...
(接下來／後面的幾週)
I look forward to the arrival of Christmas.
(我期盼聖誕節的到來)
Before us is a great opportunity, and we don't want it to pass us by.
(我們面臨一個大好時機，別讓它擦身而過[→不要坐失良機]。)

通過「時間是移動物」譬喻，時間有了面對移動方向的前後方位，正如任何移動物那樣。於是，當將來向我們移動時，是面對我們，我們發現有如下的說法：

I can't face the future.(我無法面對將來)
The face of things to come...(事物迎面而來)
Let's meet the future head-on.(讓我們迎頭碰見將來)

「在我們前頭」(ahead of us)、「我向前看／展望前景／期

(續)

間是從人背後向前移的。從認知角度探討漢語時間觀之專論甚多，參見James Tai, 1989, "Toward a Cognition-Based Functional Grammar of Chinese", ed. Tai & Hsueh(1989), *Functionalism and Chinese Grammar*: 217-226；中譯本見葉蜚聲譯(1990)，〈以認知爲基礎的漢語功能剪議〉，《國外語言學》4；又收於葉蜚聲等譯(戴浩一、薛鳳生編，1989)，《功能主義與漢語語法》：187-217(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1994)。更近期研究參見Kathleen Ahrens & Huang Chu-Ren, 2000 , "TIME IS MOTION in Mandarin Chinese: Parameterizing Conceptual Metaphors,"(《第七屆中國境內語言暨語言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27-47)。

待」(I look forward)、「在我們面前」(before us)，這些表達式均以人爲中心來定位時間，而「前導」(precede)、「追隨其後」(follow)等表達式則以時間本身來定位。於是我們有：

Next week and the week following it.
(下個星期以及下下個星期)

但不是：

The week following me...(隨後而來的那個星期……)

既然將來的時間是面對我們而來的，緊隨其後的時間當然更在將來之後，所有的將來時間都在現在之後。那就是爲什麼「接下來／隨後的幾週」(the weeks to follow)與「我們將面臨的未來數週」(the weeks ahead of us)是一回事。

此例之重點不只是顯示相互矛盾的現象不存在，也顯示了其所涉及的微妙之處：因爲「時間是移動物」譬喻把時間視爲移動物，時間便有了「前後」方位，於是在此一譬喻概念基礎上用於表述時間時，便有「隨後」(follow)、「之前」(precede)以及「面對」(face)等詞語的整體呼應運用。這些整體呼應的譬喻性結構細節，是我們日常直陳性語言中有關時間表述的一部分，我們對此實在太熟悉了，以至於忽視其存在。

整體相合性vs.整體呼應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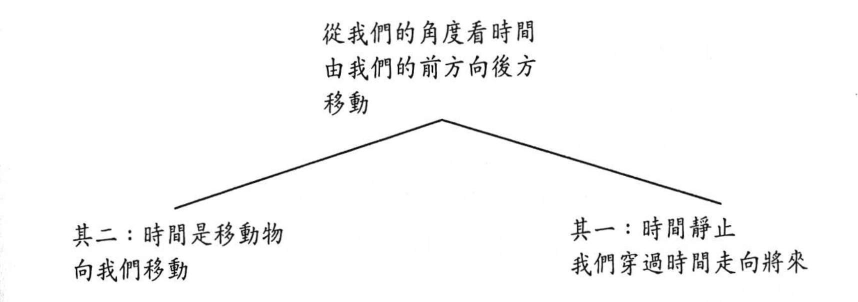
以上我們舉例說明了「時間是移動物」之譬喻概念有一個內在整體呼應性(an internal consistency)。此外，將時間的流逝概念化還有另一型[4]：

時間靜止，我們移動(TIME IS STATIONARY AND WE MOVE THROUGH IT)

As we go through the years,...(經過這些年……)
As we go further into the 1980s,...(我們正邁向1980)
We're approaching the end of the year.(我們正接近年尾)

「時間從我們身邊經過」(TIME PASSES US)有兩個次類：一類是，我們移動而時間靜止；另一類是，時間移動而我們原地不動。前者是常見型，將來在前而過去在後。也就是說，這兩個次類屬同一譬喻，圖示如下：

4　譯者注：有關整體相合性vs.整體呼應性此兩詞的區別請參看本書〈中譯導讀〉1-4-4。



這是以另一種方式來說明兩者有一個主要的共有蘊涵。從我們的角度看，此兩類譬喻均蘊涵著時間由我們的前方經過我們到我們的後方去。

雖然此兩類譬喻不屬整體呼應(也就是不能合成同一意象)，但作爲同一主範疇之下並共享一個主蘊涵的次類，兩者還是「相合」(fit together)的。整體相合型譬喻與整體呼應型譬喻兩者之間仍有差異，涉及整體相合型者(coherence)似乎多於整體呼應型(consistency)。

以下我們再舉一個譬喻爲例：

戀愛是旅行(LOVE IS A JOURNEY)

Look how far we've come.
(看看我們一路行來這麼遠了)
We're at a crossroads.
(我們正處於十字路口)
We'll just have to go our separate ways.

(我們得各走各的路)[→分道揚鑣／分手]

We can't turn back now.

(我們不能走回頭路)

I don't think this relationship is going anywhere.

(我不認爲這個關係有出路)[→會持續下去／會有什麼結果]

Where are we?

(我們在哪裡／走到哪裡了？)

We're stuck.

(我們動彈不得／處於膠著狀態)

It's been a long, bumpy road.

(這是條崎嶇不平的長路)

This relationship is a dead-end street.

(這關係是條死胡同)

We're just spinning our wheels.

(我們的輪子在原地打轉)[→沒有進展／沒有改善]

Our marriage is on the rocks.

(我們的婚姻觸礁了)[→出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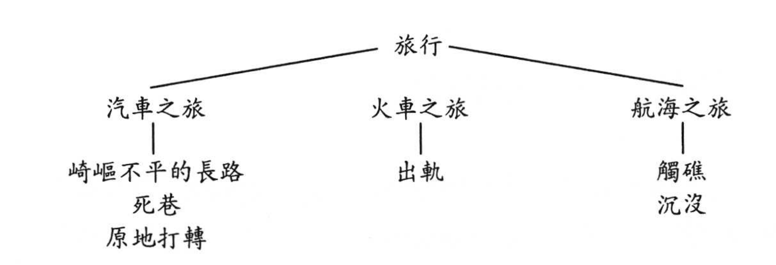
We've gotten off the track.

(我們出軌了)[→出狀況了]

This relationship is foundering.

(這關係在沉沒)[→出問題／沒救了／告吹了]

以下幾個基本譬喻都是關於「旅行」的，一個人可作各式各樣的旅行：汽車之旅、火車之旅、或航海之旅，圖示如下：



小結

再重申一次，「旅行」譬喻群無法靠單一整體呼應意象(single consistent image)統合，卻因均係「旅行」譬喻而據整體相合性，雖然各自的旅行工具有所不同。「時間是移動物」譬喻概念也遇到類似情形，移動的方式有各種各樣，於是便有「歲月如飛」(time flies)、「時間悄悄溜走」(time creeps along)、「光陰快速」(time speeds by)等說法。概括言之，譬喻概念並不以具體意象(飛、偷溜、走下坡等)來界定，而是以較具概括性的範疇如「經過」來表示。

第十章 更進一步的例證

我們一直宣稱，譬喻局部性建構我們的日常概念，此結構由直陳語(literal language)反映出來[1]。在對這些說法的哲學意涵有一個整體印象之前，我們還得多看幾個例子。以下每一例都有一譬喻，以及一系列屬此一譬喻特殊情形的日常表達式。表達式有兩種：簡單直陳表達式(simple literal expressions)以及成語，既與譬喻相合也屬談論此一主題的日常方式之一。

理論與論辯是建築物

THEORIES(and ARGUMENTS)ARE BUILDINGS
(理論與論辯是建築物)

Is that the **foundation** for your theory?
(那就是你的理論**基礎**嗎？)
The theory needs more **support**.

1　參見本書第三章文末之論述。英文原版中本章例句只以二十四項譬喻概念爲主題分類，譯者則總括爲九類並加了標題，以便讀者可輕易從目錄就縱覽全局。

（這個理論需要更多證據支持）

The argument is shaky.

（這個立論不穩）

We need some more facts or the argument will fall apart.

（我們需要更多事實，否則此論必散[→就分崩離析必敗]）

We need to construct a strong argument for that.

（我們得爲此建構一個強有力的論點）

I haven't figured out yet what the form of the argument will be.

（我還沒捉摸出此一論辯的架構）

Here are some more facts to shore up the theory.

（有更多事實支撐此一理論）

We need to buttress the theory with solid arguments.

（我們需要牢靠實在的論證支撐這個理論）[→要有眞憑實據支持這個理論]

The theory will stand or fall on the strength of the argument.

（這個理論全杖論證之力立穩或倒下）

The argument collapsed.

（此一論證崩塌了）

They exploded his latest theory.

（他們推翻了他最新的理論）

We will show that theory to be without foundation. So that we have put together only the framework of the theory.

（我們要指出那個理論毫無基礎，因此我們只拼湊出此一理論的框架）

觀念是食物

觀念是食物(IDEAS ARE FOOD)[2]

What he said left a bad taste in my mouth.

（他的話在我口中留下一股壞味[→使我感到不是滋味／留下不好的印象]）

All this paper has in it are raw facts, half-baked ideas, and warmed-over theories.

---

2 譯者注：譬喻概念「觀念是食物」顯然基於一個更爲根本的譬喻：「觀念是物體」，既然是物體，我們便可從我們身外將之拿過來，裝進容器，並傳遞出去。此外，此一譬喻還以「心是容器」的譬喻爲前提，意思是把物體(裝在語辭裡的觀念)送進心智／大腦這個容器。例如「我的話他聽不進去」、「老師的話你一點也不放在心上」等等。心—身之間存在著整體部分的關係，「身體是容器」譬喻在英語漢語中都有不少例子。因此和「管道譬喻」合起來，就形成複合譬喻「觀念是進入心靈之物」，觀念進入心靈與食物進入身體是平行的。顯然，「觀念是食物」譬喻是以「管道譬喻」「心是容器」譬喻爲基礎形成的複合譬喻：「觀念是進入心靈之食物」。此一複合譬喻爲我們理解「觀念」這個無法直接觀察和感受到的抽象概念提供了一個途徑：「觀念」可以像食物一樣被攝取、品嚐和消化。以下還有「觀念」的其他類型譬喻，這顯示同一概念可有完全不同的譬喻概念，呈互補狀態，並形成一個有關「觀念」的譬喻概念系統，而每一個譬喻體現「觀念」的一個方面。詳細論述參見張敏(1998: 92-4)《認知語言學與漢語名詞短語》(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蘇以文由目前臺灣日常用語中歸納出概念譬喻「思想是食物」，有更進一步的詳盡論述：Su(1999), *Thought as Food: Conceptual Metaphors in Chinese*(〈思維是食物：漢語中的概念譬喻〉),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Working Papers in Linguistics. Vol 2(1999.12): 199-224; Su(2000), “Mapping in Thought and Language as Evidenced in Chinese,”《漢學研究》18：395-424。

(這整篇論文只有生的事實、半生不熟的觀念以及回鍋加熱的理論)

There are too many facts here for me to digest them all.

(這麼多事實我無法全部消化[→處理])

I just can't swallow that claim.

(那個說法叫我嚥不下去[→無法接受])

That argument smells fishy.(那論點有點魚味[→聽來有點不對勁／靠不住])

Let me stew over that for a while.

(我再燜[→仔細回味／考量]一會兒)

We need to let that idea percolate for a while.

(我們得將那個想法過濾一下)

That's food for thought.

(那是思想的食糧)

He's a voracious reader.

(他是個大食量／貪吃[→求知慾強烈]的讀者)

We don't need to spoon-feed our students.

(我們不必用湯匙餵學生[→採用塡鴨式教育])

He devoured the book.

(他狼吞虎嚥地吃下[→著迷似地看完]了那本書)

This is the meaty part of the paper.

(這是此文最有肉[→有料／內容豐富]的部分)

Let that idea jell for a while.

(讓那個觀念凝固一下[→讓那個觀念成型])

That idea has been fermenting for years.

(那念頭／想法發酵[→醞釀]多年)

觀念是有機體

以生死爲考量的譬喻概念「觀念是有機體」(IDEAS ARE ORGANISMS)，不是人就是植物。

觀念是人(IDEAS ARE PEOPLE)

The theory of relativity gave birth to an enormous number of ideas in physics.

(相對論催生了物理學中無數的觀點)

He is the father of modern biology.

(他是現代生物學之父)

Whose brainchild was that?

(那是誰的智慧之子[→傑作])

Look at what his ideas have spawned.

(瞧他的點子孵化出什麼來了)

Those ideas died off in the Middle Ages.

(這些觀念在中世紀就已消亡了)

His ideas will live on forever.

(他的思想永生不滅)

Cognitive psychology is still in its infancy.

(認知心理學還處於嬰兒期)

That's an idea that ought to be **resurrected.**
(那個觀念該起死回生)
Where'd you **dig up** that idea?
(那主意是從哪兒**挖出來的**)
He **breathed new life into** that idea.
(他爲那個觀念**注入了新生命**)

觀念是植物(IDEAS ARE PLANTS)

His ideas have finally come to **fruition.**
(那想法終於**結果**了[→實現了])
That idea **died on the vine.**
(那計畫**死在藤上**[→中途夭折/失敗])
That's a **budding** theory.
(那是個**萌芽期的理論**)
It will take years for that idea to **come to full flower.**
(那計畫**盛開**還有待時日[→達到全盛期])
He views chemistry as a mere **offshoot** of physics.
(他視化學爲物理學的唯**一分枝**[→分科])
Mathematics has many **branches.**
(數學有很多**分枝**[→分科])
The seeds of his great ideas were **planted** in his youth.
(偉大思想的**種子**在他少年時代就**種**下了)
She has a **fertile** imagination.
(她想像力**豐盛多產**[→想像力豐富])

Here's an idea that I'd like to **plant** in your mind.
(我要把這個觀念**深植**你心[→這個觀念我希望你牢記在心])
He has a **barren** mind.
(他的心是**不毛**之地[→他無聊/無趣/了無生意])

觀念是物像

觀念/點子是產品(IDEAS ARE PRODUCTS)

We're really **turning(churning, cranking, grinding)out** new ideas.
(我們終於**轉**[**攪拌**、**快轉**、**研磨**]**出**新點子來了[→快速、苦研出新點子])
We've **generated** a lot of ideas this week.
(本周我們**出**了很多點子)
He **produces** new ideas at an astounding rate.
(他**出**新點子的速度驚人)
His **intellectual productivity** has decreased in recent years.
(最近幾年他的智力**產量**衰減)
We need to **take the tough edges off** that idea, **hone it down, smooth it out.**
(我們得把那個觀念的**稜角去掉**、**磨掉**、**磨圓滑**)
It is a rough idea; it needs to be **refined.**
(這個計畫很粗糙，還要**加以琢磨**)

觀念是設備(IDEAS ARE COMMODITIES)

It 's important how you package your ideas.

(重點的是你如何**包裝**你的想法)

He won't buy that.

(他不**買**那個帳)

That idea just won't sell.

(那個點子**賣**不出去／沒**賣**點)

There is always a market for good ideas.

(好主意／計畫總是有**市場**的)

That's a worthless idea.

(那個主意／計畫沒**價值**)

He's been a source of valuable ideas.

(他一直是提供**有價值**見解的資料庫)

I wouldn't give a plugged nickel for that idea.

(我覺得那個主意**一文不值**)

Your ideas don't have a chance in the intellectual marketplace.

(你的點子在**知識界**沒銷路)

觀念是資源(IDEAS ARE RESOURCES)

He ran out of ideas.

(他點子**用光了**[→拿不出主意／無計可施／江郎才盡])

Don't waste your thoughts on small projects.

(別在小計畫上**費心思**)

Let's pool our ideas.

(我們來合力**投資**這個計畫)

He's a resourceful man.

(他是個**資源豐富**的人[→足智多謀／智多星])

We've used up all our ideas.

(我們點子都**用光**了[→想不出什麼新點子])

That's a useless idea.

(那是個**毫無用處**的主意)

That idea will go a long way.

(那計畫／觀念可以行之久遠[→那主意很有用])

觀念是金錢(IDEAS ARE MONEY)

Let me put in my two cent's worth.

(我來出個不值兩文錢的點子)

He's rich in ideas.

(他點子很多[→是個點子王／智多星])

That book is a treasure trove of ideas.

(這本書是點子開發的寶庫)

He has a wealth of ideas.

(他擁有點子寶庫[→他點子多／他是個點子王])

觀念／見解是切割器具
(IDEAS ARE CUTTING INSTRUMENTS)

That's an incisive idea.

(見解犀利)

That cuts right to the right heart of the matter.

(那正好切入了問題核心)

That was a cutting remark.

(言辭銳利)

He's sharp.

(他很尖銳／敏銳)

He has a razor wit.

(他具有剃刀般銳利的智慧[→精明睿智])

He has a keen mind.

(他心思敏銳)

She cut his argument to ribbons.

(她把他的理由剪成碎片[→粉碎了他的辯解])

觀念／見解是流行(IDEAS ARE FASHIONS)

That idea went out of style years ago.

(這個觀念早就退流行／過時了)

I hear sociobiology is in these days.

(我聽說社會生物學正流行)

Marxism is currently fashionable in Western Europe.

(馬克思主義目前在西歐很時髦)

That idea is old hat.

(那個觀念是一頂舊帽子[→過時了])

That's an outdated idea.

(那個觀念過時[→落伍]了)

What are the new trends in English criticism?

(英語批評界有什麼新潮流)

Old-fashioned notions have no place in today's society.

(退流行的舊思想不見容於今日社會)

Berkeley is a center for avant-garde thought.

(柏克萊是前衛思想的中心)

Semiotics has become quite chic.

(符號學變成時髦玩意了)

The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craze hit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mid-sixties and has just made it to Europe.

(轉換語言學六〇年代中期風靡美國[→在美國風行一時]，並開始傳到歐洲)

理解是見

理解是見；見解是光源；話語是光的媒介

(UNDERSTANDING IS SEEING; IDEAS ARE LIGHT-SOURCES; DISCOURSE IS A LIGHT-MEDIUM)[3]

---

3 譯者注：最早使用「知如見」譬喻的是柏拉圖。「知即見」也是笛卡兒常用的譬喻(Lakoff & Johnson 1999: 391)。視覺上實際所見的"seeing"(看／見)規律性地獲得"Knowing"(知)以及"understanding"(了解／理解)的意義，流傳時間長地區廣。存在一個廣泛流傳的古老概念譬喻「知即見」，"wit"(古：知道)與"vision"有同一印歐語語根。Lakoff & Turner(1989)，第二章(頁130)亦提到此一現象，更深入全面的溯源探討請參看Eve Sweetser, *From Etymology to Pragmatics: Metaphorical and Cultural Aspects of Semantics Structure*(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其第二章2.3節(32-7): Sense-perception Verbs in English and Indo-European，以及第2.4節(37-44): The Structure of Our

I **see** what you are saying.

(我**看出**[→知道／了解]你在說什麼)

It **looks** different from my **point of view**.

(從我的角度**看**就不一樣)

What is your **outlook** on that?

(你有什麼**看法**？)

I **view** it differently.

(我的看法不同[→我有不同想法])

Now I've got the **whole picture**.

(現在我已**盡覽全局**[→一切了然於胸])

Let me **point something out** to you.

(讓我**指出來給你看**)

That's an **insightful** idea.

(那是個**頗具洞察力的**見解)

That was a **brilliant** remark.

(那是一番**亮麗的**[→高明／才華橫溢的]言辭)

The argument is **clear**.

(這番論證**光亮明澈**[→清晰明瞭])

It was a **murky** discussion.

(續)

Metaphors of Perception等兩節，對此一現象的初始建構以及延伸軌跡考據精詳，其探研方式頗有值得效法之處。爲什麼會如此?參見Lakoff & Johnson (1999)，第三章(頁85)、第四章(頁53-4)、第十九章(頁391-5)，以及本書2003版補記。本書第十七章(英文原版頁103-4)對譬喻概念「理解是見」有更具體全面的呈現。

(這是一個**矇矓不明**[→令人迷惑]的討論)

Could you **elucidate** your remarks? [4]

(你可以把意思說明白／清楚一點嗎？)

The discussion was **opaque**.[5]

(這個討論曖昧不明[→令人迷惑])

It's a **transparent** argument. [6]

(這是篇透明[→可以一目了然／簡明]的論述)

愛的多元議題

愛是一種體能(LOVE IS A PHYSICAL FORCE)

I could feel the **electricity** between us.

(我能感覺到我們之間**來電**)

There were **sparks**.

(**激出火花／放電**)

I was **magnetically drawn** to her.

4 譯者注：elucidate一詞，源自拉丁語ēlūcidāre(Late Latin)，由其構詞成分可見此詞亦源於與視覺性有關的「光」有關之義：「Latin ex-(completely完全)+lūcidus(bright亮, clear明澈)。」參見*The 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79)。現代一般詞典多解釋爲"clarify", "to make it clear"等，其現代同義詞爲"explain"，顯示了由表述原初肉身具體視覺感知之"seeing"向表述抽象思維之"understanding"延伸的軌跡。

5 譯者注：opaque一詞，源出拉丁語："opācus"，其現代同義詞爲"dark"(黑暗)。資料來源注4。

6 譯者注：transparent一詞，源出中古拉丁語"trānspārēns"，構詞成分：Latin "trāns-"(through)+"pārēre"(to show)。資料來源注4。

(我被她磁力般地**吸去**了)

They are uncontrollably **attracted** to each other.

(他們都控制不住地互相**吸引**)

They **gravitated** to each other immediately.

(他們頓時彼此之間**受引力作用相吸引**)

His whole life **revolves** around her.

(他一生都繞著她**轉**[→以她爲中心])

The **atmosphere** around them is always **charged**.

(他們總是處於**充電**的氛圍中)

There is incredible **energy** in their relationship.

(他倆的關係**能量**無窮)

They lost their **momentum**.

(他們失去了**動力**)

愛是病人(LOVE IS A PATIENT)

This is a **sick** relationship.

(這是種**病態**關係)

They have a **strong, healthy** marriage.

(他們婚姻**強壯健康**[→美滿])

The marriage is **dead** – it can't be **revived**.

(婚姻已**死**——**復活無緣**)

Their marriage is **on the mend**.

(他們婚姻正在**修復中**[→重修舊好])

We're getting **back on our feet**.

(我們正在**康復中**)

Their relationship is **in really good shape**.

(他們關係處於**良好狀態**)

They've got a **listless** marriage.

(他們的婚姻**沒精打采**[→乏善可陳/冷淡])

Their marriage is **on its last legs**.

(他們婚姻**處於垂死狀態**[→快沒救了])

愛是瘋狂(LOVE IS MADNESS)

I'm **crazy** about her.

(我爲她**癡狂**[→愛她愛得**發狂**/對她很著迷])

She **drives me out of my mind**.

(她弄得我**失魂落魄**)

He constantly **raves** about her.

(他一直在**狂言亂語**地說著她)

He's gone **mad** over her.

(他愛她愛**瘋了**[→迷戀她])

I'm just **wild** about Harry.

(我對海瑞很**狂熱**)

I'm **insane** about her.

(我**瘋狂地**愛她)

愛是魔力(LOVE IS MAGIC)

She **cast her spell over** me.

(她在我身上下了符咒[→使我著迷])

The magic is gone.

(魔力消失了)

I was spellbound.

(我被咒語迷住了[→著魔了])

She had me hypnotized.

(她把我催眠了)

He has me in a trance.

(他置我於夢幻之境)

I was entranced by him.

(我被他弄得神魂顛倒)

I'm charmed by her.

(我被她迷住了)

She is bewitching.

(她令人銷魂)

愛是戰爭(LOVE IS WAR)

He is known for his many rapid conquests.

(他以快速征服聞名)

She fought for him, but his mistress won out.

(她要把他爭過來，可是他的情婦勝出)

He fled from her advances.

(他逃避她的追求)

She pursued him relentlessly.

(她無情地追擊他[→死纏濫打追求他])

He is slowly gaining ground with her.

(他慢慢地侵入她的地盤[→接近她])

He won her hand in marriage.

(他贏得她攜手偕老)

He overpowered her.

(他征服了她)

She is besieged by suitors. He has to fend them off.

(她被求婚者圍住，他得作擋箭牌)

He enlisted the aid of her friends.

(他向她友人搬救兵[→求助於女方友人])

He made an ally of her mother.

(他與她媽媽結盟示好)

Theirs is a misalliance if I've ever seen one.

(他們眞是誤結姻盟)

財富以及重要性議題

財富是隱藏物(WEALTH IS A HIDDING OBJECT)

He's seeking his fortune.

(他在尋找財富[→找財路／找出路／碰運氣])

He's flaunting his new-found wealth.

(他在炫耀他新發現的財富)

He's a fortune-hunter.

(他是獵財者[→想找有錢女人結婚])

She's a gold-digger.

(她是挖金礦的／淘金者[→以色為餌騙取男人金錢的女人／釣金龜])

He lost his fortune.

(他失去了財富)

He's searching for wealth.

(他正在搜尋財富)

重要是大(SIGNIFICANT IS BIG)

He's a big man in the garment industry.

(他是服裝業鉅子)

He's a giant among writers.

(他是個大作家)

That's the biggest idea to hit advertising in years.

(那是多年衝擊廣告業的第一大事)

He's head and shoulders above everyone in the industry.

(他是產業界的人上人[→在產業界傲視群雄])

It was only a small crime.

(這只是個小錯)

That was only a little white lie.

(那只是一個毫無惡意的小小謊言)

I was astounded at the enormity of the crime.

(這項罪行之罪大惡極令人驚愕)

That was one of the greatest moments in World Series history.

(那是美國職棒錦標賽史上最偉大的一刻)[7]

His accomplishments tower over those of lesser men.

(他的成就高居眾人之上)

身體與情感的關聯性

目見即觸摸；眼睛是肢體

(SEEING IS TOUCHING; EYES ARE LIMBS)

I can't take my eyes off her.

(我沒法把眼睛從她身上移開／我眼睛沒法子離開她)

He sits with his eyes glued to the TV.

(他眼睛黏著[→盯牢]電視坐著)

Her eyes picked out every detail of the pattern.

(她的眼睛挑出樣本中每一個細處)

Their eyes met.

(他們四目相遇)

She never moves her eyes from his face.

(她一直沒把眼睛從他臉上移開)

She ran her eyes over everything in the room.

(她眼光瀏覽室內每一件東西)

He wants everything within reach of his eyes.

7 譯者注：World Series，是指一年一度的美國職棒錦標賽。

(他一切都要放在他眼睛**接觸**到的地方[→眼皮子底下／視力可及的範圍內])

眼睛是情感的容器

(THE EYES ARE CONTAINERS FOR THE EMOTIONS)

I could see the fear in his eyes.

(我看到他眼中的恐懼)

His eyes were filled with anger.

(他的眼中充滿憤怒／雙目含怒)

There was passion in her eyes.

(她眼中有激情)

His eyes displayed his compassion.

(他眼中展現憐憫／同情[→惻隱之情])

She couldn't get the fear out of her eyes.

(她眼中的恐懼揮之不去)

Love showed in his eyes.

(愛在他眼中顯現)

Her eyes welled with emotion.

(她目中湧現情感[→滿溢深情])

情感效果是身體接觸

(EMOTIONAL EFFECT IS PHYSICAL CONTACT)

His mother's death hit him hard.

(母親的死對他打擊很大)

That idea bowled me over.

(那個想法**一球**打倒我[→讓我吃了一驚])

She's a knockout.

(她很**動人**[→是引人注目的大美人])

I was struck by his sincerity.

(我被他的真誠**打動**)

That really made an impression on me.

(那實在是**銘刻**我心[→使我感動])

He made his mark on the world.

(他在世上**留下痕跡**[→揚名於世])

I was touched by his remark.

(我被他的發言／注目**觸動**[→被他感動])

That blew me away.

(那把我**吹跑**了[→使我深受打擊])

身體與情感狀況是人體內容物

(PHYSICAL AND EMOTIONAL SATATES ARE ENTITIES WITHIN A PERSON)[8]

He has a pain in his shoulder.

(他有痛在肩／肩痛)

Don't give me the flu.

(別把流感給[→傳染]我)

8 譯者注：漢語中亦有「我嚥不下這口氣」「出氣洩憤」等說法。

My cold has gone from my head to my chest.

(感冒已經從頭走到胸了[→感冒使我由頭到胸都不舒服])

His pains went away.

(他疼痛消失了[→他不痛了])

His depression returned.

(他沮喪又回來了[→他又沮喪起來了])

Hot tea and honey will get rid of your cough.

(熱茶與蜂蜜會幫你驅除[→治好]咳嗽)

He could barely contain his joy.

(他[心中]藏不住喜悅[→他高興得無法抑制自己／喜不自禁／難掩喜悅])

The smile left his face.

(笑容離開他的臉[→他臉上笑容消失了])

Wipe that sneer off your face, private!

(抹去你臉上的冷笑，私底下！)

His fears keep coming back.

(他恐懼感老是回來[→老是覺得害怕])

I've got to shake off this depression--it keeps hanging on.

(我得擺脫／甩掉沮喪——它老是跟我如影隨形)

If you've got a cold, drinking lots of tea will flush it out of your system.

(如果你得了感冒，多喝茶會將感冒沖出體外)

There isn't a trace of cowardice in him.

(他全無懦弱之相[→毫不懦弱])

He hasn't got an honest bone in his body.

(他身上沒一根老實骨頭[→一點也不老實])

生命力是一種物質(VITALITY IS A SUBSTANCE)

She's brimming with vim and vigor.

(她滿盈著精力與活力[→活力充沛])

She's overflowing with vitality.

(她充滿生命力)

He's devoid of energy.

(他沒有活力／沒精神)

I don't have any energy left at the end of the day.

(我一天下來已經沒有能量了[→能量耗盡了])

I'm drained.

(我被掏空了[→精力耗盡了／很虛弱])

That took a lot out of me.

(那耗去我很多精力[→使我疲憊不堪])

人生議題

人生是容器(LIFE IS A CONTAINER)

I've had a full life.

(我有個豐盈充實的人生[→我的人生很充實])

Life is empty for him.

(人生對他而言是空虛的[→他很空虛])

There's not much left for him in life.

(他的一生所剩無多[→來日無多])

Her life is crammed with activities.

(她的人生塞滿了活動[→生活緊湊活動滿檔])

Get the most out of life.

(盡量由人生獲取[→盡情享受人生])

His life contained a great deal of sorrow.

(他的一生充滿悲哀)

Live your life to the fullest.

(盡可能充實你的人生[→過最充實的人生])

人生是一場賭局／人生是賭博(LIFE IS A GAMBLING GAME)

I'll take my chances.

(我要碰碰運氣)

The odds are against me.

(情勢對我不利)

I've got an ace up my sleeve.

(我袖中暗藏底牌)

He's holding all the aces.

(他掌控整個牌局)

It's a toss-up.

(擲錢論輸贏)

If you play your cards right, you can do it.

(如果你出對牌，就會成功)[9]

He won big.

(他大贏)

He's a real loser.

(他是眞正的輸家)

Where is he when the chips are down?

(下籌碼的時候他在哪兒)

That's my ace in the hole.

(那是我最後的王牌)

He's bluffing.

(他佯裝有好牌[→他虛張聲勢])

The president is playing it close to his vest.

(總裁／總統在玩秘密遊戲)[10]

Let's up the ante.

(我們來加碼[→付出代價])

---

9 譯者注："play one's cards right"可解釋爲："achieve success by doing the right things at the right time"(適時作出妥善處理而成功達到目的)。玩橋牌時出牌要高明，才有贏的機會。而在日常生活裡，指的就是很技巧地處理一件事以達目的，可譯爲「妥善處理」。(據《雙語週報》[*Bilingual Weekly*], 2000, 3/3-3/8)例句：

A: The mayor's involved in a serious corruption scandal.
(市長捲入一件重大的貪污醜聞)

B: If he doesn't play this cards right this time, he'll definitely get ousted.
(如果他這次處理不當，他一定會被罷免的)

10 譯者注：playing one's card close to his vest/chest源於紙牌遊戲，打牌者往往將牌貼在胸前，不讓別人看到。chest是胸前，vest是貼身背心之類，均爲私密之處。比喻密而不宣。

Maybe we need to sweeten the pot.

(也許我們得加賭注)

I think we should stand pat.

(我想我們不需要補牌[→不改變主張])

That's the luck of the draw.

(那是幸運之籤)

Those are high stakes.

(這是大賭注)

這最後一組例子搜集了我們所謂「會話程式」(speech formulas)或「固定表達式」(fixed-form expressions)或「短語詞項」(phrasal lexical items)。這些例子往往作固定辭語用，語言中諸如此類的有成千上萬。以上諸例中，一組這樣的短語詞項是許多單一譬喻概念在整體相合的原則下建構起來的，每一個都是「人生是一場賭局／人生是賭博」譬喻群中的一例，主要用以談論人生，而非賭的狀況。這些表達式常用於談論人生，正如「建構」這樣的字眼常用於談論理論一樣平常。正是在這層意義上，本書將其歸入我們所謂的「由譬喻概念建構的直陳表達式」。如果你說「情勢對我們不利」(The odds are against us)或「我們要碰運氣」(We'll have to take our chances)，沒人視其爲譬喻性話語，而覺得只是恰如其分地運用日常語言。儘管如此，你談論、構想或甚至經驗你的狀況的方式卻是可以譬喻性建構的。

第十一章 隱喻建構的局部偏愛性

已用與未用

我們以上數章已描述了由譬喻性界定的概念所具有的系統性特徵，概念是通過許多不同的譬喻如「時間是金錢」、「時間是移動物」等來理解的。概念的譬喻性建構必然有其局部偏愛性，並由語言辭彙體現出來，包括含有「沒有基礎」之類固定表達式的短語辭彙。因爲概念是以成系統方式譬喻性建構的，例如，「理論是建築物」(THEORIES ARE BUILDINGS)，我們可以用有關建築物的表達式「建構」(construct)、「基礎」(foundation)，來談論譬喻性界定的「理論」域中的對應概念。以「基礎」一詞爲例，其在譬喻性界定的「理論」域中之含意，是由譬喻概念「理論是建築物」如何被用以建構理論這個概念的細節來決定的。

「建築物」被用於建構「理論」這個概念的是其基礎與外殼，其他部分如屋頂、室內、樓梯與走道等則未被採用。這樣，「理論是建築物」譬喻便有一個「已採用」(used)部分(基礎與外殼)與一個「未採用」(unused)部分(屋頂、室內、樓梯與走道

等)。像「建構」與「基礎」這樣的表達式是此隱喻概念「已採用」部分的例證，也是我們對理論這個概念之日常直陳語的一部分。

但是，反映「理論是建築物」這樣一個譬喻之「未採用」部分又如何表達？以下有四例：

His theory has thousands of little rooms and long, winding corridors.(他的理論有上千個小隔間與曲折的長廊)

His theories are Bauhaus in their pseudofunctional simplicity.(他的理論有一種不實用的包浩斯式(Bauhaus)的簡潔)[1]

He prefers massive Gothic theories covered with gargoyles.(他喜歡遍布怪物雕塑的歌德式理論)

Complex theories usually have problems with the plumbing.(複雜理論通常管道不暢)

這些句子被排除於常規直陳語域(domain of normal literal language)之外，並屬於所謂「比喻性」(figurative)或「意象性」(imaginative)語言。於是直陳表達式「他建構了一個理論」與意象表達式「他的理論遍布怪物雕塑」(His theory is covered with

1 譯者注：包浩斯，是德國在1919-1933年間的一座藝術暨建築學校Staatliches Bauhaus之縮寫。Bauhaus是德文裡Bau與Haus兩個構辭單位構成，Haus房屋，Bau建築，其動詞bauen爲建造之意；此校所提倡的建築學現代主義風格影響深遠，包浩斯一詞今日已用於泛指一種簡潔實效的建築流派或風格，注重建築造型與實用機能合而爲一。(參見維基百科網路版及其他相關資料)

gargoyles)可同爲概括譬喻「理論是建築物」的實例。

此處我們可以將意象(或非直陳)譬喻區分爲三種不同的次類：

其一：某一譬喻的已採用部分之創意延伸，例如，「這些事實是我理論的磚與灰泥」(These facts are the bricks and mortar of my theory)，此處所指涉的是建築物的外殼，而「理論是建築物」譬喻並不提所用的材料。

其二：直陳性譬喻之未採用部分，有「他的理論有上千個小隔間與曲折的長廊」(His theory has thousands of little rooms and long, winding corridors)這樣的例子。

其三：新喻(novel metaphor)，就是那些不納入我們常規概念系統而以一種新方式對某物進行思考的譬喻，如，「經典理論是開山始祖，子孫眾多，其中多數在持續奮鬥」(Classical theories are patriarchs who father many children, most of whom fight incessantly)。這些次類中的每一項都不屬於建構我們常規概念系統的譬喻概念之「已採用」部分。

我們還注意到，用以描述概括型譬喻概念的語言表達式都是比喻性的，諸如「時間是金錢」、「時間是移動物」、「控制是上」、「觀念是食物」、「理論是建築物」等，沒有一個是直陳性的。事實上，他們只是局部用於建構常規概念，因其也一定含有常規概念所未採用部分，以至於超出了直陳性範圍。

以上所論述的每一譬喻表達式(如：時機將到；我們創立了一種理論；攻擊某一觀點)，都是在一個完整的譬喻概念系統中

運用——這些概念是我們一直在生活與思維中運用的。這些表達式是約定俗成的，正如語言中所有其他的字詞與短語詞項。除了以上這些屬於整個譬喻系統之局部的案例，還有未系統性運用於語言或思維中的特異譬喻表達式(idiosyncratic metaphorical expressions)等孤例，山「腳」(foot of the mountain)、菜「頭」(a head of cabbage)、桌「腿」(the leg of a table)等是其眾所周知的表達式。這些表達式是一個(或兩三個)「已採用」部分的孤例，於是，山腳就成了「山是人」(MOUNTAIN IS A PERSON)譬喻的唯一「已採用」部分。雖然我們可能在特殊情境以這些「已採用」部分爲基礎建構一個新喻表達式(novel metaphorical expressions)，但在常規會話中，我們並不提山的「頭」、「肩」或「身段」這樣的字眼。事實上，登山者會提到山「肩」(即接近山頂的邊緣)，以及「征服」、「搏鬥」甚至「被山所害」等，這都是「山是人」譬喻的一個面向。並且，卡通一向把山化爲有生命的，山頂化作頭。重點是，像「山是人」這樣的譬喻，在我們文化與語言中僅屬邊緣；由於使用例極少而未成系統地與其他譬喻概念互動，其「已採用」部分可能只包含語言中唯一的慣用語[2]。這些孤例乍看好像與本書研究目標無關，其實並不盡然，其「未採用」部分可在創造新喻表達式(coining novel metaphorical expressions)與製造笑話時做進一步延伸，而我們延伸這些孤例之「未採用」部分的能力指出，無論其如何邊緣，還

2　譯者注：在漢語中則不竟然，有「山頭」、「山腰」、「山腳」、「山脊」、「山脈」顯示人體與山之系統性對應，而且應用廣泛，可細看本書導讀對譬喻映射的討論。

是有其存在價值。

何謂死喻

像山「腳」這樣的例子是個特異的、不成系統的、孤立的，不與其他譬喻產生互動，在我們概念系統中充當不太有趣的角色，因此，一般不被當作賴以維生的譬喻。他們唯一的生命跡象就是，在次文化中可能被延伸，而其「未採用」部分則扮演(相對無趣的)新喻的基礎。如果確有任何譬喻表達式當得起「死的／已亡的」這樣的稱號，那就是這些[3]，但是這些譬喻還存有一點生命之光，可藉由「山是人」這樣的邊緣譬喻概念來作局部理解。

將這些不成系統的孤例與成系統譬喻表達式作出區分有其重要性。「浪費時間」(wasting time)、「攻擊立場」(attacking positions)、「各走各的路／分道揚鑣」(going our separate ways)等表達式，均爲建構我們行爲與思維成系統的譬喻概念之反映，

3　譯者注：本書作者對所謂的「死喻」，與一般所謂的「死喻」(dead metaphor)有不同看法。關於一般所謂「死喻」，可參見Leech(1983), *Semantics*及其中譯本(李瑞華等1987: 318-321，上海外語教學出版社)第十一章第五節「辭彙意義的石化」。若要對這些例子作一概括研究，參看 R. Waldron, 1967, *Sense and Sense Development*: 173-185(London: Andre Deutsch)。另外，Lakoff & Turner 1989第二章：128-131 “The dead metaphor theory”一節亦有詳細說明。A. Goatly, *The Language of Metaphors*: 32(Routledge, 1997)具將「死喻」細分爲四種次類：dead metaphor, dead and buried, inactive metaphor and active metaphor。其中文介紹參見束定芳，2000，《隱喻學研究》：73－75(上海外語教學出版社)。

根本上是「活的」：是我們賴以維生的譬喻，英語辭彙中約定俗成這一事實並未消減其活力。

第十二章 我們的概念系統是如何建立的？

我們如何了解事物[1]？

我們主張，常規概念系統多半是譬喻性建構的；也就是說，多數概念是通過其他概念而局部了解的。這引出一個有關我們概念系統建立的重要問題，是否有任何概念是不通過譬喻就直接了解的？如沒有，我們如何了解事物？

始原概念來自直接肉身體驗

可直接了解的始原概念(The prime candidates for concepts)是簡單的空間概念，如“UP”(上／在上／向上)。空間概念“UP”來自我們的空間經驗。我們有身體並且直立，幾乎每一個動作都涉及肌動程式，或是改變我們「上下」方位並保持之、推測之，或是以各種方式進行考慮。我們在世上持續恆常的身體活動(甚至

1　譯者注：本章英文原文未分節，章節爲譯者所加，標題取自文中。

睡眠中)所產生的「上下」方位，不只是與身體活動有關，而且具有中心性。「上下」方位在我們肌動程式中的中心性以及日常運作，可能會使人以爲這個方位概念是無可替代的。客觀地說，縱使空間方位有許多可能的框架，包括笛卡兒坐標(Cartesian coordinates)在內，其本身並無「上下」方位。儘管如此，人類空間概念包括上下、前後、進出、遠近等。對我們而言，正是這些空間概念與我們每日持續不斷的身體運作相關聯，於是這些空間概念就較其他任何空間建構更占先機。換句話說，空間概念的建構由我們持續的空間經驗中湧現，此空間經驗也就是我們與自然環境的互動關係，由這種方式湧現的概念是我們生活中最基本的方式。

因此，“UP”不只單純以其本身來理解，而是由我們在重力場中的直立姿勢持續從事的肌動功能集合(the collection of constantly performed motor functions)中湧現衍生的，試想一個在任何重力場之外生存的天體生物，沒有知識，對任何經驗也無想像力，“UP”一詞對他而言有何意義？要找出答案，不只要依據此一生物的生理機能，還要看他的文化。

何謂「直接肉身體驗」

換句話說，所謂的「直接肉身體驗」(direct physical experience)不僅僅是與身體有關而已；更重要的是，每項經驗都在一個具文化前提的廣闊背景之下發生。因而此一經驗可能會產生誤導，在談論直接肉體體驗時，就好像確實有某種臨場經驗之

精髓存在，可用我們概念系統來「詮釋」。文化預設(Cultural assumptions)、價值以及態度，並非可由我們自由選擇要不要套在經驗之上的概念外罩。更正確點說，所有的經驗都由文化貫穿，我們藉著文化由經驗呈現這樣的方式來體驗我們的「世界」。

但即使認定每項經驗都涉及文化預設，我們仍能在肉體因素「較多」的體驗(如站起來)與文化因素「較多」的體驗(如參加婚禮)兩者之間作出重要的區分。當我們在下文中提到「肉身」體驗相對於「文化性」體驗時，就是此處所謂的意思。

方位譬喻的肉體基礎

有些以我們身體運作如「上下、進出、前後、亮—暗、冷暖、雌雄」等表現的中心概念，遠較其他概念更能精確描述。情感經驗也像空間與知覺經驗那樣基本，但較少以肉體經驗來作精確描述。雖然精確描述的空間概念結構是由我們知覺肌動運作(perceptual-motor functioning)中湧現衍生的，但沒有一個明確界定的情感概念結構單獨由情感作用湧現衍生。由於在情感(如幸福)與感官肌動經驗(sensory-motor experiences)(如直立)之間有「成系統的相互關聯」(systematic correlates)，這就形成方位譬喻(如快樂是上)的基礎。這類譬喻使我們得以用更明確界定的術語將情感概念化，並將之與其他安寧福祉有關的概念如健康、人生／生命、控制等聯繫起來。在此基礎上，我們才可以談「湧現型譬喻」與「湧現型概念」。

例如，「物件」、「物質」、「容器」等概念是直接湧現的。我們體驗自身如實體，與世界的其餘部分分離——如容器之有內外。我們也體驗身外之物爲實體，通常也是有內外之分的容器。我們體驗自身由肉與骨等物質造成，而外在物體由木、石、鐵等各種各樣物質造成。我們經由視覺與觸覺體驗很多事物(如森林、林中空地、雲等)，將其視爲具有分明邊界之物來處理，往往將人爲邊界投射其上—— 將其當做實體(通常是容器)一樣概念化。

實體譬喻的經驗基礎

正如方位譬喻，基本實體譬喻是以「經驗中成系統的相互關聯」(systematic correlates within our experience)爲基礎的。如前所示，「視野是容器」(THE VISUAL FIELD IS A CONTAINER)譬喻是以我們視力所及範圍與一個有界的具體空間兩者的相互關聯爲基礎的[2]。「時間是移動物」這個譬喻，以一個向我們移動的物體以及此物體向我們移動所需時間這兩者的相互關聯爲基礎，這同一個相互關聯也是「時間是容器」譬喻的基礎(如「他十分鐘內完成」)，是物體穿過有界空間與物體穿過此空間所須時間之間的關聯[3]。事件與行爲靠有界時段相互關聯，因此也被稱爲「容器物件」(CONTAINER OBJECTS)。

2　譯者注：「視野是容器」譬喻在本書第六章已詳細討論過。
3　譯者注：「時間是移動物」譬喻在本書第九章已詳細討論過。

轉喻的經驗基礎

對有形存在物(physical objects)的經驗提供了轉喻運作的基礎。轉喻概念由我們經驗中的相互關係湧現衍生：或由兩個有形存在實體的相互關係(如部分代整體、物件代使用者)，或由一個有形存在實體與某些經過譬喻概念化爲有形存在實體的事態之間的相互關係(如，地點代事件、單位代其具體負責人)。

要強調基底(grounding)，首先得區分某一經驗以及將此經驗概念化的方式。我們並不是說肉體經驗在任何方面都比情感、心智、文化等其他經驗更基本，這些經驗可能正如肉體經驗一樣基本。說得更貼切一點，我們強調的基底，是通過肉體經驗將非肉體經驗概念化——也就是通過可明確界定的經驗來將不太明確界定的經驗概念化。考量下列例句：

Harry is in the kitchen.(海瑞在廚房裡)
Harry is in the Elks.(海瑞在Elks團體中[4])
Harry is in love.(海瑞在戀愛中)

三個句子指涉三個不同的經驗域：空間、社會與情感。三者之中沒有任何一個較其他的爲優先；三者是同等的經驗基本類(basic kinds of experience)。

4　Order of Elks美國的慈善、社交、愛國團體。

但考慮到概念結構，這三者就不同了。第一句中的概念「在……中／內」(IN)直接從清楚描述的空間經驗湧現，並非譬喻概念的例證，而其他兩句則是。第二句是譬喻「社會團體是容器」(SOCIAL GROUPS ARE CONTAINERS)的一個例證，一個社會團體的概念由此建構起來，此譬喻使我們得以運用空間化手段去「把握」(get a handle on)一個社會團體概念。詞語"IN"與概念"IN"在以上三例中都一樣：並不存在"IN"的三個概念或"IN"的三個同音異義詞。我們有一個湧現型概念"IN"(在……中／內)，只有這一個詞，以及兩個局部界定社會團體(Elks)與情感狀態(戀愛)的譬喻概念。這些案例顯示，原本不對等的基本類，在概念化之後卻可能成爲對等的經驗基本類。

第十三章 結構譬喻的基礎

結構譬喻使我們能用一個建構性高的、清楚描繪的概念去建構另一概念，其作用遠勝以單純肉體概念爲基礎的空間方位譬喻與實體譬喻。

以單純肉體經驗概念爲基礎的譬喻如：上下、進出、物體、物質等，屬於我們概念系統的基本面，沒有這些概念我們簡直無法運作——無法說理或溝通——但這些單純肉體經驗的概念爲數有限。說某物看起來好像一個有進出方位的「容器」並未提供什麼訊息，但是，與「心智是機器」(MIND IS A MACHINE)譬喻以及各式各樣的擬人譬喻合起來看，我們就能以更特例化的字眼來創意表述空間化譬喻。這使我們得以創意表述一個像心智(MIND)這樣的概念，同時也發現了一些合適手段去凸顯此概念的某些面向，而且相對隱藏此概念的其他特質。結構譬喻爲此類創意表述提供最豐富的資源，如「理性論辯是戰爭」(RATIONAL ARGUMENT IS WAR)。結構譬喻的作用遠勝過那些始發概念(orient concepts)[1]，這些始發概念正如單純的方位與

1 東海大學中研所碩士生邱寶慧(2000)學期報告提出：「老師將"orient"一詞譯

實體譬喻那樣，僅止於指涉與量化。在這些作用之外，結構譬喻卻使我們得以運用極具建構力的、清楚描繪的概念去建構其他概念。

以體能上的爭鬥比喻口舌之爭

正如方位與實體譬喻，結構譬喻立基於我們經驗中的成系統對應。要了解詳情，且讓我們檢驗一下「理性論辯是戰爭」此一譬喻概念的基礎，此一譬喻使我們得以借助更易於了解的肉體衝突經驗，而將「理性論辯」概念化。爭鬥是動物世界的常見現象，而人類社會更甚。動物以爭鬥得其所欲(食物、性、疆界、控制等)，因爲有其他動物也想要得到或試圖阻止競爭對手得到同樣的東西。人類也不例外，除非我們已經發展了更成熟的技巧去獲得。作爲「理性動物」(rational animals)，我們將爭鬥制度

(續)——

爲『始發』，但字典上不見此義，只有鄰近的"orient"一詞方有此意涵；另外orient有『確定……的位置』、『定……的方位』、『使認清……情勢』之動詞義，便於指涉爲本體與方位隱喻之功用，此詞或可譯爲『指物、定位、指涉隱喻』。」本書譯者認爲其說甚有道理。但譯者考查"orient"一詞，據*The 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79)，與本文主題相關義有作形容詞用與作動詞用兩種：(1)作形容詞用之解釋有：Archaic, Rising(初生／昇起); ascending(上昇): *The orient moon of Islam*(Shelley)；(2)作動詞用之解釋有：To position with respect to a reference system(在參照系統中定位)。"Rising"一詞作形容詞則有：(1)Ascending; advancing: a rising tide; (2)Coming to maturity; growing; emerging: the rising generation. 二義。據此，譯者認爲依動詞義譯爲「在參照系統中定位」亦可接受，但其形容詞義「初生」較能點出這兩種譬喻的始原特性，故仍譯爲「始發」。邱生所查爲中英辭典，故漏此一義。

化爲幾種方式，戰爭是其一。雖然我們花了很多世紀去將體能上的爭鬥制度化，並花了很多心思去發展更有效的手段將之付諸執行，其基本結構之本質未變。兩頭兇猛動物爭鬥中，科學家們觀察到爲恐嚇、建立並保衛領地、攻擊、防衛、反擊、撤退以及包圍等目的而發出的挑戰訊息，人類爭鬥也與此類似。

作爲一種理性動物，取得所欲並不見得要置自身於實際體能爭鬥的險境。結果是，人類往往以口頭爭辯去取得所欲，這種口頭爭辯有時會「變質／退化」(degenerate)爲肉體暴力。這樣的言辭之戰是以身體之戰的術語來理解的。以一個家庭爭吵爲例，夫妻雙方都試著去爭其所欲得，諸如使對方接受對某事的觀點，或至少按此觀點行事。雙方各有所得亦各有所失，建立疆土或保衛疆土。在一個無實際疆界的爭辯中，你竭盡所能地運用各種話語策略進行攻擊、防衛、反擊，包括恐嚇、威脅、訴諸權威、侮辱、貶抑、挑戰權威、躲避正題、討價還價、奉承，甚至試圖提出「理性說法」。而所有這些策略均能並且也往往可以用來表述理由，例如：

...because I'm bigger than you.(intimidation)
...因爲我個子比你大　　(恐嚇)
...because if you don't, I'll...(threatening)
...因爲你如不這樣，我就……(威脅)

...because I'm the boss.　(authority)
...因爲我是你的上司　　(權威)

...because you're stupid.　(insult)

...因為你是笨蛋　(侮辱)

...because you usually do it wrong.(belittling)

...因為你總是出錯　(貶抑)

...because I have as much right as you do.(challenging authority)

...因為我跟你平權　(挑戰權威)

...because I love you.(evading the issue)

...因為我愛你　(逃避正題)

...because if you will..., I'll...(bargaining)

...因為如果你要……，我便……(討價還價)

...because you're so much better at it.(flattery)

...因為你是這方面最拿手的　(奉承)

運用諸如此類策略的爭辯是我們文化中最普遍的，因其幾乎成為我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我們有時便會視若無睹。但是，在我們文化中有些重要而具威力的部分，對諸如此類的策略，至少在原則上，是視其為「無理」與「不當」而不以為然的。學術界、法律界、外交界、宗教界以及新聞界均一致宣稱，要實現一個理想型或「高層級」的理性論辯形式，禁止使用以上所有這些策略，只允許使用諸如前提陳述、論據引證，以及作出邏輯性結論等策略。但即使在具備以上諸條件的最理想的情形，「理性論辯」仍然以「戰爭」之名來領會與執行。仍然有一個陣地，有待建立與保衛，你可贏可輸；你有一個對手，你要攻擊、並試圖摧毀其陣地，試圖擊倒其論點，你如大獲全勝，就可以使他全軍覆

沒。理性論辯仍然被理解並被稱為「戰爭」。

重點是，植根於我們體能爭鬥的知識與經驗的，不只是爭辯的概念，還有爭辯的方式。儘管你一生中不曾打過架，更不用說戰爭那樣大規模的爭鬥了。但自從你學語以來就曾與他人爭吵不休，你想像爭辯並付諸實行的模式仍然合乎「爭辯是戰爭」的譬喻，因為「爭辯是戰爭」譬喻是建立在你賴以生活的文化之概念體系中的。公認為實際上依存「理性論辯」的「理性的」論辯不只以「戰爭」構想，而且幾乎都隱含著理想型理性論辯應該超越的「非理性」與「不公平」策略。且看幾個典型例子：

It is plausible to assume that...(intimidation)

這樣說近乎花言巧語...(恐嚇)

Clearly,...(明確地，……)

Obviously,...(明顯地，……)

It would be unscientific to fail to...(threat)

如果你無法處理……有點不科學　(威脅)

To say that would be to commit the fallacy of ...(那樣說簡直是……的謬論)

As Descartes showed, ...(authority)

正如笛卡兒所顯示的……(權威)

Hume observed that...(休姆觀察到……)

Footnote 374: cf. Verschelugenheimer, 1954.(據注釋374：參看Verschelugenheimer, 1954.)

The work lacks the necessary rigor for ...(insult)

這篇作品在……方面不夠嚴肅…… (無禮)

Let us call such a theory "Narrow" Rationalism.(我們稱這樣的理論爲「狹隘」理性主義)

In a display of "scholarly objectivity,"...(「學術性的客觀」之表現……)

The work will not lead to a formalized theory.(belittling)

這項工作導不出一個成形的理論……(貶低)

His results cannot be quantified.(他的結果不能以量衡量)

Few people today seriously hold that view.(現在幾乎無人持那種觀點)

Lest we succumb to the error of positivist approaches,...(challenging authority)避免犯實證主義的錯誤……(挑戰權威)

Behaviorism has led to ...(行爲主義導致……)

But that is a matter of ...(但那是一個……問題)

The author does present some challenging facts, although(雖然……，作者沒有呈現具挑戰性的事實)

Your position is right as far as it goes,...(bargaining)

你的觀點到目前還算正確…… (討價還價)

If one takes a realist point of view, one can accept the claim that...(如果採取寫實主義觀點，那就可接受有關……的聲明)

In his stimulating paper,... (flattery)

在他這篇令人振奮的報告中，……(奉承)

His paper raises some interesting issues,...(他的報告引起一些有趣的議題，……)

以上諸例使我們得以追溯理性論辯系譜之源，經由「非理性」論辯(日常爭論)而至肉體爭鬥，諸如恐嚇、威脅、向權威懇求等策略，雖然是暗示的，也許運用更優雅的措辭，但呈現在理性論辯中的與日常吵架或戰爭並無不同。無論是立足於受理性論辯觀念激發的科學、學術或法律的立場，或只是嘗試在與家屬相處中討價還價，其構思、執行以及描述我們論辯的方式是立足於「爭辯即戰爭」譬喻的。

勞力與時間的資源譬喻

現在我們要考慮一下生活中其他的結構譬喻：「勞力是資源」(LABOR IS A RESOURCE)以及「時間是資源」(TIME IS A RESOURCE)。這兩項與材料資源相關的譬喻在文化上植根於我們的經驗。材料資源主要是原料或燃料，兩者均被視爲服務於有目標的終點，燃料可用於加熱、運輸，或製作產品的能源，原料可用於直接產生產品。這兩種情形均可以「量化」原料資源並賦予「價值」。在這兩種情形，決定其實現最終目標的，是原料的「類別」，而非其中某一個體或數量。例如，爲你家取暖的是哪一塊煤並不重要，只要是某「類」煤就可以了。這兩種情形，原料都在服務於目標的過程中逐漸「耗盡」(used up)。以上要點總結如下：

A material resource is a kind of substance(一種材料資源是**一類**物質)

can be **quantified** fairly precisely

(可精確地**量化**)

can be assigned a **value** per unit quantity

(可以其定量而賦予**價值**)

serves a **purposefull** end

(服務於**有目標**的終點)

is **used up** progressively as it serves its purpose

(在服務於目標的過程中**逐漸耗盡**)

以從原料製成產品這樣情形爲例，要一定數量的勞力，概括地說，你付出勞力越多，產品就越多。假設勞力眞的與產量成正比，就可以用生產一件產品所需時間來決定勞力的價值。此一完美模式是一條裝配線(the assembly line)，未加工原料從一頭輸入而成品從另一頭輸出。勞力以漸進方式進行，時間由裝配線的速度控制，這就爲「勞力是資源」譬喻提供了基礎，總結如下：

LABOR is a **kind** of activity(recall: AN ACTIVITY IS A SUBSTANCE)勞力是一類活動(回想：一種活動是一種物質)

can be **quantified** fairly precisely(in terms of time)

可精確**量化**(以時間算)

can be **assigned a value** per unit

(可以單位計而**賦予價值**)

serves a **purposefully** end

(服務於一個**有目標的**終點)

is **used up** progressively as it serves its purpose

(在服務於目標的過程中**逐漸耗盡**)

勞力可被量化爲時間，並且時時如此，在工業化社會裡，我們爲「時間是資源」找到基礎：

TIME is a **kind of**(abstract)SUBSTANCE

(時間是一類[抽象]物質)

can be **quantified** fairly precisely

(可被精確地**量化**)

can be **assigned a value** per unit

(可以單位計而**賦予價值**)

serves a **purposefully** end

(服務於一個**有目標**的終點)

is **used up** progressively as it serves its purpose

(在服務於目標的過程中**逐漸耗盡**)

在我們文化中，「勞力是資源」、「時間是資源」等譬喻概念是我們賴以爲生的，便傾向於不視其爲譬喻。但是，正如以上有關兩者植根於經驗的說明顯示，兩者均爲以西方工業社會爲基礎的結構譬喻。

這兩個複雜的結構譬喻均運用簡單的實體譬喻，「勞力是資源」運用的簡單譬喻是「活動是物質」，而「時間是資源」運用的則是「時間是物質」。這兩個物質譬喻容許勞力與時間的量化

——也就是被度量，被理解爲逐漸「耗盡」並賦予金錢價値，同時也容許我們視時間與勞力爲可「用」於不同目的的事物。

「勞力是資源」、「時間是資源」並不見得是放之四海而皆準的；在我們的文化中自然湧現，是因爲我們看待工作的方式、我們對量化的熱衷，以及對有目標結局的沉迷。這些譬喻凸顯了我們文化所重視的勞力與時間面向，同時也忽視或隱藏了勞力與時間的其他面向。我們可以檢驗下列例子並觀察它們隱藏了什麼：

> 視勞力與時間為一類活動的譬喻，假定勞力可以被清晰地確認並與非勞力區隔，假定我們可以區分工作與玩耍、產生利益與不產生利益的活動。除了在裝配線上、連鎖機械群等處，這些假設多半與現實明顯不符。視勞力僅為一種活動的觀點，與誰是執行者、如何經驗、在他生活中有何意義等均無關，暗藏著此工作是否對個人有意義、滿意、有人情味等爭論點。
>
> 以時間來衡量勞力的量，同時把時間視為服務於一個重大目的，歸納出一個「休閒時間」的觀念，平行於「勞動時間」的概念。我們的社會將休息而不參與活動視為無目標的行為，因而發展出為「休閒活動」服務的企業。結果是，「休閒時間」也成一個「資源」——多樣化地運用、儲存、節省、浪費、損失等。暗含在勞力與時間的資源譬喻中的，是勞力與時間概念影響我們休閒概念的方式，並將休閒轉變為一種類似勞力的東西。

> 勞力與時間的資源譬喻暗含各種有關勞力與時間可能有的概念，存在於其他文化或我們社會中的次文化之中：工作可以是遊樂的想法、休止狀態也可以多產的想法，許多我們定位為「勞力／勞動」的，卻沒有明顯目標或沒值得花時間去做的目標。

結構譬喻具文化基礎

本節討論的結構譬喻「理性論辯是戰爭」、「勞力是資源」、「時間是資源」三者都有堅實的文化基礎，在我們文化中自然湧現，因其所凸顯的與我們所經驗的緊密相關，而其所隱匿的卻與我們相關甚少。但是，它們不只立基於我們的肉體性與文化性經驗，也影響我們的經驗與行爲。

第十四章 因果：湧現與譬喻的合成

本書有關基底的討論中曾談及「直接湧現型概念」，如上下、進出、物件、物質等，還有以經驗爲基礎的「譬喻湧現型概念」，如「視野是容器」、「活動是容器」等[1]。從這些有限的例句範圍看，似乎在「直接湧現型概念」與「譬喻湧現型概念」之間有一個清楚的界限，每一概念必屬這兩者之一。事實並非如此。甚至像「因果」(CAUSATION)這樣一個最基本的概念也不純屬這兩者之一，而是具有一個由譬喻性創意表述的直接湧現型核心。

直接操作：因果之原型

主流語義理論

主流語義理論(the standard theories of meaning)假設我們所有

1 譯者注：參見本書第十二、三章的實例討論。本章原文分爲三個段落，每段之下的次類爲譯者所加。

的複雜概念可被無限解析，直至不可分解的始原形(undecomposable primitives)。此始原形被視爲是語義「建築砌塊」(“building blocks” of meaning)的最小單位。因果概念就常常被視作這樣的最小建築砌塊，我們相信，主流理論將基本概念假設爲不可分解的始原形根本上就錯了。

本書論點

「因果」是一個基本的人類概念，是我們最常用來組織肉體性與文化性眞實(physical and cultural realities)的概念之一。但這不意味因果概念是不可分解的始原形；反之，本書提示，經驗格式塔最能理解「因果」。要恰如其分地理解「因果」必須視其爲許多其他成分組成的群集，而此群集形成一個格式塔——一個整體，我們人類覺得這個整體比局部更基本[2]。

此一情形在嬰兒期尤其明顯。根據兒童心理學家皮亞杰的研究[3]，嬰兒會直接操作身邊物件——拖毯子、扔瓶子、丟玩具。

2 譯者注：格式塔是“Gestalt”的中文譯音，在德文中爲「模式、形狀、形式」之意，即完形、好圖形之意，所以又有義譯爲「完形」一說，其著眼點在於人有整體感知的特性。最早爲格式塔學派(或完形學派)提出，該學派興起於20世紀初的德國，在諸多研究知覺的學派中最具影響力。「整體性」(holistic)是格式塔學派的主要概念，認識到「整體性」是一個進步，以前的聯想學派都未認識到心理過程中由量變到質變的過渡，而Gestalt正是強調了整體活動的質的特點，強調整體所具有的規律與特性，並不見得具有局部或組成成分，而且整體也不等於所有局部或組成成分相加的總和。

3 皮亞傑(Jean Piaget, 1896-1980)，法籍瑞士人，近代著名兒童心理發展學家。其兒童心理發展的理論影響深遠，他認爲兒童的認知發展與年齡有關，分爲以下四個階段：感知—肌動期(Sensorimotor, 0-2歲)、前運算期(Preoperational, 2-7歲)、具體運算期(Concrete Operational, 7-11歲)、形式運算期(Formal

事實上，有一個階段，嬰兒似乎在「實踐」這些操作，比如說，重複扔湯匙。嬰兒的這種直接操作，涉及某些描寫直接因果標記的共有特徵，是我們在環境中持續不斷的日常運作之一部分——如碰電燈開關、扣鈕釦、開門。雖然每項行爲均不相同，其中絕大部分卻共同擁有我們所謂直接因果的「原型性」(prototypical)或「典範性」(paradigmatic)案例的特徵。這些原型共有特徵可以下列十二項來描述：

1. 行爲者以改變行爲接受者的狀態爲目標。
2. 狀態的改變是肉體性的。
3. 行爲者有一個執行此目標的「計畫」。
4. 此計畫要求行爲者運用肌動程式。
5. 行爲者對此肌動程式具掌控力。
6. 行爲者是執行此計畫的主要負責人。
7. 行爲者是能源(如：行爲者正將其能量導向行爲接受者)，此行爲接受者是能量的目標(如：行爲接受者的改變因外在能源而起)。
8. 行爲者以其身體或器具碰觸行爲接受者(如：在行爲者所爲與行爲接受者的改變之間有一個時空重疊，spatiotemporal overlap)。
9. 行爲者成功地執行計畫。
10. 行爲接受者的改變是可察覺的。
11. 行爲者通過感官知覺(sensory perception)追蹤行爲接受者

(續)

Operational, 11-16歲)。

的改變。

12.行爲者與行爲接受者之間是一對一的。

這組特性描述了「原型性」直接操作的特徵，這些是標準因果的情形(cases of causation par excellence)。本書用「原型性」這個詞，正如羅施(Rosch, 1977)在其人類範疇理論中的用法一樣。其實驗指出，人類爲物件分類，所運用的不是「集合論」(set-theoretical terms)[4]，而是原型(prototypes)與家族相似性(family resemblances)。例如，小型能歌唱的飛鳥如麻雀、知更鳥等是原型鳥(prototypical birds)，而雞、鴕鳥與企鵝也是鳥，但不是範疇中心成員，而是非原型鳥(nonprototypical birds)。但非原型鳥終究還是鳥，因其與原型鳥之間有足夠的家族相似性；那就是說，因具有足夠的原型相關特性而被歸入鳥類[5]。

上述描述原型的十二項特性有下列的考量：這些特性在我們

4 集合的思想起源很早，古希臘就有把直線看成一些原子排列的說法，但是「集合論」作爲一門科學是19世紀末、20世紀初才開始蓬勃發展起來的。德國著名數學家康托爾(Cantor 1845-1918)於1874年提出「集合」的概念，定義是：把若干確定的有區別的(不論是具體的或抽象的)事物合併起來，看作一個整體，就稱爲一個集合，其中各事物稱爲該集合的元素。

5 譯者注：Eleanor Rosch(1938-)，美國心理學家。1969年獲得哈佛大學博士學位。目前爲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心理系教授，柏克萊認知科學中心創始人之一。七〇年代初即開始從事範疇化原型理論的研究，有突破性成果，對認知科學貢獻卓著。本段論述之原典出處參見羅施(1977), "Human Categorizations", ed. N. Warren. *Studies in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London: Academic). 關於羅施對原型理論的研究之詳細評介，參見Lakoff(1987),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What Categories Rreveal about the Mind*之第二章；中文引介參見張敏，《認知語言學與漢語名詞短語》第二章第一節2.1.2〈範疇化的原型理論〉：53-58(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日常生活一個接一個的行爲中一再同時重現。我們經驗這些特性如一個格式塔；也就是，對我們經驗而言，特性複合體同現較其單獨出現更基本，通過其在日常生活運作中的持續再現，因果範疇以描述原型因果的特性複合體之形式湧現衍生。其他不太具原型特徵的因果，是擁有足夠屬於原型的家族相似性之行爲或事件。包括：遠距行爲(action at a distance)、非人行爲(nonhuman agency)、中介行爲的運用(the use of an intermediate agent)、兩個或多個行爲的發生、人體肌動程式(the motor program)之非自願或失控運用等等。自然因果運作(physical causation)之行爲及其承受對象都是事件，物理定律(a physical law)替代了計畫、目標以及人體肌動活動(motor activity)，而且人類所有特有的面向均被分解。與原型之間若無足夠家族相似性，我們便停止描述發生狀況的因果。例如，如果有行爲者眾多，而行爲者所爲與承受對象之改變在時空上距離遙遠，如果既無意願也無計畫或操控，那我們也許不稱其爲因果情形，或至少會提出質疑。

雖然因果範疇邊界模糊，但在包羅各種情形的大範圍之內卻是清楚劃界的。我們在這個世上成功運作，涉及將因果概念運用於新的活動域——通過意圖(intention)、計畫(planning)、推斷(drawing inferences)等。概念是穩定的，因爲我們藉由概念持續成功地運作。我們能將經驗中湧現的「因果」概念運用於譬喻概念。以「海瑞講笑話提昇士氣」(Harry raised our morale by telling jokes)爲例，我們有海瑞所爲使士氣提昇這樣一個因果例，屬於「快樂是上」(HAPPY IS UP)譬喻。

雖然我們所描述的因果概念對於人類活動而言是基本的，但

並非「建築砌塊」觀通常所謂的「始原形」(primitive)，也就是說，並非不可解析與分解的。因果概念藉由特性循環複合(a recurrent complex of properties)描述的原型來界定，所以是整體性的(holistic)，可解析成那些所含特性並可做大幅度變異[6]。分析因果特性的術語如控制(control)、肌動程式(motor program)、意志力(volition)等，也可由原型描述並進一步解析，這就容許我們擁有基本性與整體性兼具且可作無限解析的概念。

原型因果的譬喻延伸

製作概念的延伸

像製作一個物件(如紙飛機、雪球、沙堡)這樣簡單的例子，是直接因果的特例，涉及上述所有特性的原型直接操作。但還有一個附加特徵使其獨自成一種「製作」型：我們將經過製作的物件看成是與其原型不同類的東西。一張紙製作成一架紙飛機，便歸入不同範疇——因紙飛機與紙有不同的形式與功能。正因本質上這樣的因素，使得製作型必須與其他直接操作類分開而另立一項。甚至一個簡單的狀態改變，如將水變成冰，也可視同「製

6　譯者注：Holistic一詞有二義：(1)“of or pertaining to holism”; (2)“Emphasizing the importance of the whole and the interdependence of its parts”，本章此處所言屬形容詞第二義「整體性的」，是針對格式塔感知特性而言的。以上據*The 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79)，中譯爲譯者所加。

作」型，因爲冰與水的形式與功用均不同。因此我們有如下的例子：

You can make ice out of water by freezing it.(你能將水凍成冰)

此例與下列例子平行對等：

I made a paper airplane out of a sheet of newspaper.(我用報紙做了架紙飛機)
I made a statue out of clay.(我用黏土做了尊塑像)

通過譬喻概念「物件由物質製成」(OBJECT COMES OUT OF THE SUBSTANCE)，我們將此類改變概念化——從一種形態到另一種形態，有一個新的形式與功能。這就是爲什麼以上的例子要用「用……做」(out of)表達式的原因：冰被視爲由水湧現衍生的；飛機被視爲由紙湧現衍生的。在「我用黏土做了尊塑像」(I made a statue out of clay)這句話中，物質黏土藉由「物質是容器」譬喻被視爲容器，物件(亦即塑像)由此容器中湧現。因此，「製作」這個概念僅屬局部譬喻性。也就是說，「製作」是直接湧現型概念之一型，即「直接操作」(DIRECT MANIPULATION)，進一步由「物件由物質製成」譬喻概念作譬喻性創意表述。

物質化為物件

另一個將「製作」概念化的方式是運用另一譬喻「物質化爲

物件」(THE SUBSTANCE GOES INTO THE OBJECT)，將直接操作創意表述。於是：

I made a paper airplane out of a sheet of newspaper.(我用報紙做了架紙飛機)

I made a statue out of clay.(我用黏土做了尊塑像)

此處物件被視爲一個裝載材料的容器。

「物質化爲物件」譬喻遠比「製作」這個概念廣爲運用。我們借助譬喻將一個範圍廣泛的「變」概念化(包括自然形態的或人造的)。例如：

The water turned into ice.

(水……變成冰[→水結成冰])

The caterpillar turned into a butterfly.

(毛蟲……變成蝴蝶[→毛蟲化蝶])

She is slowly changing into a beautiful woman.

(她慢慢地變成美女[→出落成美女])

物件由物質製成

「物件由物質製成」譬喻也用於「製作」概念以外的對象，但是其運用環境有更大局限性，多與進化有關：

Mammals developed out of reptiles.

(哺乳動物是由爬蟲類**進化而來**的)

Our present legal system evolved out of English common law.

(我們現代的法律系統是由英國普通法**發展而來**的)

因此，我們用以將直接操作創意表述爲「製作」概念的這兩個譬喻，分別獨立用於將各種有關概念「變」的概念化。

概括型譬喻「創造是生命誕生」

以上這兩個表述概念「變」的譬喻，被當作「製作」概念的所屬部分來運用，自然湧現，一如人類最基本的經驗，嬰兒誕生。誕生的過程，是某物(嬰兒)自一個容器(母體)中出來。與此同時，母體的物質(血與肉)到了嬰兒體內(容器物件)。誕生的經驗正如農作物的生長，給概括型概念「創造」(CREATION)提供了基礎，以「製作」具體物件之概念爲核心，並可延伸至抽象實體。我們可從一般以生命誕生描述創造的譬喻中看到此一基礎：

Our nation was born out of a desire for freedom.

(我們的國家因渴望自由而**誕生**)

His writings are products of his fertile imagination.

(他的作品是他豐沛想像力的**產品**)

His experiment spawned a host of new theories.

(他的實驗**孵化出**[→滋生出]一堆新理論)

Your actions will only breed violence.

(你的行為只會**引發**暴力)

He hatched a clever scheme.

(他孵出[→策畫出]一個高明的計畫)

He conceived a brilliant theory of molecular motion.

(他孕育[→構想]出分子運動的出色理論)

Universities are incubators for new ideas.

(大學是新思想的孵卵器[→培育新思想的溫床/搖籃])

The theory of relativity first saw the light of day in 1905.

(相對論於1905年出世[→問世])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was the birthplace of the nuclear age.

(芝加哥大學是原子世紀的誕生地)

Edward Teller is the father of the hydrogen bomb.

(愛德華泰勒是氫彈之父)

這些都是概括型譬喻「創造是生命誕生」(CREATION IS BIRTH)的例子，對「因果」特殊案例的譬喻性概念化提供了另一例證。

心智情感狀態為行為事件的起因

最後還要討論「因果」的另一特例，通過湧現型譬喻來進行概念化，這是一個將心智或情感狀況視爲行爲或事件起因的情形：

He shot the mayor out of desperation.

(他因失望而槍擊市長)

He gave up his career out of love for his family.

(他因愛家庭而放棄工作)

His mother nearly went crazy from loneliness.

(他母親寂寞得快要瘋了)

He dropped from exhaustion.

(他因筋疲力盡而退出)

He became a mathematician out of a passion for order.

(他對數字有情而作了數學家)

以上這些例句中，狀態(絕望、寂寞等)被視爲容器，行爲與事件被視爲由容器中湧現的物件，因果被視爲狀態中事件的湧現。

小結

如上所見，「因果」概念以直接由經驗湧現的「直接操作」原型爲基礎。此原型核心由譬喻創意表述，產生具有許多特例的廣義因果概念。已用到的概念譬喻有「物件由物質製成」、「物質化爲物件」、「創造是生命誕生」，「(由狀態而生的事件之)因果是(由狀態/容器而生的事件/物件之)湧現」。

我們也看到「因果」概念的原型核心(即直接操作)並非不可分解的語義始原形(semantic primitive)，而是一個格式塔，包含我們從事直接運作的日常經驗中自然發生的種種特性。「直接操作」這個原型概念在我們經驗中是基本形也是始原形，但並非如

「建築砌塊」理論所要求的那樣：每一概念是一個建築砌塊，或是可通過某一獨一無二的方式解析爲建築砌塊的最小形式。反之，本書下一章將提出理論建議，的確存在經驗自然範圍，而概念則可循此以多種方式解析，循此可作無限解析，依我們的經驗而定，所以建築砌塊最小形式不見得存在。

因此，「因果」並非不可解析的始原形，有以下三種方式：

——藉由家族相似性描述爲直接操作原型。

——此直接運作原型本身是一個具自然共生特性的可無限解析的格式塔。

——「因果」原型核心有各種譬喻性創意表述。

第十五章 經驗的整體相合性結構

經驗格式塔與經驗範圍

以上一直在談的是，譬喻概念藉由一種經驗局部地建構另一種經驗。若要詳細了解譬喻性建構所牽涉的因素，首先必須有一個清楚觀念，何謂一種經驗或一組經驗在某一結構中相合。例如，前面曾提出，爭辯是一種由戰爭概念局部性建構的對話，因此提供了「爭辯是戰爭」譬喻。什麼使對話成爲爭辯？什麼是與戰爭相關的？要了解對話與爭辯的不同，就必須先了解參與對話(to be engaged in a conversation)是什麼意思。

最基本的對話涉及兩個互相對談的人。典型的是，其中一人先說，然後兩者輪流，談論一些共有話題或一組話題。維持輪換並不要離題(或在可能範圍內轉換話題)需要一定程度的合作。儘管參與者可能會對一場對話懷有其他目的，但對話一般都是爲了禮貌性的社會交際[1]。

1　譯者注：本章原文只分三段，每段之下的次類爲譯者所增。

禮貌性對話結構

甚至像禮貌性雙方對談這樣一個簡單情形，也可看出有「參與者」(participants)、「基本成分」(parts)、「步驟」(stages)、「線性次序」(linear sequence)、「因果」(causation)、「目的」(purpose)等若干結構範圍：

參與者：參與者是某一自然類(即人)，扮演說話者的角色。對話依參與者所爲及其在對話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來定義。

基本成分：每一基本成分包括談話活動的一種自然類。談話的每一回合是整個對話的一個基本成分，這些基本成分必須按一定方式放在一起，因爲這是一個整體相合的對話。

步驟：對話一般有一組起始條件，然後至少歷經開端——中間部分——結尾在內的各階段。因此我們要說某些特定成分來開始一段對話(「喂！」「你好嗎？」等)，其他部分就將對話推向中心部分，還有些是用來結尾的。

線性次序：參與者在談話中的次序呈線性排列，一般限制是依次輪流。容許某些重疊，也有時輪到說話的人不說而讓其他人繼續。沒有這種線性次序的限制，只有獨白或是一堆不成章法的詞語，就不成其爲對話。

因果：談話中一輪的完成，期待引起下一輪的開始。

目的：對話可爲任何目的服務，但是所有的對話共有一個目標：以合理的合作風度來維持禮貌社交。

另外還可增加一些細節，更精確地來描述對話，但以上這結構六範圍對何謂典型對話的一般情形提供了主要框架。

多人爭辯結構

如果你參與一場對話(至少包含以上這六個結構範圍)並覺察到此對話轉向爭辯，你除了參與對話之外還覺察到什麼？基本差異在於被捲入戰爭的感覺。你發現有一個你自認爲很重要的主張，其他人不接受，至少有一個參與者希望他人放棄自己的觀點，這就造成了要決一輸贏的情境。當你發現自己的立場受到攻擊，或者感到有必要去攻擊別人時，便會覺察到置身於爭辯中。當雙方竭盡所能地投入對話能量並試圖懷疑對方的立場以求自保時，這場爭辯便成了氣候。辯論加溫時，雖然維持對話結構的禮貌合作成分可能受到扭曲，爭辯依然是對話。

被捲入戰爭的感覺來自你對戰爭情境的經驗，縱使不是真打仗——因爲你還維持對話禮儀。你將其他參與者當作對手而攻擊其立場，試圖保衛自己的立場，盡一切可能使對方敗退。對話結構取了戰爭結構的某些面向，你依此行動。你的知覺與行爲局部對應於一個涉及戰爭的團體之知覺與行爲。由下列所舉爭辯的特徵中可看得更詳細：

You have an opinion that matters to you.(having a position)你有個自認爲很重要的主張(有一個立場)

The other participant does not agree with your opinion.(has a different position)別的參與者不同意你的意見(有不同立場)

It matters to one or both of you that the other give up his opinion(surrender)and accept yours(victory).(he is Your adversary)

使對方放棄其主張(投降)而附和你(勝利)，這對其中一方或雙方都很重要。(他是你的對手)

The difference of opinion becomes a conflict of opinions.(conflict)意見不同轉變成意見衝突(衝突)

You think of how you can best convince him of your view(plan strategy) and consider what evidence you can bring to bear on the issue. (marshal forces)你思考如何可以使對方信服你的觀點(想策略)並考量可將什麼例證帶入議題中(糾合勢力)

Considering what you perceive as the weaknesses of his position, you ask questions and raise objections designed to force him ultimately to give up his position and adopt yours.(attack)考慮你所感知的對方立場之弱點，提問並提出事先設計的反對理由，迫使對方最終放棄其立場而附和你。(攻擊)

You try to change the premises of the conversation so that you will be in a stronger position.(maneuvering)試圖改變對話前提而使自己變成強勢的一方(作戰演習)

In response to his questions and objections, you try to maintain your own position.(defense)回應對方問題及反對的理由，你試圖堅持自己的立場(防衛)

As the argument progresses, maintaining your general view may require some revision.(retreat)在辯論進行過程中，要想維護你的觀點可能需要略作修改。(撤退)

You may raise new questions and objections.(counterattack)你可以提出任何問題與反對理由(反攻)

Either you get tired and decide to quit arguing(truce), or neither of you can convince the other(stalemate), or one of you gives in.(surrender)或是你疲倦了，想退出辯論(休戰)，或是你們雙方誰均不能說服對方(僵持狀態)，或是有一方放棄(投降)。

將對話轉變爲辯論的上述各項之所以具有整體相合性，是因其與戰爭概念組成成分間的對應關係。由戰爭概念加到對話概念之上的，可由前述對話結構的同樣的六個結構範圍來看。

參與者： 參與者類別是人或人群。他們扮演對手的角色。

基本成分： 兩個陣營
計畫策略
攻擊
防衛
撤退
作戰演習
反攻
僵持狀態
停戰

步驟： 起始條件：參與者有不同的位置。一方或雙方希望對方投降。每一個參與者假設自己可保住自己的位置。
開端　　：一個對手攻擊
中間部分：防衛、撤退、反攻混合
結尾　　：停戰或是僵持狀態或是投降

最終狀態：和平，勝利者支配失敗者

線性次序：攻擊之後撤退

攻擊之後防衛

攻擊之後反攻

起因：攻擊造成防衛或反攻或撤退或結束的結果

目的：勝利

將一場對話理解爲爭辯，涉及能將戰爭概念的多維結構或其局部疊加在對應的對話結構之上。這樣的多維結構刻劃了經驗格式塔，經驗格式塔是將經驗組織成有結構的整體(structured whole)之方式。就「爭辯是戰爭」譬喻而言，「會話」格式塔(the gestalt for CONVERSATION)是藉由與「戰爭」格式塔某些組成成分的對應而進一步建構起來的。於是，一項活動(談話)經由另一項活動(肉體爭鬥)而獲得理解。以這樣的多維格式塔建構我們的經驗，使我們的經驗具「整體相合性」(coherent)。當「戰爭」格式塔與對話中的知覺與行爲相合時，我們經驗一場對話便如同一場爭辯。

由分歧的經驗看到整體相合性

理解這些多維格式塔以及其間的相互作用，是了解我們經驗中整體相合性的關鍵。如上所見，經驗格式塔是多維建構的整體(experiential gestalts are multidimensional structured wholes)，又通過直接湧現型概念來界定其範圍，那就是，參與者、基本成分、步驟等範圍是從我們經驗中自然湧現的範疇。本書第十四章顯示因果是一個直接湧現型概念，而我們用以劃分經驗範疇的其他五

個範圍卻有明顯的經驗基礎：

參與者：此範圍由行爲者的自我概念生發，與其所表現的行爲有所區隔，同時也區隔參與者的類(人、獸、物件等)。

基本成分：我們將自身體驗爲具有可獨自掌控的局部(臂、腿等)，體驗具體物件也是藉由其自然擁有的基本成分，不是通過我們的知覺以及我們與這些基本成分間的相互作用，就是通過對這些基本成分的運用。同樣地，我們將部分—整體結構強加於事件或活動，並且如以上那樣在參與者情形中區分基本成分的類別(如，物件的類別、活動的類別等)。

步驟：我們最簡單的肌動功能涉及：知道自己在何處何位置(起始情形)，開始移動(開始)，帶出肌動功能(中途)，並將我們留在最終狀態的停止(結尾)。

線性次序：而且，受我們最簡單的肌動功能控制，將這些步驟以正確的線性序列安置。

目的：從出生(甚至更早階段)開始，我們就有需要與慾望，我們很早就相信我們能作某些行爲(哭、移動、操作物件)來滿足我們的需要與慾望。

這些是屬於我們經驗的基本範圍，我們以之來劃分經驗。當我們能通過包含以上這些範圍的格式塔來對經驗作範疇劃分時，就會由本來分歧不相干的經驗中看到整體相合性。

概念與經驗相合意味什麼？

讓我們回到一個後來轉變成爭辯的對話情境中。如上所見，

對話情境是一個被建構的經驗。當我們經歷一場對話時，就自然而然且不知不覺地劃分我們的經驗，經由對話格式塔的自然範圍諸如：誰在參與？輪到誰了？進行到哪個步驟了？等等。正由於將「會話」格式塔加於正在發生的情形之上，我們經驗了參與說與聽時所涉及的經驗特殊類，即對話。當我們感知經驗各範圍正合於「戰爭」格式塔時，便知道我們正參與另一「類」經驗，即一場爭辯。正是以此方式，我們劃分特殊經驗以求理解，然後才知該如何做。

因此，我們通過概念系統中的經驗格式塔來劃分特殊經驗。此處必須區別建構經驗時之經驗本身以及用以建構經驗的概念(諸如對話與爭論這樣的多維格式塔)。像對話這樣的概念，是將某些自然範圍(如參與者、基本成分、階段等)以及這些範圍之間如何發生關係等特例化了。在對話概念與實際會話活動的各面向之間存在一一對應的相互關聯(correlation)，此即我們所謂的某一概念合乎某一經驗。

正是靠這類將經驗概念化的手段，我們識別經驗的「重要」面向。經由識別何謂經驗「重要」面向，就可將經驗作範疇劃分、理解並記憶。如果我們告訴你昨天有一場爭辯或論辯，而作爲參與者，爭辯或論辯概念符合昨日的經驗，每一個範圍都合，那麼，我們所說便是眞相或眞實。

譬喻建構相對於概念次範疇

在對「爭辯」概念的討論中，我們一直假設在概念次範疇與

譬喻性建構之間一個清楚切分的區別。一方面，我們將「爭辯是對話」(An argument is a conversation)當作次範疇的一例，因爲爭辯或論辯基本上是一種對話。同類活動在兩者都發生，即談話，而且爭辯具有對話的所有基本結構特徵。因此我們對次範疇的標準是(a)同類活動以及(b)足夠的同一結構特徵。另一方面，我們將「爭辯是戰爭」當作譬喻，因爲爭辯與戰爭基本上是不同類的活動，爭辯是以戰爭概念局部建構的。爭辯所涉及的是談話而非打仗，所以是不同類的活動。結構屬局部性的，因爲只選擇性地用到戰爭概念的組成成分。因此我們衡量譬喻有以下兩項標準：(a)來源域與目標域分屬不同的活動類別；(b)局部性建構(選擇性運用局部特徵)。

但是，我們不能總是以此一標準爲基礎來區別次範疇與譬喻。理由是，當兩項活動(或兩樣東西)屬同類或不同類時，此一標準並非總是如此清楚。以「爭辯是爭鬥」爲例，這是一個次範疇還是一個譬喻？此處的議題是，爭鬥與爭辯是否屬同類活動，這不是一個簡單的議題。爭鬥是一種獲取優勢的嘗試，涉及傷害、使人疼痛、受傷等。但是，既有肉體上的疼痛也有所謂心理上的疼痛；既有肉體上的優勢也有心理上的優勢。如果你的「爭鬥」概念包括心理上的優勢與疼痛，且與肉體上的優勢與疼痛等同，那你就是將「爭辯是爭鬥」視爲次範疇而非譬喻，因爲兩者都涉及獲得心理上的優勢。另一方面，如果將爭鬥當作單純肉體性，而你視心理上的疼痛僅僅是譬喻性擁有，那麼，你便是將「爭辯是爭鬥」視爲譬喻性的。

次範疇與譬喻處於連續體的兩端

重點是，次範疇與譬喻處於連續體的兩端(subcategorization and metaphor are endpoints on a continuum)。如果A與B是同類的東西或活動，形式A=B的關係(如：爭辯是爭鬥)將是一個明顯的次範疇；如果A與B是明顯不同類的東西或活動，那就是譬喻。但是當我們不清楚A與B是否爲同類的東西或活動時，A與B的關係就落在連續體的中央。

要注意的是，本書第十四章所勾勒的理論允許不明顯與明顯兩種情形並存，兩者均涉及同類結構(所包含的層次與可能的複雜性都相同)。在A與B形式的不明顯情形，A與B都是建構某一活動(或事物)的格式塔，唯一的問題是，由這些格式塔建構的活動或事物是否同「類」。

我們以經驗格式塔描述了整體相合性，經驗格式塔有各式各樣的由經驗中自然湧現的範圍。有的格式塔相當簡單(對話)，有的則特別精巧(戰爭)；也有複合格式塔，藉由其他格式塔而局部建構起來的，這就是我們所謂的「譬喻性建構的概念」(metaphorically structured concepts)。有些概念幾乎完全是譬喻性建構起來的。以概念「愛」爲例，就多半是以譬喻性措辭建構的：「戀愛是旅行」、「愛是病人」、「愛是體能」、「愛是瘋狂」、「愛是戰爭」等。概念「愛」有一個核心，最小限度是由次範疇「愛是一種情感」及其與別類情感(如喜愛)之間的聯繫而建構起來的。這是典型的情感概念，在我們經驗中的任何方式都是不清楚的，主要得借助譬喻來間接理解。

整體相合性比結構性重要

但是，整體相合性還是比結構性重要。當一個概念由一個以上的譬喻建構時，不同的譬喻在整體相合的情形下通常是相合的。以下我們會轉向整體相合性的其他面向，包括單一譬喻結構(single metaphorical structuring)內部，以及跨譬喻的整體相合性。

第十六章 譬喻的整體相合性

概念的特例面向

至此，我們對「爭辯」這個概念已經做了詳盡觀察，足以對此概念之一般結構全盤了解。正如許多概括型概念的情形(our general concepts)，概念「爭辯」具有運用於次文化或特定情境的特例化面向(specialized aspects)。例如我們看到，學術界、法律界等領域將概念「爭辯」特例化爲「理性論辯」，與日常「非理性」爭辯有所區隔。「理性論辯」則將論辯策略「理想化地」限於表述前提、引用支援證據、擬出邏輯性結論。我們由具體實踐看到，日常爭辯的策略(恐嚇、訴諸權威等)在眞正的「理性」論辯中是以僞裝或精緻化形式出現的。這些外加的限制將「理性論辯」定義爲概括型概念「爭辯」的一個特例化的分支，爭辯的目的在「理性論辯」中受到更多限制。對理想而言，贏得辯論的目的是爲了成就理解的更高目標。

「理性論辯」本身的特例化(specialization)則更進一步。由於書面論述不沿用雙方論辯的對談形式，而發展出一種單方論辯

的特例形式，說話成了書寫，作者自己開講，談話對象並非眞實對手，而是一組假設的對手或不在現場作自衛或反擊的眞實對手。這就是「單方理性論辯」(ONE-PARTY RATIONAL ARGUMENT)特例化概念。

最後要說明，在論辯進行式本身的「過程型」論辯與論辯過程中所寫所說的「成品型」論辯之間有一個區別。在此一情形，過程與成品是同一概括型概念之緊密相聯的兩個方面，兩者缺一不可，兩者之一也不能單獨成爲關注焦點。因此我們所提出的論辯步驟也毫無差別地適用於過程或成品。

「單方理性論辯」是概括型概念「爭辯」的一個特例分支，於是便有許多特殊限制。因爲沒有特定對手在場，就必須假定一個理想對手。如果優勝的目的是爲了持續，就必須選一個不在場的理想對手。唯一保障優勝的方法是有能力征服所有可能的對手，並將中立派爭取過來。要做到這樣，你必須預先設想可能的反對、防衛、攻擊等，並在設計論辯時處理這些問題。因爲這是「理性論辯」，所有這些步驟必須採用，不只是爲了贏，還爲了成就理解的更高境界。

對單方理性論辯的進一步限制要求我們注意日常爭辯中某些不太重要的方面(或者也許是根本不存在的)。諸如：

內容：必須有足夠支持證據，說出足夠的正確事例去經營你的觀點，制服所有可能的反對理由。

進展：必須由一個普遍認可的前提開始，然後以線性移動的方式導向結論。

結構：「理性論辯」需要各部分之間恰當的邏輯聯繫。

強度：抵擋突然襲擊的論辯能力全靠證據的份量與邏輯聯繫的緊密度。

基本性：有些辯解較其他的更值得保留與捍衛，因爲有後續主張要以此爲基礎。

明顯性：任何爭辯中都會有一些不太明顯的地方，需要確認並以充足的細節來駁倒。

直接性：爭辯的力道要看你如何直接了當地由前提向結論推動。

清晰性：你的主張以及你各項主張之間的聯繫必須足夠清晰，使讀者能看得懂。

這些是單方理性論辯的一些面向，日常爭辯中並不見得會有。「對話」概念與「爭辯是戰爭」譬喻並不聚焦於這些對理想化「理性論辯」而言很重要的方面。結果是，要進一步定義「理性論辯」概念，必須通過其他能使我們聚焦於這些重點面向的譬喻：「爭辯是旅行」、「爭辯是容器」、「爭辯是建築物」。下文具體論述時會顯示，每一個譬喻都使我們對「理性論辯」概念之各面向有所掌握，單靠一項則無法使我們對以上所提各項有一個完全、一致的全局性理解，而合在一起就使我們對何謂理性論辯有了整體相合性的理解。我們現在要考慮這個問題：每一譬喻局部性建構一個概念，各種譬喻合起來又提供對概念整體有一個整體相合性的理解。這對各種不同的譬喻意味著什麼？

單一譬喻內部的整體相合性

從「爭辯是旅行」譬喻概念入手，我們可對某個譬喻性建構的整體相合性機制有所了解。此譬喻涉及爭辯的目標，這是一個必須有起點、線性進展、逐步向目標推進的事實。以下是一些很明顯的例子：

AN ARGUMENT IS A JOURNEY(爭辯是旅行)

We have **set out** to prove that bats are birds.

(我們已經**起步**[→開始著手]證明蝙蝠是鳥類)

When we get to the next point, we shall see that philosophy is dead.

(當我們**到下一點**時便會發現哲學已死)

So far, we've seen that no current theories will work.

(**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出沒有一個現行理論行得通)

We will **proceed** in a **step-by-step** fashion.

(我們以**步步為營的方式進展**)

Our **goal** is to show that hummingbirds are essential to military defense.

(我們的**目的**是要顯示蜂鳥在軍事防衛上的重要性)

This observation **points the way** to an elegant solution.

(此一觀察指出一條絕妙解決之道)

We **have arrived** at a disturbing conclusion.

(我們**遇到**一個令人困擾的結論)

我們知道旅行有一項特點：旅行界定路徑。

A JOURNEY DEFINES A PATH(旅行界定路徑)

He **strayed from** the path.(他**偏離正道**)

He's **gone off in the wrong direction.**(他**走錯方向**了)

They're **following us.**(他們**跟著**我們)

I'm **lost.**(我**迷路**了)

將「爭辯是旅行」與「旅行界定路徑」放在一起就得到：爭辯界定路徑

AN ARGUMENT DEFINES A PATH(爭辯界定路徑)

He **strayed from the line** of argument.

(他**偏離了**辯論的**主線**[→離題])

Now we've **gone off in the wrong direction** again.

(現在我們又**走錯了方向**)

Do you **follow** my argument?

(你**跟得上我的論點**嗎[→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I'm **lost.**

(我**迷失**了[→弄糊塗了／搞不清楚狀況])

You're going around in circles.

(你在繞圈圈)

還有，路被設想爲平面，想像一張沿著你的走動方向正在展

開的地毯，因此你走過之處形成了一條路：

THE PATH OF A JOURNEY IS A SURFACE
(旅行路徑是一個平面)

We **covered** a lot of ground.
(我們**踏遍**很多地方)
He's **on** our trail.(他**在**我們道**上**)
He **strayed off** the trail.
(他**離**了正道)
We went back **over** the same trail.
(我們**循**老路而回)

將「旅行界定路徑」與「旅行路徑是一個平面」放在一起就得到：

THE PATH OF AN ARGUMENT IS A SURFACE
(爭辯路徑是一個平面)

We have already **covered** those points.
(我們已經**涵蓋**了這些點)
We have **covered a lot of ground** in our argument.
(我們在辯論中**涵蓋多處**)
We're well **on our way** to solving this problem.
(我們正**上路**去解決這個問題[→正預備解決問題])
You're getting **off** the subject.

(你**離**題了)
Let's go back **over** the argument again.
(讓我們**回到**辯論主題)
You're are really **onto** something there.
(你正**落到點上**[→觸及到話題的重點])

這兒我們有一組落在「爭辯是旅行」譬喻範圍的案例，使其具系統性的是一對以旅行的兩個事實爲基礎的譬喻蘊涵：

關於旅行的事實：
旅行界定路徑
旅行路徑是一個平面
譬喻蘊涵：
爭辯是旅行
旅行界定路徑
於是得到：一場爭辯定義一條路徑
爭辯是旅行
旅行路徑是一個平面
於是得到：爭辯的路徑是平面

此處的譬喻蘊涵描述了「爭辯是旅行」譬喻的內在系統性(the internal systematicity of the metaphor)，使所有屬此譬喻範圍的例子呈整體相合性。

單一概念兩個面向間的整體相合性

「爭辯是旅行」只是有關爭辯的眾多譬喻之一，我們用以凸顯或談論爭辯的目標、方向或進展。若想談論其內容，就用結構複雜的譬喻「爭辯是容器」。容器可視爲界定一個有限空間(有界的平面、中心以及邊緣)，好像裝著物質(量可能不同、中央可能有一個核心)。要凸顯爭辯的這些面向時，我們就用「爭辯是容器」譬喻。

AN ARGUMENT IS A CONTAINER(爭辯是容器)

Your argument doesn't have much **content**.

(你的論辯沒**內容**)

That argument has holes in it.

(那個論辯有漏洞)

You don't have **much** of an argument, but his objections have even **less substance**.

(你的辯解**沒什麼內容**，但他的反駁**更沒實質**)

Your argument is **vacuous**.

(你的論辯**空洞無物**)

I'm tired of your **empty** argument.

(我厭倦了你的**空**論)

You won't **find** that idea **in** his argument.

(你無法**從**他的辯論**中找到**那個觀點)

That conclusion **falls out of** my argument.

(那結論**落在**我的辯論範圍**之外**[→與我的辯論內容不相干])

Your argument **won't hold water**.

(你的論點**包不住水**[→有漏洞／站不住腳])

Those points are **central** to the argument — the rest is **peripheral**.

(那些觀點是論辯的**中心**，此外都屬**邊緣性**)

I still haven't gotten to the **core** of his argument.

(我還沒得到他辯論的**核心**要點[→還沒悟出他論說的要點／精髓])

由於旅行譬喻與容器譬喻兩者目的不同，也就是說，各自聚焦於爭辯的不同面向(目標與進展相對於內容)，於是便無法期待這些譬喻完全重合。可能有某些情形重疊聚焦於爭辯的「旅行」(進展)與「容器」(內容)兩個面向，於是就得到同時顯現這兩個面向的混合譬喻(meixed metaphor)。

Overlap between JOURNEY and CONTAINER metaphor
(旅行與容器譬喻的重疊)

At this point our argument doesn't have **much content**.

(**在這點上**，我們的辯論並無**多少內容**)

In what we're done **so far**, we have provided the **core** of our argument.

(**到目前為止**，我們的努力已提供了辯論的**核心**)

If we keep **going the way we're going**, we'll **fit all the facts in**.

(如果**繼續進行下去**，我們會納入**所有事實**)

造成重疊的因素是旅行譬喻與容器譬喻具共有蘊涵。這兩個譬喻使我們得以區分爭辯的形式與內容。旅行譬喻中，路徑相當於爭辯的形式，而所占地盤相當於爭辯的內容。繞圓圈子雖是條長路，但占地並不見得較多；也就是說，爭辯或論辯並不見得有較多內容。儘管如此，好的論辯，其形式的每一成分均用於表達相應的內容。在旅行譬喻中，路越長(辯論越久)就占地越多(就有較多內容)。在容器譬喻中，容器所界定的表面相當於爭辯形式，容器之內容物相當於爭辯「內容」。設計與使用都極有效率的容器，其表層全部來容納內容。觀念上，表面範圍越大(辯論越久)，容器所收納的就越多(爭辯內容就越多)。隨著旅行路徑的進展，路徑所界定的表面範圍就開發的越多，正如容器有越來越多的表面範圍被開發。這兩個譬喻的重疊是對表層的進展性開發。當爭辯占有更多地盤(經由旅行表面)時，就得到更多的內容(藉由容器表面)。

描述此類重疊的是以下列方式出現的蘊涵。

旅行的非譬喻蘊涵：

我們旅行，開發路徑的更多範圍

路是一個表面

因此，我們旅行，開發更多表面範圍。

爭辯的譬喻蘊涵(旅行為基礎)：

爭辯是旅行

我們旅行，開發更多表面範圍。

因此，我們爭辯，開發更多表面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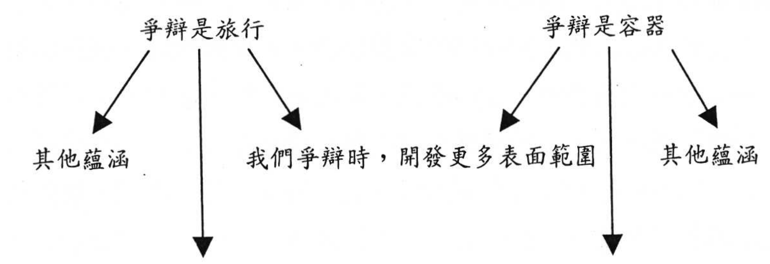
爭辯的譬喻蘊涵(容器為基礎)：

爭辯是容器

我們製作容器，開發更多表面範圍。

因此，我們爭辯，開發更多表面範圍。

此兩個譬喻蘊涵具有同樣的結論，可由附帶的圖示呈現：



正是這兩個蘊涵的重疊定義了兩者之間的整體相合性，並提供了爭辯所占地盤量以及所含內容量之間的聯繫，這就使得這兩個譬喻得以「相合」；縱使並非完全整體呼應，也就是沒有完全符合這兩個譬喻的「單一意象」(single image)。從類型特徵方面來說，容器的表面及地表都是表層；但有關地表的意象與各式各樣有關容器表面的意象有很大差異。表面之抽象類型概念形成這兩個譬喻之間的重疊，但還未具體到足以形成一個意象。一般來說，當譬喻屬整體相合而非整體呼應時，我們不應期待它們形成整體呼應的意象[1]。

1 譯者注：關於COHERENCE與CONSISTENCY二詞在參看本書〈中譯導讀〉1-4-4。

「整體相合」(coherence)與「整體呼應」(consistency)之間的差異至關重要。每一譬喻聚焦於爭辯概念的一個面向：這樣就各自爲單一目的服務。此外，通過一個比較清楚界定的概念，每一譬喻使我們得以理解概念的一個面向，如旅行或容器。需要兩個譬喻的理由是，因爲沒有一個譬喻可獨當此任——沒有一個譬喻使我們得以自然而然地同時掌握爭辯的方向與內容。這兩個目的不能同時由某個單一譬喻單挑。如果其目的不能混合，那譬喻本身也不能混合。一個清楚界定的單一譬喻不可能同時滿足兩個目的，這導致不允許兼有兩個目的混合譬喻存在。例如，我們能說爭辯的方向或爭辯的內容，但不能說爭辯內容的方向或爭辯方向的內容。因此下列句子不可能存在：

We can not follow the **path** of the **core** of the argument.
(我們跟不上辯論的**中道**)
The **content** of the argument **proceeds** as follows.
(論辯內容**進展**如下)
The **direction** of his argument has no **substances**.
(他論辯的**方向**無實質性)
I am disturbed by the **vacuous path** of your argument.
(我被你論辯中的**空洞無物的路徑**弄糊塗了)

如果能以一個清楚界定的概念同時「完全」滿足兩個譬喻目的(如內容／路徑)，這兩個譬喻之間就是整體呼應關係。若是局部滿足這兩個目的，所得到的便是整體相合關係。舉例說，旅行

譬喻凸顯了朝向一個目標的方向與進展；容器譬喻凸顯了內容以及內容物之量、濃度、中心，及邊界。旅行譬喻的進展以及容器譬喻的量可自然而然地凸顯，因爲爭辯進展時內容量也增加。而且正如以上所見，這導致了可容許的混合譬喻。

以上我們檢視了在爭辯概念的兩個譬喻性建構之間的整體相合性，有如下的發現：

——在聯繫某一概念之單一譬喻建構的所有例證中，譬喻蘊涵充當了必不可少的角色(正如「爭辯是旅行」譬喻的各式各樣的例子所顯示的)。

——在聯繫一個概念之兩個不同的譬喻性建構中，譬喻蘊涵也充當了一個必不可少的角色(正如爭辯的旅行譬喻與容器譬喻)。

——譬喻之間共有的譬喻蘊涵能夠建立一個跨譬喻的對應。舉例說，譬喻蘊涵「當我們發生爭辯，開發了更多表面」，在辯論所包含的地盤量(旅行譬喻)與爭辯內容的量(容器譬喻)之間建立了對應 關係。

——某一概念的各式各樣的譬喻建構通過凸顯概念的不同面向而服務於不同的目的。

——目的之重疊處，也是譬喻的重疊處，於是產生整體相合性。可容許的混合譬喻就由此而生。

——概括而言，跨譬喻的完全整體呼應型很罕見；而整體相合型卻很常見，因此也較典型。

第十七章 跨譬喻的複雜型整體相合性

在討論整體相合性的過程中必須牢記的要點是目的所扮演的角色。概念的譬喻性建構(如旅行譬喻之於爭辯)使我們得以掌握概念的一個面向。當一個譬喻滿足了某一目的，也就是理解概念的某一面向時，此譬喻就發生作用。當兩個譬喻成功地滿足兩個目的時，目的重疊就會對應於譬喻重疊。我們認爲，這種重疊能通過共有的「譬喻蘊涵」，以及隨之而建立的「跨譬喻對應」來描述。

本書上一章所見屬簡單例，本章則要說明，同樣的機制也涉及複雜例。這樣的複雜性有兩個來源：(1)有很多譬喻是局部建構一個單一概念；(2)我們討論一個概念，也會用到其他經由譬喻性字眼理解的概念，這些概念更進一步引起了多個譬喻的重疊。通過進一步檢視概念「爭辯」，便可釐清引起這些複雜性的因素。

概括言之，爭辯之目的是爲了理解。我們建構出爭辯，是因爲要彰顯兩種事物之間的關聯性，一方是我們認爲毋庸質疑顯而易見的事物，另一方則有待彰顯。將這些觀念放在一起組成了爭辯的內容，爭辯以毋庸質疑的事物爲起點，我們期望凸顯的事物

則是必須達成的目標。當我們向目標前進時，通過建立聯繫來推動進展，聯繫可強可弱，聯繫網絡具有整體性結構。在任何爭辯中，某些觀念與聯繫會較其他的更爲基本。判斷某項爭辯的好壞是以其內容、前後聯繫的強度(the strength of the connections)、建立前後聯繫的直接性以及理解這些聯繫的難易度等因素來決定的。簡言之，「爭辯」譬喻群之目的，都是爲了理解概念的以下各面向：

內容	基本性
進展	明顯性
結構	直接性
強度	清晰性

本書上一章檢視了旅行與容器兩個譬喻概念，旅行譬喻聚焦於內容與進展，容器譬喻聚焦於內容，出現一個以內容的進展性積累爲基礎的重疊現象。但這兩個譬喻所服務的目的不止於此，還涉及更多的複雜型整體相合性。通過考量有關爭辯的第三個譬喻，我們可以看到這點：

AN ARGUMENT IS BUILDING(爭辯是建築物)

We've got the **framework** for a solid argument.

(我們得到建構**踏實**論辯的**框架**)

If you don't **support** your argument with **solid** facts, the whole thing will **collapse**.

(你的論辯如無踏實的事實**支持**，就會整個**垮掉**。)

He is trying to **buttress** his argument with a lot of irrelevant facts, but it is still so **shaky** that it will easily **fall apart** under criticism.

(他試圖以許多不相干的事實**支撐**其論辯，但還是搖搖晃晃，一經評論就會**分崩離析**[→經不起批評])

With the **groundwork** you've got, you can **construct** a pretty **strong** argument.

(在現有**基礎**上，你可以**建構**一個相當**強**的論辯)

旅行—容器—建築物三譬喻合起來，聚焦於以上所舉概念「爭辯」的各面向，可合併條列如下：

旅行	容器	建築物
內容	內容	內容
進展	進展	進展
	基本性	基本性
	強度	強度
直接性		
明顯性	清晰性	
		結構

此處有一些關於如何借助譬喻來理解這些面向的例子：

JOURNEY(旅行)

So far, we haven't **covered much ground**.(progress, content)

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有很多未**涉足之處**(進展，內容)

This is a **roundabout** argument.(directness)

這個論點拐彎抹角(直接性)

We need to go into this further in order to see clearly what's involved.(progress, obviousness)

我們得再深入一點才看得清所以然(進展／明顯度)

CONTAINER(容器)

You have all the right ideas in your argument, but the argument is still not transparent.(content, progress, clarity)

你論辯中的觀點都正確，只是不夠透明(內容／進展／清晰度)

These ideas form the solid core of the argument.(strength, basicness)

這些觀念形成爭辯的堅實核心(強度／基本性)

BUILDING(建築物)

We've got a foundation for the argument, now we need a solid framework.(basicness, strength, structure)

我們有了論辯的基礎，現在需要紮實的框架。(基本性／強度／結構)

We have now constructed most of the argument.(progress, content)

我們已將論辯建構得差不多了(進展／內容)

本書前一章曾論及旅行與容器均界定表面，此一事實是旅行譬喻與容器譬喻兩者重疊的基本點。建築物也有表面(也就是基底與外殼)，這樣的事實使得爭辯譬喻進一步與「建築物」譬喻重疊。每個案例中表面均界定內容，但方式有別：

旅行：由爭辯路徑界定的表面「覆蓋地面」，內容是爭辯所覆蓋(所占)的地盤。

容器：內容在由表面界定邊界的容器之內。

建築物：表面是外殼與地基，界定建築物的內部。但建築物譬喻不同於容器譬喻，其內容不在其內部，而是由地基及外殼組成。由以下諸例可見：「你論辯的基底無足夠內容支持你的主張」(The foundation of your argument does not have enough content to support your claims)以及「你論辯框架的實質內容不足以承受批評」(The framework of your argument does not have enough substance to withstand criticism)。

我們稱這些表面為「內容界定的表面」(content-defining surfaces)。

「內容界定的表面」觀念並不足以說明我們在譬喻中發現的整體相合性。例如，存在以「深度」觀念為基礎的譬喻性重合的例子，因為「深度」也是以表面為基準的相關界定，我們可以認為「深度界定的表面」與「內容界定的表面」對每個譬喻而言並無不同。但是，並不盡然如此，正如以下諸例所示：

This is a shallow argument; it needs more foundation.(BUILDING)

論證太淺薄，基礎要加強。(建築物)

We have gone over these ideas in great depth.(JOURNEY)

我們深入檢視了這些觀點。(旅行)

You haven't gotten to the deepest point yet – those at the core of

the argument.(CONTAINER)

你還沒達到**最深層**的觀點——處於辯論**核心**的那些[→還未觸及核心議題]。(容器)

「深度界定的表面」在建築物譬喻與旅行譬喻中是地面層，而在容器譬喻中還是容器表面。

	旅行	容器	建築物
內容界定的表面	由路徑(覆蓋面)創造的表面	容器表面	基底與外殼
深度界定的表面	地面層	容器表面	地面

談整體相合性之前，要認識到有兩種不同「深度」的運作觀念。對建築物譬喻與容器譬喻而言，位於深層者較為基本，爭辯的最基本部分位於深層。至於旅行譬喻，其深層其實是那些不太明顯的事實。不在表面的事實是從眼前藏起來的；我們得進入其深層。爭辯的目的包括涵蓋某些議題：將之完成——「對此有個了斷」(finishing with them--"putting the lid on")，並且再將其掩蓋於恰當的深層。爭辯的進展並不只是涵蓋各種議題；同時也得盡可能達到這些議題的最深處，進入主題該有的深度屬於旅行的一部分：

As we **go into** the topic more deeply, we find...

(我們討論越**深入**就越發現……)

We have **come to a point** where we must **explore** the issues at a deeper level.

(我們已**達到某點**，必須在**較深層次引爆**議題)

由於多數旅行是在地表，界定議題「深度」的正是被覆蓋的地表面積。當我們深入其他議題時，後面就留下一條小徑(表面)，正如旅行時所留下的那樣。通過在身後留下的這種地表面積，我們就涵蓋了具一定深度的某一議題。以下列表達為證：

We will be **going deeply into** a variety of topics.

(我們將**深入**多樣化的主題)

As we go along, we will go through these issues in depth.

(**在進行過程中**將深入這些議題)

We have now **covered** all the topics **at the appropriate levels**.

(我們已**在適當層次涵蓋**所有主題)

因此有關深度的譬喻方位對應於建築物與容器譬喻的基本性(basicness)，但是缺少旅行譬喻中的明確性(obviousness)。因為深度與進展是爭辯的不同面向，此處不可能出現整體呼應型意象。但是如前所述情形，此處雖不可能有譬喻性整體呼應，卻有譬喻性整體相合。

釐清了被內容界定的表面與被深度界定的表面之間的區別，我們就可以來觀察許多複雜的整體相合型。至於旅行譬喻與容器譬喻之間整體相合的案例，以上三個譬喻均以內容界定表面，在此基礎上三者之間存在整體相合性。爭辯進行過程中，表面開發

越多，辯論所得的內容也就越多。以上三類譬喻性建構之間的這種概念重疊，產生了下列混合譬喻：

So far we have constructed the core of our argument.
(至此我們已建構了議題的核心)

此處「至此」[到目前爲止／到這裡爲止]一詞取自旅行譬喻，「建構」一詞取自建築物譬喻，「核心」一詞取自容器譬喻。注意，我們能用建築物概念「基礎」或中性概念「最基本部分」來替代「核心」概念，用以表達幾乎同樣的東西：

So far we have constructed the foundation of the argument.
(至此我們已建構了此一論辯的基礎)
So far we have constructed the most basic part of the argument.
(至此我們已建構了此一論辯的最基本部分)

使其成爲可能的是，深度在建築物譬喻與容器譬喻中描述基本性，兩者都有一個最深層的最基本部分：在容器譬喻中是「核心」，在建築物譬喻中是「基礎」。因此，在兩個譬喻之間有一個對應關係。可從下列諸例看到，建築物與容器譬喻可通過對應而自由混合。

These points are central to our argument and provide the foundation for all that is to come.

(這些觀點是我們辯論的中心，為後續論點提供基礎)
We can undermine the argument by showing that the central points in it are weak.
(我們可以凸顯此一論辯中心弱點的手段來挖這個論辯的牆腳)
The most important ideas, upon which everything else rests, are at the core of the argument.
(其他事物所依靠的最重要的觀念，處於爭辯的核心)

此處的對應是以共有蘊涵爲基礎的：

一場辯論是一座建築物

一座建築物有一個最深處
因此一場辯論有一個最深處

一場辯論是一個容器

一個容器有一個最深處
因此，一場辯論有一個最深處

由於深度描述兩個譬喻的基本性，最深處便是最基本部分。「最基本部分」這個概念於是落在兩個譬喻的重疊點上，對兩者而言均屬中性。

因此爭辯是爲了理解，譬喻「理解是見」會與各種爭辯譬喻重疊並不令人驚訝[1]。旅行所到之處越多就見得越多。這也轉移至譬喻「爭辯是旅行」，爭辯過程越深入就見得越多——而且，

1 譯者注：本書第十章(原文頁46)列舉了「理解是見」(UNDERSTANDING IS SEEING)譬喻概念諸例句，可相互參照。

由於「理解是見」，你見得越多也理解得越多。有表達式爲證：

We have just observed that Aquinas used certain Platonic notions.
(我們剛剛**觀察到**Aquinas運用了柏拉圖某些觀念)
Having come this far, we can now see how Hegel went wrong.
(**到此為止**，我們**看得出**黑格爾何以會犯錯)

因爲旅行可以有一個沿途指點趣味事物的導遊，其表達式諸如：

We will now show that Green misinterpreted Kant's account of will.(我們現在要**說明**格林誤解了康德對意願的解釋)
Notice that X does not follow from Y without added assumptions.(**注意**，沒有加假設，X就不會成為Y的結果)
We ought to point out that no such proof has yet been found.(我們得**指出**，根本沒發現過這樣的證據)

以上諸例中，作者就是帶我們經過這場辯論的導遊。

旅行譬喻部分涉及向某一主題內部深入，「理解是見」譬喻也用於此一情境。在一場爭辯中，表層觀點(在表面的那些)是明顯的，而深層觀點卻不顯著，需要努力—挖掘—使其顯現，使我們看得到。我們越深入議題，就揭示得越多，見的也越多，也就是說，會理解更多。有表達式爲證：

Dig further into his argument and you will discover a great deal.
(**挖到**他的論述**深處**，就有很多**發現**)
We can see this only if we delve deeply into the issues.
(只有對議題**深究**，才能**看到**這點)
Shallow arguments are practically worthless, since they don't show us very much.
(**膚淺的**論辯實際上毫無用處，因其**所示**訊息甚少)

「理解是見」譬喻也與建築物譬喻重合，所見到的是爭辯的結構(形狀／形式／輪廓等)：

We can now see the outline of the argument.
(現在我們**看得到這場**辯論的**輪廓**)
If we look carefully at the structure of the argument…
(如果我們仔細**觀察**爭辯的**結構**……)

最後，「理解是見」譬喻也與容器譬喻重疊，所見到的是內容(通過容器表面)，例句如下：

That is a remarkably transparent argument.
(那是個極**透明的**辯論)
I didn't see that point in your argument.
(我**看不到**你論辯**中**有那一點)
Since your argument isn't very clear, I can't see what you're

getting at.

(你論點不太清楚，我看不到[→不知道]你說到哪一點)

Your argument has no content at all--I can see right through it.

(你的論點毫無內容——我一眼就看透／一覽無遺)

另一個跨譬喻的整體相合型在討論爭辯的質量時出現。一場論辯的許多面向(各種爭辯譬喻所聚焦的)如，內容、清晰性、說服力、直接性以及明顯性，是可以量化的。「越多越好」譬喻與所有爭辯譬喻重疊，並使我們得以通過量來看質。於是我們便有以下例句：

That's not much of an argument.

(對於一場辯論而言份量不夠)

Your argument doesn't have any content.

(你的辯論沒什麼內容)

It's not a very good argument, since it covers hardly any ground at all.

(這並不是一場好的辯論，簡直沒涉及多少內容。)

This argument won't do--it's just not clear enough.

(這個論點毫無用處—— 不夠清楚)

Your argument is too weak to support your claims.

(你的論點太弱，無法支持你的主張)

The argument is too roundabout--no one will be able to follow it.

(論說太拐彎抹角——沒人聽得懂)

Your argument doesn't cover the subject matter in enough depth.

(你的辯論所涵蓋的主題深度不夠)

所有這些都是通過量來評估質的。

我們不可能列盡所有涉及爭辯譬喻的跨譬喻整體相合例。考慮諸如以「爭辯是戰爭」譬喻為基礎的廣大整體相合網絡(the extensive network of coherence)，可贏可輸、攻擊與防衛、策畫並尋求策略等。借助建築物譬喻，爭辯在此處就可以是砲台，因此我們能夠在一場爭辯中發動攻擊，在其上敲洞、拆下並毀掉。借助容器譬喻，爭辯也可以是導彈，因此我們能發動挑戰「射擊！」而且爭辯中的回應可以對準目標並且正中靶心。為了自我防衛，你能試著擊倒對手的論點。

到現在為止應該很清楚了，簡單例中發現的整體相合性也發生在我們以上討論的複雜案例中，起初隨意、孤立的譬喻表達——例如「包含那些觀點」、「支撐你的論證」、「進入核心」、「挖深點」、「攻擊某一立場」、「痛加攻擊」——就會變得一點兒也不隨意了。甚至正如我們所構想的那樣，這些例子屬於整個譬喻系統，服務於描述爭辯概念各面向的複雜目的。雖然這樣的譬喻並不提供我們單一的整體呼應型具體意象(a single consistent concrete image)，但當重疊蘊涵存在(除此而外就沒有)時還是整體相合的。譬喻來自我們清楚界定的具體經驗，使我們得以構成高度抽象的精巧概念，正如辯論所具有的那樣。

第十八章　概念結構理論的一些影響

任何有關人類概念系統的合宜理論都必須能解釋：概念如何(1)立基、(2)建構、(3)互相關聯，以及(4)定義。以上章節已針對典型案例之立基、建構、概念之間的相互關聯(次範疇、譬喻蘊涵、部分、參與者等)提出了權宜的解釋。多數概念系統是譬喻性建構的，本書爲此論點辯護並扼要說明用意。在引爆我們對定義的觀點之前，得先檢視語言學家與邏輯學家用以掌握本書所謂的譬喻概念的兩個主要策略，全然與譬喻無涉。

這兩個策略是抽象性(abstraction)與同音異義(homonymy)。要看這與本書提供的說明有何不同，先得考量“He buttress the wall.”以及“He buttressed his argument with more facts.”兩句中“buttress”一詞的含意。依本書觀點，我們藉助建築物格式塔的局部概念“buttress”來理解“He buttressed his argument”句中“buttress”一詞之含義。爭辯概念則借助「爭辯是建築物」譬喻作局部理解，於是“buttress”一詞在爭辯概念中的意思，便依其在「建築物」概念中的意義而定，外加以「建築物」譬喻建構爭辯概念的一般規則。因此我們並不需要爲“He buttressed his argument”一句中之“buttress”概念另作單獨定義。

針對此一現象，抽象觀點主張有一個單一、高度概括、抽象的概念“buttress”，中性地介於建築物之“buttress”與爭辯之“buttress”之間。依此觀點，“He buttress the wall”與“He buttressed his argument”均屬同一抽象概念的特殊情形。同音異義觀點運用的策略則相反，不是像聲稱有一個抽象、中性的“buttress”，而是聲稱有兩個不同的、獨立的概念：“buttress”一型與“buttress”二型。其中又分強硬(strong)與溫和(weak)兩種觀點，強硬觀點認爲，“buttress”一型與“buttress”二型完全不同，前者指涉實體物件(建築物的局物)，後者指涉抽象概念(爭辯的局部)，兩者互不相干。溫和觀點則堅持，“buttress”一型與“buttress”二型是互有區別且各自獨立的概念，其意義在某些考量中有其相似處，兩者憑藉這些相似而彼此關聯，但不認爲此二型中的一方要借助另一方來理解。總之，此二型都具有抽象相似性(an abstract similarity)，在這點上便與抽象理論觀點有共通之處，因爲抽象相似性具有抽象理論(abstraction theory)所假定之核心概念的特質。

抽象理論與同音異義理論都不能說明曾將我們引向譬喻概念的這類事實——特別是與譬喻類型有關的事實：方位性、肉體性、結構性，還有譬喻概念的諸多特性：內在系統性、外在系統性、基底、整體相合性[1]。其原因何在？下文將詳細說明。

1　其中方位性(orientational)見本書第4章、肉體性(physical)與基底(grounding)見本書第12章、結構性(structural)見本書第13/15章、內在系統性(internal systematicity)見本書第2/3章、整體相合性(coherence)見本書5/9/15/16/17等章。

抽象觀點的不當之處

抽象理論有以下幾個不當之處：第一，關於「上下」方位譬喻，如快樂是上、操控是上、多是上、道德是上、將來是上、理性是上等，在抽象理論看來似乎全無道理可言。單一概括概念所具內容除了高度、快樂、操控、多、道德、將來、理性的抽象義之外還有什麼？會精確地與以上所舉全部相合嗎？還有，上與下似乎不能放在抽象義的同一層次，上可用於將來，而下並不用於過去。本書將此現象歸因於局部譬喻性建構，但在抽象理論看來，上或許比下更抽象，似乎不含什麼意思。

第二，抽象理論不區別「A是B」型與「B是A」型，因其主張有中性術語可涵蓋二域。例如，英語有「戀愛是旅行」譬喻，而並無「旅行是戀愛」譬喻。抽象觀點否認愛是借助旅行來理解的，那就只剩下反直覺的主張，認爲愛與旅行是通過兩者之間的一些抽象概念來理解的。

第三，不同的譬喻能建構單一概念的不同面向，例如，「戀愛是旅行」、「愛是體能」、「愛是瘋狂」，每一項都爲概念「愛」提供了一個視角，並建構了此概念之許多面向中的一項。抽象假設(abstraction hypothesis)會尋找一個單一概括概念「愛」，抽象到能合於所有這些方面。即使這是可能的，還是會遺漏一點：這些譬喻並不聯合描述一個核心概念「愛」，而是各自分別描述「愛」的不同面向。

第四，以「A是B」型的結構譬喻而言，如：戀愛是旅行、

心智是機器、觀念是食物、爭辯是建築物，其中B是定義概念而A 是被B定義的概念，與A相形之下，我們發現B在我們經驗中劃分較清楚而且較具體，其所包含的也總是較A爲多。以「觀念是食物」(IDEAS ARE FOOD)爲例，我們可以有生的事實(raw facts)與半生不熟的觀念(half-baked idea)，但並無炒過(sautéed)、煮過(broiled)、偷獵(poached)的觀念。在「爭辯是建築物」譬喻中，只有基礎與外殼用於譬喻，而內室、走廊、屋頂等建築物的其他部分則不見於譬喻。本書已對下列幾種不對稱性作過解釋：較少清楚界定的概念(通常較不具體)是通過較清楚界定的概念(通常更具體)來局部理解的，後者直接植根於我們的經驗。抽象觀點對兩者之間的這種不對稱狀態並未作任何解釋，因其無法說明通過較具體的來理解較不具體的傾向有何理據。

第五，在抽象觀點提案原則下譬喻概念並不存在，因而也無法期待本書所發現的那種系統性，諸如：將食物概念的整體系統應用於觀念，或將建築物概念的整體系統應用於爭辯；無法期待我們在「時間是移動物」案例所發現的那種內部整體呼應性[2]。總而言之，抽象觀點無法解釋內在系統性事實。

抽象觀點也同樣解釋不了外在系統性。我們的提案頗能解釋諸多譬喻圍繞一個概念而生的方式(圍繞爭辯的譬喻如旅行、建築物、容器、戰爭等)。這是以多個譬喻概念所共享的目的與蘊涵爲基礎的。個別概念如核心、基礎、覆蓋、擊倒等互相混合的方式，是以整體譬喻系統所共享的目的與蘊涵爲基礎的。因爲抽象理論不包含譬喻系統，當然解釋不了譬喻何以能以這樣的方式混合。

2　譯者注：「時間是移動物」案例的詳細討論參見本書第九章。

第六，由於抽象理論提案並不包括局部譬喻性建構，便無法解釋對某一譬喻之「未採用」部分作譬喻性創意延伸，諸如「你的理論是由廉價灰泥建造出來的」，以及其他運用「理論是建築物」譬喻之「未採用」部分的表達式[3]。

最後，以「戀愛是旅行」爲例，抽象理論相信有一組抽象概念，對愛與旅行者均屬中性，能「合乎」或「運用於」兩者。但是爲了使這樣的抽象概念「合乎」或「運用於」愛，概念「愛」必須獨立建構，以求這樣的「合」。正如我們下面要談的，「愛」不是一個有清楚界定結構的概念；其所具結構必須通過譬喻獲得。但是抽象觀點並無譬喻支撐結構，必須假定一個類似旅行那樣清楚界定的結構，單獨爲「愛」這個概念而存在。很難想像其如何運作。

同音異義觀點的不當之處

同音異義強硬觀點

所謂同音異義，是以同一詞表達不同的概念，如一條河的“bank”與你存錢進去的“bank”便屬此類。若以同音異義理論強硬觀點來看本書一直在討論的例子，「他們攻擊碉堡」(They

3　譯者注：本書第十一章對譬喻的已採用／未採用情形討論最詳細具體。

attacked the fort)與「他們攻擊我的論點」(They attacked my argument)中之"attack"可代表兩個完全不同且不相關聯的概念，而將兩例同用"attack"一詞視爲純屬意外。同樣地，「在廚房中」(in the kitchen)、「在慈善團體中」(in the Alks)，以及「在戀愛中」(in love)等表達中之"in"(在……之中)，可代表三個完全不同、各自獨立、互不關聯的概念——而一詞多用也可能是巧合。依此觀點，英語便有成打分離的、不相關聯的概念，所有這類概念都巧合地由"in"(在……之中)一詞來表達[4]。總而言之，同音異義強硬觀點無法解釋本書在譬喻概念系統中所確證的關係，而是將本書以系統性術語解釋的所有現象均視爲巧合。其不當之處有三：

首先，同音異義強勢立場無法解釋本書所描寫的內在系統性。按此觀點推之，以「我覺得情緒高昂[→心情好]」(I'm feeling up)意謂「我很快樂」(I'm happy)是可能的，順理推之，以「我精神提起來了[→情緒高漲／精神大振]」(my spirit rose)去意謂「我更憂傷了」(I got sadder)也是可能的[5]。強硬立場也不能解釋用於戰爭的整個辭彙系統爲何以成系統方式運用於爭辯，食物名稱系統爲何必須以成系統的方式運用於觀念。

其次，同音異義強硬觀點對外在系統性的情形存在同樣問題，那就是，不能解釋譬喻的重疊與混合的可能性，無法解釋諸如，一場爭辯「所涉之處」(ground covered)爲何可用於指涉爭

4 譯者注：此處對"in"的討論可與本書第十二章交互參照。
5 譯者注：此處可與本書第四章的討論交互參照。

辯的「內容」。這在本書所提到的所有混合例中很普遍[6]。

其三，同音異義強硬觀點無法解釋一個譬喻的已採用或未採用部分之延伸，諸如「他的理論是歌德式的，遍布怪物雕塑」(His theories are Gothic and covered with gargoyles)。因爲那個理論並無「爭辯是建築物」那種概括譬喻，便必須將此情形視爲隨意爲之的特例[7]。

同音異義溫和觀點

同音異義強硬觀點的明顯不當之處在於，無法解釋本書所發現的譬喻概念系統關係，認爲每一概念均爲獨立個體，且與其他由同一詞所表達的不同概念無關聯。同音異義溫和觀點則較強硬觀點爲優，准許這種關聯的可能性。特別是，此觀點認爲由同一詞所表達的不同概念能在不同情形下通過相似性而產生關聯，將這樣的相似性視爲本來如此，並相信這些相似性足以解釋本書以上觀察的所有現象，無須借助任何譬喻建構。

同音異義溫和立場與我們的立場之最明顯的差異，在於並沒有借助其他事物來理解某一事物這樣的觀念。理由是，多數持此觀點者並不關心我們的概念系統如何立基於經驗，以及理解如何從這樣的基底湧現。我們所發現的同音異義溫和立場之不恰當處，多數是受其對理解與基底議題缺少關注所左右的。這些不恰當處當然也會適用於同音異義強硬觀點。

6 譯者注：可參考本書第十六章的具體討論。
7 譯者注：本書第十一章對譬喻的已採用／未採用情形討論最詳細具體。

首先，我們曾提出，譬喻具有定向性(directionality)這項特質，也就是通過一類概念來了解另一類概念。特別是，我們傾向於以經驗中較清楚界定的、較具體的概念，來建構較不具體的、本來就模糊的概念(諸如情感方面)。

同音異義溫和立場會否認我們必得借助具體來了解抽象，或借助一類概念去理解另一類；而只是主張我們能感知各種概念之間的相似性，且此相似性是因運用同一詞來表達不同的概念所致。以概念"buttress"爲例，溫和觀點不見得會同意，爭辯這個概念的局部是借助建築物所用的實體概念"buttress"來理解的，而只是聲稱有兩個有區別的概念，不能用其中任何一個來理解另一個，但兩者卻恰巧具有抽象相似性。同樣地，溫和觀點也會說"in"或"up"所牽連的概念並非借助空間方位來局部理解概念的途徑，而是由相似性串聯的許多獨立概念。以此觀點看，多數展示「相似性」的成對概念恰好由一個相當具象的概念與一個相當抽象的概念組成，似乎僅爲巧合(如"buttress"的情形)。在我們看來，具象概念用於理解較抽象的概念；依照他們的觀點，一個抽象概念與一個具象概念之間的相似度，絕不會多於兩個抽象概念或兩個具象概念間的相似度。

其二，認爲有這種相似性存在的說法令人難以認同。例如，由方位詞"UP"所衍生的所有概念之間有何共同相似點？另一方面，在"UP"與快樂、健康、控制、知覺、道德、理性、多之間有何相似之處？在「心智」(MIND)與「易碎物」(BRIRLE OBJECT)之間、「觀念」(IDEA)與「食物」之間會有何相似處(其本身並非譬喻性)？正如我們在討論「時間是移動物」譬喻時

所看到的，被賦予前後方位而本身並無譬喻性的時間瞬間有什麼？在同音異義溫和觀點看來，如果"follow"(追隨)、"precede"(前導)、"meet the future head on"(迎頭趕上將來)、"face the future"(面對將來)等表達式是以固有的概念相似性(inherent conceptual similarity)爲基礎來解釋的，此前後方位一定會被認爲是時間瞬間的固有特性[8]。以我們到目前爲止的所見，尙無合理的固有相似性理論(theory of inherent similarity)能夠解釋這些情形。

其三，本書曾以經驗中的系統性對應來對譬喻基底作解釋，諸如打架時占優勢並且肉體性居上。但本書所謂的經驗對應與相似性不同，因爲對應不需要以相似爲基礎。在這些經驗對應基礎上，我們可以對譬喻範圍作說明。而同音異義溫和觀點毫無預測力，也不去尋求，只是試圖對何謂相似提供一個事後說明，因此，在可能發現相似的情形仍然不能對爲何正好有這些相似性作出說明。

就我們所知，認爲一詞所表達的不同概念(如"buttress"的兩種含意或"in"的多重含意)是獨立且彼此無重要關聯的同音異義強硬立場，至今無人公開贊同。持同音異義立場者傾向於自認是溫和派，以立基於概念固有本質(inherent nature of the concept)的相似性來說明概念間的互相依存與相互關係。但就我們所知，本書所舉範圍廣泛的例證所涉及的相似性理論至今還無人提出詳細解

8　譯者注：關於時間問題可參看本書第九章的討論以及注釋所涉及的參考資料。

釋。雖然所有持同音異義觀的理論家實際上都擁護溫和版，但無人嘗試對相似性作出詳細解釋去保留溫和版理論，所以在實際操作時卻好像只有強硬版理論獨行其道。有一個好理由能解釋爲何一直未曾有人對本書所舉諸例嘗試作詳細解釋，理由是，這樣便會碰觸議題如：我們如何領悟與理解經驗，這些經驗並未以其本身術語妥善定義，而必須借助經驗的其他領域來掌握。一般來說，哲學家與語言學家尚未思考這類問題。

第十九章 定義與了解

本書以上論述顯示，譬喻遍及我們的概念系統。很多重要概念(如情感、觀念、時間等)不是太抽象就是未經我們的經驗清楚界定，需要借助以明確術語來理解的其他概念(如空間方位、物件等)才能掌握。此一需要引出我們概念系統中的譬喻定義，本書曾嘗試通過例證指明，在我們運作、將經驗概念化以及說話等方式中，譬喻如何扮演了一個無所不在的角色[1]。

語義研究者與詞典編纂者如何處理譬喻現象

多數證據來自語言——來自語詞與短語的意義以及人類使經驗合理化的方式。試圖解釋人們如何通過「戀愛是旅行」、「爭辯是戰爭」、「時間是金錢」等系統性譬喻來理解一般概念，語義研究者(students of meaning)與詞典編纂者還沒覺察其重要性。舉個例子，如果你查一本字典中的“LOVE”(愛／戀愛)，便會看到此

1 譯者注：本章原文分爲三個段落，譯者加了一、二兩個段落標題，意圖凸顯本書作者與傳統語義學者差異。第五段「範疇」之下的五個次類標題亦爲譯者所加。

辭項下羅列了“affection”(有情)、“fondness”(喜愛)、“devotion”(奉獻)、“infatuation”(迷戀)或甚至“sexual desire”(性渴望)等字眼，但卻不提及我們借助「戀愛是旅行」、「愛是瘋狂」、「戀愛是戰爭」等譬喻概念來理解「愛」這一事實。如果我們用“Look how far we've come”(看看我們一路行來這麼遠了)、“Where are we now? ”(現在到哪裡了)等表達式，一般字典或任何語義主流解釋均不將其考量爲談論我們文化中的戀愛經驗之一般性說法。「其他」(other)語辭的第二義或第三義可能會暗示這樣的概括型譬喻之存在，例如，「愛是瘋狂」譬喻由“crazy”一詞的第三義“immoderately fond”(過度喜愛)或“infatuated”(迷戀)來暗示，但此一暗示顯然屬“crazy”(狂熱、瘋狂)一詞之定義的一部分，而非“LOVE”一詞之定義的一部分[2]。

我們如何處理譬喻現象

此一事實提示，詞典編撰者及其他語義研究者與本書的考量有所不同。我們一開始就將人們如何理解自身經驗列入考量，語言則爲指引我們獲得這種理解運作的通則(the general principle of understanding)提供資料。這些通則涉及整個概念系統，而非個別

2 譯者注：Crazy一詞之第一義是指精神狀態眞的有問題：affected with or suggestive of madness; insane。非正式語項下註明：departing from proportion or moderation, especially，其中又包括(a)possessed by enthusiasm or excitement; (b)immoderately fond或infatuated等。參見*The 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79)。書中所謂第三義屬辭典「非正式」(中英辭典則多以「口語」或「話」標示)項下b項。

語詞或個別概念。我們已發現，這樣的原則通常本質上是譬喻性的，涉及以一類經驗去了解另一類經驗。

記住這點，我們就能看出本書與字典編撰者，以及其他語義研究者之主要不同，如果一本字典“LOVE”項下出現諸如「瘋狂」或「旅行」等解釋，那倒是件怪事。這些都不是「愛」的本義，正如「食物」僅爲“IDEA”(觀念)的多重含義之一那樣。爲概念下定義一向被視爲描繪概念本身固有的事物(the things that are inherent in the concept itself)。本書則不然，是考量人類如何掌握概念——如何理解並運用。「瘋狂」與旅行使我們得以掌握“LOVE”這個概念，而食物使我們得以掌握「觀念」這個概念。

對我們如何理解經驗的關注，需要一個與主流觀點截然不同的定義概念，首要議題是：什麼被定義以及定義什麼，那是我們下面要談的。

譬喻定義的對象：經驗自然類

我們已經發現，譬喻使我們得以借助一個經驗域去理解另一經驗域。這說明理解發生在整個經驗域而非孤立概念。我們曾被引導去設想「戀愛是旅行」、「爭辯是戰爭」、「時間是金錢」等譬喻，此一事實提示，定義的焦點落在愛、時間以及爭辯等經驗基本域的層次。這些經驗又被概念化，並且借助旅行、金錢、戰爭等經驗基本域加以定義，像「規劃時間」(BUDGETING TIME)及「攻擊某一主張」(ATTACKING A CLAIM)等次概念的定義，就是以譬喻術語界定更概括性的概念(時間、爭辯等)之後果。

這引出了一個基礎性問題：組成「經驗基本域」(basic domain of experience)的是什麼？每一個基本域都是我們經驗中的一個結構整體，被概念化成本書所謂的經驗格式塔。這些格式塔以經驗爲基礎的，描繪了周而復始的人類經驗中的結構整體，借助「基本成分」、「步驟」、「原因」等自然範圍代表我們經驗的整體相合組織。藉由這類自然範圍組成格式塔的經驗域本書稱之爲經驗自然類。以下情形均屬自然類，這些經驗類來自：

我們的身體：知覺與肌動機制(perceptual and motor apparatus)、心智能力(mental capacities)、情感構成(emotional makeup)等。

我們與周遭物質環境的互動關係：移動、操作物體、吃等。

我們與我們文化中的其他人之互動關係：由社會、政治、經濟、宗教機構等所代表的。

也就是說，這些經驗的「自然」類是人類本能的產物，其中有一部分是人類共有的，其餘則是因文化而異的。

我們提出，在譬喻定義範圍內產生的概念相當於經驗自然類，由本書揭示的譬喻概念判斷，以下均屬我們文化中的自然類概念：愛、時間、觀念、理解、爭辯、勞力、快樂、健康、控制、狀況、道德等。這些概念都需要譬喻性界定，因其不夠具體，其本身字眼無法劃出明確輪廓來能滿足我們日常運作目的。

同樣地，我們也提議，在譬喻性定義中被用來界定其他概念的概念也相當於經驗自然類，「肉體方位」、「物件」、「物質」、「見」、「旅行」、「戰爭」、「瘋狂」、「食物」、「建築」等均屬此例。這些經驗與物件自然類的概念建構得夠明確，有足夠合宜的內在結構去承當定義其他概念的任務，也就是提供合宜結構使我們得以掌握經驗自然類中那些不夠具體也未能以其本身字眼作明確界定的概念。

隨之而來的是，有些經驗自然類本質上具局部譬喻性，因爲譬喻在描述經驗的結構過程中充當一個絕對必要的角色。爭辯是一個明顯的例子，因爲在爭辯中所經驗的某些聽說活動，必須局部性依存由「爭辯是戰爭」譬喻提供給「爭辯」概念的結構。時間經驗是一個經驗自然類，幾乎完全運用譬喻性措辭(時間的空間化、時間是移動物、時間是金錢等譬喻)來理解。同樣地，所有參照「上下」及其他空間概念來定位的概念(如操控、狀態、快樂)都是立基於以譬喻性措辭作局部理解的經驗自然類。

相互作用性

上文已經看到，概念系統以我們在世上的經驗爲基礎，直接湧現型概念(如上下、物件、直接運作)與譬喻(如快樂是上、事件是物件、爭辯是戰爭)兩者均立基於我們與自身肉體及所處文化環境之間的持續互動。同樣地，我們建構經驗所借助的範圍(如基本成分、步驟、目的)從我們在世上的活動中自然湧現。概念系統的類別，是我們生存類別的產物，是我們與自身肉體和所處文化環境互動的產物。

我們對理解經驗之方式的考量，將我們引至一個與主流觀點截然不同的定義觀點。主流觀點尋求「客觀」(objective)，並且假定經驗與客體(objects)之固有特性，人類藉由這些特性來理解

經驗與客體[3]。對於客觀主義而言，定義就是提供概念運用所必須的足夠條件來說明這些固有特性究竟是什麼。在客觀主義者看來，“LOVE”一詞有多重含意，每一義均可借助諸如“fondness”、“affection”、“sexual desire”等固有特性來定義。本書觀點則相反，我們只是局部性藉助這些固有特性去理解“LOVE”。人對愛的理解絕大部分屬譬喻性，最初是通過經驗的其他自然類概念：旅行、瘋狂、戰爭、健康等來理解“LOVE”，因爲這些概念是由人與人以及人與世界間的互動中湧現的，借助這些概念而作譬喻性定義的概念(如愛)也因此可經由本書所謂的「相互作用性」來理解。

爲了弄清楚一般所謂的相互作用性，就先來審視某一物的相互作用性，例如「槍」這個概念。你也許會認爲這樣一個概念可完全以物件的固有特性(inherent properties)來描述，諸如其外形、重量、局部等如何被放在一起等。可是當我們運用各種修飾語修飾此一概念時，有關「槍」的概念便遠不止於此。例如，將修飾語「黑」與「假」用於「槍」。客觀主義的定義考量之主要區分，在於「黑槍」是「槍」，而「假槍」卻不是「槍」。「黑」被視作「槍」的一種外加特性，而「假」卻被視爲是加於「槍」的概念而生出非「槍」的另一次範疇概念。這是客觀主義見解，此一見解容許以下蘊涵：

3　譯者注：客觀主義視一切與主體相對的均爲客體，而客觀主義觀點長期以來居主流地位，目前中文世界也習以爲常。本書觀點不循客觀主義主客二分的路子而提倡肉身體驗哲學，書中出現的“object”一詞多譯爲「物／物件」，僅在涉及客觀主義觀點的討論中，才譯爲「客體」。

This is a black gun. (這是把黑槍) Therefore, this is a gun. (所以是槍)	以及	This is a fake gun. (這是把假槍) Therefore, this is not a gun. (所以不是槍)

此一考量未說明何謂「假槍」，亦未解釋以下蘊涵：

　　這是假槍　因此這不是槍

　　這是假槍　因此這不是一碗豆醬麵

　　依此類推……

要解釋這樣一個可無限列舉的蘊涵，我們需要詳盡考量「假」如何修飾「槍」。假槍拿在手上必須看起來像眞槍，也就是必須具備整體搭配恰當的一把槍的知覺特性。你必須能夠像操作一把眞槍那樣表現恰如其分的身體運作(比如以某種方式握著)。換句話說，一把假槍必須保持我們所謂的一把槍之「肌動特性」(motor-activity properties)。而有一把假槍則意味這把槍會服務於某一特定目的(威脅、秀出來等)。假槍之所以爲假，是因其不能發揮眞槍的功能，可以對你射擊的就是眞槍而非假槍。最後強調，原本就要造成發揮眞槍功能的不算：壞了的槍或不能操作的槍不是假槍。

於是，「假」這個修飾語保存了槍的某些特性，並否定了其餘，總結起來如下：

　「假」保留：

　　知覺特性(假槍看起來像眞槍)

　　肌動特性(握起來像枝槍)

　　目的特性(爲槍的某些目的服務)

「假」否定：

功能特性(假槍不能射)

功能的歷史(如果當初是要造成一枝真槍就不能算是假的)

以上對「假」如何影響「槍」這個概念所作的考量指出，「槍」這個概念至少有五個向度，其中三項被「假」保留，兩項被否定。這提示我們若要將「槍」概念化，必須借助一個包括知覺、肌動活動、目的性、功能性等諸種特性的多維格式塔。

如果我們審視何謂知覺、肌動活動、目的性等特質，就發現他們並非「槍」所固有的，而是取決於我們如何與「槍」產生相互作用。這指出「槍」這個概念，正如人們實際上所了解的，至少是由與知覺、肌動活動、目的性、功能性等有關的相互作用來局部定義的，因此我們發現，我們對物件的概念，正如我們對事件與活動等的概念，可以描述爲多維格式塔，其範圍由我們在世上的經驗中自然湧現。

範疇分類

按照主流客觀主義觀點(the standard objectivist view)，我們能完全依據客體自身的一組固有特性來理解(並定義)一個客體。但正如以上所見，在描述我們對物件的概念中至少有某些特性具「相互作用性」。此外，那些特性所形成的不只是一個集合(a set)，而是一個有結構的格式塔(a structured gestalt)，擁有由經驗

中自然湧現的各範圍[4]。

客觀主義對定義的解釋，換一種方式來理解也同樣不恰當。根據客觀主義觀點，範疇是通過集合論(set theory)來界定的：由範疇中一組實體的固有特性來描述，宇宙萬物不是在範疇內就是在範疇外。範疇內之事物具有所有必要的固有特性，任何不具至少一或一項以上固有特性的事物便落在範疇外。

這種集合論的範疇概念與人們劃分事物及經驗的方式並不吻合。對於人類，範疇劃分最初是了解世界的一種手段，爲此目的服務就必須有足夠的彈性。作爲人類範疇的一種模式，集合論範疇缺少關係、家族相似性、相互作用性、模稜兩可以及開放性等五項特性，以下將依序逐段論述：

關係

正如Rosch(1977)所指出，我們運用原型來劃分事物。對我們而言，原型椅有一個靠背、座位、四條腿，以及兩個扶手(可有可無)。但也有些椅子是非典型的：豆袋椅(beanbag chairs)、吊椅(hanging chairs)、旋轉椅(swivel chairs)、造型椅(contour chairs)、理髮椅(barber chairs)等。我們了解，非原型椅被稱之爲椅，不只憑其本身名稱，也憑其與原型椅之間的關係。

4 譯者注：研習這一小節時可參考Lakoff(1987)第二章。

家族相似性

我們了解豆袋椅、理髮椅以及造型椅，並非因其具有原型椅特性的某些固定集合，而是因其與原型具有家族相似性。豆袋椅與原型椅的相似處不同於理髮椅與原型椅的相似處，豆袋椅與理髮椅兩者並不需要共有一個原型椅特徵的固定核心。既然都是椅子，就相當接近原型，儘管接近方式不同。

相互作用性

對家族相似性起判斷作用的所有特性中，相互作用性最突出。椅子與凳子(或坐式便器)以及其他種類的座位都有讓人坐的目的，但是坐椅子所需的肌動活動通常不同於坐凳子(或坐式便器)或其他座位，於是與我們理解椅子相關的相互作用將會包括知覺特性(外觀感覺等)、功能特性(可坐)、肌動特性(當我們身體坐上或離開或正坐在椅子上時的行爲)，以及目的特性(放鬆、吃東西、寫信等)。

模稜兩可的修飾語

範疇可針對各種目的，經由各種方式成系統地擴張。有一種被Lakoff(1975)稱爲模稜兩可說法(hedges)的修飾語，爲一個範疇選出原型，並界定與之關聯的各種關係[5]。以下有幾個例子：

5　譯者注：這方面的研究最早由Lakoff(1975)開拓，但不太充分。該文名爲："Hedges: A study in Meaning Criteria and the Logic of Fuzzy Concepts," eds. Donald Hockney et al., *Contemporary Research in Philosophical Logic and Linguistic*

標準特點：挑出範疇中非原型案例，例如，知更鳥是具備標準特點的鳥類，而雞、鴕鳥與企鵝則爲不具標準特點的鳥類。

嚴格說／講：挑出範疇中非原型案例，嚴格講，雞、鴕鳥與企鵝雖不是標準的鳥，但還是屬鳥類；鯊魚、河豚、鯰魚與鯨魚不是標準的魚，但也還屬魚類。

標準放寬一點講：挑出範疇中非常態事物，因其缺少某些中心特性，而又具有此範疇的一些基本特性，爲某些目的將其視爲範疇成員是有道理的。嚴格講，鯨魚不是魚，但標準放寬一點講，可在某些特定情境將其納入魚的範疇。嚴格講，機器腳踏車並非摩托車，標準放寬一點講，也可算作一種摩托車。

以專業標準或角度看：圈定一個與某些專業目的有關的範疇，其在範疇中是否屬專業性是依其目的來劃分的。對買保險而言，機器腳踏車不是摩托車，雖然在收過橋費時是依摩托車處理的。

其他模稜兩可的說法包括：有某種重要意義、各方面、正常的……、名副其實的……、到……的極限、在某些方面，以及其他諸如此類。這些各種各樣模稜兩可的說法使我們得以將物件、事件，以及經驗放在一個形式多樣的範疇中，以適應各種目的，

(續)

Semantics: 221-71(Dordrecht: D. Reidel)。後由Kay(1979, 1983b)進一步證明，1979文題爲："The Role Cognitive Schemata in Word Meaning: Hedges Revisited," (Department of Linguistic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1983文題爲："Three Properties of the Ideal Reader," *Cognitive Science Report, no.7.* Institute for Cognitive Studies(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綜觀全局的討論參見Lakoff(1987: 121-125)，其中譯版則參見梁玉玲等譯(1994: 170-175)第八章：論認知模式之「語言」一節。

例如，以可感方式來劃分實際界限、提供新的觀點、使乖離的現象合理化。

範疇的開放性

範疇是開放性的。譬喻定義能使我們掌握那些已被範疇化的事物與經驗，或是引向一個範疇的重新劃分。例如，認爲「戀愛如戰爭」使某些你視爲“LOVE”的經驗合理化，但不是所有關於「戀愛」的經驗。「戀愛是戰爭」譬喻也會引你去將某些在此之前你並未視爲戀愛的經驗劃入“LOVE”範疇。模稜兩可的說法也顯示範疇的開放本質；也就是，一個物件常常會被視爲是屬於或不屬於某一範疇，因我們分類的目的而定。雖然範疇是開放的，範疇劃分並非隨意的，因爲譬喻與模稜兩可的說法在界定範疇時均呈系統性。

小結

據以上所述，人們如何了解自身經驗的解釋，需要一個與主流觀點截然不同的定義觀點，體驗論對於什麼需要定義以及何謂定義有不同的標準。對我們而言，個人概念不是以孤立的方式界定的，而是根據其在經驗自然類中的角色而定的。概念並非單單僅由其固有特性來定義，而主要是通過相互作用性來定義的。最後要強調，定義不只是爲一個概念提供其所需的足夠條件之固定集合(fixed set)而已(雖然這在某些特殊情形如科學與技術的訓練是可能的，但也不盡然如此)；概念是必須由原型以及與原型相關的類型來定義的。由經驗而生的概念屬開放性，並非硬性界定的。譬喻與模稜兩可的說法是成系統策略，目的是進一步定義概念並改變其適用範圍。

第二十章 譬喻如何將意義賦予形式

說話運用線性詞序：一句之中，字詞先後有序。既然說話與時間有關，而時間是借助空間而譬喻性地概念化的，對我們而言，語言借助空間譬喻性地概念化當然也是順理成章的事。書寫系統加強了此一概念化過程，將句子寫下來，字詞呈線性排列，將其當作一個空間存在物(a spatial object)，而概念化更是輕而易舉的事。因此，我們的空間概念自然而然地運用於語言表達。我們知道某詞占有句首位置，哪兩個詞緊鄰或是相隔很遠，某詞是長還是短的。

因爲我們以空間字眼將語言形式概念化，使得某些空間譬喻可直接以句子形式來表現，正如我們覺察到其所具有的空間感，以我們概念系統中的概括型譬喻爲基礎，提供了形式與內容之間自動的直接聯繫。這樣的聯繫使得形式與內容之間的關係有其理據可循，句子形式可透露一個句子的某些意涵。因此，正如鮑林格(Bolinger)1977年所言，不可能有準確無誤的意譯，因爲所謂意譯是以不同的形式來表達的。以下對此加以說明[1]：

1 譯者注：鮑林格(Dwight Bolinger, 1907-1992)，美國著名語言學家，本書參考

——我們將語言形式空間化。

——空間譬喻運用於語言形式，把語言當作空間場域。

——語言形式借助空間化譬喻而有內容。

外形大則內容物亦多

例如，管道譬喻將形式與內容的空間關係定義爲：「語言表達式是容器。」而語言的意義則是容器的內容物。我們看到小容器，就預想其內容物也小；看到大容器，就預想其內容物也大。依管道譬喻的規則，就有如下預測：

MORE OF FORM IS MORE OF CONTENT.(形式多即內容多)

(續)——

文章：Dwight Bolinger 1977, *Meaning and Form*(London and New York: Longman)。張敏(1998)指出：「Bolinger(1975, 1977)是較早用運用像似性的術語來概括語言符號的各種非任意現象。……早在1949年就寫過一篇題爲〈符號不是任意的〉論文，……甚至在自編的本科生教材裡專門用一節來談像似符號，並在談到的語言本質特性時將經典提法改爲『語言既是任意的又是非任意的』(Bolinger(1975[1968])，其想法潛移默化了不少年輕的語言學者。Bolinger(1982,1985)還提出『一個形式對應於一個意義』是語言中最自然的像似性原則之一，並從像似性的角度對其多年的句調形式作出了更明確的解釋。」(145)另外，他也是最早通過報章雜誌介紹新詞的學者。1937-40年間通過出版於洛杉磯的Words創辦了新詞專欄“The Living Language”(活語言)。1943年，Bolinger將該專欄正式轉到*American Speech*，並將該欄命名爲“Among the New Words”(見高永偉，1999，〈英語國家對新詞的研究〉，《翻譯俱樂部會刊》http://www.cn-trans.com/clubmag.htm 刊登日期：1999-6-30)。

正如我們所見，這是一個很普遍的規則，似乎全世界所有語言中都會發生。雖然管道譬喻廣泛存在，我們目前還不知是否普遍皆然。但我們可以預測，語言的某些譬喻空間化概念會在所有的語言中發生，無論什麼細節都可以發現一大堆諸如此類的相互關係。

「形式多即內容多」在英語中有個例子是重複：

He ran and ran and ran and ran.(他跑啊跑啊跑啊跑)

這是指比以下的形式跑得多

He ran.(他跑)

同樣地，

He is very very very tall.(他非常非常非常高)

是指他比以下所陳述的更高

He is very tall.(他很高)

延長元音長度可有同樣的效果。說

He is bi-i-i-i-ig!(他很大啊啊啊！)

是指他比以下所陳述的更大

He is big.(他很大)

世界上許多語言都運用詞形重疊，也就是重疊一個詞的一兩個音節或甚至整個詞。對我們而言，全世界語言的所有重疊情形都屬「形式多」就代表「內容多」的情形。最典型的策略如下：

重複名詞將單數變成複數或集合詞

重複動詞指涉持續或完成

重複形容詞指涉強化或擴展

重複表小意的詞指涉更小更少

通則如下：

名詞代表某類物件

名詞重疊越多就代表那類物件越多

動詞代表行為

動詞重疊越多就代表某類行為越多(也許直至完成)

形容詞代表特性

形容詞重疊越多就代表那種特性越多

某詞表「小」義

表「小」義之詞的重疊越多表示所指涉物越小

接近度是影響力的強度

譬喻將意義賦予形式有更微妙的方式，英語中有例為證(也許其他語言也有類似情形，尚未見有人作過周詳的研究)。英語中有這樣的常規譬喻概念：

CLOSENESS IS STRENGTH OF EFFECT.

(接近度是影響力的強度)

於是，句子如：

Who are the men closest to Khomeini?

(最接近柯梅尼的人是誰？)[2]

2 譯者注：柯梅尼(Ruhollah Khomeini, 1900–1989)，1979年主導伊朗革命，推翻與伊斯蘭教義背道而馳的巴勒維王朝(Pahlavi Dynasty)掌握政教大權，創立什葉派(Shiites)回教帝國而成為伊朗精神領袖。柯梅尼上台時正值此書寫作期間，應是當時的熱門話題。

意思是：

Who are the men who have the strongest effect on Khomeini?

(誰對柯梅尼最有影響力？)

此處譬喻有一個純語義作用，必須緊扣「接近」(close)一詞的語義。儘管如此，譬喻也可以運用於句子的句法形式。理由是，此句的句法所指涉範圍之一就是兩種表達式有多接近。「接近度」就是形式的一部分。

此一譬喻可用於如下所示的形式與意義之間的關係：

如果形式A 之義影響形式B之義，

那麼A B在形式上越接近，A義對B義的影響就越大。

例如，句法否定如"not"對否定此句之述語有影響力，如：

John won't leave until tomorrow.

(約翰明天之前不會離開[→約翰明天才離開])

形式"n't"對具有形式「離開」的述語有否定作用。

英語中有一個規則，有時稱為否定詞轉化(negative transportation)，能將否定詞轉移到遠離述語之處，如：

Mary doesn't think he'll leave until tomorrow.

(瑪麗不認為他明天之前會離開[→瑪麗認為他明天才走])

此處"n't"(不)在邏輯上否定「離開」而非「認為」，此句與下句的意思大致相同：

Mary thinks he won't leave until tomorrow.

(瑪麗認為他明天之前不會走[→瑪麗認為他明天才走])

第一句中否定詞距「離開」一詞甚遠，否定的力道就較弱。第二句中否定詞距「離開」一詞較近，否定的力道也較強。

Karl Zimmer曾觀察到，同一原則對下列句子之管約不同(非正式對話中獲得資訊)[3]：

Harry is not happy.(海瑞不快樂)

Harry is unhappy.(海瑞很悲傷)

否定前綴un-較分開的否定詞not更接近形容詞"happy"。"Harry is unhappy"這句的否定義較"Harry is not happy"句強。"Unhappy"的意思是悲傷，而"not happy"則可以有中性的多種詮釋——既非快樂亦非悲傷，介乎兩者之間。這是否定前綴與否定詞之間的典型差異，英語與其他語言都一樣。

同一譬喻在下列例子中也管用：

I taught Greek to Harry.

(我教希臘文給海瑞(學))

I taught Harry Greek.

(我教海瑞希臘文)

後一句中"taught"字與海瑞一詞較貼近，似乎海瑞是眞的在學習所教的——也就是說，教學對他較有作用。以下的例子更微妙：

I found that the chair was comfortable.

I found the chair comfortable.

後一句指出，我發現椅子舒服是通過「坐在上面」的直接經驗。前一句卻有間接發現的多種可能——譬如說，問人或觀察調

3　譯者注：Karl Zimmer，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語言系榮譽退休教授，專長領域是土耳其語、構詞、語言史。

查。後一句中形式"I"與形式"chair"及"comfortable"較靠近，此句的句法指出說話人與椅子之間的經驗直接性，說話人通過此一經驗發現椅子是舒服的。形式「我」與形式「椅子」及「舒服」距離越近，所指示的經驗就越直接。此處句法的影響力是指出經驗的直接性，而「接近度」則指出影響力的強度。英語中的此一現象已由柏金(Borkin)作了詳盡證明[4]。

同一譬喻可在下列例子中看出作用：

Sam killed Harry.(山姆殺了海瑞)

Sam caused Harry to die.(山姆導致海瑞之死)

如果原因是單純事件，如前一句所述，原因比較直接。後一句指出間接或較遠的原因——兩個分離的事件，海瑞之死以及山姆所爲造成此一結果。如果某人想指出更間接的原因，便會說：

Sam brought it about that Harry died.(山姆連帶出[導致]海瑞之死一事)

句法對以上諸句的影響力，在於指出山姆所爲與海瑞所遭遇的兩件事之間的因果聯繫是否直接。所運用的原則是：

表「因果」的形式與表「影響力」的形式相距「越近」，兩者之間的因果聯繫越強。

在"Sam killed Harry"句中，只有一個單純形式「殺」同時指稱因與果(死亡)，此句中形與義兩者非常貼近：一個詞就包含兩者，這指出因果聯繫之強度在此單一事件中已達極致。在"Sam

4　譯者注：Ann Borkin. *Problems in Form and Function*(Ablex, Norwood, N.J., 1985)當時還在出版中。

caused Harry to die."句中，兩個各自獨立的詞——「導致」與「死」——分別指稱因與果，這表明因果聯繫並不如預期那樣強——因與果並非同一事件的局部。在"Sam brought it about that Harry dead."句中，有兩個分離的因：「山姆連帶出」這件事以及「海瑞死了」，指涉一個更弱的因果聯繫[5]。

總而言之，以上所有的情形中，形式上的差異顯示了意義上的微妙區別。正如「接近度是影響力的強度」譬喻概念所顯示的，「接近度」作用於句子的句法成分，「影響力的強度」作用於句意。「接近度」與形式有關，「影響力的強度」則與意義有關。因此，譬喻「接近度是影響力的強度」，屬於我們日常概念系統的一部分，可在純語義形式如「誰是最接近柯梅尼的人？」句中發揮作用，也可聯繫形式與意義，「接近度」則指出掌握一個句子的兩種形式之間的關係。因此，我們在以上例句所見之意義的隱微妙處，並非英語的特殊規則所致，而是我們概念系統中的譬喻對語言形式的自然運作。

5　譯者注：英語的使役動詞可有兩種表達形式，一是凝固的辭彙形式如kill，一是分析性的結構如cause to die。早期的某些生成語法學家曾主張它們具有相同的深層結構，如可將kill這個詞項分解爲cause become not alive，這樣，兩類格式就被視爲可轉換的同義形式了(McCawley, 1968)。Comrie(1980)在考察了大量語言的基礎上指出 ，這兩類使役式在語義並不相同，前者通常暗示使役者和使役對象有某種物理上的直接接觸，或對其造成的結果直接負責，而後者則暗示施事和受事的接觸是間接的(試體會漢語裡「我殺了他」和「我造成(導致)了他的死亡」的意義區別)。這裡，形式上的距離顯然對應於概念上的距離。(參見張敏，1998：227)

自我第一定位

Cooper & Ross(1975)觀察到，何謂我們文化中原型成員的觀點，決定了我們概念系統中的概念定位[6]。規範人(Canonical person)形成一個概念參照點(conceptual reference point)，我們概念系統中爲數眾多的概念是由其合乎原型人(prototypical person)特徵之多寡來決定。因爲人主要是向上作用，向前看或向前移動，多數時間花在行爲表現上，認爲自己基本上是好的善的。我們經驗中就有一個基礎：認爲自己在「上下」二維中偏上、「前後」方位則偏前、主動多於被動、好多於壞。因爲我們存在於眼前的空間，構想我們自己在此多於在彼，現在多於將來。這就顯示了Cooper & Ross所謂的「自我第一定位」(ME-First Orientation)：上、前、好、此、現在都指向規範人(Canonical person)；下、後退、被動、壞、彼處，均與規範人有差距。

此一文化定位與英語中某些詞序較其他詞序常見的事實巧合：

6　譯者注：W. E. Cooper & J. R. Ross 1975,"World Order", ed. R. E. Grossman, L. San and T. J. Vance, *Papers from the Parasession on Functionalism*(Chicago: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1975)。此文最早明確提出「句法像似性」(syntactic iconicity)的概念並採用此一術語，此後這一方面的研究便迅速發展起來。(參見張敏，1998：145)

較常見語序	較少見語序
上下	下上
前後	後前
主動與被動	被動與主動
好壞	壞好
這兒與那兒	那兒與這兒
現在與將來	將來與現在

一般通則是：與原型人的特性相比，含有最接近原型義的那個詞較早出現。

此一原則表明形式與內容的相互關聯性，正如我們以上所觀察的那些原則，這是我們日常概念系統中譬喻運作的結果：「最靠近的排序第一」(NEAREST is FIRST)。例如，假設你從畫上指出某人，如果你說：

The **first** person on Bill's left is Sam.

(彼爾左邊**第一**個人是山姆)

你的意思是：

The person who is on Bill's left and **nearest** to him is Sam.

(**最靠近**彼爾左邊的那個人是山姆)

總的來說：因為我們說話依線性排列，總是要對哪一個詞為先作選擇。讓你在「上下」或「下上」之間作任意選擇，我們自然而然地選擇「上下」。「上」與「下」兩個概念中，「上」的方位離原型說話人「最靠近」，因為「最靠近的排序第一」屬於我們概念系統的一部分，我們總是把含義「最靠近」的詞(如「上」)放在第一位。於是詞序「上下」便較「下上」更合乎我

們的概念系統。

有關此一現象以及對反例討論之更詳盡的資料，參看Cooper & Ross(1975)。

語法中的整體相合性

「工具是夥伴」

通常一個小孩會將玩具當作玩伴，對它說話，晚上放在自己枕頭旁邊等等，娃娃是以這種目的設計出來的玩具。孩童的這種行為就如成人將某些重要工具如車與槍當做伴侶，給它們取名字，對它們說話等等。在我們概念系統中，也有「工具是夥伴」(An Instrument Is a Companion)這樣的常規譬喻，有以下諸例為證：

Me and my old Chevy have seen a lot of the countries together.(我和我老伴雪芙蘭一起看了好多國家)[7]

Q: Who's gonna stop me?(問：誰會來擋我)

A: Me and old Betsy here [said by the cowboy reaching for his gun].(答：我和我老伴貝蒂在這兒[去拿槍的牛仔說][8])

Domenico is going on tour with his priceless Stradivarius.(多明尼

7 譯者注：Chevy，美國車Chevrolet(雪弗蘭)的縮略語。

8 譯者注：Betsy，女子名，Elizabeth之暱稱。

哥將帶著他寶貝的史塔第發瑞絲去巡迴演出)[9]

Sleezo the Magician and his Magic Harmonica will be performing tonight at the Rialto.(魔術師司羅左與他的魔力口琴今晚要在紐約百老匯劇場街表演)

為什麼"WITH"兼指「工具」與「結伴/作伴」

"WITH"這個詞指涉英文中所謂的「結伴」(accompaniment),如下句:

I went to the movies with Sally.(COMPANION)

我跟莎莉去看電影。(結伴)

選擇"WITH"而非其他詞來指涉「結伴」,這在英語中已成一個無法解釋的常規。別的語言以其他詞(或語法策略如結尾的格)指涉「結伴」(如法語的*avec*)。英語中"WITH"指涉「結伴」,同時也毫無例外地指涉「工具」,如:

I sliced the salami with a knife.(INSTRUMENT)

我用刀將義大利臘腸切片。(工具)

此一用法有理據可言,因爲我們的概念系統是依「工具是夥伴/伴侶」譬喻而建構的。這並非偶然巧合,而是成系統的,同

9 譯者注:史塔第發利(Antonio Stradivari, 1644-1737)是義大利提琴製作名家,後皆稱其所造琴爲Stradivarius。

一個詞既指稱「結伴/作伴」也指稱「工具」,這是英語知識。此一英語語法知識(grammatical fact)是與英語概念系統相合的。

這不只是發生在英語中的事實,以下原則適用於世界各語言(例外極少)[10]:

指稱「結伴」的詞或語法策略也指稱「工具」。

由於「工具是夥伴」譬喻所依存的經驗似乎是世界性的,多數語言維持這樣的語法原則便是順理成章的事。具有此一原則的語言便與以上譬喻相合;反之則不合。有些語言沒有「工具是夥伴/伴侶」譬喻,但總有一些其他的概念相合性來替代,因此,有的語言以動詞「用」(use)指工具,以「和/跟」指「結伴」。這些是其他的(非譬喻性的)形式與內容可以相合的方式。

語言的「邏輯」

用同一詞指「工具」與「結伴」既然有理可循,這就使得形式—內容繫聯(form-content links)與語言的概念系統相合。同樣地,運用空間詞"in"與"at"表述時間(如:in an hour, at ten o'clock)也有理可循,時間被譬喻性地以空間來概念化了。概念

10 譯者注:漢語則不然,指涉結伴用「和」或「跟」,工具則是「用」或「以」,以上例句中譯已可見一斑。本段最後結語所言特例則與漢語暗合。

系統中的譬喻指出兩個概念之間的相合與系統關係。運用同一詞以及同一語法策略來表述譬喻性對應的成系統概念(如時間與空間)，顯示此一語言中形式與意義對應是「合邏輯」而非無理據可循的。

結論

意義的微妙變化

段落存在嗎？句子不同，意義可以相同嗎？鮑林格幾乎花了畢生精力證實其不可能性，一句之中幾乎所有的變化：詞序(word order)、詞(vocabulary)、聲調(intonation)或語法結構(grammatical construction)等，都會改變句意，儘管變化常常只是微乎其微。我們現在就由此出發來看爲何會如此。

我們運用具空間特徵(如長度)與關係成分(如遠近)的空間術語將句子概念化。因此，本來就存於我們概念系統中的空間譬喻(如接近度是影響力的強度)，就自然而然地在形式與內容間建構起關係。當句義的某些面向受語言中某些無理可循的常規影響而形成時，語義的其他面向就會出現一種平衡力，使其與概念系統相合，這包括含有話語的形式，以及被空間術語概念化的形式。

語言形式的規律

以上的討論顯示，譬喻在描繪語言形式規律化過程中充當了重要角色。規律之一是運用同一詞既指「結伴」又指「工具」，

這與概念譬喻「工具是夥伴」相合。有許多我們察覺好像是語言形式的「自然」規律，也與我們概念系統中的譬喻相合，例如，典型問句總是以我們感知爲「升」調(rising intonation)的收尾，而典型陳述句則是以我們感知爲「降」調(falling intonation)的收尾。

這與方位譬喻「未知在上；已知在下」相合，由下列諸句可觀察到此一概念譬喻：

That's still **up** in the air.
(此事／案／問題還**懸**在半空中[→懸而未決])
I'd like to **raise** some questions about that.
(我要對此**提出**疑問)
That **settles** the question.
(問題就這樣**定下來**[→決定／解決]了)
It's still **up** for grabs.
(那還在**高懸**待估[→等人出高價競購／待價而沽])
Let's bring it **up** for discussion.
(我們把那個問題**拿出來**討論)

動詞"come"用於come up with an answer(接下來的答案／下面的答案)的理由是：答案被概念化，從低於我們之處(DOWN)開始，至我們所在處(相對而言的高處UP)結束。

問題主要指向未知，提問時的升調於是就與「未知在上」相合，陳述時降調的運用於是就與「已知在下」相合。事實上，用

降調的提問一向被視爲並非眞的問句，而是陳述句的修辭效果。例如降調提問will you ever learn(你會去學嗎？)其實是You'll never learn(你根本不會去學)的一種間接表述方式。同樣地，升調陳述句指不去或無能力去作某事，例如以升調說Your name's Fred指的是，你不確定並且需要肯定答覆。以升調說The Giants traded Madlock(巨人隊交易到Madlock)顯示句中主體沒有能力去做某事——與你所知不合[11]。這些都是運用升調與降調而與譬喻「未知在上；已知在下」相合的例子。

順帶一提，英語特殊問句如Who did John see yesterday?(昨天約翰見誰)，我們猜測其理由是英語特殊問句的多數內容是已知的，只有疑問詞所指的唯一一項未知。例如Who did John see yesterday?(約翰昨天見誰)假設約翰昨天看見某人。可能預測的是：聲調語言並不用語調來標示問句，通常只用疑問虛詞。整體來看，疑問句與陳述句的語調標示不同：升調伴隨未知(yes-no問句)，而降調伴隨已知(陳述句)。

諸如此類的問題指出，語言形式的規律不能只以形式術語來解釋。只有當這些句子將概念譬喻運用於語言形式的空間概念時，許多這樣的規律才有理據可言。換句話說，句法並非完全與意義無關，特別是意義的譬喻性方面。語言的「邏輯」是以語言的空間化形式與概念系統(特別是概念系統的譬喻性方面)之間的

11 譯者注：此句中Giants是指舊金山巨人棒球隊(SAN FRANCISCO GIANTS)，Bill Madlock在七〇年代(Giants, 1977-1979)是其主力球員，trade是指球員交易。

整體相合爲基礎的[12]。

12 譯者注：本章所討論的議題可參考張敏(1998)，第三章作進一步探討。

第二十一章 新意

以上諸章所討論的都是常規譬喻(conventional metaphors)，也就是建構我們文化中的日常概念系統的譬喻，由日常語言反映出來。現在要來看看在日常概念系統以外的譬喻，意象性(imaginative)與創意性(creative)的譬喻。此類譬喻能夠提供我們對經驗的新理解，因此能對我們的過去、日常活動、我們所知與所信的事物賦予新意[1]。

愛是合作的藝術品

要了解以上所言是否可能，考量一下新喻「愛是合作的藝術品」(LOVE IS A COLLABORATIVE WORK OF ART)。以我們這一代成長經驗以及文化經驗而言，我們發現此譬喻特別有說服力、具洞察力而又恰到好處。理由是，此譬喻使"love"經驗呈整體相合性——明示了"love"的意涵。我們要指出，新喻在明示經驗這一方面與常規譬喻無異：提供整體相合型結構，凸顯某些事

1 本章原文不分段落，段落標題為譯者所加。

物而遮掩或忽視其餘。

正如常規譬喻，新喻也具有蘊涵，可以包含其他譬喻以及直陳性表述。例如「愛是合作的藝術品」蘊涵來自我們所認定所經驗的某物之所以爲合作藝術品。我們對工作與藝術的個人觀點引導出「愛是合作的藝術品」譬喻之蘊涵如下：

Love is work.	愛是作品
Love is active.	愛是活力
Love requires cooperation.	愛需要合作
Love requires dedication.	愛需要奉獻
Love requires a discipline.	愛需要規則
Love requires shared responsibility.	愛需要分擔責任
Love requires shared values and goals.	愛需要共同的價值觀與目標
Love demands sacrifice.	愛要求犧牲
Love regularly brings frustration.	愛往往帶來挫折感
Love requires instinctive communication.	愛要求直覺溝通
Love is an aesthetic experience.	愛是一種美感經驗
Love involves creativity.	愛涉及創造力
Love reflects how you see the world.	愛反映你如何看世界
Love needs funding.	愛需要投資

有些蘊涵是譬喻性的(如「愛是一種美感經驗」)；其他則不是(如「愛需要分擔責任」)。每一項蘊涵可以引出更深一層的蘊涵，結果形成一個巨大而整體相合的蘊涵網(network of

entailments)，這會與我們的戀愛經驗在整體上或相合或不合。當此網路與我們的戀愛經驗相合時，經驗就形成一個相合的整體，譬喻是其例。我們對此類譬喻所經驗的是一種經由蘊涵網而來的「餘韻」(reverberations)，喚醒並繫聯我們對過去戀愛經驗的記憶並成爲未來戀愛經驗的導引。

愛是合作的藝術品譬喻之餘韻

至於「愛是合作的藝術品」譬喻中我們所謂的「餘韻」，我們要做更具體的說明。

首先，此譬喻凸顯某些特徵而壓抑另一些特徵。例如，通過「合作品」(collaborative work)與「藝術品」(work of art)中的「作品」觀念，“love”的主動面被帶入前景，這要求將“love”之某些被動面遮掩起來。事實上，在我們的常規概念系統中，“love”的情感面幾乎從未被視爲是由戀愛中人所主控的。甚至在「戀愛是旅行」譬喻中，關係被視爲不在戀愛中人操控中的交通工具，卻可能是off the tracks(出軌)、on the rocks(觸礁)、not going anywhere(毫無進展／原地踏步)。在「愛是瘋狂」譬喻則完全失控：I'm crazy about her(我愛她愛得發狂)或She's driving me wild(她弄得我失魂落魄)。在「愛是健康」(LOVE IS HEALTH)譬喻中，戀愛關係是病人：It's a healthy relationship(健康的關係)、It's a sick relationship(病態關係)、Their relationship is reviving(他倆的關係正在復原)，於是，此一文化將健康的被動性轉移至戀愛關係的被動性。於是，在聚焦於作品、創作、追求

目標、建築物、幫助等活動的各面向時，「愛是合作的藝術品」譬喻提供了一個重要的戀愛經驗組織，是我們常規概念系統中所無的。

其次，「愛是合作的藝術品」譬喻除了蘊涵諸如工作或「追尋共同目標」(PURSUING SHARED GOALS)等其他概念，也蘊涵這些概念的特殊面向。工作，不是像在汽車裝配線上進行的那種工作，而是指工作的某些獨特面向：其所追尋的是一個共有的美感目標，需要控制與釋放之間的特殊平衡以適合藝術創造。雖然此譬喻可能抑制「愛是瘋狂」譬喻中的失控面，卻也凸顯了此譬喻中的其他面，亦即我們文化對藝術天才與瘋子之間的聯繫，其背後所隱藏的，是一種近乎著魔的感覺。

其三，因為此譬喻凸顯重要的戀愛經驗並使之具整體相合性，同時也將其他戀愛經驗遮掩起來，此譬喻給了"love"新一層意思。如果譬喻所蘊涵的那些事物對我們而言是戀愛經驗中最重要的面向，那麼，此譬喻能夠具有眞實性的資格(status of truth)；對多數人而言，愛情「是」合作的藝術品。正因如此，此譬喻能有一種導引我們的未來行為以符合此譬喻的回饋效果。

其四，因而譬喻可以是恰當的，因為譬喻對行為有審核作用(sanction actions)、對推理有評斷作用(justify inferences)，還幫我們設定目標。例如，指出某些行為、推理與目標的是「愛是合作的藝術品」譬喻， 而不是「愛是瘋狂」譬喻。如果愛是瘋狂，那我就不會致力於該如何維繫。但如果這是工作，那就需要活動；如果是藝術品，就須要非常特殊的活動類別；如果這是合作的，那就甚至要更進一步的限制與特例化。

其五，對我而言，譬喻的意義一部分取決於文化，一部分取決於過去經驗。文化差異會很驚人，因為我們所討論的每一譬喻概念——藝術、工作、合作，以及愛情——可能會因文化而有很大的差異。因此，「愛是合作的藝術品」譬喻之於19世紀歐洲浪漫主義者，絕對迥異於同時代住在格林蘭島上的愛斯基摩人。即使在一個文化內部也有差異，依個人對工作與藝術的觀點差異而定。對兩個第一次約會的14歲孩子而言，「愛是合作的藝術品」譬喻之意涵絕對不同於一對成年藝術家夫婦。

譬喻意涵在文化內部可以有根本的差異，舉例而言，將藝術觀點與我們截然不同者的某些譬喻蘊涵列入考量，那些只將藝術品當做陳列物而不重視其本身價值的人，那些視藝術創造為幻覺而非眞實的人，會將下列表達式視為譬喻的蘊涵：

Love is an object to be placed on display.(愛情是一件展示品)
Love exists to be judged and admired by others.(愛情為了被他人評頭論足、被他人羨慕而存在)
Love creates an illusion.(愛情創造幻覺)
Love requires hiding the truth.(愛情需要隱藏真實)

因為這種人的藝術觀與眾不同，譬喻對他而言也會有不同的意義。如果他的戀愛經驗與我們完全一樣，此譬喻就不適合，事實是大體上會不相稱。因此，給我們新意的同一譬喻未必也帶給他新意。

純屬意外的化學譬喻

譬喻如何創造新意的另一例來得純屬意外，一個到柏克萊不久的伊朗學生，選了我們當中一人的譬喻課程。他在柏克萊發現的眾多不可思議事情之一是一個他聽了一遍又一遍的句子，他視之為非常理智的譬喻。此句是the solution of my problems(我的問題之溶解[→解答])——他將之當作一個大容量的液體，冒泡又冒煙，容納你所有的問題，呈溶解或沉澱狀態，有催化劑溶解某些問題，將其餘的沉澱出去。這個學生驚訝地發現柏克萊人心中居然無此化學譬喻(chemical metaphor)。他也許是對的，化學譬喻是如此美好如此具洞察力，提供我們將問題視為事物的觀點，永遠不會全然消失，也無法以一種一勞永逸的方式來解決。你所有的問題總是存在，只是可以被溶解(或化解)並且處於溶解(或化解)狀態，或者也可能呈固態。你能期待的最好方式是發現一種催化劑，在化解(或解答)一個問題的同時又不必將另一個問題過濾出去。你若不能完全控制溶解所遇之狀況，就不斷發現新舊各種問題過濾出去而現有問題得到化解(或解答)，部分是因為你的努力，部分則與你所做的無關。

化學譬喻帶給我們有關人類問題的一個新觀點，這對以下情形很適合，我們有這樣的經驗，原以為早已「化解」的問題會不斷出現。化學譬喻說明，問題並非那種可使它永遠消失的東西，視之為可一勞永逸地「化解」並廣泛適用簡直是不得要領。與化學譬喻相依存必須接受這樣一個事實：沒有問題會永遠消失，你可以竭盡所能去發現，何種催化劑可以化解你最迫切的問題，最長效且不必將殘渣沉澱出去。解決過的問題又重現應當視為自然發生，並不意味你在找尋「正確的化解之道」上失敗。

與化學譬喻相依存可能意味，你的問題對你而言屬不同類眞實(reality)，暫時解決可算作成功。問題可以是事物自然秩序的一部分，而非需要被「醫治」的脫序狀態。你理解日常生活的方式以及你在其中活動的方式，可能因你運用化學譬喻而有所不同。

我們視之為譬喻之力創造事實的顯而易見的情形，不僅僅帶出一種將既存事實(preexisting reality)概念化的方式而已。這並不令人驚訝，正如我們由「爭辯是戰爭」譬喻所見，像爭辯這樣自然類的活動，其本質是譬喻性的。化學譬喻顯示，我們目前對待問題的方式就是另一種譬喻性活動。目前我們多數運用可以稱之為謎語譬喻(PUZZLE metaphor)的方式來對待問題，問題是個謎，只有一個正確解答——一旦化解，就一勞永逸了。「問題是謎」(The PROBLEMS ARE PUZZZLES)譬喻描述了我們目前的現實，轉移至化學譬喻將會描述一個新現實。

但是，改變我們一直相依存的譬喻並非一件很簡單的事，要知道化學譬喻本身固有的可能性是一回事，而與之相依存則是非常不同而且困難無比的另一回事。有意識或無意識地，每個人都在確認成千上萬的問題，一直都在解決其中的一部分——借助謎語譬喻。我們許多日常無意識活動是以謎語譬喻的術語來建構的，以至於我們無法在有意識的基礎上將之迅速簡單地變成化學譬喻。

諸如爭辯、解決問題、預算時間等許多活動其本質上是譬喻性的，描述那些活動的譬喻概念建構我們所處的眞實。新喻有創造新眞實(new reality)的能力，當我們開始以譬喻理解我們的經驗時，就會發生；當我們開始付諸行動時則變成一個更玄妙的眞實(deeper reality)。如果一個新譬喻進入我們行爲所依存的概念系統，便會更改那個概念系統、感知，以及由此系統所賦予的行爲。許多文化變遷是由新譬喻概念的出現與舊譬喻概念的消亡引起的，以全球性文化西化爲例，部分起因於將「時間是金錢」譬喻引入這些文化。

譬喻可創造眞實，這個觀念是與大多數傳統譬喻觀點相牴觸的。理由是，譬喻在傳統上被視爲僅僅是語言事件，而非建構我們概念系統的手段，以及我們日常活動的種種。單憑詞句不能改變現實，但我們概念系統的變化卻能改變我們所謂的眞實(what is real for us)，並影響我們如何感知世界以及如何依存這些感知作出行動。

譬喻僅屬語言事件並只能描寫眞實的觀念根源於這樣的觀點：所謂眞實是全然外在、不受人類如何將世界概念化所影響的——正如對眞實的研究只限於對物質世界的研究。這樣的現實觀——排除眞實的人性面，特別是眞的感知、概念化、動機，以及組成我們多數經驗的行爲。但對我們而言眞實人性面至關重要，並且因文化而異，因爲不同的文化有不同的概念系統。文化也存在於自然環境中，其中有些差異甚巨——熱帶叢林、沙漠、島嶼、[西伯利亞北部]凍原、山、城市等，每一種情形均有一個我們近乎成功地與之互動的自然環境，各種文化之概念系統局部

性依存其賴以發展的自然環境。

各種文化都必須提供一種近乎成功的方式去因應其所處環境、適應環境並改變環境。此外，各種文化都必須定義一種社會眞實，人可在其中獲得合理角色，並能以之發揮社會功能。作爲某一文化的成員，所謂眞，是其本身社會現實以及形成他在物質世界經驗(his experience of the physical world)的綜合產品。由於我們的社會現實是以譬喻性措辭理解的，由於我們對物質世界的概念(our conception of the physical world)是局部譬喻性的，譬喻在決定何謂對我們而言爲眞的方面扮演了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

第二十二章 相似性之創造

以上各章所見，我們的經驗與活動其本質多半都是譬喻性的，概念系統也多數是由譬喻建構的。我們借助概念系統範疇與經驗自然類(兩者可能都是譬喻性的)了解相似性，於是我們感知到的相似多半來自概念系統中的常規譬喻。本書方位譬喻案例所見即屬此類[1]。例如，由方位譬喻「多是上」與「快樂是上」，我們察覺「多」與「快樂」之間可歸納出一種相似，而「少」與「快樂」之間則不存在相似。

實體譬喻也是使相似性成爲可能的因素之一。例如，我們看到時間與勞力譬喻性地被當作同一物質，這使我們得以視此兩者與物質資源相似，而且彼此相似。因此譬喻概念「時間是物質」與「勞力是物質」使我們得以將時間與勞力視爲我們文化中的同類，兩者均可量化、以單位計其價值、均爲某一目的性終極目標服務、可被逐漸花用等。要界定何謂此文化中對我們而言的眞，這些譬喻扮演的角色不可忽略，因此時間與勞力之間的相似是以我們文化中的譬喻與眞爲基礎的。

1 譯者注：見本書第四章。

我們概念系統中的結構譬喻也可歸納出相似性。因此，「觀念是食物」(IDEAS ARE FOOD)譬喻在觀念與食物間建立起相似性，兩者均可被吞嚥、消化、狼吞虎嚥地吃，以及回鍋重熱，而且均可提供營養給你。這些相似性不能脫離譬喻而單獨存在，吞嚥食物的概念與譬喻無關，但吞嚥觀念的概念是通過譬喻才產生的。事實上，「觀念是食物」譬喻局部依存於管道譬喻，通過管道譬喻，「觀念是食物」譬喻立基於更基本的譬喻。例如，「觀念是食物」局部依存於管道譬喻，由此推導出更基本的譬喻「觀念是物件」(IDEAS ARE OBJECTS)，可於我們自體以外獲得。此譬喻也假設譬喻概念「心是容器」(MIND IS A CONTAINER)在心靈與身體之間建立起一種類同關係——兩者均爲容器。與管道譬喻一起，便產生「觀念是進入心靈之物」(IDEAS ARE OBJECTS THAT COME INTO THE MIND)複合譬喻，正如一塊食物是進入身體之物。正是這種觀念與食物之間由譬喻性創造的相似，成了「觀念是食物」局部依存的基礎。而且，正如以上所見，這種相似本身就是管道譬喻及「心是容器」譬喻運作的結果。

「觀念是食物」譬喻與我們的經驗相合，一半是由於此譬喻所引發的相似性。於是「觀念是食物」譬喻就借助「心是容器」譬喻與管道譬喻兩者而建立起來，我們得到觀念與食物之間的新的(譬喻性)相似：兩者均可被吞嚥、消化、狼吞虎嚥地吃，甚至提供營養。這些食物概念提供我們理解心理運作之道：概念化並無直接而明確界定的途徑可循。

最後要說明的是，我們也可在新譬喻中看到創造出來的相似

性。例如，新譬喻「問題是化學反應的沉澱物」(PROBLEMS ARE PRECIPITATED IN A CHEMICAL SOLUTION)譬喻是以常規譬喻「問題是固態物」(PROBLEMS ARE SOLID OBJECTS)爲基礎的，而化學譬喻加上「問題是固態物」譬喻，就將問題鑑定爲化學反應的沉澱物。我們平時所經驗的問題與化學性溶解所沉澱的問題之間可歸納出相似性：兩者都具可感知的形式，因而可被識別、分析並對其採取行動，這些相似性是由化學譬喻之「問題是固態物」部分誘發出來的。再加上沉澱物一旦溶解就似乎消失，因其不具可感知的形式，也不能識別、分析或對其採取行動。但是，沉澱物可以再現，比如說以固體形式再現，正如一個問題可能再現。我們因「化學」譬喻的殘餘而感知到問題與沉澱物之間的這種相似性。

「新譬喻」創造相似性還有個更巧妙的例子，可由「愛是合作的藝術品」看出來。此譬喻凸顯戀愛經驗的某一面向，忽略甚至還隱藏了其餘面向，特別是忽略了與「愛是體能」(LOVE IS A PHYSICAL FORCE)譬喻相合的那些經驗。「忽略」一詞在此處的含意是，並不聚焦於下列句子所描述的戀愛經驗但又與之具整體呼應性：“There is a magnetism between us”(我們之間有磁場效應[→我們互相吸引])、“We felt sparks”(我們之間激出火花)等。此外，還隱藏了「戀愛是戰爭」譬喻的那些戀愛經驗，因爲這兩個譬喻並不互相呼應。「愛是合作的藝術品」譬喻之協同與合作面與戀愛經驗中以野心及控制爲主的面向不具整體呼應性，後者可由以下諸例呈現：She is my latest conquest(她是我近期的戰利品)、He surrendered to her(他向她投降／臣服)、She overwhelmed

me(她征服了我)等等。

以這樣的手段，「愛是合作的藝術品」譬喻選擇性地聚焦於戀愛經驗的某些部分，將之當作我們戀愛經驗的全部。這樣就歸納出了一組相似性，一方是此譬喻所凸顯的愛情經驗，另一方則是對合作的藝術品之眞實或想像的經驗。這些歸納出來的相似性本書已列於蘊涵條目中(愛是作品、愛是美感經驗等)[2]。

被凸顯的戀愛經驗範圍內，每一種經驗至少合乎十四項蘊涵其中一項，十四項蘊涵均合的戀愛經驗可能並不存在。例如，一個特殊挫折的插曲可能與「戀愛往往帶來挫折感」(Love regularly brings frustration)相合，但未必相合於「愛是美感經驗」或「愛的主要價值在於愛」(Love is primarily valued for its own sake)。於是一項蘊涵表明一種相似性，一方面是戀愛經驗的某種型態，另一方面是合作藝術品之某種經驗。凸顯出來的戀愛經驗之全部範圍與合作藝術品之經驗範圍兩者的相似性，無法單憑一項蘊涵顯示。只有靠整個譬喻，以其整個蘊涵系統，才能將所凸顯的戀愛經驗之全部範圍與合作藝術品之全部經驗範圍兩者之間的相似性呈現出來。

另外，還存在一種相似性，由超出兩個經驗範圍之間的相似性之譬喻引發。此一外加的相似性是「結構上的」相似，涉及我們對各項被凸顯經驗如何以整體相合方式彼此相合的理解。整體相合性由我們對合作藝術品之認知結構提供，並由蘊涵之間的相合反映出來，例如，有的是作品蘊涵，有的是藝術蘊涵，有的是

2　譯者注：「愛是合作的藝術品」譬喻之蘊涵條目共十四條見本書第二十一章。

合作品蘊涵等。只有這種相合性結構才能使我們理解受凸顯經驗之間的相互運作，以及這些蘊涵如何互相聯繫。因此，通過譬喻，被凸顯的戀愛經驗範圍看來是與合作藝術品之經驗範圍在「結構上」具相似性。

正是這種兩個經驗範圍「結構上」相似使你得以在被凸顯的戀愛經驗範圍發現整體相合性。相對地，受凸顯的經驗範圍是借助譬喻選出而賦予相合性的。如果沒有譬喻，此一經驗範圍對你而言並非一個可識別的整體相合的經驗集合。將「愛是合作的藝術品」概念化，也將其帶入合起來成爲相合性整體(fitting together into a coherent whole)的焦點。

通過將相合性結構加諸於我們的經驗範圍，譬喻進一步創造新相似。例如，我們可以不靠譬喻，將一次戀愛挫折經驗視同一次與他人合作藝術品而挫敗的經驗，因爲兩者均爲挫折。這樣看來，戀愛挫折經驗也應與所有挫折經驗相似。譬喻在戀愛挫折經驗之理解基礎上開發了新一層意涵：戀愛挫折經驗所涉及的挫折感也是合作藝術品過程中會遇到的。相似性是以譬喻爲考量的相似性。

於是，戀愛挫折經驗與藝術挫折經驗之間的精微相似性，只有借助藝術經驗來理解戀愛經驗時才會感知。通過合作藝術品的經驗來理解戀愛經驗，以我們的定義，是借助「愛是合作的藝術品」這個譬喻概念來詮釋那種經驗。

譬喻創造相似性的五種方式

我們可以將譬喻創造相似性的方式概括如以下五種：

1. 常規譬喻(方位、實體、結構)常常以我們在經驗中所感知的相互關聯爲基礎。例如，我們目前所處的工業文化中，一件工作所須時間與這件工作所須勞力之間存在一種相互關聯，這種相互關係使我們得以將時間與勞力譬喻性地視爲資源，並因而看到兩者之間的相似性。要記住，相互關聯不等於相似性這點至關重要，以我們經驗中的相互關聯爲基礎的譬喻，是借助我們所感知到的相似性來界定概念的。
2. 像「觀念是食物」這樣結構上變化多端之常規譬喻，可能會以方位譬喻與實體譬喻生發出來的相似性爲基礎。「觀念是食物」是以「觀念是物件」(實體)以及心是容器(實體與方位)爲基礎的。由譬喻引出「觀念」與「食物」之間的結構相似性，同時生發出譬喻相似性：觀念與食物可被吞噬、消化、狼吞虎嚥、可提供營養等[3]。
3. 新譬喻多半是結構性的，能以常規結構譬喻同樣的方式創造相似性，也就是能以實體譬喻與方位譬喻生發出來的相似性爲基礎。正如前一章所見，「問題是化學反應的沉澱物」譬喻 是以「問題是固態物」譬喻爲基礎的。此譬喻創造了問題與沉澱物之間的相似性，因爲兩者可被識別、分析並對之採取行動。「問題是化學反應的沉澱物」譬喻創造新的相似性，也就是說，問題可以消失(被溶解而化解)，然後又出現(沉澱出來)。
4. 新譬喻借助其蘊涵，凸顯、貶抑與隱藏等方式挑出某一經驗範圍。譬喻於是描述了被凸顯的全部經驗範圍與經驗的其他範圍之間的相似性。例如，「愛是合作的藝術品」，挑出我們戀愛經驗的某一特定範圍，並在被凸顯經驗的全部範圍與合作藝術品的經驗範圍之間界定一個結構相似性(a structural similarity)。在戀愛以及與譬喻無關的藝術經驗部分可能存在孤立相似性(isolated similarities)，但借助由譬喻引出的整體結構相似性，使我們得以由這些孤立相似性中發現整體相合性。
5. 相似性可以是對譬喻而言的相似性。正如我們以上所討論的，「愛是合作的藝術品」譬喻定義了一個獨一無二的相似性。例如，戀愛挫折經驗可以被理解爲類似一次藝術挫折經驗，不只是挫折感，而是與生產藝術品所涉的那種獨特的挫折感。

3 譯者注：更多例句參見本書第十章。

本書論點與比較論之差異

本書「譬喻創造新相似」觀點是與「比較論」相牴觸的，比

較論是傳統上影響深遠的譬喻理論，有如下的觀點[4]：

1. 譬喻是語言事件，而非思想行動事件。並不存在譬喻性思維或行爲。
2. 「A是 B」形式的譬喻是一種語言表達式，其含義類似語言表達形式如：「與X, Y, Z等其他對象相對而言，A像／似B」。

本書作者案：「與其他對象相對而言……」即我們所謂的「孤立相似性」。

3.譬喻於是僅能描述既存相似性，而不能創造相似性。

我們雖有證據反駁「比較論」，但還是接受其基本觀點，也就是，譬喻是能夠以「孤立相似」爲基礎的。我們與「比較論」的差異如下[5]：

1. 譬喻是一種思維或行爲事件，語言事件僅爲其副產品。

2.a.譬喻可以依存於相似性，但這些相似性卻大都以並不依存相似性的常規譬喻爲基礎。儘管如此，以常規譬喻爲基礎的相似性在我們文化中確實存在，因爲常規譬喻或多或少起著界定我們所認定的眞實之作用。

2.b.雖然譬喻會以孤立相似爲基礎，我們由以上的描述卻看出由譬喻創造的新相似才是最重要的。

3. 譬喻之基本功能是提供一種經驗去局部解讀另一種經驗，這可能會涉及既存的孤立相似、新相似的創造等等。

4 譯者注：「比較論」(comparison theory)認爲譬喻的實質就是替代或比較，此一創自自亞里斯多德的觀點是一直被視爲定論的。

5 譬喻是否以相似性爲基礎，是Lakoff-Johnson理論與傳統觀點的分歧之一。Lakoff &Johnson於本書2003新版所增〈補記〉之第1.1節「頑固的謬誤」提到：「四個有關譬喻的錯誤觀點，在西方傳統中可一直上溯至亞里斯多德。第一重謬誤是將譬喻視爲語辭性的而非概念性的，第二重謬誤是認爲譬喻是以相似性爲基礎的，第三重謬誤是認爲所有的概念都是直陳性的，而非譬喻性的。第四重謬誤是理性思維不可能靠我們的大腦與身體的本質而成形。」Lakoff & Johnson並在反駁以上四點謬誤時明確指出：「一般來講，譬喻並非以相似性爲基礎，正如我們從頭至尾所見，雖然譬喻的持續運用可以創造可覺察的相似性，如將愛情關係譬喻性地想像爲夥伴關係，當責任分擔與利益分享不公時就會產生扭曲。」

比較論與客觀主義哲學

必須記住，比較論最常與客觀主義哲學聯手，客觀主義哲學將所有的相似性視爲客觀性，也就是認爲其本身就在整體中承襲了相似性。與之相反，本書認爲，唯一與譬喻有關的相似性是人類經驗的相似(similarity as experienced by people)。客觀相似性(objective similarities)與經驗相似性(experiential similarities)之不同點非常重要，本書將在第二十七章詳細討論。簡言之，客觀論者可以說，客體具有不受經驗者影響的特性；共有這些特性之客體是客觀上相似的。對客觀論者說譬喻「創造相似性」這樣的話毫無意義，因爲「創造相似性」使譬喻得以改變外在世界的本質，帶出一些從不存在的客觀相似性。

本書基本立場

本書在主要議題上與客觀主義者持同一看法：世上事物在限制我們的概念系統方面確實扮演一角，但我們認爲必須經由我們

體驗這些事物才會發生作用。我們的經驗會：(1)因文化而異；(2)可能依賴我們借助某些事物對另一些事物的理解，也就是說，我們的經驗可能本質上就是譬喻性的。這樣的經驗決定了我們認知系統的範疇。我們堅持，特性與相似性存在，並且只在與某一概念系統有關聯時才可被經驗。因此，唯一與譬喻有關的相似性是經驗的而非客觀的。

本書基本立場是，概念譬喻是以我們經驗中的相互關聯爲基礎的，共分兩類：經驗同現(cooccurrence)與經驗相似。經驗同現可以是譬喻「多向上」爲例。「多向上」以兩類經驗的同現爲基礎：增加物質的量，就會看到物質的平面上升。此處毫無經驗上的相似性。經驗上的相似性可以「人生是賭博」爲例，某人體驗人生行爲如賭博，這些行爲的可能結果被感知爲輸贏。看來此譬喻是以經驗相似性爲基礎的，當此類譬喻延伸，我們會經驗人生與賭博之間的新相似。

第二十三章　譬喻、真理與行為

前一章曾有提議如下：

> 譬喻具有凸顯我們經驗中某些面向並使其整體相合的蘊涵。一個譬喻可能是凸顯我們某些經驗面向並將其整體相合地組織起來的唯一途徑。譬喻能為我們創造真實，特別是社會真實，因而可以是未來行為的前導。而這些行為當然就會與譬喻相合，轉而會強化譬喻使經驗相合的威力。在這一點上，譬喻可以說是自我實現的預言(self-fulfilling prophecies)。

例如，面對能源危機，卡特總統宣布了「戰爭的道德對等性」(the moral equivalent of war)。「戰爭」譬喻滋生了一個譬喻蘊涵網，有「敵人」、會「威脅國家安全」、必須「設定目標」、「重定優先順序」、「建立新指令鏈」、「計畫新策略」、「蒐集情報」、「整軍」、「制裁」、「號召犧牲」等。戰爭譬喻凸顯了某些事實，也隱藏了其餘部分。譬喻不只可用於觀察眞實，也爲政策變動及政治經濟作爲的實行提供許可證。接受譬喻就可做一些推

論：有外在的、外國的、仇恨的敵人(卡通中一向畫成頭戴阿拉伯頭巾的樣子)。能源占第一優先，大眾必須作出犧牲；不面對威脅就無法生存。但我們必須了解這並非獨一無二的譬喻。

卡特的戰爭譬喻正合我們目前對能源的概念，聚焦於如何可以取之不盡。另一方面，羅文思(1977)觀察到，能源需求供給有兩個根本不同的方式或途徑[1]。他譬喻性地稱之為硬性與軟性兩種：「硬性能源途徑」(The HARD ENERGY PATH)運用的能源供給是無彈性、不能更新、需要武力保護與地緣政治性控制、對環境有不可挽回傷害的，並且需要高額投資、高技術、高度熟練的工人。這類包括：燃料(瓦斯與石油)、核能電廠與煤氣。「軟性能源途徑」(The SOFT ENERGY PATH)運用的能源是彈性的、可更新的、不需要武力保護與地緣政治性控制、不危害環境的，並且只需要低額投資以及無專門技術的勞工。這一類包括：太陽能、風、水力發電等。羅氏「軟性能源途徑」譬喻凸顯了能源系統的技術、經濟與社會政治結構，他因此得出這樣的結論：「硬性能源途徑」(煤、油、核能)造成政治衝突、經濟困難、危害環境。但是卡特總統的權力超過羅氏。林德(Charlotte Linde)與本書作者談論中論及，無論是國家的政治還是日常互動，誰強勢誰就可能操弄或強制推行譬喻[2]。

1　羅文思(Amory Lovins)，美國當代著名預言家，《華爾街日報》稱之為「改變九〇年代商業趨勢的二十八人之一」；《新聞週刊》(*Newsweek*)譽之為「西方世界最具影響力的能源思想家之一」。Amory Lovins(1977)是其所發表有關能源的專書：*Soft Energy Paths*(Cambridge: Ballinger)。

2　林德(Charlotte Linde)，當代語言學家，任教於美國史丹佛大學。

與常規譬喻一樣，新譬喻有定義眞實的能力。通過一個整體相合的譬喻蘊涵網，這些新譬喻凸顯眞實的某些特點並隱藏其餘。接受了一個譬喻，就強迫我們聚焦於其所凸顯的經驗面，導致我們視其譬喻蘊涵爲眞。這樣的「眞理」可能爲眞，當然，只是相當於譬喻所定義的眞實。假設卡特當時宣布，他的行政處理已經贏了一場重要的能源戰爭，此一聲明是眞是假？即使是自問也至少必須涉及譬喻的中心部分。如果你不接受存在外在敵人這樣的情形，如果你認爲並無外在威脅，如果你認定沒有戰場、沒有攻擊目標、沒有清楚界定的敵對勢力，那麼，客觀眞假(objective truth or falsity)的議題就不可能浮現。但是如果你看到譬喻所界定的眞實，也就是說，如果你將能源危機視同一場戰爭，那麼你就能回答諸如譬喻蘊涵是否合乎眞實這樣的問題。如果卡特策略性地使用政經制裁來強迫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 Organization of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降價一半，那麼你就可以說他眞的贏了一場重要戰役。如果結果並非如此，他的策略只是使油價暫時凍結，你就不能這麼確定，或甚至會持懷疑態度了。

雖然新譬喻引出「眞理」的問題，更重要的還是合適行爲問題。多數情形下，議題的重點並不在於譬喻的眞假，而是隨之而來的知覺與推論，以及被這些知覺與推論所認可的行爲。不只政治或戀愛如此，在生活的各方面，我們都以譬喻來定義眞實，然後再以這些譬喻爲基礎採取行動。我們作推論、定目標、做承諾、執行計畫，靠的是我們如何局部性建構經驗的基礎，自覺或不自覺地，經由譬喻手段。

第二十四章 真理

爲何在乎「眞理」觀？

據以上諸章所見，譬喻本質上是概念性的，是我們理解活動的主要傳輸手段之一，在社會與政治眞實的結構中充當中心角色。哲學視其爲「純屬語言」事件(matters of “mere language”)，哲學上有關譬喻的討論也不把譬喻的概念性本質、其對理解活動的貢獻，或其在文化眞實(cultural reality)中的作用當作中心議題；哲學家傾向於將譬喻視爲離奇的想像或詩性語言表述，討論的重點聚焦於這些語言表述是否爲「眞」。哲學家對「眞理」的關注出自其對客觀的關注：「眞理」對他們而言是客觀絕對的「眞理」。典型的哲學結論是，譬喻不能直接表述諸眞理，即使譬喻能，也只是間接通過某些非譬喻性的「直陳性」釋意(“literal” paraphrase)來表達。

本書不相信有「客觀(絕對無條件的)眞理」存在，儘管西方文化長久以來相信其存在。我們也相信有諸眞理存在，但認爲眞理觀(the idea of truth)不必與客觀主義觀點綁在一起。相信有絕

對客觀眞理(absolute objective truth)存在的觀點不僅是誤導，而且對社會與政治兩方面都具有危險性。正如以上諸章所見，「眞理」總是與概念系統相關聯的，而概念系統極大部分靠譬喻來定義。多數譬喻長久在我們的文化中發展，其中多半是由具影響力者(政治領袖、宗教領袖、商界領袖、廣告業者、媒體等等)強力推行的。在一個盛行客觀主義神話並且相信絕對眞理的文化中，將這些譬喻輸入文化的人必須定義，何謂眞——絕對客觀的眞。

有鑑於此，本書認爲將不受客觀主義神話籠罩的「眞理」(客觀主義一向視之爲絕對眞理)加以解釋說明。照我們的觀點，「眞理」是以理解爲基礎的，而譬喻是理解活動的主要傳輸工具，說明譬喻如何可能爲眞將揭示「眞理」倚賴理解的方式。

「眞理」在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性

我們將肉體行爲與社會行爲立基於我們所謂的眞，「眞理」之所以對我們意義重大，因其具有存在價值並使我們得以在所處的世界中運作。我們所累積的諸眞理——關於身體、與我們互動的人，以及我們當下的自然環境與社會環境——多半都在日常運作中扮演一角。這些眞理是如此之眞，使我們下意識地去知覺：前門在哪兒？什麼能吃什麼不能吃？最近的加油站在何處？哪些店賣你所需之物？你的朋友是什麼樣的？如果侮辱了他們會怎麼樣？你有什麼責任？此一微不足道的小例子提示，在我們日常生活中扮演要角的龐大眞理群之本質與極限。

投射在眞理中扮演的角色

爲了習得這些眞理並能加以運用，我們得對提供我們足夠所需的世界有所了解。如以上諸章所見，其中某些理解是以我們直接經驗中湧現的範疇(方位範疇以及諸如物件、實質、目的、因果等概念)來鑄造的。由直接肉體經驗湧現的範疇如不敷使用時，我們有時會將這些範疇投射到較少有直接經驗的物質世界。例如，將情境中的前後方位投射到本身無前後之分的物件，如一塊視力可及的中型石頭，一個處於我們與石頭之間的球，兩者相距一尺左右，我們會覺得球在石頭前面。非洲奈及利亞豪撒族人(The Hausas)所作的投射則與我們不同，他們認爲球在石頭刻痕上。因此，像石頭這樣的物件本身並無前後方位之分，前後方位只是我們人爲的投射，處理方式因文化而異[1]。依目的而定，我們可將世上事物想像爲容器。例如，我們能將林中空地想像爲「容器」，而自己則是在這片空之內或之外。等同於容器並非那片樹木稀少的林中空地之固有特徵，此特徵是人爲投射的，與我們依林中空地而運作的方式有關。若依其他知覺與目的，我們也能將這片空地之外的空間視爲另一個容器，並且覺得自己在森林「中」。我們可以自然而然地同時兼顧兩者，並且稱之爲從森林中「出現」(EMERGING FROM)並「進入」(INTO)空地[2]。

1　譯者注：本書第九章亦曾舉例論及方位認知的文化差異，可相互參看。
2　譯者注：本書第六章亦曾舉例論及此一議題，可相互參看。

同樣地，on-off方位由我們與土地、地板以及其他平面之直接經驗中湧現。如果身體直立站在其上，我們就是在地上、地板上等等。也可以將 on-off方位投射到牆上，並且想像蒼蠅站在牆上，腳與牆接觸，頭朝向離牆的方向。同樣的情形是蒼蠅在天花板上，我們想像是在天花板之上而非其下。

如上所見，我們將自然界中各種各樣的事物知覺為實體(entities)，常常將自然存在的疆界與表面投射其上。因此可以將海上陸地狀的濃霧想像為實體，在海灣(我們當作實體)後面，在山前面(山也被想像為具有「前後」方位的實體)。靠這些投射，「霧在山前」(The fog is in front of the mountain)這樣的句子就可以為真。正如日常生活中的情形，眞理是與理解相關的，此句所示的眞理與我們理解世界的一般方式是相關的：將方位與實體的結構投射到對象物之上。

眞理範疇的角色

為了理解世界並在其中運作，我們必須以公認合理的方式，將遭遇到的事物與經驗作範疇分類。有些範疇直接由經驗中湧現，這些經驗來自我們肉體存在的方式，以及我們與他人或與自然環境和社會環境之間的相互作用本質。如本書第十九章所提到的「假槍」一例，我們對物體的範疇感知存在自然範圍：知覺，立基於通過感官媒介而獲得的物體概念；肌動活動，立基於與物件相互作用的神經肌動本質；功能性，立基於我們對物件運作的概念；目的性，立基於我們可在某一特定情境運用某物。因此，

我們對物件種類的範疇分類便成了具有這些自然範圍的格式塔，每一自然範圍中的相互作用都為其專門運作。同樣地，我們也通過自然範圍將事件、活動，以及其他諸如結構整體的經驗等作範疇分類。正如本書以上在討論「對話」與「爭辯」時所見，這些自然範圍包括「參與者」、「基本成分」、「步驟」、「線性次序」、「目的」、「因果」[3]。

範疇分類是一種確認某物或某種經驗的自然方式，凸顯某些特性，同時也壓抑並隱藏其他面向。每一自然範圍都提供可被凸顯的特性，凸顯某些特性勢必要壓抑或隱藏其他面向，這是將某物範疇化時一定會發生的。聚焦於某一組特性就是將我們的注意力由其他面向轉移過來，例如，當我們運用範疇分類使某些符合我們目的之特性成為焦點時，每項描寫都會包含凸顯、壓抑與隱藏，例如：

I've invited a sexy blonde to our dinner party.(我邀請了一位金髮尤物來參加餐會)

I've invited a renowned cellist to our dinner party.(我邀請了一位知名大提琴家來參加餐會)

I've invited a Marxist to our dinner party.(我邀請了一位馬克思信徒來參加餐會)

I've invited a lesbian to our dinner party.(我邀請了一位女同志來

3 譯者注：本書第十五章有專節論述會話結構六範圍：「參與者」、「基本成分」、「步驟」、「線性次序」、「目的」、「因果」，可與此處論述相互參照。

參加餐會)

雖然這些描寫可能適合同一人，但各條所凸顯的是此人的不同面向。描寫某人擁有諸如「金髮尤物」這些特性，就是忽略其也是知名大提琴家與馬克思主義者，並隱藏其同性戀傾向(lesbianism)。

概括而言，眞陳述(the true statements)是以我們將事物範疇化的方式爲基礎的，也是以範疇的自然範圍所凸顯的對象爲基礎的。要作一項陳述，我們選擇範疇，因爲我們有聚焦於某些特性而壓抑其餘的理由。於是，每一個眞陳述便會排除其所用範疇之受壓抑與隱藏的面向。

甚至，由於範疇(知覺、作用等)的自然範圍在我們與世界接觸中產生，由這些範圍所賦予的特性並非事物的本性，而是以人類感官、人類關於功能的概念等爲基礎的相互作用性。隨之而來的，依人類範疇而做的眞陳述，所指陳的並非眞正的物性(properties of objects)，而是那些只與人類運作相關才有意義的相互作用性。

要做一項「眞」陳述，我們就得選擇描寫的範疇，此一選擇涉及我們在特定情境中的知覺與目的。假設你對我說：「我們今晚有討論會，要四張以上的椅子，你可以帶來嗎？」我回答說：「沒問題。」於是帶去了硬背椅、搖椅、豆袋椅(俗稱懶骨頭)與跪墊各一。我把這些椅子放在你的客廳，便到廚房向你報告：「你要的四張椅子帶來了。」我的陳述在此情境中爲眞，因爲我帶來的四個物件對非正式的討論會而言可當椅子用。如果你叫我

帶四張正式晚餐用的椅子，而我也帶這四個同樣物件來，並且向你做同樣的陳述，你一定不會滿意，並且覺得我的陳述是誤導或是錯的，因爲跪墊、懶骨頭與搖椅對正式晚餐而言不能算作「椅子」。

這顯示我們的範疇(如：椅子)並非是硬套在物件的固有特性之上的，什麼可當作範疇實例，完全視我們運用範疇之目的而定，這與我們以上的觀點一致。本書討論範疇定義時曾指出，範疇是借助原型以及與原型共有的家族相似性，依人類理解的目的而定義的[4]。這樣的範疇並非固定的，而可能是窄化、擴展，或是因應目的及其他情境因素而作了相應調整的。由於某一陳述所謂的眞理全看陳述所選用的範疇是否合適，某一陳述的眞理總是與我們在特定情境爲特定目的對範疇所做的理解方式相關。

有好些例子顯示，句子的眞僞不可能完全脫離人的目的：

France is hexagonal.(法國是六角形)

Missouri is a parallelogram.(密蘇里州是平行四邊形)

The earth is a sphere.(地球是球形)

Italy is boot-shaped.(義大利是靴形)

An atom is a tiny solar system with the nucleus at the center and electrons whirling around it.

(原子是由一群電子繞著中央原子核旋轉的微型太陽系)

Light consists of particles.(光由分子組成)

4　譯者注：本書第十九章專節論述範疇分類。

Light consists of waves.(光由波組成)

對特定目的、特定考量以及特定情境而言，以上各句均爲眞。對於要畫粗略地圖的學童而言，「法國是六角形」與「密蘇里州是平行四邊形」兩句爲眞，而對專業製圖者則否。對多數人而言，「地球是球形」爲眞，但是對精確策畫衛星軌道而言則否。原子是一個微型太陽系這樣的陳述，1914年以來的物理學家均不會相信，但對於多數人而言，憑日常生活運作經驗以及普通數理程度，此陳述則爲眞。「光由分子組成」似乎與「光由波組成」矛盾，但對物理學家而言，兩者皆爲眞，全視光的哪一面向在試驗中被選擇進行測試而定。

所有這些顯示，眞理因範疇分類而定的方式有下列四種：

——某一陳述可能爲眞只與如何理解相關。

——理解涉及人類範疇分類，是一種相互作用(而非固有)特性的運作，也是我們經驗中湧現的範圍之運作。

——某一陳述爲眞，與陳述運用的範疇所凸顯的特性有關(如「光由波組成」凸顯了光的似波浪特性，而其似原子的特性則被隱藏了)。

——範疇既非固定亦非統一制定的，而是通過原型以及與原型共有的家族相似性定義的，可因情境或各種目的作調整。某一陳述是否爲眞，端視陳述所選用的範疇是否合適，而所選用的範疇也因人類目的與情境的其他面向之差異而有所變化。

將簡單句理解爲眞？

要將某句理解爲眞，首先必須理解其句意。讓我們來看「霧在山前」以及「約翰對海瑞開火」這樣的簡單句，這類句子總是屬於某類話語的一部分，在話語情境中理解這類句子涉及對複雜話語情境的理解，目前暫時略過不談。但即使忽略話語情境的某些複雜性，理解這種句子依然會涉及很多因素，將「霧在山前」理解爲眞就屬這種情形。如上所述，我們必須通過投射手段(by means of projection)將「霧」與「山」視爲實體，必須將前後方位投射(project)到山，此前後定位因文化而異，由人類觀察者賦予，而非山本身固有。以目的相關性爲考量，必須決定我們視爲「霧」的，確實是處於我們與我們所指定的「山」之間，靠山近，不在山的旁邊，或者山的上頭等等，這一切均與我們的目的有關。投射到這個世界的有三項，外加一些與知覺及目的有關的語用決策，正如「在……之前」這重關係比其他可能的關係更適合。因此，理解「霧在山前」是否爲眞不僅僅只是：(a)挑出「霧在山前」之類既存於世或已有定義的實體(preexisting and well-defined entities)，以及(b)看這些有定義的實體之間是否還保留某些與任何人類觀察者無關的固有關係。重點卻在於，這關乎人類因某些特定目的所做的投射與判斷。

「約翰對海瑞開火」引出其他的議題。其中明顯的事件如：挑出名叫約翰或海瑞的人、挑出與範疇「槍」相合的物件、理解何謂開槍與對某人開槍。但我們不是在眞空中理解這樣的句子，

理解這些句子要參照某些更大的經驗範疇，比如，對人射擊、嚇人、表演馬戲等等，在戲中、電影中或玩笑中假裝做這些事。開槍可以是上述任何情境中的一例，屬哪種情形完全依情境而定。可是經驗範疇只有一小部分與開槍相合，其中最典型的是「對人射擊」，有很多嚇唬人的方式或很多種表演馬戲的方式，但是對人射擊只有一種方式。

據此，我們便可以將「向某人開槍」視爲一個經驗格式塔，此例大約包含「參與者」、「基本成分」、「步驟」、「因果」、「目的」等五個範圍如下：

參與者：約翰(射擊者)、海瑞(靶子)、槍(工具)、子彈(工具，投射物)

基本成分：將槍瞄準靶子／開槍／子彈射中靶子／靶子受傷

步驟：前情：射擊者拿槍
開始：射擊者瞄準靶子
中間：射擊者開槍
結尾：子彈集中靶子
最後狀態：靶子受傷

因果：開始與中間使結尾成爲可能
中間與結尾引出最後狀態。

目的：目標：最後狀態
計畫：回到前情，表演開始與中間

「約翰對海瑞開火」這句話啓動了「對人射擊」這一型格式塔，也許在其他情境可能啓動其他同等複雜的經驗格式塔，如「表演馬戲」(PERFORMING A CIRCUS ACT)。但是理解句子

不能只靠句子本身的字眼，而是要啓動(evocation)某些較大型格式塔，對自然範圍(如目的、階段等)的常態分布加以詳細說明。無論所啓動的是哪一型的格式塔，我們所理解的總是較句子直接句意所提供的爲多。每一個這樣的格式塔都提供一個理解句子的背景，以我們能夠接受的方式，也就是以我們文化的經驗範疇來理解。

除了由句子所啓動的較大經驗範疇，我們也藉由訊息豐富的原型將開火與槍兩者範疇化。除非受情境所迫必須另謀他法，我們都會以通常的原型感知(prototypical perceptual)、肌動、功能以及目的等特性，將槍理解爲原型槍。除非情境特殊，所啓動的意象不會是關於雨傘槍或是行李箱槍，開槍所運用的肌動程式是水平地拿住槍並且緊握槍的板機，這是符合開槍與槍的正常肌動程式。除非情境是特定的，我們不會像顧德堡設計圖(Rube Goldberg device)那樣作出用繩子把槍的板機綁在門把上的離奇玩意[5]。

我們以這些格式塔相合的方式來理解句子，其中較小的格式塔(槍、開火、瞄準等)與較大的格式塔(如「對人射擊」或者「表演馬戲」)相合。只有在涉及這樣的理解時，才會引發出眞理議題(issues of truth)。當我們對句子的理解與我們對實際發生

5 顧德堡(Rube Goldberg, 1883-1970)美國著名卡通作家，常常在其作品中創作一些很繁複的機器來從事簡單基本的工作(如抓背、打蚊子等等)。因爲他這類匪夷所思的創作廣爲流傳，連韋氏字典都收了“Rube Goldberg”這個詞條，定義爲「以特別複雜、麻煩的手段作簡單的事」，此人的名字也因此成爲以古怪器具從事簡單工作的代名詞。

的事件之理解緊密相合時，眞理議題就不會旁生枝節。但是如果我們對句子的常規理解與我們對事件的理解有出入時會怎樣呢？比如說，約翰用顧德堡設計圖的方式把槍裝好，瞄準海瑞時常出沒之處的某一點，並且在槍的板機上繫了根繩子。我們來看以下兩種情形：

A: John's scratching his ear causes the gun to fire at Harry.(約翰抓耳朵引發那把槍對海瑞開火)

B. Harry's opening the door causes the gun to fire Harry.(海瑞開門引發那把槍對自己開火)

就情境一而言，約翰的行爲是開槍的主因，而在情境二，引起開槍的卻是海瑞自己。這使得情境一較接近我們對此句的常規理解。因此，我們比較願意說情境一是「約翰對海瑞開火」的眞實情境。情境二與我們對開槍原型的理解有相當距離，我們便不太願意說這是「約翰對海瑞開火」的眞實情境，但也不至於判其爲假，因爲約翰最起碼對開槍射海瑞有責任。我們要的是解釋，而非簡單的眞假判斷。當我們對事件的理解與我們對句子的常規理解因偏離原型而不合時，就會發生以上情形。

我們可以將這段的結果總結如下：

1. 在某一預設情境中將某句理解爲眞，需要先對此句與情境兩者有所了解。
2. 我們對句子的理解符合我們對情境的理解時，便將此句理解爲眞。

3. 情境理解符合句子理解所需條件如下：
   a. 將方位投射至某一不具方位的物體(如：視山爲一具前後方位之物)。
   b. 將實體結構投射至某一不具明確意義的對象(如霧與山)。
   c. 提供背景使句子變得有意義，也就是喚起諸如「對人射擊」與「表演馬戲」這樣的經驗格式塔，同時也通過格式塔來理解情境。
   d. 通過由原型界定的範疇獲得對句子的「常態」理解(如槍與開槍)，並試圖以同一範疇來理解情境。

將常規譬喻理解爲眞？

以上所見是將一個沒有譬喻的簡單句理解爲眞所涉及的條件。必須提示一下，加上常規譬喻也依然如此，我們也以同樣的方式將常規譬喻理解爲眞。以「通貨膨脹」這句爲例，理解使此句爲眞的情境涉及兩層投射，我們必須挑出通貨膨脹的例證並將之視同構成某種物質的要素，然後就可將其量化並且視之爲量的增加。此外，在量的增加之上還必須投射一個方位「上」，這兩層投射組成兩個常規譬喻概念：實體譬喻「通貨膨脹是物質」(INFLATION IS A SUBSTANCE)以及方位譬喻「多即是上升」。此例的投射與前文所述「霧在山前」有一主要的不同[6]，就霧的

6 譯者注：所謂前文是指本章第3節：投射在眞理中扮演的角色。

情形而言，我們理解某一具體物象(霧)，要依賴另一更清楚界定的具體物象——有界的具體物象(a bounded physical object)。就方位「前」的情形而言，我們理解山的具體方位要藉助另一具體方位(我們身體的)。這兩種情形都是借助某一具體物象來理解另一具體物象。也就是說，我們理解某一事物要藉助另一同類之物[7]。至於常規譬喻，我們理解某一事物要藉助不同類的事物[8]。以「通貨膨脹」爲例，我們借助某一具體物質來理解通貨膨脹(抽象)，借助具體方位「上」來理解通貨膨脹的上漲(抽象的)。簡言之，霧與通貨膨脹兩例之唯一差別，在於投射所涉及的是同類物象(如霧在山前例)或不同類物象(如通貨膨脹例)。

當我們將「通貨膨脹」這句理解爲眞時，會有如下做法：

1.運用以下兩種譬喻投射來理解以上情境：

a.將「通貨膨脹」視爲物質(經由實體譬喻)。

b.將「多」視爲有方位的(經由方位譬喻)。

2.以這兩個譬喻來理解句子。

3.這使得我們的句子理解符合情境理解。

因此，經由譬喻投射來理解眞理，並不見得會與不經由譬喻投射來理解眞理有何不同。唯一不同是，譬喻投射通過一類事物理解另一類事物，也就是涉及兩類不同的事物(如通貨膨脹例)，而非譬喻投射只涉及一類事物(如霧在山前例)。

結構譬喻也一樣，以「約翰在辯論中捍衛自己的立場」

7　譯者注：此處所謂「同類」是指：兩者同爲具體事物。

8　譯者注：此處所謂「不同類」是指：一爲具體而一爲抽象。

(John defended his position in the argument)這句爲例，如前文所見，辯論經驗是通過常規譬喻「爭辯是戰爭」局部性建構起來的。因爲爭辯是一種譬喻類經驗，由常規譬喻「爭辯是戰爭」建構，爭辯的情境便可以用這些譬喻性字眼來理解。我們對爭辯情境的理解會涉及「對話」與「戰爭」兩種格式塔。如果我們將情境理解爲對話部分與戰爭格式塔中的成功防衛相合，那麼我們對句子、情境兩者的理解便會相合，於是便會視此句爲眞。

在譬喻性及非譬喻性兩種情形，我們對如何理解眞理的解釋依存於如何理解情境的解釋，如果譬喻本質上屬概念性而非「純屬語言」(a matter of “mere language”)，那麼，以譬喻性字眼將情境概念化便是很自然的事。因爲我們能夠以譬喻性字眼將情境概念化，含譬喻的句子就可能被視爲是與概念化後的情境相合。

如何將新譬喻理解爲眞？

以上我們看到常規譬喻與我們對眞理的解釋相符，這一點與非譬喻性句子並無不同，兩種情形都是在某一特定情境中將某句理解爲眞，涉及句子理解必須與情境理解相符。因爲我們對情境的理解會涉及常規譬喻，帶有常規譬喻的句子在解釋眞理方面不會有什麼問題，這就表示，同樣的解釋也可用於新譬喻或非常規譬喻。

要看這些，我們就得考慮兩個相關譬喻，常規與非常規各一：

Tell me the story of your life.(conventional)

把你一生的故事講給我聽(常規)

Life's...a tale told by an idiot, full of sound and fury, signifying nothing.(nonconventional)

一生是……白癡說的故事，充滿聲音與憤怒，毫無意義(非常規)

先從「把你一生的故事講給我聽」說起，此句包含常規譬喻「人生是故事」(LIFE IS A STORY)。這是一個深植於我們文化的譬喻，此譬喻假定每個人的一生都建構得像故事，全部的傳記與自傳的傳統都以這個假定為基礎。假設有人叫你把你一生的故事講出來，你會怎麼反應？建構一個整體相合的敘述，從早年開始，一直延續到現在。敘述通常包含「參與者」、「基本成分」、「步驟」、「線性次序」、「因果」、「目的」等以下六類特徵：

參與者：你與其他在你一生中「扮演角色」的人。

基本成分：佈景、重要事實、插曲、重要情況(包括當下情形與起始情形)。

步驟：前情：為起始佈局。

開端：在同一時點起始情形之後緊接著插曲

中間：依時間順序安排的各種插曲以及重要情況

結尾：目前情境

線性次序：在連續的插曲與狀況之間的各種時間或因果聯繫

因果：在插曲與狀況之間的各種因果關係

目的：預期的狀況(將來可能發生)

計畫：你所引導的與目標有因果聯繫的一系列插曲

或者：將你推入重要狀況的事件或一組事件，你因此通過一系列自然過程達到目標。

這是一個過分簡化的典型經驗格式塔，視人生為故事，賦予人生整體相合性。我們略去了各種各樣的複雜性，諸如插曲本身可能是一個具相同結構的次類陳述，並非所有的人生故事都包含這些結構範圍。

注意，通過整體相合的人生故事理解人生，涉及凸顯某些「參與者」與「基本成分」(插曲與狀況)而忽視或隱藏其餘的。涉及將你的一生視為階段性組成、基本成分之間的因果聯繫，以及實現某一目標或一組目標的計畫。一般來說，人生故事是把眞實人生凸顯的元素以整體相合性結構整合起來的。

如果你講了這樣一個故事，然後說：「這是我一生的故事。」你會理所當然地認為你在敘述眞相，事實上是將被凸顯的參與者與事件視為重要的人與事，將這些人或事理解為正好與敘事結構所規範的方式相吻合。此一情形中的眞理議題是，由敘述所提供的整體相合是否合乎你在眞實人生所見的整體相合性。正是你在眞實人生所見的整體相合性使你的敘述具有意義與重要性。

現在我們要問，「人生是……白癡說的故事，充滿聲音與狂怒，毫無意義」此一「非常規譬喻」(nonconventional metaphor)，如果將之理解為眞，會涉及什麼。此一非常規譬喻激發了常規譬喻「人生是故事」。白癡說的故事之最明顯的事實是其不具整體相合性，一開始好像是整體相合的故事，有階段、因果聯繫以及整體目的，但會突然跳脫，一再跳脫，沒有任何整

體相合的脈絡可循。這種人生故事並無整體相合的結構，因此也不可能使我們的人生具有意義或重要性。也許你一生中並無可凸顯的重要事件，諸如爲某一目的、與其他重大事件有因果聯繫、擬定步驟等等。關於人生的故事中，「充滿聲音與狂怒」的插曲可能代表狂亂、苦悶或甚至是暴力的抗爭。一個典型的人生故事，這樣的事件可被視爲意義重大的——創傷的、悲慘的，或是高潮的。但是「毫無意義」這個修飾語否定了所有這些可能，反而卻暗示這些插曲不能被視爲具因果聯繫的、有目的，或是相當於某些整體相合中的類似階段。

如果以這種方式看待自己的人生與他人的人生，就是將譬喻視爲眞實。其成因在於，多數人往往通過「人生是故事」譬喻來理解人生經驗，我們慣於由整體相合的人生故事中尋找人生意義，慣於敘述這樣的故事並由此敘述人生，當人生環境改變時，總是修改我們的人生故事，並尋找新的整體相合性。

「人生是……白癡說的故事」這個譬喻，會與生活變動徹底、快速、出乎意料的人生相合，對那些人而言，沒有整體相合的人生故事。

雖然這種新的、非常規譬喻可以與我們通常所謂的眞理或眞相符合，但必須再次強調，眞理議題在譬喻研究中是最不相干、最無趣的。「人生是……白癡說的故事」譬喻之眞正重要處，在於引導我們試圖了解這如何可能爲眞，這開啓了我們對人生的新了解，凸顯了這樣一個事實，我們期待自己能夠與人生故事相合，並慣於在此期待中運作。但是，當「充滿聲音與狂怒」這種最顯而易見的人生經驗不能與人生整體相合且毫無意義可言時，

此一期待往往會遭受挫折。一般來說，我們建構人生故事時，往往爲尋找整體相合性而捨棄了許多重要經驗。「人生是……白癡說的故事」激發了「人生是故事」譬喻，而後者涉及活在持續期待中，期待重要的插曲能與人生整體相合——理智的人生故事。譬喻的作用是激發了此一期待，並指出此一期待在眞實人生中會持續遇挫。

理解情境：總結

本章已發展出我們的肉身體驗論之眞理觀(an experiential account of truth)基本元素，我們對眞理的解釋以理解爲基礎。此理論的中心是我們對於何謂理解情境的分析，以上的討論總結如下。

直接理解

我們將很多肉體直接參與的事物直接理解爲我們當下所處環境之不可分割的部分。共包含「實體結構」、「方位結構」、「經驗範圍」、「經驗格式塔」、「背景」、「凸顯」、「相互作用性」、「原型」等八項，一一界定如下：

實體結構：我們將自己理解爲有界的實體，將直接接觸到的事物也體驗爲有界的實體。

方位結構：我們將自己及其他物件理解爲具有特定方位的，依運作的環境而定(上下／進出／前後等等)。

經驗範圍：我們通過經驗範圍運作，多數時間是與他人以及

我們當下的自然與文化環境產生直接相互作用，將直接遇到的實體劃分範疇，並將我們經由這些範疇類別而獲得的直接經驗劃分範疇。

經驗格式塔：我們的事物與物質範疇至少包括以下幾類格式塔：知覺、肌動活動、局部／整體、作用性、目的性。直接行為、活動、事件以及經驗等範疇，都至少具有下列範圍的格式塔：參與者、基本成分、肌動活動、知覺、步驟、(基本成分的)線性序列、因果關係、目的(行動的目標／計畫以及事件的終端狀態)。這些格式塔組成了直接經驗的自然範圍，並非全都在每一直接經驗中扮演角色，但通常是其中多數會充當某些角色或其他。

背景：經驗格式塔一般會成為理解的背景，將我們所經驗的事物理解為此格式塔的某一面向。因此人或物可以理解為某一格式塔的參與者，行為可以理解為某一格式塔的局部。一個格式塔可以預設另一格式塔的存在，而後者又可繼續預設其他格式塔，環環相扣，持續不斷，結果形成令人難以置信的豐富背景結構，足以完全理解任何情境。因為涉及的日常活動與經驗如此之多，所以多數此類背景結構不會受到注意。

凸顯：將某一情境當作一個經驗格式塔的例證來理解，涉及挑選出該情境中合乎格式塔範圍的元素——例如，挑選出經驗某一面向如參與者、基本成分、步驟等等。這就凸顯了該情境中的那些面向，並忽視或隱藏情境中那些與此一格式塔不合的面向。

相互作用性：直接經驗一物一事之特性，是我們與物或事在

我們所處環境中相互作用的產物，也就是說，這些特性也許並非物或經驗所固有，而是相互作用性。

原型：每一範疇通過原型來建構，有的事物被當作範疇成員，是因其帶有與原型共有的家族相似性。

間接理解

上文描述了要如何理解直接經驗中清楚描繪的情境之各面向，但是也看到經驗的許多面向不能藉由自然湧現的經驗範圍(the naturally emergent dimensions)來清楚描繪，典型的情形如人類情感、抽象概念、心靈活動、時間、工作、人類機構、社會實踐等等，甚至包括那些本來並無界限或方位的具體物象。雖然其中多數可直接體驗，但其本身卻根本難以完全理解，必須借助其他(特別是其他種類)實體或經驗才能理解。

正如上文所見[9]，理解「霧在山前」的句子情境，需要將霧與山均視為實體，也需要將前後方位投射到山，這些投射融入我們的知覺，我們感覺霧與山是實體，感覺到山有前後，霧在山前。我們所感知的山之前後方位很明顯屬相互作用性，霧與山如實體這樣的狀況即為此例。這是間接理解例，理解自然現象要藉助其他更清楚描繪的自然現象。

間接理解要運用直接理解的資源，霧與山一例所運用的是實體結構與方位結構，均不出具體物象這一域的範圍。但多數的間接理解要藉助另外一種實體或其他類經驗來理解某一實體或經

9 譯者注：見本章第六節。

驗——也就是要通過譬喻來進行理解。如上所見，所有用於直接、立即理解的資源都經由譬喻被迫爲間接理解服務，分別界定如下：

實體結構：實體與物質結構是藉由實體譬喻加上來的。

方位結構：方位結構是藉由實體譬喻加上來的。

經驗範圍：結構譬喻通過一類經驗建構另一類事物或經驗，但兩者運用同一經驗自然範疇(如：部分，階段／步驟，目的等等)。

經驗格式塔：結構譬喻將某一格式塔結構的局部加諸於另一格式塔。

背景：經驗格式塔扮演譬喻理解中的背景角色，正如在非譬喻性理解中所扮演的那樣。

凸顯：譬喻性凸顯與非譬喻格式塔運用同一機制，也就是，經驗格式塔藉由譬喻加諸於情境，並挑選出情境中合乎其經驗範圍的成分——挑出其本身的參與者、部分、步驟等等，這些都是譬喻所凸顯的，其他未凸顯的面向都遭到忽視或隱藏。

由於新譬喻凸顯那些通常未被一般概念結構凸顯過的事物，於是就成了最顯著的凸顯範例。

相互作用性：我們經驗的所有範圍在本質上都具有相互作用性，所有經驗格式塔都涉及相互作用性，包括譬喻性與非譬喻性概念。

原型：譬喻性與非譬喻性範疇都是靠原型來建構的。

真理以理解為基礎

以上已經看到，對情境直接當下的理解所涉及的概念系統的八個面向也在間接理解中發揮同樣作用，無論我們所理解的情境是否譬喻性，都會用到常規概念系統的這些面向。因爲理解情境要藉由概念系統，才能理解將概念系統視爲眞的陳述，也就是說，與我們所理解的情境是否相合。因此，眞理是我們概念系統的一種作用，許多概念本質上都是譬喻性的，因爲我們藉由這些概念理解情境，所以譬喻也有眞假之別。

體驗論的眞理觀

> 對一項陳述及其情境兩者的理解若符合我們的目的需求，我們便將此情境中的陳述理解為真。

這是我們體驗論的眞理觀(our experientialist theory of truth)之基礎，其特徵有以下五點：

首先，我們的理論有些部分與對應論重合。從最基本的對應論觀點看，陳述具有一個客觀義，限制指陳爲眞的條件。眞理由陳述與世上物態的直接相合(或對應)組成[10]。

我們不接受如此簡化的說法，因其忽視了眞理以理解爲基礎

10　Lakoff-Johnson此一理論之更周詳的相關論述可參看Lakoff & Johnson(1999): 98-102, 104-5, 107-8。爲了讓讀者精確了解作者原意，以下將原文並列，以便比對。

的方式，我們目前所提出的體驗論觀點在某種意義上看來也可算作一種對應論：

> 真理論是關於在某一特定情境將陳述理解為真或假有何意義的理論。
>
> (A theory of truth is a theory of what it means to understand a statement as true or false in a certain situation.)

> 我們的陳述與世上事態之間的任何對應，是以我們對陳述以及事態的理解為媒介的。當然，情境理解是我們與情境本身互動的結果，但是我們能夠作出有關世界的真假陳述，因為對某項陳述的理解是可能與我們對產生此項陳述之情境的理解相合(或不合)的。
>
> (Any correspondence between what we say and some state of affairs in the world is always mediated by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statement and of the state of affairs. Of course,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situation results from our interaction with the situation itself. But we are able to make true(or false)statements about the world because it is possible for our understanding of a statement to fit(or not fit)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situation in which the statement is made.)

> 由於理解情境以及陳述都經由我們的概念系統，真理對我們而言總是與概念系統相關的。同樣的，因為理解總是片面的，我們根本不可能得到「全部真理」或任何對真實的確定解釋。
>
> (Since we understand situations and statements in terms of our conceptual system, truth for us is always relative to that conceptual system. Likewise, since an understanding is always partial, we have no access to "the whole truth" or to any definitive account of reality.)

第二，理解事物需要合於以概念系統爲準的整體相合基模。因此，眞理總是依存於整體相合性，這爲我們整體相合理論提供了元素。

第三，理解也需要經驗基礎。依照體驗論觀點，概念系統由我們在自然環境與文化環境中的持續運作而湧現。我們的經驗範疇及其所賴以建構的範圍，不只由我們的經驗中湧現，而且還受到我們的文化成員在成功運作中不斷地測試。這提供了語用論(pragmatic theory)元素。

第四，體驗論的眞理觀中有一些元素與古典實在論(classical realism)雷同，但在絕對眞理這一點上兩者截然不同，古典實在論堅信絕對眞理的存在，體驗論則否，其觀點如下：

> 物質世界就是物質世界，文化就是文化，人就是人，人在物質和文化環境中成功地產生相互作用，持續地

與真實世界產生相互作用。

人類範疇受限於真實，因為刻劃人類範疇的經驗自然範圍在與物質和文化相互作用中不斷地接受測試。

古典實在論聚焦於物質真實而非文化與個人真實，但是，社會、政治、經濟和宗教機構，以及在其中活動的人類並不見得不及樹、桌子或岩石真實。而我們對真理的解釋不但與物質真實有關，也與社會及個人真實有關，可以認為是對實在論傳統而作的一種嘗試性延伸。

體驗論(The experientialist theory)在下列基本方式上不同於古典客觀實在論(classical objective realism)：與人類概念對應的不是事物的本性，而是相互作用性。這是很自然的，概念本質上就有譬喻性，並且因文化而異。

第五，具有截然不同概念系統的人會以截然不同的方式來理解世界。因此，他們的眞理體系，甚至對眞理／眞相與眞實的判斷標準，都可能與我們截然不同。

此一描述說得很情楚，我們對眞理的解釋並無新意，包括現象學傳統的一些中心觀點，諸如不接受「認識論的基本觀」(epistemological foundationalism)，強調身體在經驗建構中的中心性，以及此一結構對理解的重要性。我們的觀點也與維根斯坦後期哲學的某些關鍵元素有相同之處： 解釋範疇的「家族相似性」、不接受「語義砌塊結構」論(building-block structure)，並強

調意義與情境及人的概念系統相關聯[11]。

「客觀眞理」理論中人類理解的元素

以理解爲基礎的理論當然不屬於「純客觀眞理」(purely objective truth)理論。我們不相信有絕對眞理這回事，也不認爲有必要提出這樣的理論。儘管如此，確信絕對眞理的可能性並試圖提出解釋畢竟是西方哲學的傳統。我們會指出，對此一問題最出色的當代研究如何建立在被西方哲學傳統排除的人類理解之上。

最顯而易見的例子是模式論研究法(model-theoretic approaches)的眞理(truth)的說明[12]，以克里普克與蒙塔古(Kripke and Montague)傳統的做法爲例[13]，模式由一組被當作實體集合的

11 維根斯坦(Wittgenstein, 1889-1951)，出生於奧地利的哲學家、數理邏輯學家，前後期思想轉變很大，早期遵循英國經驗論傳統，後期則自成體系，頗有新見。Lakoff(1987)盛讚其反傳統而繼往開來之功：「傳統理論中第一個主要破綻，一般公認是維根斯坦發現的(1953, 1: 66-71)。」(Lakoff 1987, CH2: 14)「我們下面要談的範疇觀並非一夕成形，在發展至認知模式研究法之前，經過不少過渡階段。我們論述這些過渡階段，從維根斯坦後期哲學開始，直至羅施及其同事的心理學研究。」(Lakoff 1987, CH1: 11)。

12 模式論研究法：分析哲學早期的大師如弗雷格(Gottlob Frege, 1848-1925)、塔斯基(Alfred Tarski, 1902-1983)與及卡納普(Rudolf Carnap, 1891-1970)先爲邏輯學的模式論語義學(the model-theoretic semantics of logic)開其端。後又由塔斯基弟子蒙塔古(Montague, 1930-1971)等人延伸發展出來的一種眞值條件語義學。(參見Crystal, David編／沈家煊譯，《現代語言學詞典》，北京：商務，2000)。

13 克里普克(Saul Kripke, 1940-)邏輯學家與哲學家，任教於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多年。

論域(universe of discourse)所建構，在此實體集合範圍內，我們可以定義世界物態，其中實體所含的所有特性以及實體之間的所有關係都各有所屬。此一有關世界物態的概念足以廣泛適用於任何可能想像的情形，包括眞實世界[14]。在這樣一個系統中，諸如「霧在山前」這樣的句子毫無疑問會存在，因爲可能有一個相當於霧的實體，一個相當於山的實體，以及一個在山之前的關係，將這兩個實體關聯起來。但這樣的模式本身並不對應於世界，與人類理解無關，因爲世上並無定義好相當於山與霧的實體，前後也並非山原有的特性。實體結構與前後方位是人類理解所強加的，任何嘗試運用這種模式論術語對「霧在山前」的眞值所做的解釋並非客觀、絕對的眞值(truth)，因爲涉及了將人類理解的元素建構成模式。

嘗試提供一種符合經典塔斯基眞值定義(the classic Tarski truth definition)的眞值理論(theory of truth)也是如此[15]：

"s" is true if and only if s...(只有當s是……時，"s"方爲眞。)

另一個目前通用的版本如

14 譯者注：論域爲邏輯用語：「在對話及辯論中所涉及的實體集合範圍」，參見*The 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79)。

15 譯者注：塔斯基，20世紀二、三〇年代盛行於歐洲的「華沙學派」(分析哲學第二階段)主將之一，邏輯實證論大師。爲邏輯的模式論語義學領域的先行者。(深度了解可參見高宣揚，《實用主義漢語用論》，1994: 337, 400-402，遠流。)

"S" is true if and only if p(where p is a statement in some universally applicable logical language)(只有當p[此處p在某些廣泛運用的邏輯語言中是一項陳述]……時，"s"方爲眞。)

此類理論的原型之陳腔濫調如

"Snow is white" is true if and only if snow is white.(只有當雪是白色時，「雪是白色的」陳述才爲眞。)

似乎很有道理，因爲會被順理成章地認爲雪是可以客觀識別的感覺，而且原本就是白的。但以下的陳述呢？

"The fog is in front of the mountain" is true if and only if the fog is in front of the mountain.(只有當霧在山前時，「霧在山前」這句陳述才爲眞。)

由於世界並不包括可清楚識別的霧與山這樣的實體，由於山並非本來就有前後之別，此一理論僅與人類對何謂山前之理解，以及對霧與山的描繪相關。問題變得更麻煩了，因爲並非所有人都以同一方式將在前的方位投射至山[16]。在定義眞值的過程中必須考慮人類理解的某些元素。

我們的眞理解釋必須通過理解，這與以往排除人的理解而定

16 譯者注：如本章第三節所舉非洲奈及利亞豪撒族人之例。

義眞值的主流做法(standard attempts)有很大差異。眞值解釋之差異造成不同的意義解釋。對我們而言，意義依賴理解，你不理解這個句子，這句子對你而言便毫無意義。對人而言才有意義，沒有一個句子可以不靠人而具有意義的。我們談論句義時，總是針對某人而言的句義，一個眞實的人或某一語言社團中假設的典型成員。

在這一點上我們的理論與主流語義理論(standard theories of meaning)截然不同，這些主流理論假定句子本身可具意義，無須人的理解，語義理論以這種眞值理論(theory of truth)爲基礎，我們認爲這對任何項目來說均不可行，並認爲唯一的答案是，語義理論以及眞值理論都必須以一種理解理論爲基礎。常規譬喻與非常規譬喻，都在此一項目中扮演中心角色。譬喻基本上是針對理解的策略，就算確實有客觀眞實存在，譬喻也與客觀眞實扯不上什麼關係。以下這些都是事實：我們的概念系統原本就是譬喻性的，我們運用譬喻性字眼來理解世界、思維並且運作，譬喻不只是能用於理解還可以有意義並且爲眞的。這些事實提示，對意義與眞理的恰當解釋必須以理解爲基礎。

第二十五章 客觀主義與主觀主義神話

文化所提供的選擇

我們已經解釋了眞理以理解爲基礎的方式。我們申辯，眞理總是與概念系統相關的，人類概念系統其本質多半是譬喻性的，因此，並不存在百分之百客觀、無條件的或者絕對的眞理。對許多在科學文化或其他將絕對眞理視爲理所當然的次文化中成長的人而言，我們以上做法好像是在圍攻主觀性(subjectivity)與無理據性(arbitrariness)——某物之意「毫髮無差正如我所選擇之義」的Humpty-Dumpty說法[1]。同理，認同浪漫主義傳統者可將擊敗客觀主義的任何一個回合當作想像力超越科學的勝利——每個人實現自我眞實而不受任何限制的那種勝利。

以上兩種觀點都可能屬於因文化臆測偏差而引起的誤解：不

1 譯者注：Humpty-Dumpty是西方童謠、童話中出現的蛋形人物。著名童話故事《愛麗絲鏡中奇遇記》的第六章即以“Humpty-Dumpty”爲標題，Humpty-Dumpty對誤入境中世界的小女孩愛麗絲發表了一番自以爲是的言論，當爲此處用法所本。

同於客觀主義的便是主觀主義——你要嘛就相信絕對眞理，要嘛就運用你自己的想像再造一個世界。如果你不客觀，你就是主觀的，不存在第三種選擇。我們認為自己正在客觀主義與主觀主義神話(myths of objectivism and subjectivism)兩者之外提供第三種選擇。

附帶說明一下，我們用「神話」一詞毫無貶損之意。神話提供理解經驗的方式，使我們的生活有秩序；神話就像譬喻一樣解釋我們周遭一切，所有文化都有神話，沒有神話，就像沒有譬喻一樣，人就無法發揮功能。正如我們時常將文化中的譬喻當作諸眞理，我們也時常將文化中的神話當作諸眞理。客觀主義神話在這一方面尤其具有隱伏性，不僅刻意不將神話當神話，而且還將神話與譬喻當作微不足道的輕視對象：按照客觀主義神話，神話與譬喻不能被嚴肅看待，因其客觀上均不為眞。如上所見，客觀主義神話本身就非客觀的眞，但並不因而就該受到輕蔑或嘲笑。客觀主義神話是文化成員日常運作的一部分，需要接受檢驗與理解。我們認為還需要加以補充——不是由與之對立的主觀主義神話，而是由一種我們認為更適合經驗眞實的新體驗論神話。為了弄清楚何謂體驗論，必須先為客觀主義與主觀主義「神話」驗明正身。

客觀主義神話

客觀主義神話之要義可歸納為以下十項：

1. 世界由客體造成，具有不受任何體驗者影響的獨立性。以一塊石頭為例，這是一個獨自存在的物件，很硬，即使宇宙中沒有人或其他的生物存在，這仍是一個獨自存在的物件，仍然是硬的。
2. 我們體驗世上萬物而獲得知識，了解萬物的特性及其如何互相關聯。例如，我們觀察石頭、感覺石頭並且移動石頭，發現一塊石頭是一個獨自存在的物件。我們摸石頭、擠石頭、踢石頭、用石頭去碰較軟的東西，發現石頭是硬的。
3. 我們通過範疇與概念理解世上萬物，這些範疇與概念對應於萬物自身(固有的)特性及萬物之間的關係。因此，我們有「石頭」這個詞對應於概念「石頭」。就一塊石頭來說，我們可以算它屬於石頭範疇，而鋼琴、樹或老虎則不是。石頭具有與任何生物截然不同的固有特性：固體、硬、密度大、天然生成等，我們通過這些特性來理解何謂「石頭」。
4. 存在一個客觀眞實，我們可以說事物是客觀、絕對、無條件地為眞或為假。但作為人類，我們得接受人類的錯誤，諸如幻覺、知覺錯誤、判斷錯誤，情感以及個人和文化偏見。我們不能依賴某個人的主觀判斷，科學提供了使我們得以超越主觀局限，作出普遍有效、不存偏見的理解之方法論。科學能夠提供盡可能正確、明確而且普遍適用的對眞實的解釋，並運用其方法論持續向此目標前進。
5. 語詞有固定義，也就是說，語言表達我們用以思維的概

念與範疇。爲了精準地描述眞實，我們需要表義清楚簡潔的辭彙、與眞實相合的辭彙。這些辭彙可以是自然生發的，也可以是科學理論的專業術語。

6. 人能做到客觀，言談也能客觀，但要做到這樣，所運用的語言必須清楚定義、直接而且符合眞實。只有以這種方式說，人們才能清晰地與外在世界溝通，並且作出能客觀評判其眞假的陳述。
7. 譬喻以及其他各種詩意性、新奇、修辭性或是比喻的語言，都是客觀話語要避免的，而且一定要避免，因其表義不夠清晰精準，全無明顯符合眞實之處。
8. 客觀一般來說有其好處，只有客觀知識才是眞知，只有從客觀、無條件的觀點出發，我們才能眞正了解自己、他人以及外在世界。客觀主義使我們得以超越個人的成見與偏見，做到公平，並且對世界不存偏見。
9. 客觀的就是理性的，主觀的就是不理性並且情緒化的。
10. 主觀有其危險性，會引起與眞實(reality)脫節，主觀可能不公平，因其抱持個人觀點而難免會存偏見。主觀是任性的，因其誇大了自我的重要性。

主觀主義神話

主觀主義神話之要義可歸納爲以下五項：

1. 我們在多數日常實踐活動中依賴感覺，並由此發展出我們能信賴的直覺，有重大議題出現時，無論別人說什麼，自己的感覺與直覺是最好的行爲嚮導。
2. 感覺、審美意識、道德實踐，以及性靈覺知都是我們生命中最重要的，都純屬主觀，毫無純理性或純客觀可言。
3. 藝術與詩歌超越理性與客觀性，並使我們接觸到我們的感覺與直覺中更重要的眞實。我們獲得此一覺知，運用的是想像力而非理智。
4. 想像力語言，特別是譬喻，必須表述我們經驗中獨特的、對個人而言最重要的方面。對於個人理解而言，辭彙的日常通用義毫無用武之地。
5. 客觀可能有其危險性，因其忽略對個人而言最重要最有意義的面向。客觀也可能不公平，因其忽視與我們經驗至關密切之處，而對抽象性、普遍性、非個人性情有獨鍾。基於同一理由，客觀可能是殘忍、不仁、無人情味的。客觀、理性的手段無由獲得我們的感覺與審美意識(aesthetic sensibilities)，遇到人生最重要的事情時，科學毫無用處。

對譬喻的畏懼

客觀主義與主觀主義需要對方才能存在，各自將自己定義爲對方的對立面並視對方爲敵。客觀主義視科學眞理、理性、精確、公正、不偏不倚爲盟友，主觀主義則與情感、直覺洞察力、想像力、人性、藝術，以及「更高層次」的眞理結盟。兩者各自統領自己的王國並自認較對方高明，兩者並存但是均自成一體，

每個人的生命中也兼有兩者，受其統轄的比例，因人而異，因文化而異，有人甚至嘗試終其一生只爲其中一個「神話」而活。

在西方文化整體中，客觀主義權勢較大，聲稱要統領(至少是名義上)科學、法律、管理、新聞、道德、商業、經濟以及學術的王國。但是，正如前述，客觀主義不過是一個「神話」。

從古希臘時代起，西方文化中就存在眞理與藝術對峙的緊張狀態，藝術被視爲幻覺，通過其與詩學及戲劇的聯繫而與雄辯術傳統同類，柏拉圖對詩學與修辭學存有疑慮，並且將詩學逐出他的理想國，因爲詩學所提供的全無眞理可言，而且還挑逗起情感，因此使人看不見眞理。規勸類作家的典範柏拉圖，以洞穴寓言(Allegory of the Cave)陳述其觀點：眞理是絕對的，而藝術只是運用了威力無限的修辭術所產生的幻覺。在過往的歲月，他的譬喻壟斷了西方哲學，爲他的觀點提供微妙而優雅的表述。亞里斯多德從另一角度看到詩學的正面意義「的確，將詩的形式妥善運用是偉大的……但最偉大的事是做一個譬喻大師」[2]；「平凡辭彙傳輸我們的已知，唯有譬喻能使我們獲得新意」[3]。

亞里斯多德關於譬喻如何運作的理論雖然是經典觀點，他對譬喻能力誘發洞察力的讚許卻並未被現代哲學思維傳承。當經驗主義科學(empirical science)作爲眞理的一種模式出現時，其對詩學與修辭學的懷疑壟斷了西方思想，譬喻及其他比喻性技巧曾一度成了被輕蔑的對象[4]。例如，霍布思(Thomas Hobbes)發現譬喻

---

2 亞里斯多德，《詩學》(*Poetics*)，1459a。

3 亞里斯多德，《修辭學》(*Rhetoric*)，1410b。

4 譯者注：始於17世紀而盛行於18世紀的「啓蒙運動」相信理智和科學(而非宗

是荒唐可笑的，誤導情緒的，是「沼澤中愚弄旅人的光」(*ignes fatui*)[5]，對其作推理無異於在無數可笑事物之間漫遊；其結果不是引起競爭與煽動騷亂，就是輕蔑[6]。霍布思發現的荒謬之處如：「譬喻、轉喻(tropes)以及其他修辭技巧的運用，並非恰當的辭彙運用。這種用法雖然合法，如日常用語中的例子：路走向這邊走向那邊(the way goeth, or leadeth hither, or thither)；諺語這樣說那樣說(the proverb says this or that)。路不能走，諺語也不能說話；在推測或搜尋眞理時，不容許有這樣的話語。」(同注6)

洛克(Locke)延續經驗論傳統(the empiricist tradition)，對比喻性話語表露同樣的態度，視之爲修辭工具，眞理之敵：

> 就事論事，我們必須承認，修辭術以及修辭法

(續)

教)爲推動人類進步的力量，語言或其他製造以及散播知識的表達模式也必須符合理性。要符合理性，語言就要清晰透明；它必須只代表理性心智觀察到的眞實、感受到的世界。英國的「啓蒙運動」發端於培根（Francis Bacon，1561-1626）、霍布思(Thomas Hobbes, 1588-1679)、洛克(John Loche, 1632-1704)等經驗論者。此時也正當伊麗莎白女王時期(1558-1603)盛行的華麗語言風格退流行之時，本書作者於下文引用了霍布思(1650)、派克(1666)、洛克(1690)等名篇對當時華而不實的語言風格發難，譬喻性修辭也因此受到牽連而成爲諸家口誅筆伐的對象。

5 譯者注：ignes fatui，拉丁語ignis fatuus的複數，意思是說某事物如「愚弄人的光」(foolish light)。以前的一種說法，沼澤(marshes and swamps)中看到的光，由於沼氣自燃而發出的光好像是遠處的燈籠閃爍，對於途經沼澤的旅人，這是危險的誘惑，誘導他們離開安全的正道而涉入危險的陷阱。譯自*ignes fatui faq: a dictionary of terms and concepts for the terminally trivialized*(資料來源http://www.corvinia.org/ignes/ignfaq/ignesfatui.html)。

6 譯者注：此段引文出自英國著名唯物論哲學家霍布思名著(1650)，《利維坦》(*Leviathan*)第一部分第五章。

(eloquence)所發明之人為比喻性詞語都只會暗示錯誤觀點、挑動情緒並因而誤導判斷，除了條理以及清晰度之外根本毫無用處，是道地的騙術。因此，儘管這些修辭技巧可在長篇大論的大眾化演說(harangues and popular addresses)中被動人或正當的雄辯術所用，但在所有嘗試諮詢或教導的話語中全無必要；在涉及真理與知識之處，無論是此類語言表述本身或是運用此類語言表述的人都會被認為是極大的謬誤……自從修辭學(具有錯誤與欺騙威力的工具)擁有成就卓著的教授並且公開傳授以來，聲望始終不墜，這已成了人們對騙人與被騙之喜愛程度的證據了[7]。

經驗論傳統對譬喻與修辭的恐懼是一種主觀主義的恐懼——一種對情感與想像力的恐懼。辭彙被視爲具有「恰當意涵」(proper senses)，藉由辭彙可表述眞理。譬喻性地運用這些辭彙就是運用不當，引起想像力以及情感就會因此引導我們遠離眞理而轉向幻覺，經驗論者(empiricist)對譬喻之不信任與恐懼由派克(Samuel Parker)做了出色的總結：

7 譯者注：洛克通常被稱爲英國經驗論之第一人。此段引文摘自其1690年之著作：*An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第三卷第十章。此書提出經驗論最基本最傳統的語言觀點：「語言是表達思想的手段。」其中心問題始終是有關語言的事實與「眞理」和「存在」等非語言問題的關聯。維根斯坦早期遵循。(參見高宣揚，《實用主義語用論》，1994: 8，遠流)

所有僅以譬喻術語表述的哲學理論，都不是真的真理(real Truths)，而是想像力的產品，裝扮起來(像玩偶娃娃)，用幾個亮麗的空洞詞語……。於是，它們放肆而華美的奇思異想爬上理性之床，不僅以低級而非法的交合褻瀆了理性之床，還使心中充滿幻象幻影，替代了真概念以及對事物的關注[8]。

科學因技術而變得更有威力，工業革命變成去人性化的現實(dehumanizing reality)，這引起詩人、藝術家以及某些哲學家的反動：浪漫主義傳統的發展。華茲華斯與柯立芝愉悅地將理智、科學與客觀性留給去人性化的經驗論(the dehumanized empiricists)，盛讚想像力是一個成就眞理的更人性化手段，並將情感當做達成自我理解的天然嚮導[9]。科學、理性以及技術已經使得人與自我及其所處環境疏離，浪漫主義如是申述；他們將詩學、藝術，以及回歸自然都視爲人類起步尋回失去的人性。藝術與詩學不是理性的產品，而是「威力無限的感覺在源源不斷地流淌」(the spontaneous overflow of powerful feelings)，此一浪漫主義觀點導致藝術家和詩人與主流社會疏離。

8 譯者注：派克(Samuel Parker, 1640-1688)此時還是個未成氣候的哲學家，他繼霍布斯之後對華麗語言風格起而發難，此時正當伊麗莎白女王時期(1558-1603)盛行的華麗語言風格退流行而主張務實的經驗論興起之時，其於1666年發表的"Free and Impartial Censure of the Platonick Philosophy"一文頓時成了名篇，此段引文即摘錄自此篇。

9 譯者注：華茲華斯(William Wordsworth, 1770-1850)、柯立芝(Samuel Taylor Coleridge, 1772-1834)，英國浪漫派詩人，湖畔派的代表。

浪漫主義傳統擁抱主觀主義，強化了眞理與理性爲一方而藝術與想像爲另一方的二分局面(dichotomy)。浪漫派拋棄理性(rationality)，客觀主義神話便因而得逞，自此威力有增無減。而浪漫主義雖然創造了一個獨立王國，主觀主義繼續在此獨霸一方，但是其貧瘠虛弱更甚於客觀主義。客觀主義神話透過其在我們社會中的眞實勢力——諸如科學、法律、管理、商學以及媒體等，成了至高無上的主宰。主觀主義雖曾在藝術及宗教領域雕琢出一個專屬王國，但我們文化中的多數人仍將其視爲客觀主義王國的附庸，以及情感與想像力的收容所。

第三選擇：體驗論綜合體

本書提出關於理解與眞理的體驗論解釋，證明主觀性與客觀性不是唯一的選擇。我們不接受客觀主義認爲有絕對無條件眞理存在之觀點，也無需採用主觀主義將眞理視爲可通過想像力而獲得、不受外在環境局限的說法。之所以聚焦於譬喻，是因其整合了理性與想像力，理性至少涉及範疇、蘊涵以及推論，通過一物看另一物是想像力的眾多面向之一，本書稱之爲譬喻思維(metaphorical thought)。因此譬喻是具想像力的理性。因爲我們日常思維範疇在極大程度上具譬喻性，日常推理涉及譬喻蘊涵與推論，平凡的理性(ordinary rationality)本質上也是譬喻性的。我們若能藉助譬喻蘊涵與推論來理解詩性譬喻，那就也能以同理看到詩意想像結果其本質上的理性成分。

譬喻是我們最重要的工具之一，我們嘗試對無法全部理解的

對象作局部性理解：我們的感覺、審美意識(aesthetic sensibilities)、道德實踐，以及性靈覺知(spiritual awareness)。想像力的這些努力並不迴避理性，因爲想像力運用譬喻，借助譬喻性的理性。

體驗論的研究脈絡也使我們得以在客觀主義與主觀主義兩個神話之間架起橋樑，關於無偏見以及公平客觀的可能性，這兩個神話所提供的兩項選擇：一個是絕對客觀，另一個純主觀直覺。我們已經看到眞理與理解有相關性，這意味關於世界的絕對客觀眞理之絕對立場並不存在。但這並不意味眞理不存在；這只意味眞理與我們的概念系統相關，而此概念系統立基於在日常人際互動以及人與自然和文化環境的相互作用中所產生的經驗，並在文化中不斷地受測試。

雖然不存在絕對客觀性，對某一文化之概念系統而言的相對客觀性仍然可能存在。社會事件中的無偏見與公平性主張遠比個人偏見高尚，科學實驗的客觀主張，將個人幻覺與錯誤化解爲因數，這並不是說我們總是，或甚至永遠，能成功地將個人偏見化解爲因數，達到徹底客觀地對待某一概念系統及其文化價值集合。這只是說，純主觀直覺並不見得是我們唯一的依賴，而並不是說，某一特定文化的概念與價值組成了該文化的最終裁決者。可能會是，並且最可能是，跨文化概念(transcultural concepts)和價值觀所定義之公平標準與某一特定文化有差異。例如，納粹德國所謂的公平，看在國際社會的眼裡並不公平。我們周遭總會發生法律案件涉及次文化之間價值衝突的公平性。主流文化通常以其本身的價值觀來定義公平性，但這些主流文化價值因時而異，

並且往往容易受到其他文化的批評。

客觀主義與主觀主義神話(myths of objectivism and subjectivism)兩者所缺的是，我們與世界的相互作用中用以理解世界的方式。客觀主義忽略了，理解與眞理必須與文化概念系統相關並且不可能被絕對中性的概念系統所限制之事實，也忽略了人類概念系統本質上是譬喻性的，涉及通過某類事物對另一類事物作想像性的理解。主觀主義忽略了，我們的理解(包括我們最具想像力的理解在內)是立基於我們在自然和文化環境中的成功運作而獲得的概念系統，也忽略了，譬喻理解涉及譬喻蘊涵(理性的一種想像形式)之事實。

第二十六章 西方哲學與語言學中的客觀主義神話

對客觀主義神話的挑戰

客觀主義神話壟斷西方文化，特別是哲學，從前蘇格拉底時代(Presocratics)直到如今[1]。世界是絕對無條件眞理(truths)之觀點是西方哲學傳統的基石。客觀主義神話在唯理論與經驗論傳統(the rationalist and empiricist traditions)中盛行，就這一點來說，唯理論與經驗論兩者之差異僅限於各自對如何達到這種絕對眞理

1 譯者注：蘇格拉底(Socrates, 469-399B.C.)對後世的西方哲學影響深遠，哲學史家往往把他作爲古希臘哲學發展史的分水嶺，其前代的古希臘哲學稱爲「前蘇格拉底」哲學，而西元前六世紀至五世紀初那段時期則稱爲前蘇格拉底時代或蘇格拉底之前的時代。西方哲學的歷史可追溯到古希臘，特別是一群通稱爲「前蘇格拉底」時期的哲學家。「他們拒絕傳統神話對周遭所見現象的解釋，而贊同更理性的解釋，也就是依靠推論和觀察來闡明他們周遭的眞實自然界並以合理的論點來凸顯其觀點。儘管哲學家們對於理性和觀察之角度與尺度有所爭議，但2500年來的西方哲學基本上一致沿用前蘇格拉底哲學家們最早發明的方法。」(此段引自網路版維基百科)正因爲此一傳統源遠流長、根深蒂固，本書作者必須與之大戰一個又一個回合，才能使本書的新說有立足之地。

的解釋。對唯理論者而言，只有內在理性能力(our innate capacity to reason)可以提供有關事物本質之知識。對於經驗論者而言，所有關於世界的知識來自直接或間接感知(sense perceptions)，並由感知元素(the elements of sensation)建構。康德之唯理論(rationalism)與經驗論(empiricism)綜合體也同樣落入客觀主義傳統之中，儘管他宣稱不存在關於物體自身存在的知識[2]。康德之所以被歸類爲客觀主義，是因爲他主張：人類憑著感覺體驗事物(康氏經驗論遺產)，憑著普遍理性獲得普遍知識與普遍有效的道德法則(康氏唯理論遺產)。西方哲學中的客觀主義傳統在以下各家的追隨者中一直保存到現在：邏輯實證論(the logical positivists)、弗雷格傳統(the Fregean tradition)、胡塞爾傳統(the tradition of Husserl)[3]，以及出自新唯理論(neorationalism)的喬姆斯基語言學傳統(the Chomsky tradition)[4]。

本書對譬喻的解釋不同於此一傳統，而是將譬喻視爲人類理解的精華、創造新一層意義與生活新眞實的機制，於是便與西方哲學傳統唱起了對臺戲。西方哲學傳統將譬喻視爲主觀主義的代言人、探索抽象眞理的破壞分子。本書對常規譬喻的觀點是：常規譬喻遍布我們的概念系統之中，是我們理解活動的基本機制(primary mechanism for understanding)。這又使我們與當代潮流

2　譯者注：康德(Kant, 1724-1804)，此處所提及之見解參見康德「物自身」理論。

3　譯者注：弗雷格(Gottlob Frege, 1848-1925)，德國數理邏輯學家、語言哲學家，當代分析哲學的開山祖；胡塞爾(Edmunnd Husserl, 1859-1938)，德國現象學的代表人物。

4　譯者注：喬姆斯基(Noam Chomsky, 1928-)，美國語言學家，轉換—生成語法的創始人。本書作者之一雷可夫教授即出自其門下，詳情見本書導讀。

有了牴觸：當代對語言、意義、眞理以及理解的觀點，壟斷近期英美分析哲學，現代許多語言學家以及其他領域均視爲當然。以下列舉這些關於語言、語義、眞理，以及理解的假設中具代表性的條目，客觀主義哲學家與語言學家並非人人都全盤接受，但至少其中有影響力者是幾乎照單全收的。

Truth is a matter of fitting words to the world.(眞理是以語詞與世界相符的事件)

A theory of meaning for natural language is based on a theory of truth, independent of the way people understand and use language.(自然語言的語義理論是以眞值論爲基礎的，與人們理解及運用語言的方式無關)

Meaning is objective and disembodied, independent of human understanding.(意義是客觀而且非肉體性的，與人的理解無關)

Sentences are abstract objects with inherent structures.(句子是具固有結構的抽象物)

The meaning of a sentence can be obtained from the meanings of its parts and the structure of the sentence.(句義可由句子各組成部分之含義及句子的結構獲得)

Communication is a matter of a speaker's transmitting a message with a fixed meaning to a hearer.(溝通是說話人將含有固定義的信息傳遞給聽話人的一種事件)

How a person understands a sentence, and what it means *to* him, is a function of the objective meaning of the sentence and what the

person believes about the world and about the context in which the sentence is uttered.(一個人如何理解一句話，此句對「他」而言有何意義，是此句的客觀義以及此人所相信的世界與此句發聲的情境等因素的一種綜合運作)

本書對常規譬喻的解釋不同於所有這些假設。句義是通過概念結構而獲得的，如以上諸章所見，自然語言的概念譬喻其本質多半是譬喻性的。正如常規譬喻，概念結構立基於肉身體驗與文化體驗。因此，意義絕不會是與肉身體驗無關(disembodied)或客觀的，而是立基於概念系統的習得與運用的。更何況眞理必由概念系統以及建構概念的譬喻獲得，所以眞理既不絕對也不客觀，而是立基於理解的。句子因此並不具固有客觀義，而溝通也不可能僅僅是這樣的意義傳遞而已。

本書對這些問題的解釋爲何與哲學及語言學主流立場有分歧，尚未釐清。基本理由顯然是，所有權威立場都以客觀主義神話爲基礎，而本書對譬喻的解釋則與其不同調。在這種基本問題上與主流理論如此格格不入，有待說明。本書對譬喻的解釋如何能質疑由西方哲學傳統主流中湧現的對眞理、意義與理解的基本假設？回答此一問題需要對語言、眞理以及意義作出遠比目前更周詳的客觀主義假設。這需要以下各方面做更多細節變動：(a)何謂客觀主義假設；(b)這些假設如何產生動因；(c)這些假設對於眞理、意義與理解的一般性解釋有何意涵。

此一分析的重點不只是從語言上釐清本書與主流觀點的差異，而且還以實例顯示，客觀主義神話在西方文化中影響力之

大，是我們通常未曾注意到的。更重要的是，本書要強調，我們文化中許多問題可能起因於對客觀主義神話的盲目接受，以及缺少徹底主觀性之外的選擇。

主流語義理論如何植根於客觀主義神話

作爲客觀主義傳統的基礎，客觀主義神話對語義理論有很特別的影響，以下要指出是些什麼影響以及這些影響如何來自客觀主義神話，又爲什麼會對本書所提出的體驗論觀點毫無招架之力。並非所有的客觀主義者都秉持下列所有立場，但作爲客觀主義者，一般秉持著其中的多數。

意義是客觀的

客觀主義者單純通過客觀眞假條件描寫意義。客觀主義觀點認爲，語言的常規給每一個句子配了一個客觀義(objective meaning)，此客觀義主宰客觀眞值條件(objective truth conditions)，以情境中某些被稱爲「指稱」(indexicals)的成分爲例：說話者是誰，聽者是誰，說話的時間地點，「這」(this)「那」(that)等詞所指涉的對象等等。因此，某句的客觀義與任何人理解此句的方式或他是否理解此句無關。例如，一隻鸚鵡經過訓練之後會說「下雨了」(It's raining)而無需理解其義。但無論此句是由鸚鵡說或人說均具有同樣的客觀義，如果眞的下雨此句即爲眞，如果不下雨則此句爲假。依客觀主義者對意義的解釋，如果某人理解界定某句眞假的情境，便算理解了此句之客觀

義。

客觀主義者不只確信有客觀眞假條件存在，也確信人們掌握這些條件，例子是顯而易見的。放眼周遭，如果地板上有枝鉛筆，於是「地板上有枝鉛筆」便爲眞，如果你說英文，並能夠覺察地上的鉛筆，你會正確無誤地認此句爲眞。我們確信，這類句子具有客觀認定的眞假，你可遇到無數這樣的眞值。由於人們能夠理解界定句子客觀眞假值的情境，那麼某一語言便可能具有賦予句子客觀義之常規。因此，從客觀主義觀點看，某一語言所具有的將句子與客觀義配對的常規，要依賴該語言中有能力將句子依客觀義理解的說話人。因此，當客觀主義者談論對某句直陳義的理解時，他是在談論對何者構成句子客觀眞假的理解。一般而言，客觀主義理解局限於對條件眞假的理解。

這並非我們所謂的「理解」，當我們說客觀主義者認爲意義不受理解活動影響時，所指的即是我們所謂的「理解」。

意義與肉身體驗無關

按照客觀主義觀點，客觀義並非對任何人而言的意義，自然語言中的表達可以說是具有客觀義的，但僅限於意義不受任何人爲事物(說話或行爲)影響的情形。那就是說，意義是與肉身體驗無關的(disembodied)。例如，弗雷格(Frege)將符號的客觀義「涵義」(sense)與主觀義「觀念」(idea)區分開來，後者來自：

> 我曾擁有並付諸行動的，內在及外在的，曾經實踐過的記憶與感覺印象，……觀念是主觀的……在這點上，我們談及涵義時可以不必遲疑就暢所欲言，但談及觀念時，嚴格地說，則必須在意何人所說，何時所說[5]。

弗雷格所謂的「涵義」是與肉身體驗無關的客觀義，語言中每一語言表達式均與一個與肉身體驗無關的客觀義相關聯，這令人想起「管道譬喻」中所謂的「意思就在字裡行間」。

弗雷格傳統一直延續到現在，在蒙塔古(Richard Montague)等人弟子的著作中流傳。這類語義學著作中，沒有一本是以人類讀得懂的方式來呈現句義的，正如蒙塔古所言：「像戴維森那樣[6]，我將眞值理論的建構或甚至是任意詮釋出來的更普通的眞值標誌，當作嚴謹的句法學與語義學的基本目標。」(Montague 1974, p. 188)[7] 以上引文強調的是「任意詮釋」(arbitrary interpretation)，蒙塔古假定意義與眞值理論純粹是數學企圖，其目的是保持一種「任意詮釋」，不受任何與人類有關因素(特別是人類心理或人類理解之類)的影響。他意圖使其研究成果適用於世上任何生命體(being)，不受任何生命體的限制。

---

5 譯者注：此段引文摘自弗雷格(1892)以德文發表的名篇，該文於1962年被Peter T. Geach與Max Black翻成英文"On Sense and Reference"收於*Translations from the Writings of Gottlob Frege*: 56-78(Oxford: Blackwell，1966，二版)，此處引文即出自該書頁59-60。

6 譯者注：戴維森(Donald Davidson, 1917-2003)，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哲學教授，著名哲學家。照地緣關係及領域關聯兩者看來，與本書作者雷可夫教授(同校)以及詹森(同領域)兩位教授應當有相當長時間的交集。

7 譯者注：此段引文出自蒙塔古，1974，*universal grammar*: 188。

字辭與世界相合無須人的理解

客觀主義傳統將語義學視爲研究語言表述如何直接與世界相合的學問，無須人的理解介入。對此一立場闡述得最清楚的也許要數劉易士(David Lewis)：

> 我不贊同那些由分析意義轉而研究與語言使用者有關的心理學與社會學那類人的見解(諸如意圖、感覺經驗、心智觀點，或者社會制度、常規以及規則)。我將研究主題一分為二：一類是對語言或語法的描寫，諸如與世界各層面有關的符號之抽象語義系統。另一類是對心理與社會事實的描寫，抽象語意系統中的特例被某人或某類人口使用。混淆兩者就會產生困惑[8]。

此處劉易士遵循蒙塔古的實踐，試圖解釋語言如何適應人世——「符號如何與人世的種種聯繫起來」——那是普遍任意到極點的，以至於可以符合任何關於如何運用語言以及如何理解語言等可想像的心理學與社會學事實。

意義理論立基於真值理論

8 譯者注：劉易士(David Lewis, 1941-2001)，傑出分析哲學家。Lakoff(1987)對其評語爲：「一位百分之百的客觀主義者，世界上最優秀的哲學邏輯學家之一，發展模式論語義學的主要人物之一。」(Lakoff, 1987: 241)。書中這段引文摘自劉易士1972年發表之"General Semantics"一文。eds. Donald Davision & Gilbert Harman, *Semantics of Natural Language*: 170(Dordrecht: D. Reidel, 1972)。

不受任何人類理解影響的客觀眞值解釋有其可能性，就使得客觀語義理論成爲可能。在對眞值作客觀解釋的前提下，單靠句子本身就可能合或不合於這個世界，合則爲眞，不合則爲假。這直接導致以眞值爲基礎的客觀義解釋。劉易士甚至說得更清楚：「句義是決定句子眞假的條件。」(Lewis 1972: 173)

Lakoff(1972)以及劉易士(1972)兩文中所提出的方法，已廣泛用於賦予命令與承諾等行事句(performative sentences)意義[9]。此法運用「與世界相合」(fitting the world)的眞值定義，此專門定義因模式中滿意度條件(conditions of satisfaction)而定。語言行爲的適切條件(Felicity conditions of speech acts)也同樣是借助滿意度條件或「與世界相合」而定義的。以下談及「眞值」與「虛假」時，意思就是，我們運用滿意度條件談論，並將言語行爲與表述均包括在內。

意義與運用無關

客觀主義的眞值解釋要求意義也必須是客觀義。如果意義是客觀的，就必須排除所有主觀成分——也就是那些與特定情境、文化或者理解模式格格不入的事物。正如戴維森所說：「直陳義

9 譯者注：Lakoff(1972)是指Lakoff於1970年發表的一篇文章:"Linguistics and Natural Logic"，刊於*Studies in Generative Semantics*, no.2(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Linguistics Department)；該文於1972年又與Lewis(1972)一起被收進同一本論文集*Semantics of Natural Language*: 545-665。此文發表於Lakoff學術發展的第一階段：轉換語法及生成語義學時期，還未轉型至目前的認知語言學(詳細說明參見本書導讀)。

與眞值條件可分派給無特定使用情境的詞句。」10

意義是合成的：建築砌塊論

依照客觀主義神話，世界由客體構成；具有定義明確的物性，不受任何人類體驗的影響，在任一時間點上物與物之間都有固定關係維繫彼此。客觀主義神話的這些面向引導出語義建築砌塊論。如果世界是由定義好的客體構成的，我們便可用語言加以命名。如果這些客體具有定義明確的物性，我們就可以具有一種可與這些物性一一對應的一元謂詞(one-place predicates)語言。如果物與物之間關係固定(至少在某一特定時點上)，我們就可以具有一種多元謂詞(many-place predicates)語言，對應於物與物之間的每一種關係。

假定世界是這樣的，假定有這樣的語言，我們就能運用此一語言的句法建構句子，直接對應於世上任何情境的句子，其句義即其眞值條件(truth conditions)，此即句子能與某些情境相合的條件。整句的意思將完全依其組成成分的含意，以及各成分之間如何相合而定，組成成分將會決定什麼名稱選擇什麼對象，什麼預設選擇什麼特性與關係。

客觀主義意義論(Objectivist theories of meaning)本質上都是合成的——也就是建築砌塊論——並且必須如此。理由是，對客觀主義者而言，世界是由可定義的並且清楚界定的物性與關係等

10 譯者注：參見戴維森(1978), "What Metaphors Mean," *Critical Inquiry* 5: 31-47. ed. A. P. Martinich,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2nd ed., pp. 430-441(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33。

建築砌塊構成的。而某一語言的每一個句子必須包含所有必備的建築砌塊，再加上句法，就足以提供句子的眞值條件。其所排除的「多餘物」正是人類的理解活動。

客觀主義認可無須人類理解的本體相對論

卡納普(Carnap)等邏輯實證論者(the logical positivists)企圖建構一種客觀主義綱領11，嘗試建構一個普遍適用的形式(邏輯)語言，包含以上提及的所有建築砌塊特性以及我們所討論的其他特性。蒙塔古(1974)宣稱已經提供了一個「普遍語法」(universal grammar)，這樣一個普遍適用的形式語言可對應於自然語言12。

奎因(Quine)對這樣的共性論聲明(universalist claims)作出回應，他辯稱，每一語言有其自身的本體建構，何謂客體、特性或關係會因語言而異。此一立場被稱爲「本體相對論」(ontological relativity)13。

在客觀主義綱領範圍內是可能保留「本體相對論」的，無須依賴人類理解或文化區別。此相對論立場放棄了建構唯一普遍通

11 譯者注：卡納普(Rudolf Carnap, 1891-1970)20世紀二、三〇年代盛行於歐洲的「維也納學派」主將之一，邏輯實證論大師。

12 譯者注：「普遍語法」：蒙塔古在1974年所發表之「普遍語法」。其所創立的「蒙塔古語法」，其根本特點在於用眞值條件標準對語言進行邏輯分析，採用謂詞邏輯的概念，建立句法和語義之間的對應關係。其主張於20世紀七〇年代中期對美國語言學界形成衝擊，在形式語義學(Formal semantics，亦稱眞值條件語義學)中最有影響力。

13 譯者注：奎因(Willard Van Orman Quine, 1908-2000)美國現代哲學大師，五〇年代起對經驗論展開批判，將邏輯經驗論改革成邏輯實用論(logical pragmatism)，是分析哲學第四階段的中堅。

用的能妥善翻譯所有自然語言的邏輯語言之可能性。代之而起的，相對論宣稱，每一自然語言描述了世上所有的存在之相異點——總是挑出眞實存在的客體、特性與關係，但因爲不同的語言「可能」具有不同的內在本體性，並不能保證任何兩種語言是可以等量齊觀(be commensurable)的。

於是，客觀意義解釋之相對論版本就宣稱，意義與眞值條件是客觀賦予的，並非普遍性術語，只與某一語言有關。此一相對論客觀主義仍然遵依客觀主義神話，宣稱眞理是客觀的，世上存在具有固有特性之物。但若按照相對論客觀主義，可由某一語言表述的諸眞理不見得能轉譯成另一語言，因爲每一語言可能以不同的方式描述世界。但無論語言挑選世上客觀所存的何種實體爲實體，眞理與意義的解釋(雖然與某一語言有關)仍然客觀，而且人類理解仍然因其與意義及眞理無關而被排除在外。

語言表達是客體：客觀主義語言學的前提

按照客觀主義神話，客體本身自具特性，客體與客體之間自有關係，不需依賴人類的理解。語詞與句子寫出來時，就可被視爲是客體，這是客觀主義語言學從古至今的大前提：語言表述是本身具特性的客體，與其他客體之間有固定關係，不依賴任何說話人或理解人因素的影響，正如物件之具有局部，語詞是由建築砌塊構成的：詞是由語根、前綴、後綴、中綴構成的；句子是由詞與短語構成的；話語(discourse)是由句子構成的。語言的組成部分之間可具各種關係，依各自的砌塊結構及其固有特性而定。對建築砌塊結構、構件的固有特性以及各構件之間的關係之研究

一向被稱爲語法。

客觀主義語言學認爲自己是研究語言學唯一的科學脈絡(scientific approach)，客體必須能夠自我解析，不受語境上下文以及人們理解方式的影響。從客觀主義哲學觀點看，語言學兼具經驗論(empiricist)與唯理論(rationalist)傳統。經驗論傳統，以較近期的美國結構學派的布龍菲爾德(Bloomfield)[14]、哈里斯(Harris)[15]及其追隨者爲代表，把文本當作唯一的科學研究對象。以歐洲結構主義者如雅克愼(Jakobson)[16]以及美國的薩丕爾

---

14 譯者注：布龍菲爾德(Leonard Bloomfield, 1887-1949)，美國結構主義語言學的奠基者，受行爲主義心理學影響，以刺激—反應論解釋語言的產生和理解過程。1933年發表《語言論》(*Language*)提出了美國結構語言學派研究語言的基本原則和描寫語言學的框架。其語言觀在20世紀三〇年代和四〇年代風靡美國語言學界，形成了「布龍菲爾德學派」，美國語言學史上或有將1933-1950期間稱爲「布龍菲爾德時期」(Bloomfieldian era)之說。(詳見劉潤清[1995]，《西方語言學流派》：186-204，外語教育與研究出版社)。

15 譯者注：哈里斯(Zellig Harris, 1909-)，美國描寫語言學繼布龍菲爾德之後的重要代表人物之一。對美國描寫語言學貢獻甚多，其1951年出版的《結構語言學的方法》(*Methods in Structural Linguistics*)被認爲標誌著新時期的誕生，有「後布龍菲爾德時期」(post-Bloomfieldian era)之稱。

16 譯者注：雅克愼(Roman Jacobson, 1896-1982)，俄裔旅美語言學家。20世紀結構主義關鍵性人物，對語言學與文學均有開創性的貢獻且影響深遠。其一生橫跨兩個世紀、三個國度(俄國／捷克／美國)。其學術生涯也橫跨歐美兩塊學術版圖，莫斯科時期(1896-1920)正逢「俄國形式主義」(Russian Formalism)之盛會，布拉格時期(1920-1939)參與布拉格語言學會，美國時期(1939-1980)是其學術全盛期。其學術成就駕凌語言學與文學理論兩個領域，最早把「結構主義」(structualism)引入文學批評，指出詩歌中「對等原理」(principle of equivalence)、「詩功能」(poetic function)、「語言六面六功能」(Six factors and functions of language)，認爲文學語言也是一種傳訊媒介。主張以「傳訊理論」(communication theory)處理文學語言。曾與李維斯陀合作分析19世紀法國詩人波特萊爾(Ch. Baudelaire, 1821-1867)最有名的詩集《惡之華》中的一首詩

(Sapir)、沃爾夫(Whorf)[17]與喬姆斯基爲代表的唯理論傳統，認爲語言具有心智眞實(mental reality)，將語言表述當作心智上的眞實客體(mentally real objects)。

語法與意義及理解無關

以上我們談到客觀主義神話如何產生這種語言觀點，認爲語言表述是具固有特性的客體，具有建築砌塊結構，與其他客體之間具固定關係。按照客觀主義神話，已存的語言客體(包括其砌塊結構、特性以及相互關係)是不受人們的理解所左右的，而此一將語言表述當作客體的看法，引出了語法研究可在不受語意與人類理解影響的情況下進行研究。

此一傳統由喬姆斯基語言學集其大成，喬姆斯基堅定不移地主張，語法純屬形式問題，不受語意與人類理解所影響。在喬姆斯基的定義中，語言之涉及人類理解活動的任何一個面向都被排

(續)

〈貓咪〉(Les Chats)。曾任教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本書作者之一雷可夫教授當時求學該校大學部，深受治學風格與胸襟之影響。

17 薩丕爾(Edward Sapir, 1884-1939)美國人類語言學家，其代表作《語言論：言語研究導論》(*Language：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peech*, 1921)是美國結構主義語言學的一部重要著作，其研究往往涉及語言的許多面，從社會學、心理學、人類學角度探討語言。沃爾夫(Benjamin Lee Whorf, 1897-1941)美國人類語言學家，曾師從薩丕爾，創立「薩丕爾－沃爾夫假設」(Sapir-Whorf hypothesis)或「語言相對論假說」(linguistic relativiсy hypothesis)。注意研究語言和文化的關係，認爲不同的語言有不同的思維方式，人們觀察和感知世界的方式取決於語言的辭彙和結構；觀察和感知世界的過程是通過語言來實現的。其論述精華均收錄於Whorf(1956)《語言、思想與現實》(*Language, Thought, & Reality*)。(詳見劉潤清[1995]，《西方語言學流派》：169-185，外語教育與研究出版社)。

除在語法研究之外，喬姆斯基運用術語「能力」與「表現」相對，就是嘗試將語言的某些面向定義爲他所謂的科學語言學之唯一合法的客體，也就是，我們稱之爲以理性論形式表現的客觀主義語言學，只包括純形式運作而排除人類理解與語言運用。雖然喬姆斯基將語言學視爲心理學的分支，這對他而言是獨立分支，並不依賴人們實際上理解語言的方式。

客觀主義傳訊理論：管道譬喻版本

在客觀主義語言學與哲學領域，意義以及語言表述是獨立存在的客體。這樣的觀點產生了非常適合「管道譬喻」的傳訊理論：

意義是物件。
語言表述是物件。
語言表述本身具有意義。
在人際溝通時，說話人將特定意義傳給聽者，憑藉的是與此意義相關連之語言表述。

因此，客觀地說出你的含意是能做到的，傳訊失敗是主觀失誤問題：因爲意義是客觀存在於語詞的，若不是你未運用正確的語詞來說出你的意思，就是你所說的話被別人誤解了。

客觀論觀點對理解的認定

對於客觀論者所謂的句子直陳性客觀義(the literal objective

meaning)，也就是對判斷句子客觀眞假條件之理解，上文已經解釋。客觀論者意識到，人在特定情境中理解一個句子，會超出此句之直陳性客觀義範圍而產生其他義。所謂其他義，通常被稱爲「說話人含意」或「發聲者含意」，客觀主義者意識到任何理解都必須包括這些情境(see Grice, 1957)[18]。

舉個例子，「他眞是個天才」(He's a real genius)這句話是在諷刺意味明顯的情境中說的。按客觀論者的解釋，「他眞是個天才」這個句子之客觀義爲：此人具有驚人智力。但若是諷刺意味明顯地說這句話，說話人有意傳遞反面信息：此人是十足的白痴。此處的說話人含義是與句子的客觀義相反的。

「說話人含意」可由下列恰如其分的諷刺情境來表述：

(A) 說出一個句子S(S =他眞是一個天才)，此句具有客觀義M(M =他具有極大的智力)，說話人意圖將客觀義M'(M' =他眞是個白癡)傳達給聽者。

此即對某人而言的意義如何可放在客觀主義框架中來詮釋，句子(A)可能在某一情境中具客觀眞假，如果(A)爲眞，那句子S(S =他眞是一個天才)對說話人與聽話人(如果他也明白說話人意圖)雙方而言均能意味「他眞是個白癡」。

此一源自話語行爲理論家(the speech-act theorists)的技巧，已被客觀主義傳統運用，作爲由句子客觀義(也就是句子的客觀

18 譯者注：此段引自英國語言哲學家格萊斯(Herbert Paul Grice, 1913-1988)1957年所著"Meaning," *Philosophical Review* 66: 377-88。格萊斯曾任教於英國牛津大學與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以語言哲學研究聞名，特別是其對說話人含義的分析、「話語含義」等方面貢獻尤著。

眞假值)得到對某人而言的意義的一種方式。此處的技巧性策略涉及運用兩個客觀義：M與M'，再加上也具有客觀義的句子(A)，這樣就得到說話人含義與聽話人含義，也就是對某人而言的意義。這當然涉及將說話人意圖認作客觀上爲眞，此點是某些客觀論者會否認的。

上例屬於一種譏諷，M與M'的意義相反，也就是相反的眞値條件。直陳式談論會是一種M=M'的情形。客觀主義綱要視此類情形爲一種解釋對某人而言的所有意義之一種普遍技巧，特別是有言外意之處：誇大、輕描淡寫、暗示、諷刺，以及所有的比喻語言，特別是譬喻。執行此一綱要會涉及把回答下列問題的一般規則程式化：

> 假設有一個句子S及其直陳性客觀義M，有語境的相關知識，什麼專門規則可用以預測此一語境中之說話人含義M。

特別是當此一規則運用於譬喻的案例，例如：「此一理論由廉價灰泥製造」(This theory is made of cheap stucco)，以客觀論者的解釋，會有一個錯假的直陳性客觀義(M)，亦即，這個理論由不貴的膠泥製造。此直陳性客觀義是錯假的，因爲理論並非可由膠泥製造的物件。儘管如此，「此一理論由廉價灰泥製造」可具有一個有意爲之的說話人含意(M')，此含意可以爲眞，也就是說此一理論很弱勢。在此一情形之下，問題可以是提供一個一般性詮釋規則， 聽者可藉由客觀義M(這個理論由不貴的膠泥製

造)，由句子S(此一理論由廉價灰泥製造)轉移到有意爲之的說話人含意(M')(此一理論很弱)。

客觀論者將所有譬喻視爲間接義的案例，M(客觀義)≠M'(說話人含意)。所有含有譬喻的句子都有客觀義，以上例來說，不是瞎說的假(如「此一理論由廉價的灰泥製造」)，就是瞎說的眞(如「墨索里尼是動物」)。將「此一理論由廉價的灰泥製造」這個句子理解爲譬喻總是涉及間接理解，傳達一個不同於直陳性客觀義M(此一理論由不貴的膠泥製造)的客觀義M'(此一理論很弱)。

因此，客觀論者對理解的解釋總是以客觀眞理爲基礎，包括直接與間接兩種理解。直接理解是通過某一使其爲眞的情境理解句子的直陳性客觀義。間接理解涉及說話人何時會運用句子傳遞間接義，所傳遞的意義在何處可以通過客觀眞值情境而直接理解。

客觀主義譬喻解釋的後果有四：

其一：就定義而言，譬喻概念或譬喻意義並不存在，意義是客觀的與客觀真值的特殊條件的。就定義而言，都是描述世界真正樣貌或可能的樣貌。客觀真值條件並不提供由一物觀察另一物的方法或途徑，因此，客觀義不可能是譬喻性的。

其二：既然譬喻不可能是意義事件，那就只能是語言事件。由客觀主義觀點看，譬喻最大的可能是提供我們一個間接談論某一客觀義M'的方式，運用可用以直陳性方式談論其他客觀義M的語言，而此客觀義M在謊言中通常是虛假的。

其三：依照定義，可能並不存在直陳性(常規的)譬喻這回事。當M'＝M時，也就是當說話人含意M'等於客觀義M時，句子是直陳性的。只有當M'≠M時，才會出現譬喻。因此，依照客觀論定義，所謂直陳性譬喻這個術語會是自相矛盾的，而直陳語也不可能是譬喻性的。

其四：譬喻對理解的貢獻只是使我們看到客觀相似，也就是，客觀義M與說話人含意M'的相似。這些相似必須以客體共有的固有特性(客體所真正具有的、內含的、專屬的特性)為基礎。

因此，客觀論對意義的解釋與我們在本書所主張的每一項都格格不入。客觀主義這種對語義以及譬喻的看法自古希臘時代起就一直與我們如影隨形了，合於管道譬喻(意義就在字裡行間)，也合乎客觀主義神話。

第二十七章 譬喻如何揭示客觀主義神話的局限

哲學的客觀主義傳統之核心直接來自客觀主義神話：世界是由互相區別的客體造成的，客體具固有特性，客體間的關係是固定的。本書觀點是，在語言證據(特別是譬喻)的基礎上，客觀主義哲學無法解釋我們理解自身經驗、思維與語言的方式，適當的解釋應包括以下三點看法：

1. 將客體視爲僅僅是我們與世界相互作用以及對世界的投射(projections)運作中相關的實體。
2. 將特性視爲相互作用產生的而非固有的。
3. 將範疇視爲藉由原型界定的經驗格式塔，而非藉由「集合論」(set theory)硬性規定並且下定義的。

本書將有關自然語言中的意義，以及人類理解語言與經驗方式的議題視爲實證性議題(empirical issues)，而非先驗的哲學假設與論辯(a priori philosophical assumptions and argumentation)，並從可能含有這些議題的證據域(domains of evidence)選擇了譬喻以及理解譬喻的方式，以下說明聚焦於譬喻的理由：

在客觀主義傳統中，譬喻至多是邊緣興趣，而且被排除在語義學(客觀義)研究之外，與眞理解釋只沾一點邊。

我們發現譬喻無所不在，遍及語言與概念系統。似乎很難想像，對我們概念系統而言如此重要的現象竟然不是眞理與意義解釋關注的中心。

我們觀察到，譬喻是理解經驗的最基本的機制之一。這與客觀主義觀點不一致，客觀主義認爲譬喻只是意義與眞理解釋的周邊趣味，最多只在理解活動中扮演一個邊緣角色。

我們發現譬喻能創造新意，創造相似性，並因而可定義新眞實。這樣的觀點在主流客觀主義世界圖譜中全無立錐之地。

客觀主義角度的常規譬喻解釋

以上所討論的諸多事實在客觀主義傳統中已經廣爲人知，但其定義卻與本書截然不同。

我們視爲建構日常概念系統的常規譬喻概念，客觀論者卻認爲不存在。對他們而言，譬喻是單純語言事件，並無譬喻概念這回事。

我們當作譬喻概念例的語詞與表達式，如“I can’t digest all those facts”(我無法消化那些事實)這一句中的“digest”(消化)一詞，客觀論者可能並不當做生活譬喻的例子。對他們而言，「消化」一詞具有兩個截然不同的有區別的直陳(客觀)義，一指食物，一指觀念。這樣的解釋，必須有兩個同音異義詞“digest”，正如“bank”是兩個詞一樣：一條河的“bank”(岸)與你存錢進去的“bank”(銀行)。

客觀論者可能會同意，“digest an idea”(消化一個觀念)曾一

度是譬喻，但他會宣稱譬喻性早已消失。對客觀論者而言，這是「死喻」，已經被常規化並具有其本身的直陳義。這也就是說，有兩個同音異義詞“digest”。

客觀論者可能會同意，“digest”一型與“digest”二型的語意相似，而此一相似是初始譬喻(the original metaphor)的基礎，因而可能會說，這就解釋了爲什麼一詞表二義；曾一度是譬喻，後來變入語言常規，死了並且石化，舊有的譬喻義成了新的直陳義。

客觀論者會看到，死喻所依存的相似性至今仍可能察覺的例子不少。

按照客觀論對譬喻的解釋，初始譬喻是使用中的說話人含義，而非直陳性客觀義，可由用於此例的一般說話人含義公式(此處“digest”僅指涉食物)產生的：

> 以直陳義M說出一個句子S，說話人意圖將說話人含意M'傳遞給聽者。
> (此處S =我不能消化他的觀念，M=我不能以食道中的化學與肌肉行為將此一觀念轉換成我身體可以吸收的形式，M'=我不能以心智行為將他的觀念轉換成我的心智可以吸收的形式。)

此一客觀主義角度的解釋要站得住腳，必須有兩項爲眞。首先，指涉觀念的說話人含義M'，必須是客觀義，具有客觀眞値條件。換句話說，下列兩項必須是對心智與觀念之固有特性而言「客觀上」爲眞的：

觀念，憑其固有特性，必須是具有形式、可被轉換並被心智吸收之物。
心智，憑其固有特性，必須是能夠表現心智行為、轉換觀念並加以吸收之物。

其次，譬喻必須以M與M'之間既存相似性爲基礎。也就是說，心智與消化道必須具有共同的固有特性，正如觀念與食物必須具有共同的固有特性一樣。

總結起來：將“digest”一詞視爲「死喻」的解釋有如下的說法：

「消化」一詞本屬食物概念，通過「生存」譬喻，以心智與消化道之間既存客觀相似性為基礎，「消化」一詞被轉化為觀念域的既存客觀義。結果，譬喻「死」了，而消化觀念的譬喻性運用變成常規，「消化」於是就獲得第二個直陳義M'。依客觀主義解釋，這是為那些無法以詞語表達的既存義提供詞語的典型途徑，所有這樣的情形都會被視為同音異義詞。

一般來講，客觀論者會把所有常規譬喻的資料，以同音異義立場(特別是溫和型)或是抽象立場來進行處裡。這兩種立場均以固有特性的既存相似性爲本[1]。

1　譯者注：此段可與本書第十八章互相參照印證。

客觀論解釋錯在何處

如我們以上所見，客觀論對常規譬喻的解釋不是需要抽象觀點就是需要同音異義觀點，其對常規譬喻與非常規譬喻的解釋是以既存固有相似性(preexisting inherent similarities)爲基礎的。本書以周詳的論據反對以上所有立場，這些論據現在變得特別重要：客觀主義譬喻觀不合宜，甚至連整個客觀主義綱領(objectivist program)也是以錯誤百出的假設爲基礎的。要了解客觀論譬喻解釋何以不當，且回想以上論據中反對抽象性、同音異義、相似性觀點的部分，所批判的都屬於客觀論對常規譬喻的解釋。

相似性立場

上面已經看到我們對譬喻概念「觀念是食物」的討論，雖然此譬喻以相似性爲基礎，此相似性並非其本身固有的，而是以其他譬喻爲基礎的——諸如「心是容器」「觀念是物件」以及「管道譬喻」。「觀念是物件」的觀點是通過實體譬喻將實體狀況向心智現象的一種投射。「心是容器」觀點則是具有進出方位的實體狀況向我們認知機能的投射。這些都不是觀念與心靈的固有客觀特性，而是相互作用特性，反映我們透過譬喻想像心智現象的方式。

「時間」與「愛」兩個概念也是如此，透過「時間是移動物」、「時間是金錢」這兩個譬喻概念來理解「採取行動的時刻已

經來臨」(The time for action has arrived)與「我們必須預先規劃時間」(We need to budget our time)這兩個句子。客觀論者並不承認這些是譬喻，而是將這兩句中的「來臨」(Arrive)與「規劃／預算」(budget)均視為「死喻」，也就是由曾一度存活的譬喻而衍生的同音異義字。這些曾一度存活的譬喻可能是以時間與移動物或時間與金錢之間的固有相似性為基礎的。但是，正如以上所見，這些相似性並非本身固有，而是通過實體譬喻創造出來的。

固有相似說(inherent-similarity analysis)很難分析涉及概念「愛」的語言表達式，諸如「這個關係走[→維持]不下去了」(This relationship isn't going anywhere)、「我們之間有一股磁場效應[→互相吸引]」(There was a magnetism between us)、「此一關係正在死去[→快完蛋了]」(This relationship is dying)。概念「愛」並非固有定義，文化提供我們透過常規譬喻看戀愛經驗的常規化途徑，諸如：「戀愛是旅行」、「愛是體能」等等，我們的語言將這些反應出來。但若依照以死喻、溫和型同音異義或抽象性為基礎的客觀論解釋，概念「愛」必須充分完善地定義，透過其固有特性提供與旅行、電磁重力現象、病人等之間的固有相似性；此處客觀論者必須說明相似性存在的理由：不但要宣稱「愛」具有與旅行、電磁與重力現象、病人等相似的固有特性；而且還得申明愛是藉由這些固有特性來充分明確定義的。

概括言之，客觀主義對死喻、同音異義或抽象性這些現象的解釋，通常依賴以固有特性為基礎的既存相似性。一般來講，相似性的確存在，但不能以固有特性為基礎，相似性的產生是概念譬喻的結果，因此必須考量為相互作用產生的相似而非固有相

似。但是承認相互作用性便與客觀主義哲學的基本前提不合，這迫使我們放棄客觀主義神話。

客觀論缺失：「與我無關」

客觀論的唯一變通方式，就是對「消化」一詞在食物與觀念二義之間的關係不透過相似性(包括否認兩者之間存在譬喻)來進行解釋，而是轉向同音異義強硬立場。這種觀點認為，「消化」一詞二義，兩者完全不同且毫無關聯——正如"punt"一詞所含的二義：美式足球中的踢球以及無篷平底船。正如我們在本書第十八章所言，同音異義強硬立場不能解釋下列狀況：

> 內在系統性(Internal systematicity)
> 外在系統性(External systematicity)
> 譬喻的已用部分之創意延伸(Extensions of the used portion of the metaphor)
> 具體經驗在建構抽象經驗方面的運用
> 我們所看到的「消化」二義之間的相似性，其基礎在於通過「食物」譬喻性地將觀念概念化。

當然，客觀主義哲學家或語言學家即使承認無法對這樣的系統性、相似性以及以較具體的來理解較不具體的方式做出恰當解釋，還是會無動於衷，甚至會申明，解釋這類事態非其職責，而是心理學家、神經心理學家、語文學家等其他人的事。這類觀點可能傳承自弗雷格與劉易士傳統，前者二分為「涵義」與「觀

念」，而後者則二分爲「抽象語義系統」(abstract semantic systems)與「心理與社會事實」(psychological and sociological facts) [2]。以此二人角度看，同音異義觀點足以恰如其分地服務於客觀論目的，也就是爲語言表述提供客觀眞值條件(objective truth conditions)並據此對直陳性客觀義作出解釋。他們假定「消化」的兩種感覺可獨立完成，無須考量系統性、相似性、理解等等因素。隨此類概念而來的是：「消化」的常規譬喻性運用僅涉及同音異義，與譬喻(包括死喻活喻)無關。其所認可的譬喻均屬非常規的，諸如「你的觀念是用廉價灰泥造出來的」(Your ideas are made of cheap stucco)或「愛是合作的藝術品」[3]。因爲在他們看來，這些均與句子本身的直陳性客觀義無關，只是說話人含意，由此產生的眞值與意義議題均由述說話人含意解釋。

總而言之，客觀論者對於常規譬喻之唯一內部一致的觀點是：本書所著重考量的議題——常規譬喻的特性以及我們將之運用於理解的方式——均不在其考量之中。他們堅持研究這類事態非其職責，任何客觀主義綱領均不可能將常規譬喻納入考量。作爲客觀論者，他們也不信其有。

這類客觀論者甚至會承認，我們對譬喻的調查正確地顯示了相互作用性與經驗格式塔確實是人類如何經由譬喻理解其經驗的必由之路。但承認歸承認，他們還仍然會在下列基礎上忽視我們的作爲：他們會說，體驗論者只考量人類如何在其可能範圍內碰巧「理解」眞實，客觀論者所考量的不是人們如何將某事某物「理解」爲眞，而是何謂某事某物「確實爲眞」。

此一客觀論回應將客觀論與體驗論之根本差異凸顯得淋漓盡致，再一次確認了其對「絕對眞理」或「客觀義」的基本考量完全與人類運作與理解無關。與此相反，我們一直堅信，相信「絕對眞理」或「客觀義」的存在毫無道理，並且堅持，人在世上的運作方式以及對這些運作方式的理解，便足以解釋眞理與意義。雙方根本不屬同一個哲學世界(philosophical universe)。

客觀主義哲學對於人文的不當考量

我們與另一類客觀論者處於同一哲學世界，但他們認爲人類理解、概念系統以及自然語言可能存在恰當的客觀論解釋，這與我們的見解完全不同。本書曾詳細論證：常規譬喻廣泛隱於人類語言與概念系統之中，而且還是理解活動的主要傳輸工具。恰如其分的理解需要借助相互作用性與經驗格式塔，但是所有客觀論解釋均必須借助固有特性，其中多半離不開範疇集合論解釋(a set-theoretical account of categorization)，因此無法對人類如何將世界概念化提供恰當的說法。

客觀主義哲學以外的客觀論模式

古典數學包含一個客觀主義王國，實體與實體之間可清楚區辨，如：數字。數學實體具有固有特性，如：三是單數。這些實體之間有固定關係，如：九是三的平方。數學邏輯是爲古典數學提供基礎而發展起來的，形式語義學也是由此而生的， 形式語

2　譯者注：本書第二十章已介紹過這兩位大師，讀者可交互參看。

3　譯者注：「你的觀念是用廉價灰泥造出來的」見本書第十八章，「愛是一項合作的藝術品」本書第二十一章。

義學所運用的模式是我們稱之爲「客觀論模式」(objectivist models)的例子，這些模式專屬於一個包含具固有特性區別性實體且實體與實體間有固定關係的論域(universe of discourse)[4]。

但眞實世界不等於客觀主義王國，特別是眞實世界與人相關的那些方面：人類經驗、人類直覺、人類語言、人類概念系統。所謂客觀論死硬派，就宣稱有一種合乎世界眞實面貌的客觀論模式。上文的論證指出，客觀主義哲學在實證方面有失偏頗，因其對語言、眞理、理解，以及人類概念系統作出錯誤判斷。在此基礎上，我們已宣告客觀主義哲學爲人類科學提供基礎並不妥當。儘管如此，許多出色的數學家、邏輯學家、語言學家、心理學家，以及資訊科學家已經設計了應用於科學的客觀論模式。我們是在宣稱所有這些工作無價値嗎？是在宣稱客觀論模式在人類科學領域無生存空間嗎？

並非如此，我們相信，像數學實體這樣的客觀論模式無須與客觀主義哲學綁在一起。你可以相信，客觀論模式能對人類科學發揮功能(甚至是一種重要功能)而無需運用客觀主義前提：認定完全精確地符合世界眞實原貌的客觀論模式之存在。但如果我們不接受此一前提，客觀論模式還剩下什麼？

在回答此一問題之前，我們需要檢視本書在最初幾章所討論

4　譯者注：形式語義學(Formal semantics)是指用眞值條件等標準對一個邏輯系統的分析，亦稱眞值條件語義學(Truth-conditional Semantics)，參見Crystal, David編／沈家煊譯，《現代語言學詞典》(*A dictionary of Linguistics and Phonetics*)(北京：商務，2000)。同時參看本書第二十四章關於模式論語義學(model-theoretic semantics)、第二十六章蒙塔古「普遍語法」等的說明以及譯者注釋。

的實體譬喻與結構譬喻之某些特性：

> 實體譬喻是我們用以理解經驗的眾多技巧之一，結構譬喻具有一組整體呼應的實體譬喻作為次類，運用一組實體譬喻來了解某一特定情境，是把實體結構加諸於此一情境。舉個例子，「戀愛是旅行」把一個包括始點—終點—路徑—距離的實體結構加諸於概念「愛」。
>
> 每一個結構譬喻是內在整體呼應的，在其所建構的概念之上加了一個整體呼應結構。例如「爭辯是戰爭」譬喻在「爭辯」概念之上加了「戰爭」結構，當我們借助「戀愛是旅行」概念來理解愛情時，我們是把一個具內部整體呼應的「旅行」結構加諸於概念「愛」的。
>
> 雖然表達同一概念的不同譬喻之間通常並不見得「整體呼應」，但還是可能發現互相之間呈整體呼應的譬喻群集，我們稱之為「整體呼應譬喻群」。
>
> 每一譬喻都是內部一致的，因此每一「整體呼應譬喻群」使我們得以理解一個情境，通過一個定義好的實體結構，實體之間具有「整體呼應」關係。
>
> 「整體呼應譬喻群」將實體之間的一組關係加於實體結構的方式，可用一個客觀論模式來表現。在此模式中，實體就是那些藉由實體譬喻上置的，實體之間的關係是那些由結構譬喻的內在結構所賦予的。

總結：以這種「整體呼應譬喻群」來嘗試建構一種情境，有點像嘗試以客觀論模式建構該情境，被排除的是譬喻的經驗基礎，以及譬喻所隱藏的那些面向。

隨之而來的疑問是：人們是否眞的以這種「整體呼應譬喻群」來思考與行動？科學理論的公式中是有這樣的特殊案例，比如說，生物學、心理學或語言學。形式化科學理論是將實體譬喻與結構譬喻的群集作一貫性延伸的嘗試。但是在科學理論化之外，我們感覺到人們也嘗試在多種情境中以「整體呼應譬喻群」來思考與行動。這些可視爲是人們試圖將客觀主義模式應用到經驗中的案例。

人們嘗試以客觀論模式(也就是藉由整體呼應譬喻群)來看生活情境有一個很好的理由，理由是，如果我們能這樣做，我們就能推導出不相牴觸的情境，也就是能推論出不相牴觸的期待以及對行爲的建議。這是愉悅的，愉悅非凡，擁有一個關於世界的一致觀點，整整一組期待，與你所該做的不相牴觸。客觀論模式具有眞訴求——爲了大多數理性的人類。

我們並不希望貶低此一訴求，這是與發現生活或某些人生經驗範圍中的整體相合性相同的訴求，具有期待與行爲的基礎對生存而言是重要的，一方面假冒某些受限情境中的某一客觀論模式並藉助此一模式運作，也許是成功的；另一方面則下結論說此模式準確反映了眞實。我們的概念系統爲何會允許一群彼此不一致的譬喻對應於一個概念，理由很充分：一個譬喻不可能涵蓋整個概念。每一譬喻對概念某一面向作出某種解釋而隱藏其餘，單純透過「整體呼應譬喻群」運作就會隱藏許多眞實面。在我們日常

生活中要成功運作似乎要求譬喻的持續變動(a constant shifting of metaphors)，運用許多彼此不相呼應的譬喻是理解我們日常經驗細節所必不可少。

對人類科學中的形式化客觀論模式之研究有一個顯而易見的用處，使我們得以藉由「整體呼應譬喻群」來「從局部」對判斷與運作能力進行理解。這項活動很平常，但理解而言卻很重要，也能使我們看到強求一致可能是錯的——看到「整體呼應譬喻群」極有可能會模糊不清地隱藏許多眞實面——而這些面向只能由其他不與此呼應的譬喻群來凸顯。

形式化模式的明顯局限(我們所能想到的)是，不提供包括譬喻經驗基礎在內的手段，因而對譬喻概念使我們得以理解經驗的方式也不作解釋，必然的結果是必須面對電腦是否可以像人一樣來理解事物這樣的議題，我們的答案是否定的——因爲理解需要經驗，而電腦沒有身體，也沒有人類經驗。

儘管如此，運算模式研究還是會告訴我們關於人類智能的種種，特別是在尙須藉由客觀論模式作判斷與運作的領域。而且，當前資訊科學的形式化技術顯示有希望提供不具「整體呼應」的譬喻群表徵，這可想而知會使我們得以洞察人類藉由相合而不呼應的譬喻概念下判斷與運作的方式。形式研究的局限似乎是在我們概念系統的經驗基礎這個範圍。

總結

我們大致的結論是，客觀主義綱領無法對人類理解以及任何

需要這樣解釋的議題作出令人滿意的解釋，這些議題是：

——人類概念系統以及人類理性的本質

——人類語言與溝通

——人類科學，特別是心理學、人類學、社會學與語言學

——道德與審美價值

——借助人類概念系統的科學理解

——數學基礎立基於人類理解的任何方式

理解活動的體驗論解釋之基本元素——相互作用性、經驗格式塔以及譬喻概念——似乎是適當處裡這些人類議題所必不可少的。

第二十八章 主觀主義神話的不當之處

西方文化中主要與客觀主義抗衡的，傳統上一向認爲非主觀主義莫屬。上一章的論述顯示，客觀主義神話對人類理解、人類語言、人類價值、人類社會與文化機制，以及與人類科學相關的一切所作的解釋有不當之處。若按照我們文化強行灌輸的二分法(dichotomy)，除了客觀主義就是處於另一極端的主觀性(subjectivity)，否定對人類現實作任何科學性「似法則」解釋的可能。

其實，主觀主義並非客觀主義之外的唯一選項，本書所提供的第三選項：體驗論神話，可以爲人類科學提供合宜的哲學與方法論基礎。上一章已將體驗論與客觀主義綱領做了區隔，而與主觀主義綱領區隔也同等重要。

主觀主義對於人們如何了解自身的經驗與語言的某些立場主要傳承自浪漫主義傳統，這在近期歐陸哲學(Continental philosophy)的當代詮釋(也許是誤釋)中也有所體現，特別是現象學與存在主義的傳統。這類主觀主義詮釋多半通俗化，拾取並選擇了反客觀主義的歐陸哲學(antiobjectivist Continental philosophy)的元素，往往忽略了在歐陸思想中引領潮流的、爲人

類科學提供基礎的重要嘗試。這類主觀主義立場羅列如下，可以合稱為「咖啡廳現象學」(cafe phenomenology)：

意義是私有的：意義總是對某人而言有意義的重要事物，某人發現重要並對其有意義的，屬於直覺、想像、感覺以及個人經驗的事件，某事物對某人有意義不可能完全被他人知曉，也不可能被完全傳達至他人。

經驗是純粹整體性的：經驗不具自然結構，我們或他人加於我們經驗之上的任何結構完全是人為的。

意義無自然結構：對個體而言，意義是私人的感覺、經驗、直覺與價值的事件，是純粹整體性的；不具經驗自然結構，因此，意義沒有自然結構。

情境無結構：理解發聲所需的情境(物理、文化、個人以及人際情境)，不具經驗自然結構。

意義不能自然或恰當表徵：這是意義不具經驗自然結構的事實之後果，從不被他人完全知曉，從不傳遞給他人，理解這些所需的情境是無結構的。

這些主觀主義立場全部立基於一個基本假設：經驗無自然類，因此不可能容許對意義與眞理有自然的外在限制。體驗論直接針對概念系統如何立基的解釋作出回應，正如前面數章所言，我們的經驗是通過經驗格式塔整體性建構起來的，這些格式塔所具有的結構並非任意而無理據的，用以描繪格式塔結構的範圍是由我們經驗中自然湧現的。

這並非否認以下這種可能性：某事某物對我而言的意義，可能是以某些我有你沒有的經驗類為基礎的，由於無共享經驗，我

便無法將意義圓滿準確地傳遞給你。儘管如此，譬喻卻可以提供一種局部傳達非共享經驗的途徑，而經驗的自然結構使此舉成為可能。

第二十九章 體驗論選擇：舊神話裝新義

主觀主義與客觀主義兩個神話在西方文化中長久屹立不墜，此一事實說明：兩者各自服務於某些重要功能，均以眞而合理的考量爲出發點，因此各自在我們文化中擁有其立足之地。

體驗論保留了促動客觀主義的哪些考量

客觀主義神話的基本考量是個體以外的世界，直接強調這樣一個事實：眞實事物不依賴人而獨立存在，這些事物還限制人如何與之相互作用以及如何對其進行了解。客觀主義對眞理與眞實知識的關注，在於此類知識對人在自然與文化環境中成功運作至關重要。客觀主義神話還具有考量適當性與公平性(fairness and impartality)的動機，用於注重這兩者並能通過某些合理做法實現的情形。

正如本書以上所勾勒的，體驗論神話也具有這些考量，但體驗論與客觀主義在以下兩個基本議題上有分歧：

有絕對的真理嗎？

> 絕對的真理是否必須符合以上的考量——是否具有使我們得以成功發揮功能的知識，以及適當性與公平性？

體驗論對以上兩個問題不予置評。眞理總是與理解相關聯的，而理解立基於非普遍概念系統(nonuniversal conceptual system)。但這並不妨礙去滿足於曾經促動客觀主義神話數世紀的有關知識與公平性的合法考量，客觀仍然可能，但裝了新意。無論關乎知識還是價值，客觀仍然會引起個人偏見。但客觀合理並不要求一種絕對的、普遍有效的觀點，客觀總是與某一概念系統以及一組文化價值相關聯，只要有互相牴觸的概念系統或文化價值存在，就不可能有合理的客觀性，承認此點並認清何時發生至關重要。

就體驗論神話而言，科學知識仍然是可能的，但放棄絕對眞理的訴求會增加科學實踐的可靠性，因爲可能有一個普遍共識：科學理論所隱藏的不會比所彰顯的少。達成科學不產生絕對眞理的共識，會毫無疑問地使科學團體的威力、名譽，以及聯邦政府的資金策略產生變化，其結果會是一個更合理地評估：何謂科學知識？科學知識有何局限？

體驗論保留了促動主觀主義的哪些考量

意義總是對某人而言的意義，此一覺知合理地促動了主觀主義，對我而言有意義便是對我而言很重要，對我而言重要不會只是依賴我的理智，也得依靠我過去的經驗、價值、感覺以及直

覺。意義不是現成備用的套式；而是想像力和建構整體相合性的事件，客觀論者強調實現一個放諸四海而皆準的觀點，卻忽視對個人而言重要、有洞察力並且相合的面向。

體驗論神話認同，理解活動涉及所有這些成分，其對於相互作用與相互作用特性的強調，顯示意義如何總是對某人而言的意義。強調藉由經驗格式塔建構的整體相合性，爲何謂某事物對某人而言重要提供了解釋。此外，還對以下狀況提出解釋：理解活動如何借助譬喻而運用想像力的原初資源(the primary resources of the imagination)，如何使賦予經驗新義從而創造新眞實。

體驗論與主觀主義的分歧在於：不贊成想像性理解完全不受限的浪漫主義觀念。

總而言之，我們認爲體驗論神話能夠滿足曾經促動主觀主義與客觀主義神話的眞與合理性雙重考量(the real and reasonable concerns)，但不包括客觀主義對絕對眞理的迷戀，或主觀主義對想像力完全不受限的堅持。

第三十章 理解

我們看到客觀主義與主觀主義神話背後有個共同的人類動機，即對理解的關注。客觀主義神話反映人類需要理解外在世界，以便有能力在其中成功運作，主觀主義神話聚焦於理解的內在(inner aspects)，什麼對個人而言有意義，什麼使其生存有意義。體驗論神話認爲這兩者並非對立面，因而提供一個兩者相容的角度。

客觀與主觀這兩個截然不同的古老神話卻採取同一個觀察角度：人與其所處環境是分離的。客觀主義神話中，對眞相的關注滋生出對成功運作的關注，一個與其所處環境分離的人，會把成功運作視同掌控環境。於是，「知識是力量」(KNOWLEDGE IS POWER)、「科學提供對自然的操控」(SCIENCE PROVIDES CONTROL OVER NATURE)等客觀主義譬喻便應運而生。

主觀主義神話的主題是嘗試克服那種將人視爲與環境及他人分離的個體之疏離感，這涉及擁抱自我——屬於個人的以及對於個人感情、直覺與價值的信賴感。浪漫主義版本沉緬於理智與情感，並且嘗試通過被動地欣賞自然而與自然合一。

體驗論神話採取的角度：人是其所處環境一部分而非與環境

分離，聚焦於人與自然環境及他人持續的互動，並認爲這種與環境的互動涉及雙向改變，不是你改變環境就是你被環境改變，否則你就不可能在環境中運作。

體驗論神話中，理解活動由我們與環境及周遭的人之互動和持續協調中湧現，湧現方式有下列數種：藉由前述諸章討論過的自然範圍，我們的身體本質以及自然與文化環境使我們的經驗具有結構。周而復始的經驗導致範疇的形成，這些範疇就是擁有自然範圍的經驗格式塔。這樣的格式塔界定我們經驗中的整體相合性，人直接理解經驗，視其爲自身與周遭環境相互作用中直接湧現的格式塔之整體相合的建構。在運用某一經驗域去建構另一經驗域時，我們是在譬喻性地理解經驗。

從體驗論角度看，眞理依賴理解，而理解是由世上的運作中湧現的。正是通過這樣的理解，體驗論抉擇在眞理解釋這方面符合客觀主義的需要。而通過經驗的整體相合性建構，體驗論抉擇在屬於個人的意義與重要性方面符合主觀主義的需要。

但體驗論所提供的不只是一個符合客觀主義與主觀主義兩者動機考量之合成體，其對理解活動的解釋，爲觀察日常生活經驗中某些最重要的領域開創了更豐富的視角：

人際溝通與雙向了解
自我理解
慣例
審美經驗
政治

客觀主義與主觀主義兩者所提供的觀點對以上這些領域都無能爲力，因爲兩者都忽視了另外一方的動機考量，忽略了以相互作用爲基礎的、創造性的理解。以下論述將轉向對這些領域中理解活動本質的體驗論解釋。

人際溝通與雙向理解

交談雙方在文化、知識、價値觀與設想等方面若無共識，雙向溝通的理解可能會特別困難，這樣的理解可經由意義的溝通達成，與別人做意義上的溝通，你必須了解並尊重你與對方的背景差異以及這些背景差異在何時扮演關鍵角色。你需要足夠多樣的文化與個人經驗，才能覺察差異的世界觀及其所顯示的樣貌。你也需要耐心、世界觀的收放自如的以及對過失的寬容，同時還需要一種天分，能發現適當譬喻去溝通非共享經驗(unshared experience)中之相關局部或者去凸顯雙方共享經驗(the shared experiences)而忽略其餘。在創造一致(rapport)並溝通非共享經驗之本質的過程中，譬喻想像是決定性的技巧，此一技巧有頗大部分要看你融合世界觀以及調整經驗範疇化方式之能力。雙向理解問題並非天外飛來；而是在所有以理解爲重的廣泛對話中產生的。

認眞考究起來，意義幾乎從不依照「管道譬喻」的模式傳訊，即某人運用共同語言的表達手段傳遞一個固定清楚的命題給他人，而雙方也具有相關的共享知識、設想與價値觀。下了籌碼之後進行意義溝通：你漸漸發現你與對方的共性所在，發現什麼

可以談，如何可能傳遞非共享經驗，或者如何可能創造共有識見。收放自如地融合你們的世界觀，加上運氣、技巧與寬容，你就可以做到相互理解。

以管道譬喻爲基礎的傳訊理論一旦大規模雜亂運用於諸如政府監督或電腦檔案中時，便由感人變成邪惡。對眞理解(real understanding)而言最重要的幾乎都被排除在外，並且假設檔案中的語辭本身就具意義——與肉體經驗無關的、客觀的、可理解的意義。當一個社會大規模依賴管道譬喻生存時，就會產生誤解、迫害，甚至更不堪設想的情形。

自我理解

自我理解能力是雙向理解能力的先決條件，常識告訴我們，先理解自己再理解別人比較容易。然後，我們傾向於認爲可直接進入自己的感覺與觀念而非別人的。自我理解(self-understanding)似乎優先於雙向理解(mutual understanding)，在某些方面是如此。但任何眞正深層理解，對於爲何要做、爲何感覺、爲何改變，甚至爲何相信，都引領我們超越自我。自我理解並非理解的形式——而是來自我們與自然、文化以及人際環境(our physical, cultural, and interpersonal environment)的持續互動。至少，雙向理解所需的技巧甚至適用於自我理解，正如雙向理解過程中我們與他人對話時要持續搜尋經驗共性，於是在自我理解過程中總是設法統合自身的多種經驗，使我們的人生具整體相合性。正如要搜尋譬喩去凸顯我們與他人的共性以求相合，我們也

搜尋個人譬喻去凸顯我們的過去、目前的活動以及夢想、希望與目標等等以求相合。大部分自我理解就是搜尋恰當的個人譬喻去明白人生意涵。你的經驗對你而言的意義，自我理解要對此作永無休止的反覆協調。以治療爲例，許多自我理解涉及自覺地認出原本不自覺的譬喻，以及我們如何賴以維生。這涉及持續建構人生的新相合，那種賦予舊經驗新意的整體相合性。自我理解的過程是對自己而言的人生新故事之永續發展。

體驗論方法的自我理解程序涉及：

> 發展一種對我們賴以生存的譬喻之自覺，覺察其自何處進入我們日常生活，而何處沒有。
> 具備可形成不同譬喻基礎的經驗。
> 發展一種「體驗論彈性」。
> 無休無止地從事透過新選擇的譬喻來看自己人生的過程。

慣例

我們持續地執行慣例，日常慣例如每天以同樣一串步驟煮咖啡，從十一點鐘的新聞一直看到六點鐘；去看橄欖球賽、吃感恩節大餐、聽大學知名訪客的講演；一直到最莊嚴規定的宗教實踐。所有這一切都是重複的有結構的實踐，有的是有意周詳設計的，有的較其他的更爲有意表現，也有的是自然顯現的。每一慣例都是我們經驗中重複的有整體相合結構的、統一的面向，執行

的時候，我們使活動具有結構與重要性，盡量減少行為中的混亂與不一致。以我們的術語來說，一項慣例是一種經驗格式塔，是一個借助我們經驗自然範圍建構的整體相合的行為序列。宗教儀式是典型的譬喻類活動，通常涉及轉喻——眞實世界物件代表由宗教概念系統所定義的世上實體。儀式的整體相合結構一般當作與眞實的某些面平行，正如宗教角度所見。

日常禮儀也是經驗格式塔，包含依經驗自然範圍而建構的行為序列：部分—整體結構、步驟、非正式關係以及實現目標的手段。個人禮儀因而便是個人或次文化成員活動之自然類，可能屬於譬喻類活動，也可能不是。例如，參與好萊塢明星之家推動的例行活動在洛杉磯是司空見慣的，這是一個以下列譬喻為基礎的譬喻類活動：轉喻「以家代人」(THE HOME STANDS FOR THE PERSON) 以及譬喻「身體接近度是人際關係接近度」(PHYSICAL CLOSENESS is PERSONAL CLOSENESS)。其他日常慣例，不管是不是譬喻，皆提供下列譬喻立基的經驗格式塔，如：You don't know what you're opening the door to(你不知道開門會遇到什麼)、Let's roll up our sleeves and get down to work(捲起衣袖去幹活)。

我們提示：

> 我們賴以維生的譬喻，無論屬文化性還是個人性，都局部保存於慣例之中。
> 文化譬喻以及由其定義的價值，都經由慣例傳播。
> 慣例形成了我們文化譬喻系統的經驗基礎所必不可少的一部分，沒有慣例就沒有文化。

同樣，沒有個人慣例可能就沒有整體相合的自我觀點(特別是不經意與自然湧現的那種)。個人譬喻並非隨意而來的，而是形成與我們人格整體相合的系統，因此個人看法也不是隨意而來的，而是與我們對世界及自身的觀點整體相合的，也是與我們個人的譬喻與轉喻系統整體相合的。我們內隱的尤其是不自覺的自我概念以及我們賴以維生的價值觀，也許是最強烈地由我們所做的一次又一次的小事中反映出來的，這也就是我們日常生活中自然湧現的漫不經心的慣例。

審美經驗

從體驗論角度看，譬喻是想像力的理性事件(a matter of imaginative rationality)，容許通過一類經驗去理解另一類經驗，加上經驗自然範圍建構的格式塔而創造整體相合性。新譬喻能創造新理解，並且因此而創造新眞實。這在詩性譬喻的情形尤其明顯，語言是媒介，通過這個媒介創造新的概念譬喻。

但譬喻不只是語言問題，也是概念結構問題，而概念結構也不只是智能問題，而是涉及所有經驗自然類：色彩、形狀、質地、聲音等。這些範圍所建構的不只是世俗經驗(mundane experience)，也是審美經驗。每一種藝術媒介選取了我們經驗的某一範圍而排除其他，藝術工作通過其自然範圍提供新方式建構我們的經驗，藝術品提供新的經驗格式塔，並由此達成新的整體

相合性。依照體驗論觀點，藝術是具想像力的理性事件，也是創造新眞實的手段。

審美經驗並不限於公認的藝術世界，也會在我們日常生活的任何方面發生，不屬於我們感覺或思維常規模式的新整體相合性，在經過記錄或是自創後便是審美經驗。

政治

政治辯論通常與自由與經濟有關，可是當一個人過著無意義的空虛存在的日子時，他可以是自由的，而且經濟上有保障的。我們把「自由」、「平等」、「安全」、「經濟獨立」、「權力」(POWER)等譬喻概念，看作是間接抓住有意義生存議題之不同方式，這些都是充分討論政治議題必不可少的。但就我們所知，政治意識形態並不正面談論這些主要議題。事實上許多意識形態都表明，對個人或文化而言有意義的事件屬於次要的，可以慢一步談。這樣的意識形態都是去人性化的(dehumanizing)。

政經意識形態是以譬喻性術語爲框架的，正如所有其他譬喻，政經譬喻能夠隱藏眞實面，但在政經領域，譬喻的意涵更甚於此，因其束縛我們的人生。政經系統中的譬喻能藉其隱藏之力而引起人性降級(human degradation)。

考慮「勞力是資源」這個例子：多數當代經濟理論，無論資本主義還是社會主義，均將勞力當作一種自然資源、原料或商品來處理，並且以談論成本與供應的同類術語來談論勞力。藏在此一譬喻中的是勞力本質，有意義的勞力與非人化的勞力之間並無區隔，對所有的勞力統計而言，不存在有意義的勞力。當我們接受「勞力是資源」譬喻，並且假定以此方式所定義的資源花費應該縮減時，廉價勞力便成了一件好東西。廉價石油也同樣如此。通過此一譬喻所表述的人類開發，在那些以「取之不盡的廉價勞工供給」爲榮的國度尤其明顯，看來好像不含偏見的經濟表述卻隱藏著人性降級的眞實。所有工業國，無論資本主義還是社會主義，均在其經濟與政治理論中運用同一譬喻，譬喻的盲目接受可能暗藏著降級化(degrading)的眞實，無論是所謂「先進」社會中藍領階級與白領階級的工業化職業還是全世界的奴隸均無例外。

後記

合作本書使我們有幸呈現自己的觀念，不只是我們兩人之間互相交流，還以文字和成百上千的人交流——學生、同事、朋友、親屬、熟人，甚至咖啡廳裡鄰座的素昧平生者。在期待的成果(語言學的、哲學的)都一一呈現之後，我們心中浮現的是譬喻的原貌以及譬喻引領我們穿透日常經驗的洞察力。注意到自己以及周遭的人依賴「時間是金錢」、「戀愛是旅行」、「問題是謎語」等譬喻生存時，仍然頗感訝異。但我們漸漸發現而且也不得不信，我們自小養成的感知世界的方式並非唯一的方式，超出我們文化中的諸「眞理」去觀察世界並無不可。

但譬喻不只是可以看穿的東西而已。事實上，只有運用其他的譬喻才能看穿譬喻，正如透過譬喻去理解經驗的能力是一種感知，就像視覺、觸覺或聽覺，而譬喻所提供感知與經驗世界方式卻是獨一無二的。譬喻好像我們觸覺運作的一部分，也同樣是寶貴的。

參考書目

Bolinger, Dwight

1977 *Meaning and Form*(London and New York: Longman).

Borkin, Ann

1985 *Problems in Form and Function.* Ablex, Norwood, N.J.

Cooper, W.E. & J.R. Ross

1975 "World Order," ed. , R. E. Grossman, L. San and T. J. Vance , *Papers from the Parasession on Functionalism*(Chicago: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Davision, Donald

1978 "What Metaphors Mean," *Critical Inquiry* 5: 31-47. ed. A. P. Martinich,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2nd ed.): 430-441(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rege, Gottlob

1966 "On Sense and Reference," 收於 eds., P. Geach and M. Black,*Translations from the Writings of Gottlob Frege)*: 56-78(Oxford: Blackwell).

Grice, H. P.

1957 "Meaning," *Philosophical Review* 66: 377-88.

Lakoff, George

1972 "Linguistics and Natural Logic," eds., Davision & Harman, *Semantics of Natural Language*: 545-665(Dordrecht: D. Reidel).

1975 "Hedges: A Study in Meaning Criteria and the Logic of Fuzzy Concepts," eds. Donald Hockney et al., *Contemporary Research in Philosophical Logic and Linguistic Semantics*: 221-71(Dordrecht: D. Reidel).

1977 "Linguistic Gestalts," In *Proceedings of the Thirteen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Chicago: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David Lewis

1972 *General Semantics*, eds. Donald Davision & Gilbert Harman, *Semantics of Natural Language:* 169-218(Dordrecht: D. Reidel).

Lovins, Amory B.

1977 *Soft Energy Paths*(Cambridge: Ballinger).

Richard Montague

1974 *Universal Grammar*. ed., Richmond H. Thomason. *Formal Philosophy: Selected Papers of Richard Montagu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William Nagy

1974 *Figurative Patterns and Redundancy in the Lexicon*.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San Diego.

Reddy, Michael

1979 *The Conduit Metaphor: A Case of Frame Conflict in Our Language about Language*. ed. A. Ortony 1979 & 1993.

Rosch, Eleanor

1977 "Human Categorizations," ed. N. Warren. *Studies in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London: Academic).

譯名對照表

A

a priori philosophical assumptions and argumentation	先驗的哲學假設與論辯
absolute and unconditional truths	絕對無條件眞理
absolute objective truth	絕對客觀眞理
absolute truth	絕對眞理
abstract semantic systems	抽象語義系統
abstraction theory	抽象理論
abstraction view	抽象觀點
accompaniment	結伴
ACTIVE IS UP; PASSIVE IS DOWN	主動是上，被動是下
aesthetic experience	審美經驗
aesthetic sensibilities	審美意識
agent	行爲者
Allegory of the Cave	洞穴寓言
An argument is a conversation	爭辯是對話
AN ARGUMENT IS A FIGHT	爭辯是爭鬥
AN ARGUMENT IS BUILDING	爭辯是建築物
AN INSTRUMENT IS A COMPANION	工具是夥伴

analytic philosophy	分析哲學
antiobjectivist Continental philosophy	反客觀主義的歐陸哲學
arbitrariness	任意性／無理據性
ARGUMENT IS A WAR	爭辯是戰爭
Aristotle	亞里斯多德
awareness	覺知

B

Bacon, Francis	弗蘭西斯・培根
BAD IS DOWN	壞是下
basic domain of experience	經驗基本域
basic kinds of experience	經驗基本類
basic metaphors	基本譬喻
basic ontological metaphors	基本實體譬喻
Bauhaus	包浩斯
be coherent with	整體相合
Becker, Pete	貝克
BIGGER IS BETTER	越大越好
Bloomfield	布龍菲爾德
Bolinger, Dwight	鮑林格
bounded physical space	有界的具體空間
brains are embodied	大腦是以肉體爲基礎的
building blocks	建築砌塊論／建築砌塊

C

cafe phenomenology	咖啡廳現象學
Canonical person	規範人
Carnap, Rudolf	卡納普

CAUSATION	因果
causative	使役動詞
chemical metaphor	化學譬喻
Chomsky, Noam	喬姆斯基
Classical mathematics	古典數學
classical objective realism	古典客觀實在論／古典客現實主義觀
classical realism	古典實在論
Closeness IS Strength of Effect	接近度是影響力的強度
cognitive psychology	認知心理學
Cohen, Ted	柯恩
coherence	整體相合性
Coherence within the overall system	系統內部的整體相合性
coherent account	整體相合性解釋
coherent network of entailments	譬喻蘊涵網
coherent metaphorical system	整體相合的譬喻系統
coherent scheme	整體相合基模
coherent system	整體相合性系統
Coleridge, Samuel Taylor	柯立芝
comparison theory	比較論
competence	能力
complex metaphor	複合譬喻
comparison theory	比較論
conception of scripts	腳本概念
commodity	商品
computational models	運算模式
conceptual metaphor	概念譬喻
conceptual reference point	概念參照點

conduit metaphor	管道譬喻
CONSCIOUS IS UP; UNCONSCIOUS IS DOWN	有意識是上；無意識是下
consistency	整體呼應性
consistent	整體呼應／整體呼應型
consistent image	整體呼應型意象
consistent sets of metaphors	整體呼應譬喻群
construct	建構
container metaphor	容器譬喻
CONTAINER OBJECT	容器物件
CONTAINER SUBSTANCE	容器物質
CONTAINERS	容器
Continental philosophy	歐陸哲學
CONTROLLER FOR CONTROLLED	操縱者代操縱對象
conventional metaphor	常規譬喻
cooccurrence	經驗同現
correlate	相互關聯
correlation	相互關聯
correspondence theory	對應論
CREATION IS BIRTH	創造是生命誕生
cross-metaphorical correspondences	跨譬喻對應
cultural	文化性
cultural assumptions	文化假設／預設
cultural coherence	文化整體相合性
cultural presuppositions	文化預設

D

Davidson, Donald	戴維森

dead metaphor	死喻
dehumanizing	去人性化／非人化
dehumanizing reality	去人性化的現實
Descartes	笛卡兒
dichotomy	二分法
Die Phanomenologie	德國現象學
dimensions of experience	經驗範圍
dimensions of structure	結構範圍
direct physical experience	直接肉體性經驗／肉身經驗
directly emergent	直接湧現
directly emergent concepts	直接湧現型概念
directionality	定向性
DISCOURSE IS A LIGHT-MEDIUM	話語是光的媒介
disembodied	非肉身體驗的／與肉身體驗無關的
domains	域
domains of evidence	證據域
domain of normal literal language	常規直陳語域
DOVE FOR HOLY SPIRIT	白鴿代聖靈
Downing, Pamela	鄧寧

E

elaborated	創意表述
elements of sensation	感知元素
eloquence	修辭法
embodied experience	肉身經驗
embodiment	肉身體驗

emerge	湧現衍生
emergent	湧現衍生
emergent concepts	湧現型概念
emergent metaphorical concepts	湧現型譬喻概念
emergent metaphors	湧現型譬喻
emerges naturally	自然湧現
Empirical	實證／經驗
empirical evidence	經驗例證
empirical issues	實證性議題
empirical methods of inquiry	實證調查方法
empirical results	實證結果
empirical science	經驗主義科學／實證科學
empirical study	實證研究
empiricism	經驗論
empiricist	經驗論的／經驗論者
entailment	蘊涵
entailment relationships	蘊涵關係
Entity	實體
Entity and Substance Metaphors	實體與物質譬喻
Entity structure	實體結構
epistemological foundationalism	認識論的基本主義／基本觀
everyday reasoning	日常推理
everyday thought	日常思維
evidence dictated a priori by the assumptions	先驗性假設的證據
existentialism	存在主義
experiential account of truth	體驗論的眞理觀
experiential basis	經驗基礎

experiential gestalt	經驗格式塔
experiential similarities	經驗相似性
experientialism	體驗論
experientialist	體驗論的／體驗論者
experientialist account	體驗論解釋
experientialist point of view	體驗論觀點
external systematicity	外在系統性
extension	創意延伸

F

family resemblances	家族相似性
feelings	感覺
figurative	比喻性
figurative language	比喻語言
Fillmore Charles	費爾摩
FINISHED IS UP	已完成是上
fixed-form expressions	固定表達式
FORESEEABLE FUTURE EVENTS IS UP	可預測之未來事件在上
Formal semantics	形式語義學
forms of infinity	無限形式
foundation	基礎
Frege, Gottlob	弗雷格
funtional	作用性／功能性
fuzziness in categorization	範疇分類的模糊性

G

general category	概括範疇
general concepts	概括型概念

general metaphor	概括型譬喻
general metaphorical concepts	概括型譬喻概念
the general principle of understanding	理解運作的通則
General Semantics	語義學通論
generalizations	泛化
gestalt	格式塔
Goguen, Joseph	郭文
GOOD IS UP	好是上
Grice, Herbert Paul	格萊斯
grounding	基底

H

HAPPINESS	快樂／幸福
HAPPY IS UP	快樂是上／向上／奮起
HAPPY IS WIDE; SAD IS NARROW	快樂是寬廣的；悲哀／傷心是狹小的
Harris	哈里斯
Hausas	非洲奈及利亞豪撒族人
HAVING CONTROL OR FORCE IS UP; BEING SUBJECT TO CONTROL OR FORCE IS DOWN	有操控或強權者在上／居上／占優勢；被操控或屈於強權者在下／居下／占劣勢
HEALTH AND LIFE ARE UP; SICKNESS AND DEATH ARE DOWN	健康與活著是上；病與死是下
hedges	模稜兩可
HIGH STATUS IS UP; LOW STATUS IS DOWN	高位是上；低位是下
high-energy particles	高能量分子

high-level functions	高層功能
Hobbes Thomas	霍布思
holism	整體論
holistic	整體性的
homonymy	同音異義
human degradation	人性降級
Husserl, Edmunnd	胡塞爾

I

idea	觀念
IDEAS ARE FOOD	觀念是食物
IDEAS ARE LIGHT-SOURCES	見解是光源
IDEAS ARE OBJECTS	觀念是物件
IDEAS ARE OBJECTS THAT COME INTO THE MIND	觀念是進入心靈之物
idioms	成語
imaginative	意象性
immediate experience	臨場經驗
impersonal	非個人
incoherences	不相合現象
inference	推論
INFLATION IS A PERSON	通貨膨脹是人
INFLATION IS AN ADVERSARY	通貨膨脹是敵人／對手
inherent	原有
inherently	原本
inherent conceptual similarity	固有的概念相似性
inherent nature of the concept	概念固有本質
inherent properties	固有特性

inherent relation	固有關係
inherent structure	固有結構
inherent similarities	固有相似性
inherent-similarity analysis	固有相似說
inhuman	無人性的／殘忍、不仁、無人情味的
INSTITUTION FOR PEOPLE RESPONSIBLE	機構代具體負責人
intension	內涵
interaction	相互作用性
interactional	相互作用性
interactional properties	相互作用特性
internal consistency	內在整體呼應性
internal systematicity	內在系統性
internal systematicity the metaphor	譬喻內在系統性
internally coherent	內部整體相合性
isolated similarities	孤立相似性

J

Jakobson, Roman	雅克愼

K

Kant	康德
Knowing is Seeing	知是見
KNOWLEDGE is POWER	知識是力量
knowledge-representation systems	知識表徵系統
KNOWN IS DOWN	已知是下
Kripke, Saul	克里普克

L

LABOR	勞力
LABOR IS A RESOURCE	勞力是資源
LABOR IS A SUBSTANCE	勞力是物質
LAND AREAS	地盤
law like	似法則
legal reasoning	合法推理
LESS IS BETTER	越少越好
LESS IS DOWN	少是下
Leviathan	利維坦
Lewis, David	劉易士
Linde, Charlotte	林德
Linear sequence	線性次序
LINGUISTIC EXPRESSION ARE CONTAINERS	語言表達式是容器
LINGUISTIC EXPRESSION ARE CONTAINERS FOR MEANINGS	語言表達式是意義的容器
linguistic gestalts	語言格式塔
literal expression	直陳表達式
literal language	直陳語
literal objective meaning	直陳性客觀義
literal structural inferences	直陳性結構推論
Loche, John	洛克
LOVE	愛
LOVE IS A COLLABORATIVE WORK OF ART	愛是合作的藝術品
LOVE IS A PHYSICAL FORCE	愛情是體能

Love is an aesthetic experience	愛是美感經驗
LOVE IS AN EMOTION	愛是情感
Lovins, Amory	羅文思
low-level phonology	低層音韻

M

MADNESS	瘋狂
many-place predicates	多元謂詞
mapping	映射
MEANINGS ARE OBJECTS	意義是物件
ME-First Orientation	自我第一定位
member of the category	範疇成員
mental reality	心智眞實
mentally real objects	心智眞實客體
Metaphor and War	譬喻與戰爭
metaphorical entailment	譬喻蘊涵
metaphorical mappings	譬喻映射
metaphorical projection	譬喻投射／譬喻性投射
metaphorical thought	譬喻思維
metaphorically structured concepts	譬喻性建構的概念
Metonymy	轉喻
mixed metaphors	混合譬喻
model-theoretic approaches	模式論研究法
Montague, Richard	蒙塔古
Moral Politics	Lakoff(1996)《道德政治》
Moral Practices	道德實踐
MORALITY	道德
MORE IS BETTER	多是好

MORE IS UP	多是上
morphological device of reduplication	詞形重複法
motor activity	肌動活動／運動肌活動
motor-activity properties	肌動特性
motor function	肌動功能
motor program	肌動程式
MOUNTAIN IS A PERSON	山是人
multidimensional gestalts	多維格式塔
multidimensional structure	多維結構
multidimensional structured wholes	多維建構的整體
mundane experience	世俗經驗
MUNDANE REALITY IS DOWN	世俗之事是下
mutual understanding	雙向理解
myth	神話

N

Nagy, William	納奇
natural dimensions	自然範圍
natural dimensions of experience	經驗自然範圍
natural kinds of experience	經驗自然類
neorationalism	新唯理論
network of entailments	譬喻蘊涵網
neural coactivation	腦神經共活化作用
new metaphor	新譬喻
new experientialist myth	新體驗論神話
no natural physical boundaries	原本無實存邊界處
nonconventional metaphor	非常規譬喻
nonphysical thing	非具體物象／抽象事物

nonprototypical birds	非原型鳥
nonuniversal conceptual system	非普遍概念系統
normal concepts	常規概念
not mapped	不參與映射
not to be incoherent	不具整體相合性
novel metaphor	新喻
novel metaphorical expressions	新喻表達式

O

object	物件／客體
OBJECT COMES OUT OF THE SUBSTANCE	物件由物質製成
OBJECT USED FOR USER	物件代使用者
objectivism	客觀主義
objective meaning	客觀義
objective reality	客觀眞實
objective similarities	客觀相似性
objective truth	客觀眞理
objective truth conditions	客觀眞值條件
objectivist linguistics	客觀主義語言學
objectivist models	客觀論模式
Objectivist theories of meaning	客觀主義意義論
objectivist view	客觀主義觀點
ONE-PARTY RATIONAL ARGUMENT	單方理性論辯
one-place predicates	一元謂詞
ontological metaphors	本體隱喻／實體譬喻
ontological relativity	本體相對論
oratory	雄辯術

ordinary conceptual system	日常概念系統
ordinary language	日常語言
Organization of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	石油輸出國組織
orient concepts	始發概念
Orientational Metaphors	空間方位譬喻
original conception	初始概念
our conception of the physical world	我們對物質世界的概念
our immediate physical and social environments	我們當下所處的自然環境與社會環境
our physical environment	我們所處的環境
our physical world	物質世界

P

paradigmatic	典範
Parker, Samuel	派克
THE PART FOR THE WHOLE	部分代整體
partial mappings	局部映射
Participants	參與者
parts	基本成分
perception and motor control	知覺與肌動控制
perceptions and inferences	知覺與推論
perceptual	感知
perceptual-motor functioning	知覺肌動運作
performance	表現
Personification	擬人化
personification metaphors	擬人譬喻
phenomenology	現象學

Philosophy in the Flesh	《肉身體驗哲學》
phrasal lexical items	短語詞項
Physical	肉體／肉身／具體／自然
physical activity	身體活動
Physical and Cultural basis	肉身基礎與文化基礎
physical and cultural environments	自然環境和文化環境
physical and cultural experience	肉身體驗與文化體驗
physical and cultural realities	肉體性與文化性眞實
Physical and social basis	肉身基礎與社會基礎
physical and social environments	自然環境和社會環境
Physical basis	肉身基礎
physical battle	肉體／肉身實戰
physical causation	自然因果
PHYSICAL CLOSENESS is PERSONAL CLOSENESS	身體接近度是人際關係的接近度
physical combat	體能爭鬥
physical conflict	肉體衝突
physical entity	有形存在實體
physical environment	自然環境／具體環境
physical fighting	肉體爭鬥
physical heights	具體高度
physical law	物理定律
physical link	物理連結
physical objects	實存物／具體物象
physical objects and substances	實存物與物質
physical objects that are bounded by surfaces	以表層爲界限的實存物
physical objects that have no inherent boundaries or orientations	本來並無界限或方位的具體物象

PHYSICAL ORIENTATION	肉體方位／具體方位
physical phenomena	自然現象
physical substance	具體物質
physical traps	實存陷阱
physical violence	肉體暴力
Piaget, Jean	皮亞杰
Plato	柏拉圖
poetic	詩意性
poetry	詩學
pragmatic theory	語用論
preexisting	既存／先存的
preexisting conceptual structures	既存概念結構
preexisting inherent similarities	既存固有相似性
preexisting isolated similarities	既存的孤立相似
preexisting meanings	既存義
preexisting objective meanings	既存客觀義
preexisting objective similarities	既存客觀相似性
preexisting reality	既存事實
preexisting similarities	既存相似性
Presocratics	前蘇格拉底時代／前蘇格拉底
primary metaphors	原初譬喻
primary mechanism for understanding	理解活動的基本機制
primitives	始原形
PROBLEMS ARE PRECIPITATED IN A CHEMICAL SOLUTION	問題是化學反應的沉澱物
PROBLEMS ARE SOLID OBJECTS	問題是固態物
PRODUCER FOR PRODUCT	生產者代產品

project	投射
projections	投射
properties of objects	物性
prototypes	原型
prototypical	原型性
prototypical birds	原型鳥
prototypical perceptual	原型感知
prototypical person	原型人
psychological and sociological facts	心理與社會事實
purpose	目的
PUZZLE metaphor	謎語譬喻

Q

Quine, Willard Van Orman	奎因

R

rational animals	理性動物
RATIONAL ARGUMENT IS WAR	理性論辯是戰爭
RATIONAL IS UP; EMOTIONAL IS DOWN	理性／理智是上；感性／情感是下
rationalism	唯理論
rationalist and empiricist traditions	唯理論與經驗論傳統
rationality	理性
reason	理智
reasoning	推理
Reddy, Michael	雷迪
rhetorical	修辭性
referential function	提示功能

reverberations	餘韻
Ricoeur, Paul	利科
Romantic tradition	浪漫主義傳統
Rosch, Eleanor	羅施
Ross, John Robert	羅斯
Rube Goldberg device	顧德堡設計圖

S

SAD IS DOWN	悲傷是下／向下／低落
Sapir	薩丕爾
SAVING MONEY IS BETTER	越省錢越好
SAVING RESOURCES IS VIRTUOUS	節省資源是道德的
SCIENCE PROVIDES CONTROL OVER NATURE	科學提供對自然的控制
scientific approach	科學脈絡
Searle, John	塞爾
SEEING	見
self-understanding	自我理解
semantic primitive	語義始原形
sense	涵義／意義
senses	感覺
sense perceptions	感知
sensory-motor domains	感官肌動域
sensory-motor experiences	感覺中樞運動肌經驗／感官肌動經驗
sensory-motor source domains	感覺肌動來源域
sensory perception	感官知覺
set theory	集合論

set-theoretical account of categorization	範疇集合論解釋
Similarity	相似性
simple literal expressions	簡單直陳表達式
simple physical concepts	單純肉體經驗概念
single complex frame	單一複合架構
single consistent image	單一整體呼應意象
single general concept	單一概括性概念
single image	單一意象
single metaphor	單一譬喻
single metaphorical concept	單一譬喻概念
single metaphorical structuring	單一譬喻結構
SMALLER IS BETTER	越小越好
SOCIAL GROUPS ARE CONTAINERS	社會團體是容器
Socrates	蘇格拉底
something physical	具體事物
source domain	來源域
speaker's meaning	說話人含意
specialized aspects	特例型面向
specialization	特例化
speech formulas	會話程式
spiritual awareness	性靈覺知
stages	步驟／階段
standard theories	主流理論
standard theories of meaning	主流語義理論
standard objectivist view	主流客觀主義觀點
STATUS	狀態／狀況
Stradivarius	史塔第發利
structural inferences	結構推論

structural metaphors	結構譬喻
structured gestalt	結構格式塔
structural similarity	結構相似性
subjectivity	主觀性
subjectivism	主觀主義
SUBSTANCES	物質
synecdoche	提喻／舉隅
systematic correlates	成系統關聯

T

target domain	目標域
Tarski , Alfred	塔斯基
the classic Tarski truth definition	眞值理論
the coherence	整體相合性
the coherent	整體相合型
the Continental tradition in philosophy	歐陸哲學傳統
the domain of normal literal language	常規直陳語域
the experiential grounding	經驗基礎
the experientialist myth	體驗哲學神話
The experientialist theory	體驗哲學理論
The experientialist theory of truth	體驗哲學的眞理觀
THE FACE FOR THE PERSON	以臉代人
the Festival of Light	猶太燈節
the Fregean tradition	弗雷格傳統
the gestalt for CONVERSATION	會話格式塔
THE HOME STANDS FOR THE PERSON	以家代人
the human perceptual apparatus	人類感官
the logical positivists	邏輯實證論／邏輯實證論

	者／邏輯實證主義者
THE MIND IS A BRITTLE OBJECT	心是易碎物
THE MIND IS A MACHINE	心／腦是一部機器
THE MIND IS AN ENTITY	心是實體
the motor program	肌動程式
the objectivist program	客觀主義綱領
the overall structural similarities	整體結構相似性
THE PART FOR THE WHOLE	部分代整體
the phenomenological tradition	現象學傳統
the physical location of events	事件的具體地點
the physical objects	實體對象
the physical orientation	具體方位
the physical world	物質世界
THE PLACE FOR THE EVENT	地點(空間)代事件
THE PLACE FOR THE INSTITUTION	地點(空間)代機構
The prime candidates for concepts	始原概念
THE PROBLEMS ARE PUZZLES	問題是謎
the rationalist and empiricist traditions	唯理論與經驗論傳統
The Role of Projection in Truth	投射在眞理中所扮演的角色
the speech-act theorists	話語行爲理論家
the standard objectivist view	主流客觀主義觀點
THE SUBSTANCE GOES INTO THE OBJECT	物質化物件
THEORIES ARE BUILDINGS	理論是建築物
theory of building-block structure	語義砌塊結構理論
theory of communication	傳訊理論
theory of inherent similarity	固有相似性理論

theory of truth	眞值理論
theory of understanding	理解理論
There will be more in the future	將來會更多
thing-in-itself	物自身
thought processes	思維過程
Through the looking glass	《愛麗絲鏡中奇遇記》
TIME IS A LIMITED RESOURCE	時間是有限資源
TIME IS A MOVING OBJECT	時間是移動物
TIME IS A RESOURCE	時間是資源
TIME IS A SUBSTANCE	時間是物質
TIME IS A VALUABLE COMMODITY	時間是有價商品
TIME IS MONEY	時間是金錢
TIME IS STATIONARY AND WE MOVE THROUGH IT	時間是靜止物，我們穿過它
TIME PASSES US	時間經過我們
Time-For-Distance	時間代距離
truth	眞理／眞實／眞值／眞相
truth conditions	眞值條件
truths	諸眞理

U

understanding	理解／了解／理解活動
UNDERSTANDING IS GRASPING	理解是掌握
UNDERSTANDING IS SEEING	理解是見
universal	普遍性
universal grammar	普遍語法
universal metaphors	普遍譬喻
universalist	共相論／普遍論／普遍主

	義
universe of discourse	論域
UNKNOWN IS UP; KNOWN IS DOWN	未知是上；已知是下
unused	未採用
up-down spatialization metaphors	「上下」空間譬喻
used	已採用
utterer's meaning	發聲者含意

V

verbal battle	言辭之戰
VIRTUE IS UP	道德是上
VISUAL FIELDS ARE CONTAINERS	視野是容器

W

Whorf	沃爾夫
Winograd,Terry	魏諾果
Wittgenstein, Ludwig	維根斯坦
Wordsworth, William	華茲華思

Z

Zadeh, Lotfi	札德

現代名著譯叢

我們賴以生存的譬喻

2006年3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450元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著　者　George Lakoff & Mark Johnson
譯注者　周世箴
發行人　林載爵

國科會經典譯注計畫

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5號
編輯部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1號4樓
叢書主編電話：(02)27634300轉5049
台北發行所地址：台北縣汐止市大同路一段367號
電話：(02)26418661
台北忠孝門市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1號1-2樓
電話：(02)27683708
台北新生門市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94號
電話：(02)23620308
台中門市地址：台中市健行路321號
台中分公司電話：(04)22312023
高雄門市地址：高雄市成功一路363號
電話：(07)2412802
郵政劃撥帳戶第0100559-3號
郵撥電話：26418662
印刷者　雷射彩色印刷公司

叢書主編　簡美玉
校對　陳龍貴
封面設計　蔡婕岑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30號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發行所更換。
聯經網址：www.linkingbooks.com.tw
電子信箱：linking@udngroup.com

ISBN 957-08-2975-3（平裝）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我們賴以生存的譬喻/ George Lakoff & Mark Johnson 著．周世箴譯注．--初版．--臺北市：聯經，2006 年（民 95）
536 面；14.8×21 公分（現代名著譯叢）
譯自：Metaphors We Live By
ISBN 957-08-2975-3（平裝）

1.語言學-哲學,原理

800.11 95003273